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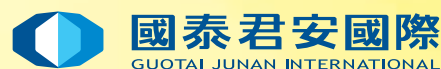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8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79,2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情況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2212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後，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申請人在其後可獲准撤回其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位於中國。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財政制度方面的差異。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在特定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2014年12月29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5年1月2日  
(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2015年1月2日  
(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及4)..... 2015年1月2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月2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5年1月2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

(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c)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5年1月8日  
(星期四)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自2015年1月8日  
(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附註7至12)..... 2015年1月8日  
(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8至12）..... 2015年1月8日  
(星期四) 或之前
-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編號，申請人可繼續辦理申請流程（透過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3. 倘香港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未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1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為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6.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隨後盡快發表公告。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後，可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

---

## 預期時間表 (1)

---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
11.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 .....	35
前瞻性陳述 .....	39
風險因素 .....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5
公司資料 .....	80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3
JORC準則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5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股本	250
主要股東	253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0
包銷	3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8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高鵬（香港）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獨立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大理石礦業公司，一直以開發一朵岩項目為業務重心，該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商業生產。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目前持有於2011年12月30日授出期限為10年的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12月30日屆滿，其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開採高度為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可延長另外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意於其後進一步重續採礦許可證期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其後申請進一步重續採礦許可證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並無用於質押以取得銀行信貸。

鑒於2014年7月1日的已定儲量及預計年產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一朵岩項目的剩餘開採年限估計為47年。於一朵岩項目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為0.54。

### 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JORC準則編製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白色大理石 (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 (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b>截至2014年7月1日一朵岩 項目資源量報表</b>			
<b>資源量類別 (附註)</b>			
推斷	1.8	1.5	3.4
控制	5.6	1.8	7.3
總計	7.4	3.3	10.7
<b>截至2014年7月1日一朵岩 項目儲量報表</b>			
<b>儲量類別 (附註)</b>			
概略	0.87	0.04	0.91

附註：於2014年7月1日前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已自預估資源量及儲量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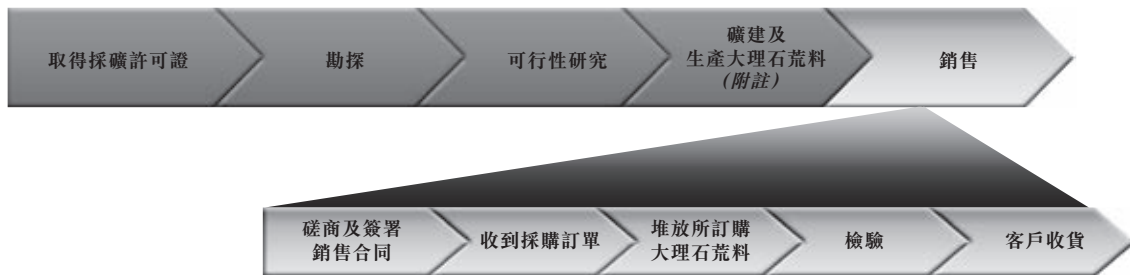
## 概 要

於2014年7月1日，根據JORC準則編製的一朵岩項目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中並無已計量資源量或實證儲量。

我們的採礦方法包括使用金剛石繩鋸採出大理石荒料。我們的業務週期包括進行一次切割以將大塊荒料與主要岩體分離、二次切割以生產薄片，繼而使該等薄片傾斜至水平位置以供最終切割成單個荒料。

### 業務模型

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模型的概要說明：



附註：我們的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9月僅開始有限商業生產，但並非全面商業生產。

### 一朵岩項目位置及交通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南漳縣肖堰鎮。

南漳縣往項目區經S306省道13公里再經S251省道約30公里。礦區接近省道S251。項目區距離省道約900米，使礦區內的大理石荒料運輸成本較低並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該等省道為保養良好的雙向鋪面道路。

## 概 要

### 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及各成本中心的簡要說明於下表概述：

	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						於開採年限 按每立方米 計算的 預測資本成本 (「每立方 米的成本」) (附註1)
	實際			預測			
	2012年9月 至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至2014年6月	2014年7月 至2014年12月	2015年	2016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礦建	5,407	284	2,700	1,505	2,321	12,217	13.43
設備及裝置	3,815	919	4,036	7,143	8,618	24,531	97.95
							(附註2)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	2,454	3	302	508	2,690	5,957	6.55
土地使用費用	499	50	2,000	-	2,551	5,100	5.60
採礦費	294	-	-	-	-	294	0.32
偶然費用	-	-	994	916	1,295	3,205	3.52
<b>總計</b>	<b>12,469</b>	<b>1,256</b>	<b>10,032</b>	<b>10,072</b>	<b>17,475</b>	<b>51,304</b>	<b>127.37</b>

附註：

- 按資本成本總額除以預期於47年開採年限內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總產量，即預期相等於2014年7月1日約0.91百萬立方米的估計概略儲量。
- 為計算分類為「設備及裝置」類別的資本成本每立方米的成本，除根據開發計劃為達致每年20,000立方米產量而須投入的資本成本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外，計算有關每立方米的成本時已計入總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的設備更換成本，因為預期分別於2026年及2036年的持續資本成本中產生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的額外金額以作設備更換。

開發一朵岩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產生合共人民幣13.7百萬元，於2014年下半年將耗用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至2016年則將耗用約人民幣27.6百萬元。開發一朵岩項目的餘下資本成本總額

## 概 要

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單位資本成本於開採年限預計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27.37元。此部分款項已自分配作撥付未來資金需求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47.0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37.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81.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0至30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下表載列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1月至6月的實際經營成本及2014年7月至2018年以後的預測經營成本概要：

### 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8年以後
		2014年1月至6月	2014年7月至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可變成本</b>							
消耗品	人民幣元/立方米	231	197	232	232	232	232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6	171	205	205	205	205
聘用員工 <sup>(附註)</sup>	人民幣元/立方米	617	928	787	502	402	402
環境保護監控	人民幣元/立方米	-	19	8	4	3	3
非所得稅、礦區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立方米	16	109	110	110	110	110
產品營銷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	340	207	121	107	107
勞工交通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偶然津貼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總可變成本		1,272	1,764	1,549	1,174	1,059	1,059
<b>固定成本</b>							
現場及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立方米	733	985	950	445	356	356
環境保護設施	人民幣元/立方米	-	44	19	9	7	7
總固定成本		733	1,029	969	454	363	363
單位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04	2,793	2,518	1,628	1,423	1,423
總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	4,544,801	4,189,445	18,882,546	26,052,792	28,485,445	28,458,445

**附註：**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湖北省工人平均月薪由2009年約人民幣1,800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3,300元。根據2009年至2013年湖北省工人平均薪酬上升的過往比率，雖然預期工人薪酬隨著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2.9%而有所上升，但由於生產倚賴使用機器、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透過提供培訓使工人的生產力上升，因此預期採礦業務需要的工人人數的增幅將較產量增加的比率為慢。故此，估計僱用人手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相等於僱用人手的總預測經營成本除以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將會因產量增加而減少。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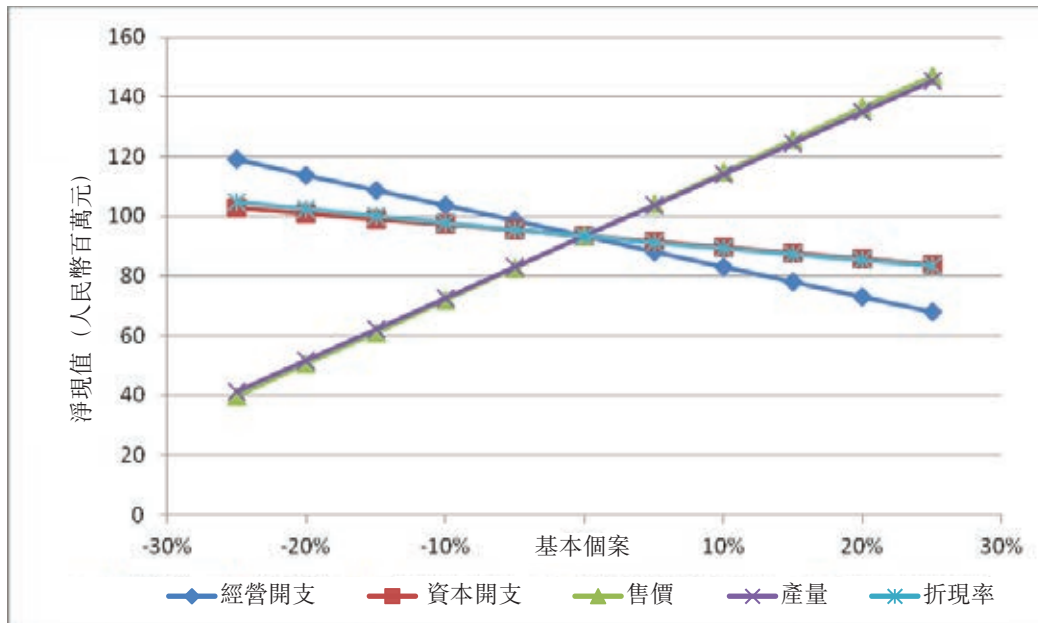
除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的實際經營成本外，上表為估計，可予更改。

有關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至135頁「業務－規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 敏感度分析

有關資本及經營開支、生產率、售價及折扣率之淨現值（「淨現值」）敏感度分析（除稅後）已於獨立技術報告內作出。淨現值乃使用折現率為10%計算。基本個案分析所用的折現率乃基於真實、無風險及長期利率為4%的五年中國政府債券利率、包括考慮經營開支或然津貼的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等考慮因素。結果顯示，售價屬最敏感的參數，其次是產量。資本開支則為最不敏感的參數。整體而言，一朵岩項目第7.1年直到目前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為止之經濟分析，連同敏感性分析，證明該項目具經濟效益，並合理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所釐定之儲備，如下圖所示：

一朵岩項目的敏感度分析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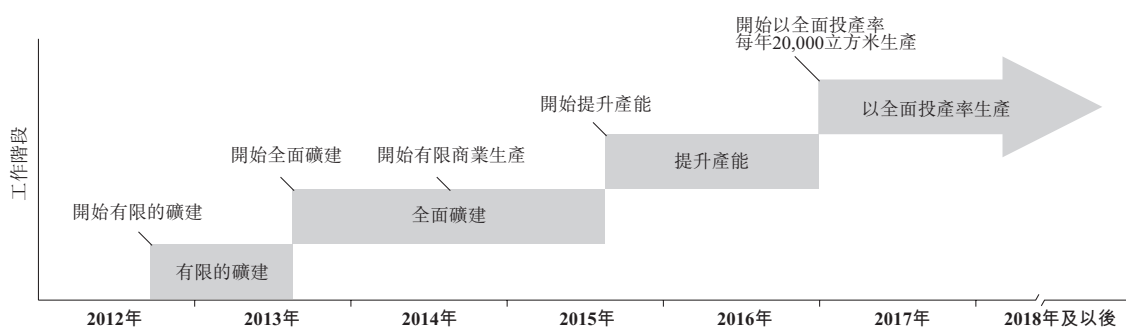
### 稅後淨現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參數	+25%	+20%	+15%	+10%	+5%	基本個案	-5%	-10%	-15%	-20%	-25%
經營開支	67.8	72.9	78.0	83.1	88.2	93.3	98.4	103.6	108.7	113.8	118.9
資本開支	83.8	85.7	87.6	89.5	91.4	93.3	95.2	97.2	99.1	101.0	102.9
售價	147.1	136.3	125.6	114.8	104.1	93.3	82.6	71.8	61.1	50.4	39.6
產量	145.3	134.9	124.5	114.1	103.7	93.3	82.9	72.6	62.2	51.8	41.4
折現率	83.3	85.2	87.2	89.2	91.2	93.3	95.5	97.7	100.0	102.4	104.9

此外，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第136頁之敏感度分析，當中載有(i)勞工成本；(ii)消耗品成本；(iii)燃料及電力成本上升；及(iv)大理石荒料價格下降對我們所示年度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狀況的影響。

### 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

以下時間表概列一朵岩項目的主要開發階段：



下表概述2014年至2020年期間預計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

大理石類別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白色 (立方米)	3,000	7,475	15,800	19,750	19,000	18,800	18,500
灰色 (立方米)	—	25	200	250	1,000	1,200	1,500
預計大理石荒料總產量 (立方米) (註1)	3,000	7,5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註2)						

註：

1. 一朵岩項目的額定產能相等於大理石荒料的預期產量。自2017年起，我們預計達到年產能20,000立方米，當中將達到採礦許可證項下最大的許可產量及額定產能。我們目前預測2014年至2020年的額定產能將得到完全運用。
2. 截至2014年6月底，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已生產1,74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至131頁「業務－規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 採礦許可證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一朵岩項目獲得的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許可證持有人：	高鵬（襄陽）
許可採礦權面積：	0.5209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編號：	C4206242011127130122010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開採深度：	開採高度為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
開採法：	露天
獲准產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礦物類型：	大理石

附註：我們於2013年10月14日取得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中國主管當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可在420米歸化高程至589米歸化高程合法進行大理石開採活動，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一段。

有關採礦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一段。

## 概 要

### 已申領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概列我們在中國就採礦營運取得的若干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至155頁。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名稱	發出執照／ 許可證／批文 的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詳情
採礦許可證	南漳縣 國土資源局	2011年 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面積：0.5209平方公里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第151頁「業 務」一節「我們的 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概覽」一段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 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2年 9月28日	2012年9月28日－ 2015年9月27日	不適用
臨時使用林地 審核同意書	南漳縣林業局	2012年 2月29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重續)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面積：0.8085公頃(相等於約 0.008085平方公里)
臨時使用林地 審核同意書	南漳縣林業局	2013年 12月15日	2013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4日	面積：0.887公頃(相等於約 0.00887平方公里)
臨時使用林地 審核同意書	南漳縣林業局	2014年 9月2日	2014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面積：1.9614公頃(相等於約 0.019614平方公里)
臨時用地通知	南漳縣 國土資源局	2014年 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2016年9月9日	面積：36,569平方米 (相等於約0.037平方公里)
8,000立方米批文	南漳縣環保局	2014年9月5日	不適用	以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生產 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批文
排污許可證	南漳縣環保局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7年9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排污類型：顆粒</li> <li>• 主要污染物排放濃度：顆 粒≤1.0毫克／立方米</li> </ul>

---

## 概 要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的現有營運及生產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狀態的建議。

### 以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前申領的尚欠批文

尚欠批文	發出 批文相關機關	獲得批文所需的 主要要求及條件概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20,000立方米批文	南漳縣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完成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批文的程序。有關環保的數據記錄良好；</li><li>(ii) 根據已獲相關環保局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興建及完成環保設施；</li><li>(iii) 環保設施應符合相關準則及規定；</li><li>(iv) 環保設施應妥善運作；及</li><li>(v) 有關環保的管理及監控系統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訂明的規定。</li></ul>	我們已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按照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2015年底前我們將申請20,000立方米批文。我們預期在2016年初將預計年投產率提高至20,000立方米前獲得該批文。  一旦我們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其將取代及替代8,000立方米批文。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6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0頁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的全面生產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狀態的建議。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5至127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具備擴張潛力。*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14年7月1日，估計資源量約為10.7百萬立方米，其中7.3百萬立方米為控制資源量及3.4百萬立方米為推斷資源量，且進一步勘探工作有望提高資源量。
- *一朵岩項目含受歡迎的白色系列大理石。*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產自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為紋理細緻且經良好拋光的淺色大理石，因而被認為屬檔次較高的規格石材。
- *露天開採法令經營成本較低並減少安全及環境污染問題。* 該方法使我們得以提升開採效率，從而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我們的作業效率，亦可減少因坍塌、礦山透水和有害氣體洩漏導致意外的風險。
- *核心技術團隊經驗豐富，驍富行業及管理經驗。* 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彼等各自於採石行業擁有約9至30年相關行業經驗。

### 重大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2011年4月	高鵬（襄陽）的控股公司高鵬（香港）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高鵬（襄陽）
2011年12月	高鵬（襄陽）取得許可年產量為20,000立方米的採礦許可證
2012年9月	本集團展開一朵岩項目有限的礦建

---

## 概 要

---

2012年10月	932隊為一朵岩項目展開勘探計劃
2013年8月	蘇州中材完成一朵岩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 本集團開始對一朵岩項目進行全面建設
2014年9月	本集團開始一朵岩項目的有限商業生產

###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供應商。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i) 開發一朵岩項目，以於2017年初以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並完成我們的開發計劃；
- (ii) 增加我們的產品曝光率，提高產品認受性；
- (iii) 通過進一步勘探一朵岩項目及選擇性收購擴大資源量；及
- (iv) 聘用更多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人才。

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7至128頁「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客戶

我們擬將我們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銷售予中國的規格石材加工商及建築裝飾公司。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廣東省一間建築裝飾公司及三間規格石材加工商訂立四份銷售合同，當中列明大理石荒料的質量及外觀、價格範圍、付款方式及將供應和採購的年度大理石荒料數量。該等銷售合同規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大理石荒料的年度合約總銷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根據該等銷售合同，我們須向客戶最少供應不少於上述所載年度銷量90%。倘我們未能供應有關最低數量，則我們須支付賠償金，金額等於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乘以銷售合同所載的年度數量下限與實際購買量之間的差額。此外，倘(i)向客戶提供的樣板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在質量方面嚴重不符；及(ii)我們與客戶未能就銷量及／或售價調整達成協定，則客戶有權終止銷售合同，毋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有關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3至174頁「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銷量」一段。

我們目前專注於一朵岩項目的礦建及開發。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僅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故銷售相對較低。於2014年6月，我們以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的平均售價（包括6%增值稅）向其中一名客戶售出267.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該等大理石荒料乃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中生產，產生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根據安泰科報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價格處於中國市場價格範圍的低端。

### 供應商及原材料

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分別有供應商共8名、16名、19名、30名及34名。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及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杆、鑽頭及設備部件）的供應商。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4百萬元、人民幣0.87百萬元、人民幣0.73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之採購總額82.7%、80.0%、92.4%、77.0%及51.9%。

### 承包商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開發一朵岩項目的過程中委聘兩名承包商，有關承包商為進行爆破工作的爆破處理公司，及進行礦建服務的礦建服務公司。我們目前並無將任何採礦流程外包予外部承包商。

### 市場及競爭格局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規格石材業高度分散。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2年，中國約有30,000間石材企業，其中約6,000間為石材荒料企業。根據安泰科報告，由於中國石材業市場高度分散，於2013年，市場內前八名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佔大理石市場總產能少於10%。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大理石生產商的競爭，與我們相比，他們可能擁有更長的歷史、更全面的銷售網絡或更好的財務資源。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美觀，例如受客戶歡迎的獨特色系及紋理、垂直整合業務架構（包括採石、板材生產及進一步加工）完備的銷售網絡、產品質量、品牌及定價。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實施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我們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開始有限商業生產。以用於一朵岩項

目發展之資本成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產生合共人民幣13.7百萬元，且預期於2014年12月底前產生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4年9月15日，我們與廣東省雲浮市方圓石業裝飾有限公司（為一間規格石材加工商及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採購350立方米、1,350立方米及4,35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理石開採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由於上市費用確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之行政開支將增加。董事確認，除於下文「上市費用」一段所披露之上市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朵岩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數字自2014年7月1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從事受到嚴格規管的行業，經營歷史十分有限，此行業具有較高的內在風險。我們所產生的收入全部來自經營單一採礦項目，並向少數客戶銷售單一產品，而我們唯一產品的需求因客戶喜好及房地產開發等其他行業的需求水平而面臨變動。我們的開發計劃屬資本密集型，且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開發計劃能否成功，對我們能否向客戶供應約定銷量至關重要，否則我們須繳付賠償金。一朵岩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及我們唯一產品的質量均為估計，其準確性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倘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質量與提供於客戶的樣板嚴重不符，則客戶亦可終止銷售合同。我們可能因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動而無法獲得或重續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而未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在我們的年投產率超過8,000立方米限度前，須取得

20,000立方米批文。此外，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或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同意書及臨時用地通知，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流通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2至65頁「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有關中國的風險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或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高鵬國際及逸興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及36.75%。

高鵬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逸興為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立，並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廣州藝成擁有80%。胡先生擁有廣州藝成的62.5%股本權益及控制權。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4至21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至117頁「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郭先生及胡先生亦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9至2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 節選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以建設及開發一朵岩項目準備商業生產為重心。我們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

## 概 要

下表載列高鵬（香港）及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高鵬（香港）		本集團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往績記錄期間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	-
除稅前虧損	(395)	(731)	(2,431)	(11,226)	(5,891)	(4,694)
所得稅利益	87	176	410	1,428	650	720
期間／年度虧損	<u>(308)</u>	<u>(555)</u>	<u>(2,021)</u>	<u>(9,798)</u>	<u>(5,241)</u>	<u>(3,974)</u>

下表載列高鵬（香港）及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高鵬（香港）		本集團		
	於2011年	於2012年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9月20日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939</u>	<u>3,396</u>	<u>14,572</u>	<u>6,583</u>	<u>13,070</u>
流動負債	<u>830</u>	<u>944</u>	<u>1,640</u>	<u>3,828</u>	<u>9,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9</u>	<u>2,452</u>	<u>12,932</u>	<u>2,755</u>	<u>3,431</u>
非流動資產	<u>1,866</u>	<u>3,405</u>	<u>45,838</u>	<u>54,134</u>	<u>56,47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9,904</u>	<u>10,524</u>	<u>9,575</u>
資產淨值	<u>2,975</u>	<u>5,857</u>	<u>48,866</u>	<u>46,365</u>	<u>50,333</u>

---

## 概 要

---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1年	於2012年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9月20日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2.3	3.6	8.9	1.7	1.4
速動比率 <sup>(附註2)</sup>	2.3	3.6	8.9	1.7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3)</sup>	0.17	0.09	0.01	0.05	0.03

附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及復墾撥備。

### 上市費用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假設要約價為每股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專業人士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將透過自權益扣減列賬。其餘無法如此扣減的估計上市費用將自本集團損益扣除。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本集團自損益扣除的上市費用分別約為零元、零元、零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而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的費用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將自該年度損益中扣除，而其餘人民幣5.7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後）將約為57.8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發展一朵岩項目的資本成本		
— 採購設備及機器	24.7	42.7
— 礦建	8.2	14.2
— 支付土地使用費	5.7	9.9
—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	4.4	7.6
— 針對任何不可預見事件的應急準備，該等 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包括嚴重惡劣天氣狀 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發展計劃作出輕 微變動，以及土木工程成本大幅上升	4.0	6.9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5.2	9.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	9.7

有關發展一朵岩項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請參閱本節第3頁「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0至30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發售數字

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8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不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

	根據發售價 每股0.80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281.6百萬港元	352.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17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計算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80港元及1.00港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3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股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7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支付予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不擬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高鵬（襄陽）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此外，高鵬（襄陽）未就使用一幅面積1.6955公頃（即相當於約0.017平方公里）的土地獲得南漳縣國土資源局頒發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整頓此類不合規事件。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8至209頁「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段。

### 豁免及豁免申請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i)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及第18.04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8.05(1)條；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6至70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8,000立方米批文」	指	南漳縣環保局於2014年9月5日發出的以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生產的環境保護設施（第一階段）竣工驗收批文；
「20,000立方米批文」	指	待從南漳縣環保局取得及由其發出的以全面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文；
「安泰科報告」	指	獲委託由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種申請表格或其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1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彩玉公司」	指	南漳彩玉礦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在一朵岩項目提供礦山建設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資本化發行」	指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263,999,8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海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中國石材協會」	指	中國石材協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該文件訂明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4年12月8日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逸興」	指	逸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廣州藝成及江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旺聯與逸興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旺聯向逸興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蘇州中材於2013年8月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高鵬（香港）」	指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金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高鵬國際」	指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郭先生全資擁有；
「高鵬（襄陽）」	指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及由高鵬（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標」	指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標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旺聯、高鵬國際、金標、高鵬（香港）及郭女士（代表郭先生）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金標因認購而擴大的金標已發行股本的49%配發及發行予旺聯；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

「廣州藝成」	指	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胡先生、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5%、25%及12.5%；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8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等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相等於發售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等於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4年12月2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匯龍」	指	雲浮市匯龍石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的石材加工商，並由陳先生擁有約33.33%及由獨立第三方朱秀娟女士擁有約66.6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行業顧問」或「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顧問」或「SRK」	指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專門為需要採礦、地質技術、水、廢料、能源及環保等特殊服務的客戶提供專家建議及解決方案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獨立技術顧問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79,200,000股股份（可按發售規模調整權予以調整及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礦產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

## 釋 義

---

「陳先生」	指	陳偉明先生，為廣州藝成及匯龍的少數股東；
「張先生」	指	張裕光先生，為旺聯的董事兼唯一股東；
「郭先生」	指	郭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盧先生」	指	盧永亮先生，為廣州藝成的少數股東；
「郭女士」	指	Guo Liyun女士，為郭先生之妹；
「江女士」	指	江敏兒女士，為逸興的少數股東；
「南漳縣環保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環境保護局；
「南漳縣林業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林業局；
「南漳縣國土資源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國土資源局；
「南漳縣安監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南漳縣水利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水利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00港元，亦預期不低於0.80港元，該價格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代其行事）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及（如適用）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規模調整權」	指	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計劃開採土地面積」	指	在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所批准的0.5209平方公里範圍內，我們將根據一朵岩項目的發展計劃進行計劃開採活動的開採面積約0.116平方公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釋 義

---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逸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物業估值師」	指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物業估值的獨立第三方，負責就本集團物業編製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期間」	指	包括2011年報告期間及2012年報告期間之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2011年」	指	2011年4月7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期間；
「報告期間2012年」	指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9月20日止的財政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釋 義

---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高鵬國際、逸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股東協議；
「蘇州中材」	指	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中材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材項目的採礦、加工、設計及整體分包，以及向非金屬礦物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932隊」	指	持有國土部頒發的甲級固體礦產勘探許可證的工業礦產勘探單位，廣東省有色金屬地質局932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期間；
「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	指	2012年9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期間；
「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計劃開採土地面積」	指	在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所批准的0.5209平方公里範圍內，計劃開採土地面積未有涵蓋的面積約0.4049平方公里的土地；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力公司」	指	南漳縣威力爆破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在一朵岩項目進行爆破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旺聯」	指	旺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襄陽國土局」	指	湖北省襄陽市國土資源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一朵岩項目」	指	一朵岩礦，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大理石礦；及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技術詞彙

---

「荒料率」	指	可被開採出來作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資源百分比；
「體積密度」	指	礦物成分的特性，定義為物體或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體積）；
「立方厘米」	指	立方厘米；
「壓縮強度」	指	材料或結構抵抗壓縮載荷的能力。可以通過計算材料在測試機內受力變形前所承受的壓力而測量。此為岩石等材料在特定條件下破裂前可承受的最大壓力；
「石材」	指	經挑選並製作成特殊規格或形狀的天然石料或岩石；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過程，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岩石或土壤材料樣本；
「勘探」	指	探明礦體位置、含礦量和質量的活動；
「斷層」	指	岩石平面破裂或斷裂，並沿破裂面出現位移；
「彎曲強度」	指	脆性材料的機械參數，定義為材料抵抗載荷變形的能力；
「光澤度」	指	表面光澤度；
「公頃」	指	公頃，1公頃等於0.01平方公里；
「拖運」	指	將礦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運送到提升井底部或邊坡；

---

## 技術詞彙

---

「控制資源量」	指	通過進行鑽孔或其他採樣程序抽樣分析得出的礦產資源量，因採樣地點分佈太廣而無法確定礦化連續性，但其接近程度足以提供礦化連續性的合理推定，而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
「原地」	指	在其自然位置中；
「I <sub>γ</sub> 」	指	外部暴露指數；
「IRa」	指	內部暴露指數；
「節理」	指	沒有任何可見或可測量位移的岩石平面斷裂；
「JORC準則」	指	由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2012年12月版)；
「岩溶」	指	一種在石灰岩、石膏及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地形，特徵為溶岩坑、溶洞及地下水道；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伏安」	指	千伏安培；
「千瓦」	指	千瓦特；
「石灰岩」	指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鎂。在石材業，若干可進行拋光的結晶石灰岩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多種飾面大理石均屬此類；
「米」	指	米；

---

## 技術詞彙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大理石」	指	地質上界定為完全重結晶變質石灰岩或白雲石的岩石，而大部分或所有沉積或生物紋理已去除。在石材業內的商業用詞，以及就用於本招股章程而言，大理石亦指可拋光石灰岩及白雲石。多種飾面大理石均屬此類；
「大理石荒料」	指	若干種規格的大理石石材，由未切邊的大理石毛料（即直接從礦山篩選出來的不規則形狀石材）加工而成，用作進一步加工成板材；
「大理石板材」	指	若干種規格的大理石石材，通過切割、打磨和拋光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
「探明資源量」	指	通過在接近程度足以確認礦化連續性的地點（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進行鑽孔或採樣程序交叉取樣及測試得出的礦產資源量；
「礦山服務年限」	指	根據現時的採礦計劃，預期礦山持續營運的服務年限；
「採礦權」	指	於獲准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兆帕」	指	兆帕；
「米歸化高程」	指	米歸化高程，指高於或低於中國高程基準面的距離；
「畝」	指	畝，1畝約等於0.00067平方公里；
「露天開採」	指	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

---

## 技術詞彙

---

「概略儲量」	指	有經濟開採價值的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較高可信度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礦產資源；
「儲量」	指	有經濟開採價值的探明及／或控制資源量；
「資源量」	指	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富集或存在具重大內在經濟效益的材料，其形態、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乃根據特定的地質憑證和知識而得知、估算或推測；
「沉積岩」	指	沉澱物積聚及固結形成的岩石，通常位於層狀礦床，可能包括各種大小的岩石碎片、動植物殘骸或產物、化學作用或揮發物產物或前述各項的混合物；
「剝採比」	指	為開採某個數量的礦石而須處理的廢料體積比例；
「尾礦」	指	在從廢石分離出有價值礦石過程中殘留下來的物質；
「紋理」	指	岩石的可見特徵，包括其晶粒大小、晶粒方向、倒角、棱角或氣泡的存在；
「廢料」	指	礦床中因品位過低而於開採時不具經濟價值，但可分開儲存以供日後處理的部分；
「風化」	指	剝蝕地球表面的岩石及土壤等天然材料的自然過程；及
「白色大理石」	指	一種色系的大理石，包括白色大理石及灰色大理石。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生產水平；
- 我們開展業務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規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的未來經營及其他成本；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及銷量趨勢的若干陳述；
- 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料」、「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的討論。購買股份的人士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由於（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及下列多項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相差甚遠：

- 白色系列大理石的供求變動；
- 大理石的價格變動；
- 有關我們的大理石礦山及因此產品質量的不明朗因素；
- 大理石儲量的勘探及開採設施的發展；
- 我們有關未來營運及擴張的計劃及目標；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狀況；
- 我們的開採及生產固有的風險；
- 競爭；
- 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環保法律及法規；
- 未來法例（包括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的變動；
- 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動，包括政府有關採礦業的特定政策；
- 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可動用信貸；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本次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次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作為一家發展中礦業公司經營的風險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本公司未能保證將能按計劃產生收入及達成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十分有限。本公司於中國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成立，本公司的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開始全面礦建。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7月完成建設一朵岩項目，並於2017年初達致年產量20,000立方米的飽和生產能力。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一朵岩項目一直處於建設階段，故並未產生收益。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此外，由於實施開發計劃，於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紀錄期間2013年，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本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導致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以及預測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本公司相信，按期比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任何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

未來，本公司可能面對礦山開發早期的公司常見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因素相關者：

- 本公司管理大型採礦作業以及對經營成本和開支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本公司根據開發計劃提升採礦產能的能力；
- 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質量；

---

## 風險因素

---

- 本公司發展和維持內部人員、系統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大量監管規定的能力；
- 本公司應對其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
- 本公司管理其經擴大業務的公用設施和供應需要的能力；及
- 本公司執行、監督和提升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依賴一項單一採礦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擁有一項採礦項目——一朵岩項目，我們預期一朵岩項目為本公司短期內的唯一一座營運礦山，本公司所有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開始全面礦建，其營運受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開採一朵岩項目的資源未必最終帶來利潤。倘本公司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採礦行業及獨立技術報告中大理石資源及儲備估計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

我們經營所在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紋理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價格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所識別的其他風險中，獨立技術顧問亦將多項因素評為「中等」風險，包括以下潛在風險：

- (i) 節理間距小於預期，導致成荒率下降；
- (ii) 岩溶及風化影響大於預期，導致成荒率下降，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 (iii) 礦山及相關基建設施（包括引道）的岩土條件較預期差，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生產延誤、成荒率及生產率下降；
- (iv) 礦山規劃／管理欠佳導致未能達致生產目標；
- (v) 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增加導致利潤率下降；
- (vi) 水文及水文地質狀況導致排水系統出現淤積及／或污染、自然排水系統的pH值升高、供水枯竭及高密度的雨水流導致營運中斷；
- (vii) 附近的建材廠不履行合同，以於合約期（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接收所產出的廢石數量；
- (viii) 水資源管理導致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影響當地供水；
- (ix)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不達標導致傷亡的可性能增大，並導致生產力下降；
- (x) 運輸成本導致荒料價格下降；及
- (xi) 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不能達致預期市價、市場增長不如預期般迅速及更多新採石場加入，令競爭更為激烈。

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技術報告「第11節－風險評估」一段，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倘我們未能管理獨立技術顧問識別的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經營一朵岩項目有關的風險」一段。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採礦作業相關的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受限於若干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天災（如地震、水災及山泥傾瀉）出現中斷；(iii)意外；(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本公司採礦作業時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和危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損壞或損毀生產設施、環境破壞以及暫時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本公司的商譽。

本公司的礦山或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長時間停產，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和儲量是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而本公司的產量可能低於當前的估算。

大理石資源及儲量估算是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資源及儲量估算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而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勘探結果的質量、鑽探和大理石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

此外，獨立技術顧問已分類我們大理石資源量為控制及推斷資源類別及我們大理石儲量為概略類別。控制及推斷資源類別的地質知識水平及信心分別低於探明資源量。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而且作出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一朵岩項目的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本公司經歷礦化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資源及／或儲量估算可能需要下調。此外，如果荒料率須根據實際開採結果下調，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估算也將需要下調，這將會導致礦山的開採年限減少，而如果本公司維持相同的計劃產量，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開發及採礦計劃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最終開採的大理石的礦物和化學成份、體積密度、硬度和吸水率、力學性質及放射性特徵可能與鑽孔結果所顯示者不同。概不保證源自鑽探和取樣所得出的荒料率將與根據實地狀況或在生產規模作業條件下所得出的荒料率相吻合。倘開採的大理石的質量低於預期，本公司大理石的需求及本公司大理石的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源和儲量估算的載入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且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本公司大理石儲量及資源的經濟價值或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 *有關使用土地、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就臨時使用本公司項目範圍內的林地與有關村民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許可採礦範圍內的土地為由相關村委會集體所有的林地，其土地使用權授予若干村民。為開展採礦活動，我們已訂立租賃協議向持有土地使用權的村民租賃有關林地，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從南漳縣林業局取得臨時使用林地的審核同意書及從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使用林地的批文。

根據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用位於我們的項目範圍內的16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72.3畝（約等於0.115平方公里）的林地，作採礦及輔助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均為二十年。我們亦已從南漳縣林業局取得臨時使用總面積約為0.037平方公里林地作採礦項目建設用途的三份審核同意書，並從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該等林地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各審核同意書自同意書日期起計為期2年（該等同意書分別將於2015年12月14日、2016年2月27日及2016年9月1日到期），而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將於2016年9月9日到期。

為繼續開展採礦活動，我們須能夠按照計劃生產時間表不時(i)於到期時向有關政府部門重續現有臨時使用租賃林地若干部分的審核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ii)從上述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新的臨時使用其餘租賃林地或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其他區域的審核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iii)於到期時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iv)就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其餘區域與有關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訂立新租賃協議，這至關重要。

---

## 風險因素

---

然而，由於重續現有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申請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須經中國有關地方部門批准，而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及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須經有關村民同意，倘我們無法獲得該批准以重續現有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申請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無法訂立新土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土地租賃協議，我們或無法實施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能或延遲取得**20,000**立方米之批文或重續我們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包括高鵬（襄陽）在內的礦業公司在中國進行任何勘探、採礦及有關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採礦許可證限於特定範圍及期間。因此，我們能否進行採礦活動視乎本公司能否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以及能否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銷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而未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在我們的年投產率超過**8,000**立方米限度前，須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

本公司亦持有旗下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其他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將會不時屆滿。我們擬於將產量提高至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所需的各過期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屆滿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續期。我們**20,000**立方米批文以及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的續期申請某程度上受制於有關政府的酌情權，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或重續其他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倘我們未能或延遲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或於現有任何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批文屆滿時續期，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可持續發展能力、流通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我們大理石荒料產品的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將源自一種大理石產品，且其需求有待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為大理石荒料。本公司的部分大理石荒料預計由本公司客戶加工成大理石板材並用作高端商業樓（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及住宅）的飾面材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終端客戶對白色系列大理石板材的喜好、需求及供應。任何對白色系列大理石板材的市場需求、客戶喜好或市價、過剩供應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大理石產品質量及特徵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對正在進行全面建設並就處於建設階段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進行估計。開採的大理石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可能與鑽孔結果及過往生產所顯示者不同。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花紋、紋理、質量及其他特徵均與我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做的估計一致或相似。

我們目前將本公司產品歸類為白色系大理石內的白色及灰色大理石，而我們已根據銷售合同向客戶提供大理石樣板。倘大理石荒料的質量與樣板不符，銷售數量及售價或會調整。另外，倘生產的大理石荒料質量與樣板嚴重不符，而我們未能與客戶達成銷售數量及／或銷售價格的調整協議，則我們與客戶有權終止銷售合同，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倘未來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花紋及紋理與本公司的預計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未必能履行與客戶所訂立銷售合同項下的責任及可能須在市場上重新自我定位，否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銷售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根據現有銷售合同支付違約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中國四名客戶訂立銷售合同。該等銷售合同訂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約定大理石荒料總銷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根據該等銷售合同，於我們開始正常生產後，我們有責

---

## 風險因素

---

任何客戶供應上述年度銷量的不少於90%。倘我們未能供應有關最少數量，則我們須支付違約金，金額相等於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乘以銷售合同所載的最低年度供應量與實際購買量之間的差額。按我們未能供應銷售合同所載全部年度數量90%且在並無任何合理理由基準的情況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賠償金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銷量」一段。

由於我們仍在開發一朵岩項目且我們提升一朵岩項目產能的計劃面臨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能夠滿足銷售合同規定我們有責任向客戶供應的最少數量，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根本無法供應有關數量。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未能供應銷售合同規定的最少數量而須支付違約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賴以取得收入的客戶數量十分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與四名客戶分別訂立銷售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該等客戶的年度採購總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而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收入將全部來自對該四名客戶的銷售。另外，倘與該等客戶的銷售合同獲續期且其向我們採購的年度大理石荒料總量維持每年16,000立方米，該年度銷售總量將佔我們2017年預期年產量20,000立方米的8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維繫或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增加客戶數量以擴大客戶基礎。現有客戶業務的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大理石荒料採購訂單減少。倘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的訂單金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按相若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取訂單以替代所損失的任何銷售額，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訂單，或倘整體經濟放緩、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主要市場、客戶喜好、政府政策或任何其他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意外改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力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計劃以中國國內的白色系列大理石市場為重心，有關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僅面臨來自國內大理石生產商的競爭，還面臨來自國外大理石生產



---

## 風險因素

---

商和供應商的競爭。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本公司更雄厚的財政、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及技術發展能力。另外，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僅銷售了一朵岩項目在建設階段生產的有限數量的產品予一名客戶，而銷售所得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我們唯一的產品銷路大體上尚未得到市場的檢驗。本公司未能有力地進行競爭或倘若我們唯一的產品大體上不被市場接受，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受與本公司的開發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開發計劃之完成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

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可能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完成一朵岩項目開發計劃所需的時間可能較本公司當前預期的時間為長，且在本公司的採礦設施能以規劃產能營運之前，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本公司亦可能會在達致規劃開採能力時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因此，完成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出現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未能從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開發計劃屬資本密集，我們或未能擁有足夠資金撥充資本開支。

本公司需要資金以撥支開發計劃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一朵岩項目的開支。本公司目前以控股股東的出資以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日後將日益依賴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滿足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用於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產生合共人民幣13.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總額81.3%）用於撥付餘下資本開支。然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特別是就開發階段的項目而言，該等估計資本開支可能與實際資本開支不同。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本公司開發計劃所需的未來資本需求，則本公司日後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擬定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由於實施開發計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將自日後的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撥付本公司擬定的開發計劃所需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流量。倘本公司無法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另覓融資。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財務資源的能力受制於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 投資者對從事大理石資源開採及大理石荒料生產的公司證券的吸納意慾的看法；
- 本公司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和加工的公司的境內外投資的審批和監管；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可能於境外資本市場尋求的集資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借款的政策。

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估計資本開支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的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將可能會延遲或付之東流，此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承包商就一朵岩項目提供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委聘一間爆破處理公司與一間礦建服務公司進行一朵岩項目的爆破工作與礦建工作。展望未來，如有必要本公司預期將若干需特定專業技術及經驗或特定工業設備的工作外包予承包商。本公司將監督承包商的工作，惟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定能控制承包商將進行的工作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使其達到本公司本身僱員進行工作的相同標準。任何承包商之表現欠佳或不達標情況導致該等承包商未能達到本公司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向第三方承包商承擔責任，並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公司經營歷史有限，本公司並無與該類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能委聘合適的承包商進行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挽留合適的承包商或以有利條款物色替補公司，或完全無法實現，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靠的道路網絡及運輸成本。

本公司預期，日後大部分潛在客戶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產品將通過公路運送。任何銷量上升可能同時增加該等潛在客戶對來往本公司一朵岩項目的道路網絡的需求。倘該等道路因交通意外而堵塞或因山泥傾瀉而受到重大損壞或長時間封路或發生導致道路不通暢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產品的交付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本公司可能因逾期交付須向客戶支付罰款，甚至流失客戶。

由於運輸成本一般為本公司客戶採購成本中的一部分，故運輸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向本公司一朵岩項目採購產品的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將可能導致本公司客戶選用較接近其營運所在並能供應質量大致與本公司相若的大理石荒料的供應商，或要求本公司大幅下調產品售價。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維持人手穩定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非常依賴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知識，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郭先生及張德聰先生）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張小梅女士、袁山先生（彼亦為張德聰先生之替任董事）、劉章輝先生及何育明先生。有關人士僅於2011年至2014年間加入本集團。進一步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阻止僱員按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僱傭合同。物色該等主要人員的合適替任人選可能困難而費時，而且對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亦存在激烈競爭。一位或多位管理團隊人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留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管理團隊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合作的能力。此外，招聘及培訓熟手的能力是我們的業務活動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或勞工短缺、勞資糾紛（如罷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無論是通過內部增長或收購擴充業務，均需維持穩定合資格熟練工人及高效分配本公司的資源。本公司必須有效地吸引、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確

---

## 風險因素

---

保人手穩定。此外，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為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管理增長，我們必須以效益卓著而及時的方式僱用、招聘和管理人手。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人手，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產出量及品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不斷上升，而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會繼續增加。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

**倘我們目前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被變更或取消，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應付增值稅的稅率可能因其行業或地點的可得優惠稅收待遇或補貼而異。我們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高鵬（襄陽）目前享受南漳縣國稅局於2013年10月28日批准的優惠增值稅待遇，自2014年7月1日起，適用於高鵬（襄陽）的增值稅稅率目前為貨物價值的3%，而非標準稅率17%。優惠增值稅待遇將於2016年10月31日到期。倘有關優惠增值稅待遇於到期後並未續期，我們將須繳納更大額的增值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保險未能充分覆蓋因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我們現有的保險並未完全覆蓋到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須對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倘發生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疏忽所引致的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

此外，本公司現時並未就本公司的物業、設施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保險或財產保險（車輛保險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與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倘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本公司未能為該等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本公司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到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未必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大部分控制權。我們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會在我們的業務及事務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決定：(i)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ii)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ii)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及(vi)委任管理人員。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促使或妨礙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結果可能未必符合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將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我們可能產生有關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採礦權將按照有關實體的採礦計劃以及礦山的概略儲量，採用開採方法對礦山的估計服務年限進行攤銷。儲量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和複雜性，要求根據可提供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和決定。如果本公司採礦權超額估值，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中的價值作出估計時，需要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公司儲量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六項商標。我們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提交六項商標的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保護我們

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預防或阻止侵犯或其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嚴重侵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任何盜用或侵權展開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面臨涉及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其他程序。就該訴訟或其他程序進行抗辯可能昂貴兼費時。倘法院對任何我們屬於訴訟方的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為大理石荒料。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價格主要按大理石荒料的外觀、質量和尺寸決定。然而，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聲譽可能會對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國內及全球市場上的白色大理石產品供求水平，可能會對白色大理石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大理石產品的供應大量過剩或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將導致市價波動。概不能保證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日後將不會下降或該等價格會以其他方式維持於高水平。白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到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銷售給他們的客戶，如房地產開發商。對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荒料的需求受到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的影響，而有關房地產開發業又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比如建設力度及物業市場的實力、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及股市的波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實施以控制房地產市場的措施及政策。物業市場很大程度上亦受貨幣政策影響。任何旨在收緊流動資金、控制貨幣供應和信貸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可供動用的資金減少的政策，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的增長率產生不利影響。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整體出現任何下降，將會導致對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需求減少及銷量或售價相應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緊絀，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受限於多項有關大量環保事宜的中國環保法規，比如有關本公司生產活動的土地復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以及廢料處理。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複雜、持續演變及日趨嚴格。本公司未必一定能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可能令本公司蒙受重大罰款、破壞本公司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額外的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建立地方慣例以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方式執行法律或法規。環保法規修訂可能需要本公司改變生產程序，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此外，環保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性。任何重大的環保責任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採礦業行使相當程度的控制。我們的營運受到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及開採、生產石材產品、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稅項、勞工、外資及營運管理的大量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實施或任何地方慣例的建立在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被罰款、處分或甚至終止營運。同時，相關的政府部門定期對礦業企業的礦山及設施進行檢查。然而，由於該等檢查的標準某程度上並不明確，故難以預測有關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檢查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全面經濟地遵守任何適用於石礦開採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完全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再者，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該等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發展計劃，並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持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在監管不同行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及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詮釋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加強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的海外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持續高速演變，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從而在很大程度上於某些情況下依賴於有關政府機關的當地慣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管理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所採取措施及行動的決定，亦可能影響我們行使合約及侵權行為方面的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修訂，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政府管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目交易。由於我們大量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有及未來貨幣匯兌限制可能限制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或撥付我們以外幣經營業務活動的能力。上述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向我們取得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斷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和中國及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

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強制執行境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某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在該司法權區獲得承認，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得到相

---

## 風險因素

---

互承認或強制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和大多數其他國家並無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導致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附屬公司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開始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所得稅，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該通知於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澄清與第698號通知有關的若干問題，該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該公告澄清投資成本的定義以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有關詳情，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我們並未就根據上述通函及通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現階段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執行或強制執行上述通函及通告尚未明確，以及該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方法會否進一步轉變。倘若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會有所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

---

## 風險因素

---

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現時，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留駐中國境內，且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境內。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從合資格居民企業收取股息收入，將享受免稅待遇。此項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未明確，因為有關後果將取決於實施條例以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倘若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中國個人居民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透過其合法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相關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削減股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清盤的所得款項，且可能會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郭先生（中國居民）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任何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集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能夠適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或完全不能遵守該通知。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本集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將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

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可能須就轉讓其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於轉讓其股份及應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

---

## 風險因素

---

不論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或國外地區，均按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確認。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應付無法透過於中國境外以股本發行或借款應付的日後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而超出的有關金額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中國法規目前僅准許中國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公積金支付的供款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派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因他們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派付我們的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外公司過去及現時均須在框架內經營業務，而該框架不同於對中國國內公司所施加的框架。例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明確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倘中國政府對於中國外商投資施加更多限制，或謀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妨礙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在將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時，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一步出資。

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形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通知)。142號通知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違反142號通知可導致重罰。因此，142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及後續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轉移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助和擴展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能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各個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量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脹，中

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有關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全球發售後未必會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不一定表示我們的股份於活躍市場的成交價。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若有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可持續，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發表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的安全意外、流失主要人員、財經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及各省、市或地區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故不應假設或確定該等資料為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其經濟和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刊物。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依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材料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且可能不完備或已過時。由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

---

## 風險因素

---

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困難，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統計數據可能未必準確，或未必可進行按期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任何其他地方的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同等準確程度。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出現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在購股權的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或中國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

---

## 風險因素

---

定的法例。因此，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及媒體報道，當中或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無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由我們授權，因此，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審慎投資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及18.04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8.05(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利潤；(ii)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由於我們被視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故上市規則第18章亦適用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及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我們的採礦活動合計在我們擬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具備最少五年充足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可以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及第18.04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
- (b) 我們已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利潤、收入或現金流測試，乃由於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處於生產前、勘探及／或開發階段；
- (c)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本公司能夠證明一條通向商業生產的明確路徑，原因為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取得投產率8,000立方米批文及開展有限的商業生產。我們將繼續實行一朵岩項目的發展計劃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預期由2014年的每年3,000立方米（佔預期總投產率的15%）增加至2015年的每年7,500立方米（佔預期總投產率的37.5%），繼而增加至2016年的每年16,000立方米（佔預期總投產率的80%）。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預期於2016年初取得投產率20,000立方米批文。於完成發展計劃後，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預期於2017年初達到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環保方面及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預定的生產及成本估計（由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究支持，該報告指出一朵岩項目於技術及經濟上均切實可行）屬適當及可實現。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述一朵岩項目的估計經營現金成本，本公司相信其面前已呈現一條明確的盈利路徑；

- (d) 本集團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德聰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袁山先生、張小梅女士及劉章輝先生）擁有超過五年與本公司開採活動相關的經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計在我們現正從事的開採活動方面具備充足經驗，而彼等相關經驗及履歷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e) 我們的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

我們已進一步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及(ii)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以及基於以下理由：

- (a)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礦業公司且僅有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故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乃屬不恰當及不相關；及
- (b)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非正式評估的所有必需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中。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明確規定，本公司須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附錄一B所載高鵬（香港）會計師報告載列於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就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為：

- (a)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礦業公司且僅有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故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乃屬不恰當及不相關；
- (b)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需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及
- (c) 董事確認，彼等已確保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且自2014年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分別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高鵬（香港）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承諾將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上述確認及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之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正在或將會常駐香港；
- (b)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進行；
- (c)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之執行董事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之新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d) 若將我們目前在中國的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不僅程序繁瑣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讓有關執行董事發揮其於本集團的戰略性作用。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嘉輝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育

明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ii) 倘各執行董事在香港境外旅行，其應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iii)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及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8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79,20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國泰君安融資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配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售價簽立定價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被視為已確認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存在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許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在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發售規模調整權

有關發售規模調整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i)將港元折算為人民幣及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ii)將港元折算為美元及將美元折算為港元；及(iii)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及將美元折算為人民幣分別基於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

7.8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1.00元兌0.16美元

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及港元及／或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小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寺右新馬路  
154號802房 中國

張德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蘇州新區  
獅山街道  
馨泰花苑  
67幢201室 中國

袁山先生  
(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滄浪區  
新康花園  
70幢1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中國  
湖北省  
襄陽  
南漳縣  
鳳凰花苑  
15棟中單元301室 澳洲

胡錦雄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番禺區  
市橋鎮東沙別墅  
8街5座 中國

梁嘉輝先生 香港  
葵涌  
荔崗街11號  
浩景臺  
1座6樓C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	香港 清水灣 孟公屋 澳貝村 28E地下	中國
冼家勁先生	香港 屯門 恆貴街1號 嘉悅半島 2座5樓F室	中國
周曉東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加多近街39號 嘉都大廈 2樓A室	中國

上述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0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珠江東路30號  
廣州銀行大廈7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物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蘇州街31號7樓
獨立技術顧問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襄陽市 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718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6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www.futurebrightltd.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彩虹道121號 啟德花園 6樓H室
授權代表	何育明先生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彩虹道121號 啟德花園 6樓H室  梁嘉輝先生 香港 葵涌 荔崗街11號 浩景臺 1座6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周曉東先生 (主席) 劉大潛先生 冼家勁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冼家勁先生 (主席) 劉大潛先生 周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大潛先生 (主席) 冼家勁先生 周曉東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2樓  中國工商銀行南漳分行 中國 湖北省 襄陽 南漳縣 城關鎮 水鏡路612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節載有若干摘錄自安泰科報告的資料。董事相信，摘錄自安泰科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摘錄自安泰科報告的資料並未經過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任安泰科提供安泰科報告以供全部或部份用於本招股章程。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安泰科報告向安泰科支付總額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其反映市場價格。支付該費用並不視乎我們上市或安泰科報告的結果而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安泰科報告結論的公正性。

### 關於安泰科

安泰科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專業礦業及金屬業資料提供商，乃獨立第三方，並專注於為採礦行業提供深度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總部位於北京，安泰科透過網站與多份出版物提供中國金屬及礦業市場的最新信息與報告。中國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安泰科的42.6%，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安泰科的57.4%。

### 研究方法

據安泰科確認，安泰科報告的調查及撰寫是一項案頭工作，由擁有豐富大理石行業知識的安泰科專業人士進行。於編製安泰科報告時，安泰科曾使用其內部數據庫、來自行業機構的統計數據及資料、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及數據。該報告所載統計及圖表資料乃透過彙集、詮釋及分析來自眾多資料來源的生產、經濟、統計及技術資料編製而成。如有需要，安泰科的研究人員亦會與業內公司及機構聯繫以收集並分析關於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為確保安泰科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及數據可靠準確，安泰科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就全球大理石市場而言，安泰科比較來自不同行業機構的世界大理石數據後，發現來自該等來源的數據相似。安泰科決定使用MarbleintheWorld Data Bank的數據，因其可提供連續及最新的數據。
- (2) 就中國國內大理石市場而言，安泰科使用來自中國石材行業的認可權威及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包括國家統計局、中國石材協會及中國海關。
- (3) 安泰科已對其依賴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合理核實，並信納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完整準確。

於編製安泰科報告時，安泰科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1) 國家統計局、中國石材協會、中國海關及MarbleintheWorld Data Bank所編製的數據、估計及預測可靠；
- (2) 市場特徵不會有重大變動，且行業貿易慣例（例如用於生產大理石板材的大理石荒料比例、大理石板材的主流厚度、白色大理石產量於中國大理石總產量中所佔比例及白色大理石產品進口量於中國大理石產品進口總量中所佔比例）將保持相同；
- (3) 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 (4) 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並無不利於國內石材行業的重大變動。

安泰科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該等假設屬不公平或不合理。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安泰科報告發出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資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上述主要假設不適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成分。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源自安泰科報告。

### 大理石簡介

大理石是一種天然岩石，成份為再結晶的碳酸鹽礦物（最常見的為方解石或白雲岩）。其由於含有礦物雜質成份，所以顏色無規則。在商業上，大理石指屬於多種地質分類的岩石，例如方解石及白雲岩、蛇紋岩及洞石。

大理石是豪宅的理想裝飾材料（主要用於牆板、地板及立柱等室內用途），同時也是藝術雕刻的傳統材料。大理石具有多種色系，包括白色、黃色、紅色、黑色和綠色。一般而言，白色是天然大理石中最受歡迎的色系。根據安泰科報告，白色系大理石包括白色大理石及灰色大理石。在本節中，白色系列大理石一般稱為「白色大理石」。「大理石原材料」<sup>(附註1)</sup> 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及少量大理石碎屑及粉末，此等大理石荒料將進一步加工成「大理石產品」。大理石產品<sup>(附註2)</sup> 包括大理石板材、碑石及雕塑。

附註：

1. 大理石原材料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及少量大理石碎屑及粉末，此等大理石荒料將進一步加工成大理石產品。基於安泰科根據先前的研究以及與中國石材協會交流資料對行業常規市場資料的了解，大理石原材料的貿易量相等於大理石荒料的貿易量。
2. 大理石產品包括大理石板材、碑石及雕塑。基於安泰科根據先前的研究以及與中國石材協會交流資料對行業常規市場資料的了解，大理石產品總貿易量的60%為大理石板材的貿易量。

### 大理石資源及分佈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理石資源主要分佈在中國河北省、江蘇省、湖北省、四川省及廣東省。於2006年至2012年<sup>(附註)</sup>期間，中國的大理石資源穩定保持約1,350百萬立方米至1,550百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2013年數據。

根據安泰科報告，白色大理石資源主要分佈在希臘、西班牙及意大利。在中國，白色大理石資源主要分佈在新疆、陝西省、雲南省、湖北省、河北省、四川省及江蘇省。中國為大理石原材料的淨進口國及大理石產品的淨出口國。

附註：根據安泰科報告，向中國石材協會作出查詢後，中國石材協會向安泰科確認2013年的數字尚不可獲得，以及自2012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大理石生產

#### 中國大理石生產

根據安泰科報告，由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中國大理石荒料總產量由2006年約2.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約41.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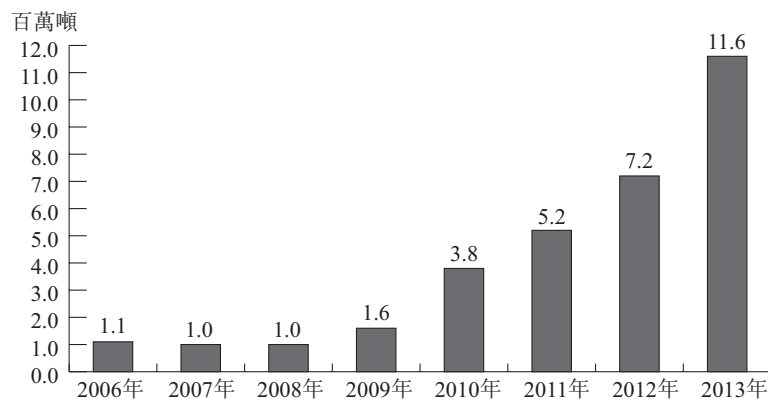
根據安泰科報告，由於中國大理石板材快速增長的需求推動，中國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由2006年的約47.3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約396.4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

#### 中國白色大理石生產

四川省、雲南省、廣西省及河北省為中國生產白色大理石的主要省份。根據安泰科報告，白色大理石正逐漸成為高品質的商業與公共建築以及住宅建築的主要裝飾材料之一。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總產量由2006年約1.1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約11.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5%。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3年的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總產量：

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總產量（2006年至2013年）



資料來源：安泰科報告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白色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由2006年約11.8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約99.1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

### 大理石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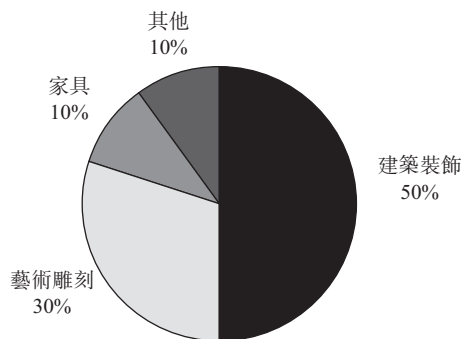
#### 中國大理石消耗及其展望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的大理石板材表觀消耗量(以國內產量減淨出口得出)由2006年約36.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約376.1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6%。根據安泰科報告，受中國大理石板材消耗量增長推動，中國大理石荒料消耗量由2006年約6.1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約51.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

白色大理石逐漸成為其中一種用於高檔商業及住宅建築物的主要裝飾材料。中國白色大理石主要消耗地區是建設及建築裝飾市場快速發展的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下圖載列2012年中國大理石消耗明細(附註)：

**2012年中國大理石消耗明細**  
(按噸數計算)



資料來源：安泰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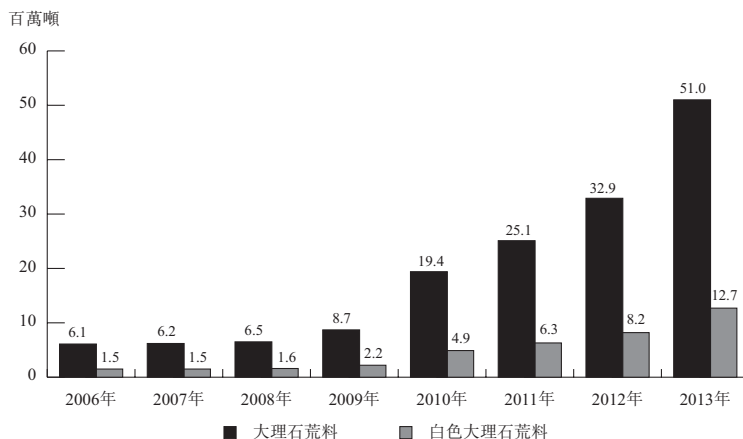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12大大理石消耗城市依次是上海、北京、廣州、杭州、南京、成都、武漢、天津、大連、重慶、深圳及瀋陽。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消耗量由2006年約1.5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約12.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

附註：根據安泰科報告，向中國石材協會作出查詢後，中國石材協會向安泰科確認2013年的數字尚不可獲得，以及自2012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3年中國大理石荒料及白色大理石荒料消耗量：

中國大理石荒料及白色大理石荒料消耗量（2006年至2013年）



資料來源：安泰科報告

### 中國大理石板材表觀消耗量及其展望

2006年至2013年，中國的白色大理石板材表觀消耗量增長與白色大理石荒料消耗量相符。同期，中國的白色大理石板材表觀消耗量由2006年約11.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約97.6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5%

隨著中國的生活水準改善，大理石被用於建築裝飾用途及部分建築裝飾的大理石消耗量。高端酒店行業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板材消費行業之一。隨著中國旅遊行業的發展，預計不久的將來對高端酒店的增長亦將加快。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國家旅遊局」），於2002年四星級酒店與五星級酒店的數量分別只有635間及175間，於2013年分別增加至2,370間及722間，複合年增長率（2002年至2013年）分別為12.7%及13.8%。除新高端酒店的規劃建設外，一些現有的高端酒店需重新裝修以達到星級評定標準。

辦公大樓行業是中國另一個大型大理石板材消費行業。中國辦公大樓的竣工樓面面積由2004年的10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245.8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2004年至2013年）為10.0%。

### 競爭分析

#### 競爭格局

大理石荒料進口量增長補充了快速發展的國內大理石荒料市場。隨著中國大理石行業的發展，部份進口大理石荒料被國內開採的顏色及紋理相似的大理石荒料替代。因此，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生產商與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向中國供應顏色及紋理相似的大理石荒料的外國出口商在價格方面競爭。

除來自海外的競爭外，還存在本地的競爭，因為中國石材業高度分散。根據安泰科報告，大理石生產商將與具類似性質、質量及／或類似用途的大理石產品的其他生產商互相競爭。一般來說，不同顏色、紋理及光澤度的大理石互為補充，而不形成競爭關係。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2年，中國約有30,000間石材企業，其中約6,000間為石材荒料企業。根據安泰科報告，向中國石材協會作出查詢後，中國石材協會向安泰科確認2013年的數字尚不可獲得，以及自2012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行業概覽

### 中國主要行業參與者

中國有數家大型石材企業。儘管該等公司生產大理石荒料，但其大部分大理石荒料並不向第三方出售，而是由該等公司用於生產大理石板材等其他大理石產品。根據安泰科報告，由於中國石材行業市場極為分散，市場上最大的八家生產商的產能於2013年佔總體大理石市場不到10%。下表載列以石材板材方面的概約年產能而言中國石材行業的主要行業參與者。

公司	成立年份	總部	經營範圍	主要產品	概約年產能 (百萬平方米) (附註1)	概約年產能 (立方米) (附註2)
公司A	1987年	香港及 東莞	採石、石材生產 及石材加工	石材(包括大理石)產品，包括板材、 瓷磚、馬賽克、大理石拼花、石柱、 弧形板	1.8	42,857
公司B	1994年	深圳	生產石材產品(從碎石 到飾面板材)及 石材貿易	大理石及花崗石產品，包括荒料、板 材、瓷磚、馬賽克、壁爐、洗手台、 案台及其他特殊石材產品	3.0	71,429
公司C	1990年	東莞	採石、加工建築板材、 石雕及荒料	建築板材(包括大理石板材)、加工石 (包括大理石)雕及荒料	1.2	28,571
公司D	2000年	南安 水頭	採石、天然石材進出口、 大理石及花崗岩板材 批發、規格石材、 案台、洗手台、先進 石材工程設計及建造	天然石材、大理石及花崗岩板材、規格 石材、案台、洗手台	2.5	59,524
公司E	1989年	深圳 龍崗區	石材貿易、石材 開採及石材加工	大理石及花崗岩板材、瓷磚、馬賽克、 大理石拼花、壁爐、洗手台、案台及 其他特殊形狀石材產品	4.1	97,619
公司F	1990年	南安 水頭	採石、石材加工、 藝術雕刻、設計 及裝飾工程	大理石、花崗岩及人造大理石，包括薄 板、板材、複合大理石板、馬賽克、 大理石拼花、石柱、弧形板、壁爐、 石雕、洗手台、案台及其他特殊石材 產品	2.6	61,905
公司G	1999年	南安 水頭	石材加工、國內 外石場開採、進出 口貿易及建築裝飾	進口大理石、花崗岩、荒料、板材、特 殊工藝石材、馬賽克、陶瓷	3.0(石材) 6.0(陶瓷)	71,429石材 (包括大理 石板材)
公司H	1990年	上海	採石及其他行業	大理石、花崗岩、人造石材及石英	2.0	47,619

資料來源：安泰科報告

## 行業概覽

附註：

1. 由於該等公司生產的大部分大理石荒料由彼等用於生產大理石板材等其他大理石產品，而大理石板材以平方米計量，因此該等公司的概約年產能以平方米表示。
2. 上表所列示各家公司以立方米計量之年產能乃按每年據安泰科報告之1立方米之大理石荒料可加工為18毫米厚之約42塊大理石板材（每塊1平方米）之行業常規之基準計算。

中國絕大多數（約90.0%）石材企業為微型至中型企業。根據中國石材協會，2011年中國約有2,100間規模以上石材企業（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之石材企業），其中約500間為石材荒料企業，約1,600間為石材加工企業。由於中國石材業集中程度較低，必然存在激烈競爭，特別是在大理石加工公司之間。石材荒料企業主要位於遼寧省、山東省、廣東省、浙江省、湖南省及安徽省。遼寧省石材荒料企業數量最多，佔中國石材荒料企業總數的12.1%，其次是山東省。下表載列2011年石材企業規模及數量：

2011年中國石材企業規模及數量 (附註)

規模	銷售收入 (人民幣元/年)	石材企業數量	佔石材 企業總數的 百分比 (%)
大型	≥400百萬	約20	0.1
中型	20-400百萬	約2,100	7.9
小型	3-20百萬 (最多20百萬 但不含20百萬)	約4,500	16.9
微型	<3百萬	>20,000	75.1

資料來源：安泰科報告

附註：根據安泰科報告，向中國石材協會作出查詢後，中國石材協會向安泰科確認2013年的數字尚不可獲得，以及自2012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大理石行業准入門檻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理石開採公司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

- (i) 在有完善基建交通網絡支持的地區找到大理石資源的能力。

擁有具備良好物理性質的大理石資源（例如色澤絢麗、紋理美觀、光澤度較高的大理石），對大理石開採公司而言是一項主要競爭優勢。在開採大理石資源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數量等其他因素，將影響可開採的大理石資源數量，以及大理石石場的經濟可行性；

- (ii) 找到可經濟開採的適銷大理石資源及滿足收購有關資源的資本需求的能力。

石場與加工廠及客戶之間的距離，以及石場所在基建交通網絡均為重要方面，因為運輸大理石的成本及時間差異極大，因而對大理石開採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倘石場所在地區與其他主要城市或港口的交通不便，運輸成本將會更高，或會妨礙潛在客戶向該石場採購大理石。根據安泰科報告，客戶收取其向供應商購買的大理石屬行業慣例；及

- (iii) 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例如採礦許可證）和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能力，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準備金的資本支出。

隨著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演變及日趨嚴格，大理石開採公司在初次創立時須按照法律及法規繳納更多環境保護準備金，導致大理石開採公司承擔更高的資本要求。另外，不同地區的初次創立資本要求因政府環保及安全政策的嚴格程度而異。倘大理石石場位於政府環保及安全政策更嚴格的地區，大理石開採公司在初次創立時須投入更多資金以遵守該等政策。持續遵守該等政策的資本要求構成大理石開採公司的另一個准入門檻。大理石開採公司的主要准入門檻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未來機會

- (i) 城市化加快。伴隨基礎設施、建造業普遍發展。
- (ii)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隨著中國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產生了對大理石作為裝飾材料的需求。
- (iii) 中國旅遊業近期的成長。有望加速高檔酒店發展，而高檔酒店是最大的大理石板材消費行業之一。預計部分現有酒店亦將展開翻修，以符合更高標準。
- (iv) 高檔商業及住宅建築物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增加。原因如下：(a)收入增加以及伴隨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帶來的消費需求；及(b)大理石板材尺寸標準化帶動其在高檔商業及住宅建築物的使用增多。

### 威脅與挑戰

- (i) 競爭激烈。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的大理石行業是一個完全開放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一個很好的系列大理石的價格可能會由於無序競爭而被壓低。根據安泰科報告，二、三線城市的大理石供應商可能比在一線城市的同行溢價約人民幣20-30元／平方米，原因是競爭略顯和緩。



- (ii) **生產成本上升。**自2010年年初以來，大理石荒料的生產成本（包括電力及油料、水、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驅動大理石價格同步攀升。根據安泰科報告，湖北勞工的平均月薪已由2009年約人民幣1,800元增長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3,300元。汽油及柴油價格自2009年至2013年分別上漲約29%及31%。勞動力成本及燃油價格的上漲或會對大理石開採公司的利潤率構成下跌壓力。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含有白色系大理石。根據安泰科報告，白色系大理石屬於中國非常受歡迎的天然大理石。如上文所述，中國的白色大理石荒料消耗由2006年約1.5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約12.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5.5%。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一朵岩項目產出的大理石由於表面紋理細緻及具有很高的光澤度，可用於中高端裝飾石材。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一朵岩項目產出的大理石為紋理細緻且經良好拋光的淺色系大理石，因而被認為是一種比較高檔的石材。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特性」一段，其以表格形式對我們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的主要物理特性進行量化分析，該表格載列我們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的主要特性及與有關中國標準及行業平均值的比較情況。

### 大理石價格

#### 中國大理石荒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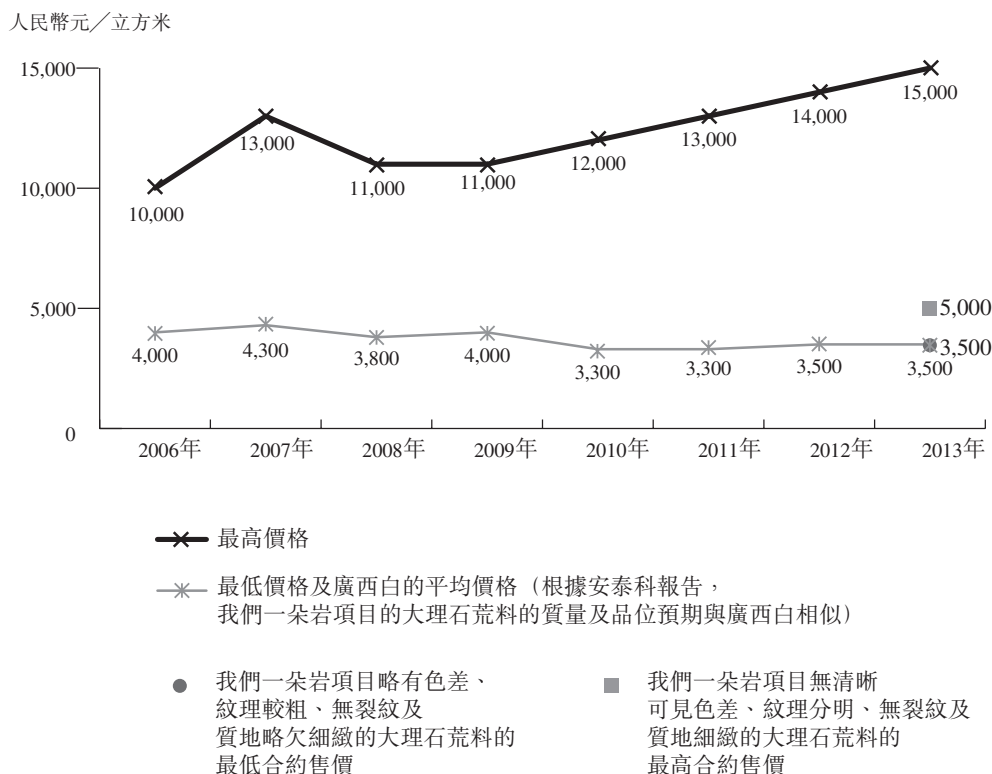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理石是一種天然資源，特別是那些品質上乘的大理石資源，很容易因開採陷入枯竭。隨著供應不斷減少，倘需求保持不變，大理石荒料的價格自然會上升，若需求增加則將帶動更大的價格升幅。現有的大理石採石場擁有人，特別是擁有高品位和稀有石材的採石場擁有人，亦可能尋求透過控制大理石的產量及／或供應來控制或管理價格。

中國大理石荒料價格根據大理石荒料的質量、外觀，例如顏色、花紋、紋理、尺寸及數量釐定。

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價格及廣西白的平均價格

下圖載列自2006年至2013年國內白色大理石荒料的最低及最高價格以及廣西白的平均價格。根據安泰科報告，我們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的質量及品位預期與廣西白相似：

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價格及廣西白的平均價格（2006年至2013年）



資料來源：安泰科報告

附註：上述價格均含稅。

根據安泰科報告，山水白及中花白系列等大理石荒料定價於國產大理石荒料價格範圍的高端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5,000元，而廣西白等國產大理石荒料於2013年定價於國內生產之大理石荒料價格範圍的低端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根據安泰科報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處於中國市場價格範圍的低端。

我們與四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規定價格範圍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我們目前專注於一朵岩項目的礦建及開發。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僅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故銷售相對較低。於2014年6月，我們以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的平均售價（包括6%增值稅）向其中一名客戶（即匯龍）售出267.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該等大理石荒料乃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中生產，共產生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

### 中國白色大理石板材價格

根據安泰科報告，於2013年，中國的高檔大理石板材價格範圍由陽光黃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40元至意大利玫瑰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50元。根據安泰科報告，就標準18毫米厚大理石板材而言，(i)於2013年在中國可取得的主要外國類型白色大理石板材市價範圍由普通級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50元，及高檔級約每平方米人民幣42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ii)於2013年在中國可取得的主要國產類型白色大理石板材市價範圍由普通級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及高檔級約每平方米人民幣7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

### 主要原材料價格

大理石礦山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人力、燃料及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鑽杆及鑽頭等消耗品。下表分別載列2006至2013年湖北省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湖北省主要原材料價格（2006年至2013年）

成本中心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消耗品</b>									
(a) 金剛石串珠繩	(人民幣元/米)	290	290	285	280	270	275	270	255
	變動百分比	-	0%	-2%	-2%	-4%	2%	-2%	-6%
(b) 潤滑油	(人民幣元/千克)	16	16	16.5	16.5	16	16.8	17	17
	變動百分比	-	0%	3%	0%	-3%	5%	1%	0%
(c) 鑽杆及鑽頭	(人民幣元/件)	220	220	220	230	225	225	230	230
	變動百分比	-	0%	0%	5%	-2%	0%	2%	0%
<b>燃料</b>									
(a) 汽油	(人民幣元/噸)	5,185	6,442	7,522	6,910	7,970	7,510	9,620	8,905
	變動百分比	-	24%	17%	-8%	15%	-6%	28%	-7%
(b) 柴油	(人民幣元/噸)	4,500	5,940	7,020	6,170	7,240	6,770	8,800	8,090
	變動百分比	-	32%	18%	-12%	17%	-6%	30%	-8%
電力	(人民幣元/千瓦時)	0.72	0.72	0.825	0.825	0.945	0.945	0.945	0.945
	變動百分比	-	0%	15%	0%	15%	0%	0%	0%
人力(即工人平均薪金)	(人民幣元/月)	1,202	1,315	1,629	1,865	2,212	2,651	3,011	3,321
	變動百分比	-	24%	15%	19%	20%	14%	10%	9%

資料來源：安泰科報告

根據安泰科報告，湖北省汽油及柴油價格於2012年分別大幅上升28%及30%，乃主要由於供應國的政治環境不穩定導致市場擔心國際供應出現中斷所致。湖北省工人人均薪金自2006年至2012年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同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3%所致。除汽油及柴油價格及工人薪金外，大理石市場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保持穩定。

## 與外商投資石材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的規定。該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2年聯合頒佈，並於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現行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於201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屬許可外資產業。

根據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及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和於2013年2月16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包括三類產業，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淘汰類、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屬於許可類。許可類產業並未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列出。

## 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對有關資源的所有權。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授予不同實體或人士的有關礦產資源隨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而改變；(ii)國土部是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經由國務院授權後，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iii)探礦權及採礦權可有償取得。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或勘探的企業必須為取得採礦權與探礦權繳納一定價款；(iv)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與採礦權，並為探礦及採礦權分別辦理登記手續；但是，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該企業的生產而進

行的勘查除外；(v)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其他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應付的資源補償徵費金額則按照礦產的銷售收入計徵，而按照1997年7月3日生效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資源補償徵費乃按下列公式計算：「應付的資源補償徵費金額＝礦產銷售收入×補償徵費率×開採回採率系數」；(vi)探礦權及採礦權均可進行轉讓，但必須經過人民政府的有關地質礦產部門或國土部門的審批，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及(vii)國土部及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經國土部授權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頒發探礦及採礦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指定區域內建設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的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開採、保護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按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儲量及運用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根據管理辦法，倘需變更開採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及／或依相關法律轉讓採礦權，採礦權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適當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逐年繳納，費率為每平方公里礦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應按照礦山規模釐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山採礦許可證的首個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後仍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的30日內，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有效期屆滿前未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自行終止。

為管理探礦權及採礦權評估，確保評估行業健康發展，於2008年8月23日發佈《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

###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1996年10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礦建、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生效。《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且於2009年6月8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及該等措施規定，(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任何產品。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不得進行生產活動；(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監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iv)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頒發原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及(v)礦山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機關的監督及檢查。如有關機關認為礦山企業未能符合安全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許可證。

國家亦已對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及行業慣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國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管規定，並設立礦山安全監察機構。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勞動主管部門負責行使下列有關礦山安全生產

的監督職能：(i)督導採礦企業及相關主管部門執行有關礦山安全的法律法規；(ii)參與檢查礦山安全建設的設計方案及竣工驗收；(iii)檢查礦山的作業條件及安全狀況；(iv)檢查採礦企業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的情況；(v)督導採礦企業安全技術措施特別基金的取用情況；(vi)參與及監督礦山事故的調查及處理；及(vii)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監管責任。

根據於2004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2月1日生效的《非煤礦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與竣工驗收辦法》，一個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及安全狀況須通過安全監督主管部門的驗收。未能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生產。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督導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督導環境管理制度。各省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未能遵

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在已完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須對其進行驗收。

###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土部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機關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時，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所需費用。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湖北省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31日頒佈及於2001年8月1日生效的《湖北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i)開採礦產資源應當向地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交地質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批准；及(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納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備用金。

###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對於普通非金屬礦石，資源稅的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其他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應付的資源稅額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國務院保留不時調整資源稅率的權利。根據於1993年12月30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明）徵收。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3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建議大理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地方政府機關有權在上述幅度內確定任何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根據南漳縣地方稅務局於2014年8月29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按照《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南漳縣大理石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

### 與土地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和城鎮郊區的所有土地，除由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屬集體所有。國家有權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探需要短期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者，須取得由省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文。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以上所述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湖北省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09年4月7日發出《關於加強臨時用地管理的通知》，倘某建設單位要求臨時使用土地，則須向地方縣級人民政府主管土地管理部門取得批文。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礦產資源的勘探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

以防止環境污染。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採礦企業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合當地情況的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以及於2012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或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使用者**」）須負責對其生產或建設活動中所損害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者於申請採礦牌照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將土地復墾方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如土地復墾方案通過審核，將取得土地復墾方案審查意見書。如發生建設項目位置和規模及採礦面積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更，土地使用者須於三個月內修訂土地復墾方案並將經修訂方案提交予原審核部門進行審核。土地使用者須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並於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如適用）完成時向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進行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倘若土地使用者的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通過驗收，有關機關會向土地使用者發出總體或階段性驗收確認書（視情況而定）。根據《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土地使用者須在其本身及當地省級國土資源分支機構共同認可的銀行開設一個專用於存放土地復墾基金（「**土地復墾基金**」）的銀行賬戶，並按照相關規定存入和支取土地復墾基金。此外，土地使用者、當地省級國土資源分支機構及相關銀行亦須就該賬戶訂立一份監管協議，該協議對土地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根據湖北省人民政府於1995年9月15日發出的《湖北省土地復墾實施辦法》以及《關於加強臨時用地管理的通知》，建設單位（包括採礦企業）因彼等建設項目對損害的土地須承擔土地復墾責任。建設單位須向主管土地管理部門遞交土地復墾按金。倘建設單位未能或拒絕履行日後土地復墾責任，則土地管理部門須動用建設單位支付之按金代單位統籌土地復墾。

根據國家林業局於2001年1月4日發出的佔用徵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佔用或徵用範圍達兩畝之任何林地（任何防護林地或特定用途林地除外）須取得縣級人民政府林業管理部門批文。

##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就此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購買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嚴重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以避開有毒有害的工地；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治療等如實告知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負責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該危害的初步評核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核；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該等防護設施經公共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運作和使用。

## 與勞工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

19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繼續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於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各自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停止生產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iv)於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以中文書面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

資企業就經常賬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國個人居民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以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及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外資產或股權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亦要求，中國個人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其應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為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辦理登記流程的指引，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相關登記的更具體監督，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督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個人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根據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多項處罰。

### JORC 準則概覽

本招股章程中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乃根據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 準則」）編製。JORC 準則由澳洲制定，是一項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 準則最初於1989年2月發佈，最近修訂時間為2012年12月。該準則為獨立技術顧問所廣泛採納，用於編製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礦產資源及儲量的獨立技術報告。於本文件中，獨立技術顧問於報告一朵岩大理石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時，亦採用該準則。

JORC 準則將「礦產資源」界定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得知、估算或推測。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界定乃基於透過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 **控制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
- **探明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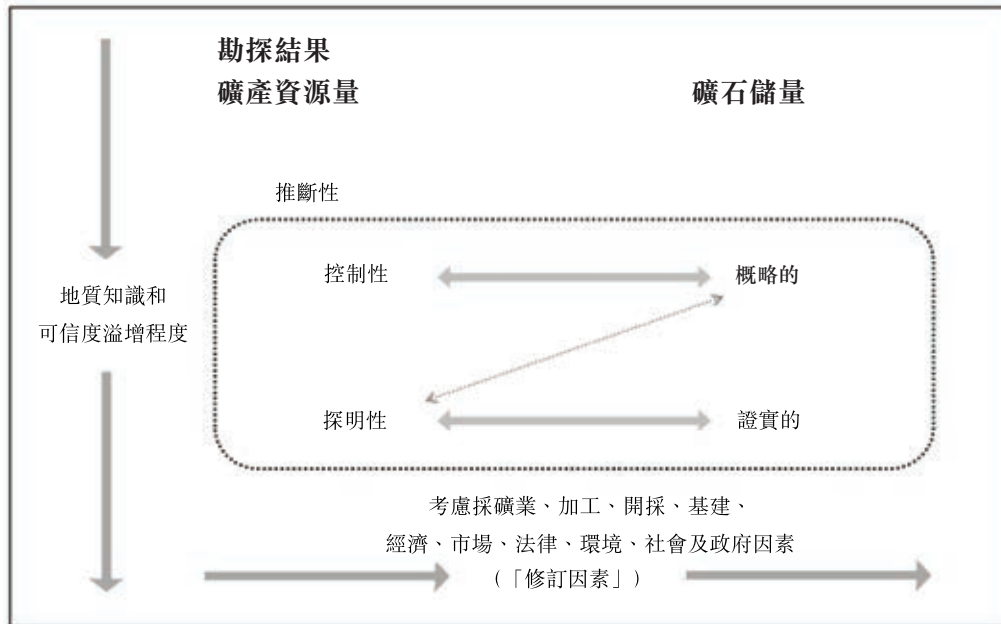
## JORC 準則 概覽

JORC準則將「礦石儲量」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及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正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 – 控制礦產資源（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正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及
- **證實礦石儲量** – 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正因素置信度。

以下圖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下得出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礦石儲量通常會被視為包含全部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並非將礦產資源視為附加於所報的礦石儲量之外。根據JORC，當中任意一種程序均可接受，但須明確所採用的方法。本文件中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視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

## 本集團的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1年4月	高鵬（襄陽）的控股公司高鵬（香港）註冊成立
2011年7月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鵬（襄陽）
2011年12月	高鵬（襄陽）取得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
2012年9月	本集團展開一朵岩項目有限的礦建
2012年10月	932隊為一朵岩項目展開勘探計劃
2013年8月	蘇州中材完成一朵岩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開始對一朵岩項目進行全面建設
2014年9月	本集團開始一朵岩項目的有限商業生產

本集團由郭先生分別於2011年4月成立高鵬（香港）及2011年7月成立高鵬（襄陽）時創立。於本集團成立前，郭先生於廣州市多家國有企業工作超過20年，負責採購及銷售建材、電子產品及機械。

鑑於中國的生活水準日益改善，以及對優質石材（特別是建設高檔商用及住宅大樓所用的石材）的需求持續增長，郭先生於2010年年初開始研究大理石行業的商業潛力及前景。郭先生通過與部分行業專家討論，並調研大理石行業後，認為在中國供應優質大理石具有商業潛力。於2011年年初，郭先生決定投資一朵岩項目。

於2011年3月，郭女士向郭先生借出貸款4,000,000港元（「該貸款」）作為一朵岩項目的啟動資金，而郭女士的資金來自先前投資及儲蓄所積累的個人財富。該貸款不計



利息及有五年還款期，直至2016年3月31日，但無權追索至郭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的或將持有的股份或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高鵬（香港）」及「公司歷史－高鵬（襄陽）」兩段。

於2011年4月，郭先生請求其妹郭女士代其註冊成立高鵬（香港），以作為一朵岩項目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7月，高鵬（香港）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鵬（襄陽），而高鵬（襄陽）於2011年12月為一朵岩項目取得採礦許可證。

於2012年9月，本集團開始一朵岩項目的有限礦建。本集團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後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我們計劃於2016年12月完成開發計劃。有關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規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節。

### 公司歷史

#### 高鵬（香港）

高鵬（香港）為於201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已向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列作繳足股份。

郭先生於2011年年初物色到一朵岩項目後，決定於香港成立一間公司，作為一朵岩項目當時的控股公司。郭先生當時全身心投入一朵岩項目的準備工作，包括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牌照。因此，彼請求郭女士於香港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以信托方式代其持有該公司的股份。

郭先生及郭女士為正式訂明該貸款及兩人之間就高鵬(香港)全部股份的信託安排，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貸款及信託協議（「貸款及信託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a)郭女士向郭先生借出的該貸款的條款；及(b)郭女士將以信託方式代郭先生持有香港控股公司高鵬（香港）的股份，而郭先生將為高鵬（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貸款及信託協議，在郭先生的指示下，郭女士於2011年4月21日認購99股高鵬（香港）新股份，代價為99港元（即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於2011年4月26日，郭女士向前述獨立第三方收購1股高鵬（香港）股份，代價為1港元（即該股股份的面值）。高鵬（香港）自此由郭先生通過貸款及信託協議下的信託安排實益全資擁有。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訂立貸款及信託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信託安排在各重大方面並不違反香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及信託協議以及其擬進行的信託安排在各重大方面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 高鵬（襄陽）

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高鵬（香港）以現金方式繳足。成立後，高鵬（襄陽）成為高鵬（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高鵬（襄陽）成立而釐定其註冊資本金額時，郭先生（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對中國大理石行業進行個人的市場調研後，對中國大理石項目的商業前景有所理解，並於一朵岩項目的礦區進行若干實地考查，且計及開發一朵岩項目所需的潛在成本（假設一朵岩項目的年投產率將為20,000立方米及中國開採項目一般獲授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認為一朵岩項目所需的初步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根據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時，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須符合法定最低比率。倘外資企業的投資總額介乎3,000,00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2,500,000元）之間，則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須為投資總額至少50%或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由於一朵岩項目所需之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介乎上述範圍，故高鵬（襄陽）所需的註冊資本為至少人民幣19,000,000元。因此，郭先生將高鵬（襄陽）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計涵蓋一朵岩項目早期階段所產生的初始成本，因此這並不是一朵岩項目的估值指標。

高鵬（襄陽）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一朵岩項目目前的採礦許可證。

### 終止投資合作協議

於2012年初，郭先生獲引薦接洽獨立第三方Ong Se Mon先生（「Ong先生」）及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當時行政總裁及大股東，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從事分離、精煉及銷售稀土產品業務，並於2012年3月30日獲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另類投資市場納入買賣（有關納入買賣隨後於2014年5月2日取消）。郭先生確認，於與Ong先

生磋商中，Ong先生曾提呈收購一朵岩項目的大部分權益，因而可控制一朵岩項目營運及管理，並於日後協助的集資需要。鑑於Ong先生於礦業及上市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的經驗及知識，加上撥付一朵岩項目的初步成本的資金需求，郭先生同意向Ong先生出售當時高鵬（襄陽）的控股公司高鵬（香港）已發行股本55%，留任少數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2日的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郭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代價」）向Ong先生轉讓55股高鵬（香港）股份（「高鵬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意味著本集團的估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期間已計及彼等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時的計劃高鵬（襄陽）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元，有關金額乃基於郭先生於高鵬（襄陽）在2011年7月成立時考慮上述各因素及假設後的初步估計總投資成本而定。由於當時尚未取得一朵岩項目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及／或技術報告，故訂約方於釐定投資合作協議的代價基準時未能估計一朵岩項目的未來潛力及／或營運高鵬（襄陽）產生的未來收入。

為促使Ong先生就代價籌集資金，投資合作協議下已協定，郭女士將於結清代價前向Ong先生轉讓高鵬股份，惟Ong先生將於上述股份轉讓前簽立高鵬股份轉讓文件，以備倘若彼未能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結清代價，則須向郭女士歸還高鵬股份。

於2012年3月13日，郭女士在郭先生的指示下，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向Ong先生轉讓高鵬股份。其後郭先生接獲Ong先生通知，由於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因此未能於2012年4月30日之前結清到期應付代價。郭先生確認，Ong先生並無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建議收購高鵬股份、高鵬（香港）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訂約方的合規紀錄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對其他方或高鵬（香港）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發表任何其他事宜。故於雙方未能協定投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修訂條款後，投資合作協議已於2012年4月30日終止，而高鵬股份已於2012年5月29日轉還郭女士。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有關終止投資合作協議及高鵬（香港）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提出任何意見及疑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

「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鑑於此，本集團董事確認，有關於終止投資合作協議的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或本集團潛在投資者注意。

於2012年9月20日，在郭先生的指示下，以代價100港元（即有關股份的總面值）向金標轉讓郭先生實益擁有的100股高鵬（香港）股份，即高鵬（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後，高鵬（香港）成為金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標

金標為於2012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董事確認，金標的註冊成立乃為促成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2年9月11日，已按面值向高鵬國際配發及發行51股列作繳足的金標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配發及發行後，金標由高鵬國際（郭女士於關鍵時間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單獨持有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郭先生與郭女士僅為了方便管理而訂立該信托安排。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有關高鵬國際所有股份的信托安排並無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9月21日，根據金標與旺聯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金標股份認購協議，金標向旺聯發行49股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意味著本集團的估值約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金額相比Ong先生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應付代價所得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本集團隱含估值高出約人民幣9,000,000元。郭先生認為，估值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實所致：(i)一朵岩項目計劃於2012年9月展開有限的礦建；(ii)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產生初步估計開支；及(iii)相比Ong先生，張先生及旺聯均並無在開採行業中擁有知識及經驗水平。於上述認購完成後，金標由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代價已於2013年5月由旺聯悉數支付，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當時產生有關上市的費用，而餘額約25,000,000港元則透過高鵬（香港）轉讓予高鵬（襄陽），以發展一朵岩項目。有關旺聯所作投資的詳情，於本節「金標與旺聯之間的金標認購協議」一段進一步說明。

於2013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1股及49股股份，佔金標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標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標與旺聯之間的金標認購協議

於2012年9月11日，金標與旺聯訂立金標認購協議。

於2012年9月21日，49股已繳足新股份（相當於金標透過上述認購事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已配發及發行予旺聯。自此，金標由高鵬國際持有51%及由旺聯持有49%。待旺聯悉數支付該認購金額後，於2013年5月21日，上述認購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

旺聯所作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背景： 旺聯乃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旺聯的唯一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旺聯乃由張先生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此外，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張先生從事私募投資業務。

金標認購協議日期： 2012年9月11日

已付代價： 30,00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期間已計及彼等訂立金標認購協議時的計劃高鵬（襄陽）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元、一朵岩項目的礦山建設及勘探估計成本以及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支付日期及金額： 4,200,000港元於2012年9月19日支付。  
800,000港元於2012年9月21日支付。  
4,24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4日支付。  
6,000,000港元於2013年1月28日支付。  
3,900,000港元於2013年2月18日支付。  
3,320,000港元於2013年2月21日支付。  
餘額7,540,000港元於2013年5月21日支付時，代價  
30,000,000港元已悉數償付。

根據金標認購協議向旺聯 2012年9月21日  
發行金標新股份的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 (i) 繳付高鵬（襄陽）的註冊資本；  
(ii)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iii) 結算部分上市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旺聯作出投資之所得款項已  
獲悉數動用。

旺聯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不適用<sup>(附註)</sup>  
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

特別權利：

- 旺聯有權委任金標、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各自董事會的兩名董事，而高鵬國際則有權於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委任三名董事。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一名由旺聯提名之董事。該等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須獲各公司董事會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
- 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重大事件均須旺聯批准。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章程文件的修訂、發行新證券、公司重組或董事會人數增減。
- 金標聘用員工及顧問等若干營運活動須獲得金標當時的股東（即高鵬國際及旺聯）一致批准。此外，旺聯有權委任代名人作為管理金標銀行賬戶的聯合簽署人之一。
- 金標銀行賬戶中超過各方協定某一金額的交易  
的審批權利。

上述特別權利於2014年4月28日旺聯不再為股東後已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繼完成金標認購協議後及於旺聯不再為股東起迄今，金標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金標及高鵬（香港）：由高鵬國際提名三名董事及由旺聯提名一名董事。由高鵬國際向相關公司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於2013年11月27日辭任。  高鵬（襄陽）：由高鵬國際提名三名董事及由旺聯提名兩名董事。由旺聯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於2013年8月8日辭任。
禁售：	不適用 <sup>(附註)</sup>
與我們的關係：	旺聯及張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不適用 <sup>(附註)</sup>

*附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旺聯於2014年4月28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逸興之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旺聯與逸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3年年底，旺聯的唯一股東張先生表明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專注於其他投資。與此同時，逸興大股東兼郭先生的熟人胡先生對一朵岩項目感興趣，並在開展部分可行性研究後深信一朵岩項目有望成功。

由於逸興願意向張先生支付購買價總額71,550,000港元（此金額遠高於張先生就收購金標已發行股本的49%所支付的購買價）以收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張先生願意將其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逸興。

於2014年3月8日，旺聯與逸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旺聯須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總代價為71,550,000港元，乃經參考一朵岩項目經高鵬（襄陽）董事會估算截至2014年3月7日的淨現值180,000,000港元及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932隊完成勘探工作後進行重大勘探工作；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2013年8月完成，並得出以下結論：(a)一朵岩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屬可行；(b)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計劃生產和成本估計一般屬適當和可實現；及(c)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可作為中高端裝飾石材；
- (iii) 一朵岩項目亦於2013年8月展開全面礦建，而預期於2014年9月於一朵岩項目展開有限的商業生產；
- (iv) 本公司的上市計劃變得具體，並產生有關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
- (v) 於釐定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基準時考慮一朵岩項目的未來潛力及／或營運高鵬（襄陽）產生的未來收入。

鑑於上述，金標因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隱含估值約14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相比旺聯因完成金標股份認購協議的隱含估值高出約8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00,000元），此乃由於在釐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的代價時並無考慮大部分上述因素所致。該轉讓已於2014年4月28日依法妥為完成，當時逸興已足額支付上述代價，而旺聯已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背景： 逸興乃一家於2012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女士及廣州藝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先生、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5%、25%及12.5%權益）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逸興和廣州藝成的唯一董事。江女士及盧先生均為胡先生的商業夥伴及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匯龍的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匯龍的資料」一節。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逸興及廣州藝成乃專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14年3月8日
- 已付代價： 71,550,000港元
- 代價釐定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一朵岩項目經高鵬（襄陽）董事會估算截至2014年3月7日的淨現值約180,000,000港元並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932隊完成勘探工作後進行重大勘探工作；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2013年8月完成，並得出以下結論：(a)一朵岩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屬可行；(b)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計劃生產和成本估計一般屬適當和可實現；及(c)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可作為中高端裝飾石材；
  - (iii) 一朵岩項目亦於2013年8月展開全面礦建，而預期於2014年9月於一朵岩項目展開有限的商業生產；
  - (iv) 本公司的上市計劃變得具體，並產生有關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
  - (v) 於釐定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基準時考慮一朵岩項目的未來潛力及／或營運高鵬（襄陽）產生的未來收入。
- 最終支付日期： 最終於2014年4月28日結清
-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的  
股份轉讓的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sup>(附註1)</sup> ：	約0.553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折讓 <sup>(附註1及2)</sup> ：	介乎約30.88%及約44.70%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為股份轉讓乃於旺聯與逸興退出股東與加入股東之間進行。
逸興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36.75%（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特別權利：	<p>逸興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獲逸興行使該權利提名並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p> <p>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授予逸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p>
與我們的關係：	<p>逸興、廣州藝成及胡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逸興及廣州藝成的唯一董事。</p> <p>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p>

禁售： 我們的控股股東逸興、廣州藝成及胡先生已各自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由於逸興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逸興所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1. 按總計352,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

於2014年4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高鵬國際及逸興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高鵬國際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而逸興則由廣州藝成擁有80%權益，而廣州藝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擁有62.5%權益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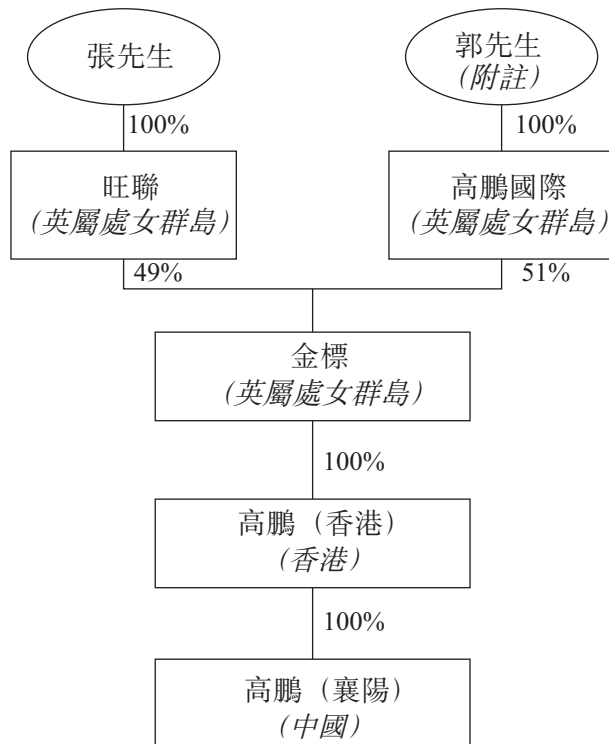
#### 保薦人確認

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28個足日以上完成，且並無涉及可換股票據，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公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公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建立一個境外及境內股權架構，使本公司持有高鵬（襄陽）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高鵬國際乃由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標」一段。

##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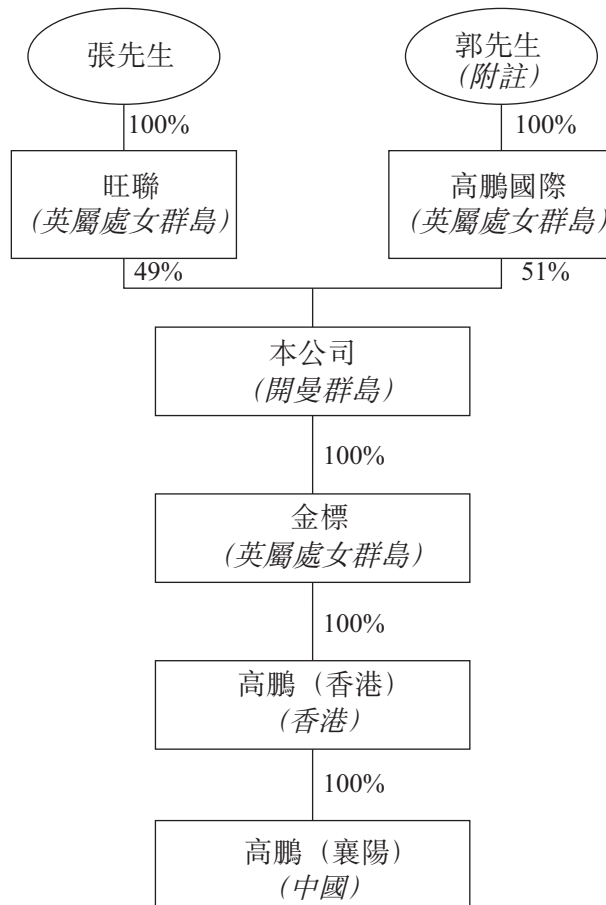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未繳認購人股份已向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於2013年8月23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高鵬國際。本公司分別向高鵬國際及旺聯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新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高鵬國際及旺聯擁有51%及49%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收購金標

於2013年11月27日，高鵬國際及旺聯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金標的所有權益，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份及49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金標、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高鵬（襄陽）為本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大理石產品銷售業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權轉讓協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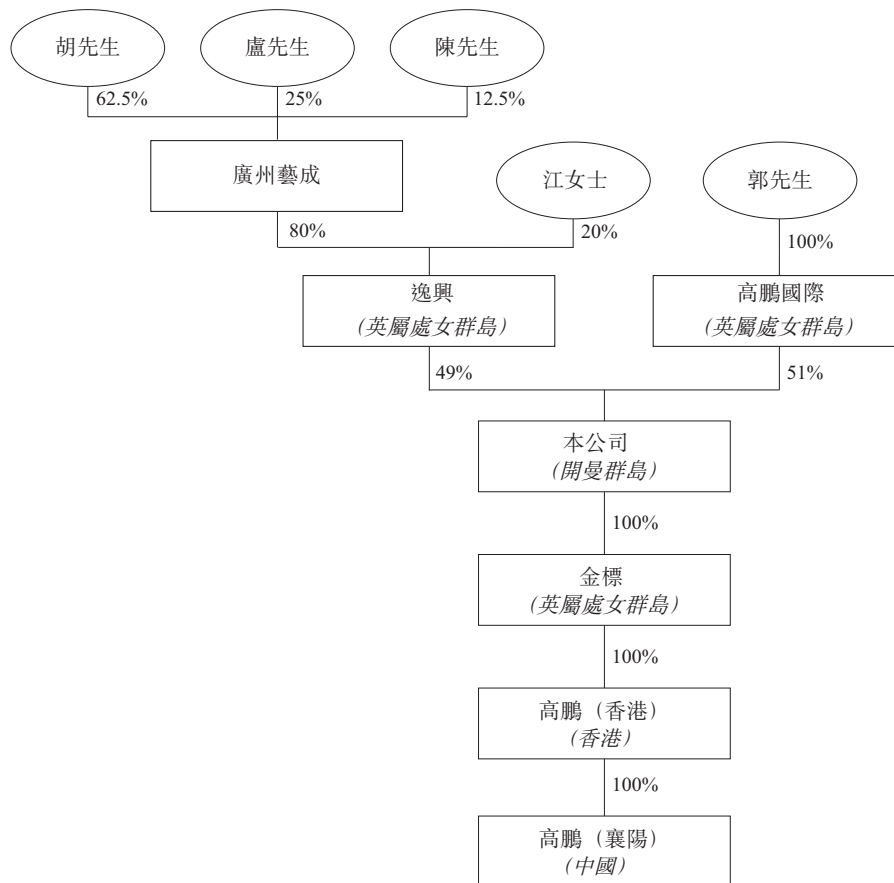
附註：高鵬國際乃由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該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標」一段。

郭先生與郭女士之間信託安排的終止

於2013年12月2日，在郭先生的指示下，郭女士將其以信託方式為郭先生持有的1股高鵬國際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郭先生，代價為1美元，即該股股份的面值。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郭先生與郭女士之間有關高鵬國際的信託安排隨即終止，而郭先生成為高鵬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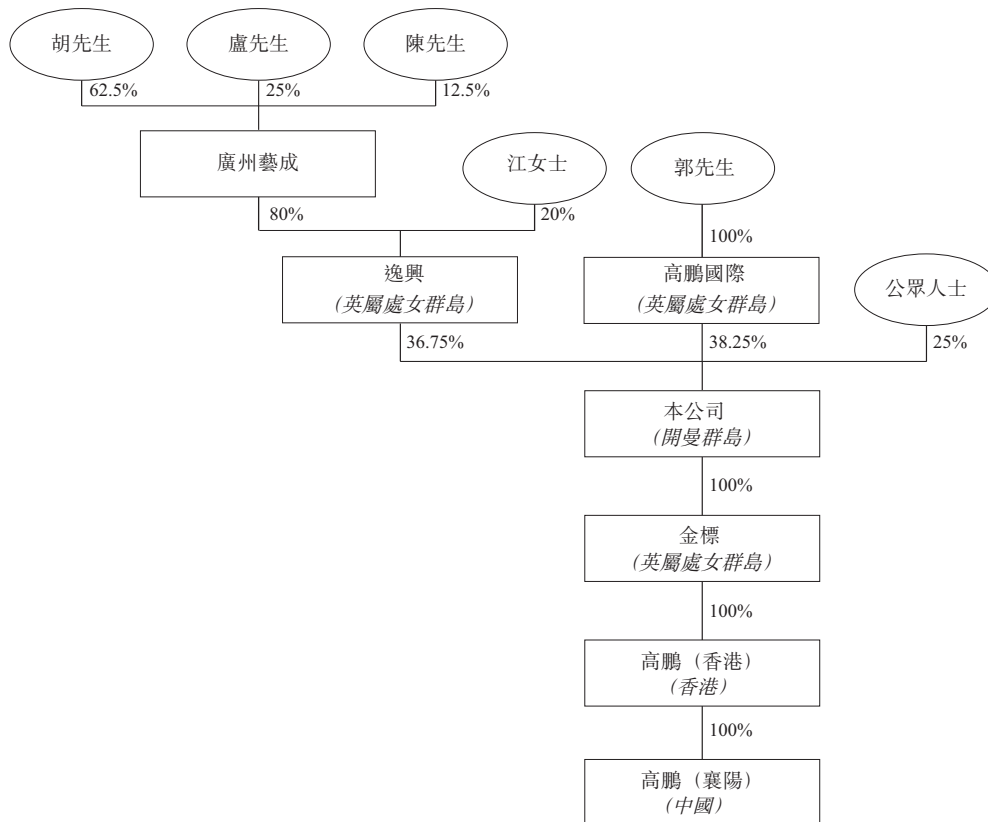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中國法律合規

### 中國居民－境外投融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如中國居民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必須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存檔。

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中國居民）已於2014年2月21日辦妥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郭先生已辦妥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故郭先生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作為中國居民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 中國企業投資者－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現時商務部措施」），以取代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前商務部措施」，統稱「商務部措施」）。根據商務部措施的規定，廣州藝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投資者，已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申請境外投資證書，而有關證書已於2014年5月15日由商務部頒發。廣州藝成亦已根據商務部措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登記存檔。根據商務部措施，廣州藝成的股東（包括胡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毋須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作出任何申請或存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統稱「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適用於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
- (ii)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不適用於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投資者或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投資者股東。廣州藝成（作為中國企業投資者）於本集團進

行境外投資，並無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而廣州藝成已根據商務部措施（適用於其在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州分局登記存檔；

- (iii) 由於胡先生為廣州藝成的股東，而該公司於本集團進行境外投資，且彼作為中國居民，並無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於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故胡先生並無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 (iv)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商務部措施僅適用於中國居民或中國企業投資者（有關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的責任視情況而定）。因此，高鵬國際及逸興（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商務部措施，辦妥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及
- (v) 我們所有控股股東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已遵照適用於其各自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商務部措施所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而後於2009年6月經商務部修訂）。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規定下指定的任何併購活動，因此，上市毋須依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徵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已就本節所披露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向中國當局取得所有規定的重要批准及許可（如有），而該等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討論有關我們的礦山及營運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所有技術數據均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獨立技術報告為基準。此外，我們已委聘安泰科編製安泰科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全球及中國大理石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安泰科報告。

我們是一家發展中的礦業公司，經營歷史有限。下文所述的多項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市場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乃基於前瞻性陳述而非過往事實作出。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受制於多項假設，其中若干假設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謹此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各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大理石礦業公司，一直以開發一朵岩項目為重心，該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商業生產。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中按照JORC準則就一朵岩項目編製的資源量估值，於2014年7月1日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0.7百萬立方米，其中7.3百萬立方米為控制資源量及3.4百萬立方米為推斷資源量，估計成荒率約為35%，由產自一個含量為1,112立方米的開礦平台的荒料數量決定（1.7米x1.7米x2.5米）。有關成荒率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獨立技術報告5.4.10一節。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中按照JORC準則就一朵岩項目編製的儲量估值，於2014年7月1日估計概略儲量約為0.91百萬立方米。

我們目前持有於2011年12月30日授出期限為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30日屆滿的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其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開採高度為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可延長另外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意於其後進一步重續採礦許可證期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其後申請進一步重續採礦許可證期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法律」一段及本節「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一段。於發出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後，發現最高海拔高度應位於後續測量所得出的589米歸化高程處，即較現採

礦許可證所示的規定550米歸化高程高出39米。本集團因此差異而於2013年10月14日取得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可在420米歸化高程至589米歸化高程合法進行大理石開採活動，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而儘管現採礦許可證所示的規定海拔高度位於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但本集團仍有權在420米歸化高程至589米歸化高程的海拔高度進行開採活動。

我們已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我們將繼續實施計劃開發我們的一朵岩項目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年產量預期由2014年的3,0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15%）增加至2015年的7,5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37.5%）及2016年的16,0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80%）。與我們的開發計劃一致，我們預期2016年初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於完成開發計劃後，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預計將於2017年初達致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開發計劃」一段。

鑒於2014年7月1日的已定儲量及預計年產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一朵岩項目的剩餘開採年限估計為47年。於一朵岩項目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為0.54。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可令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的大理石資源具備擴張潛力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中按照JORC準則就一朵岩項目編製的資源量估值，於2014年7月1日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0.7百萬立方米，其中7.3百萬立方米為控制資源量及3.4百萬立方米為推斷資源量，估計成荒率約為35%，由產自一個含量為1,112立方米的開礦平台的荒料數量決定（1.7米x1.7米x2.5米）。有關成荒率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獨立技術報告5.4.10一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進一步勘探工作有望提高資源量。有關進一步勘探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進一步勘探工作」一段。

### 一朵岩項目含受歡迎的白色系列大理石

一朵岩項目含有白色系列大理石。產自我們一朵岩項目的白色及灰色大理石被分別冠以「銀白玉」及「銀狐灰」的商品名稱。根據安泰科報告，白色系列大理石是中國天然大理石受歡迎的色系之一。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的白色系列大理石消耗量由2006年約1.5百萬噸上升至2013年約12.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5.5%。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具有上乘及分明的表面紋理、富有光澤，可用作中高檔裝飾石材。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產自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為紋理細緻且經良好拋光的淺色大理石，因而被認為屬檔次較高的規格石材。

### 露天開採法令經營成本較低並減少安全及環境污染問題

我們在一朵岩項目採用露天開採法。該方法令我們可提升開採效率，從而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我們的作業效率。我們使用露天開採法，令我們毋須使用地下開採所需的任何機械、設備或支撐結構。估計的每單位現金經營成本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23元。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有關估計屬合理，並與中國其他規模類似的規格石材項目相若。

露天開採法亦可減少因坍塌、礦山透水和有害氣體洩漏導致意外的風險。與地下開採相比，我們的露天開採作業一般不涉及大量使用爆破物或危險化學品，因而大大減低安全和環境污染問題。

### 核心技術團隊經驗豐富，驍富行業及管理經驗

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採礦技術員和員工是我們作業的成功關鍵。我們擁有一支由精挑細選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於石材及大理石行業擁有豐富廣博的經驗。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分別擁有約9年至30年的採石行業經驗及已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技術及生產部主管張德聰先生及副總工程師袁山先生均擁有約30年的經驗，而張小梅女士於採石業擁有約12年經驗。

有關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擁有掌握市場機遇、制定完善業務策略、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增加和實施管理與生產計劃所需的技能、遠見和豐富的行業知識。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具備維持我們的業務和確保我們持續成功所需的領導才幹和資歷。

###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於2012年9月開始在一朵岩項目進行有限礦建。我們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我們預期2016年初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

我們將繼續實施計劃開發我們的一朵岩項目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年產量預期由2014年的3,0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15%）增加至2015年的7,5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37.5%）及2016年的16,0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80%）。於2016年12月完成開發計劃後，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預計將達致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我們的開發計劃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開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規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 通過進一步勘探一朵岩項目及選擇性收購擴大資源量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現有採礦許可證下的勘探潛力優勢，以增加資源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勘探及開發位於現有採礦許可證所涵蓋0.5209平方公里範圍內的已確定資源量中所有潛在大理石資源量。如本節「進一步勘探工作」一段所詳述，我們計劃透過在許可採礦面積內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增加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資源量。

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選擇性收購機會。我們計劃通過增購中國大理石項目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我們的收購計劃受以下準則限制：(i)可供一個合理時間段採掘的目標資源量或儲量的數額、可開採性和可持續性；(ii)收購的回報；(iii)通過收購可達致的潛在協同效益；(iv)提供與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荒料互補的新產品的能力；及(v)提升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整體可持續性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收購對象或訂立有關任何收購的任何最終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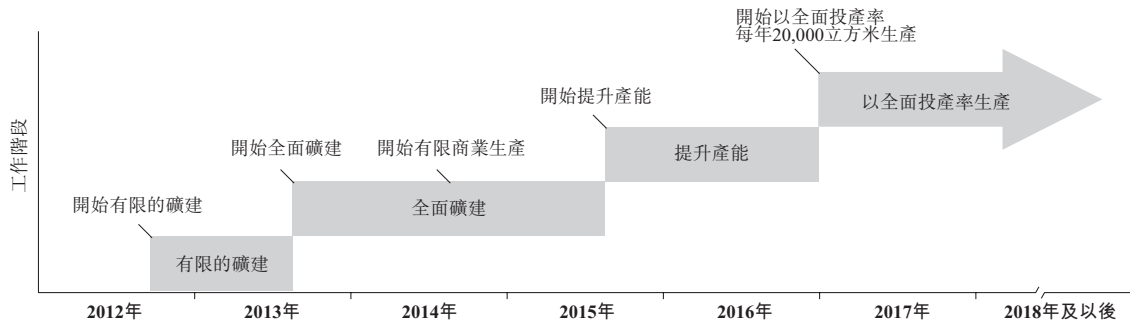
### 聘用更多人材

我們相信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且富有經驗的人材乃經營及增長的成功關鍵。我們將致力聘用更多於我們業務各方面具備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的人材，包括大理石及飾面石材業的礦山設計與建設、開採、加工以及銷售和營銷。由於我們將按本節「開發計劃」一段所述實施開發計劃進行擴張，我們相信擁有能掌握市場機遇、制定完善業務策略、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增加和實施管理與生產計劃所需的技能、遠見和豐富的行業知識的團隊，對維持業務及確保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 規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一朵岩項目的生產時間表乃經考慮我們目前所持採礦許可證項下20,000立方米的許可年產量上限及礦山設計後編製。預計一朵岩項目將於2017年起達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我們將繼續實施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及我們大理石荒料年產量預期由2014年的3,0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15%）增加至2015年的7,5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37.5%）及2016年的16,000立方米（佔預期全面投產率的80%）。

以下時間表概列一朵岩項目的主要開發階段：



我們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處於有限的礦建階段，並自2013年8月起開始全面的礦建。於2014年4月，一朵岩項目分別有三個開採平台（即556米、548米及540米）屬於初步採礦範圍，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有關101及102勘探線的位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圖7-4）。該等平台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長，已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生產1,74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截至2014年6月底，556米開採平台已完成開採，548米與540米平台還在繼續開採中。

採礦作業按每年280天、每個班次為8小時的兩個班次進行，經考慮中國假期及每年兩個月期間天氣原因的中斷。

下表概述2014年至2020年期間預計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

大理石類別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白色 (立方米)	3,000	7,475	15,800	19,750	19,000	18,800	18,500
灰色 (立方米)	-	25	200	250	1,000	1,200	1,500
預計大理石荒料總產量 (立方米) (註1)	3,000 (註2)	7,5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註：

- 一朵岩項目的額定產能相等於大理石荒料的預期產量。自2017年起，我們預計達到年產能20,000立方米，當中將達到最大的許可產量及額定產能。我們目前預測2014年至2020年的額定產能將得到完全運用。
- 截至2014年6月底，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已生產1,74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倘若能夠符合（其中包括）開發時間表、採石順序以及設備類型和車隊則可實現目標產量。有關我們為實現上述目標產量而制定的開發計劃，請參閱本節「開發計劃」一段。

### 開發計劃

一朵岩項目計劃通過2年全面礦建期（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及擴產期（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開發，估計該項目將於2017年初達致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

####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

我們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開始有限的礦建，並自2013年8月起開始全面的礦建。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建設一條900米長的運輸道，連接省道與臨時辦公樓及初步採礦範圍。我們已經安裝一台250千伏安的變壓器並與南漳電網連接，目標是到2015年底將變壓器容量增至750千伏安。已經建設臨時保養車間、儲存設施及工人宿舍。已經建設供水設施。已經開發三個工作平台（分別為556米、548米及540米），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於2014年4月，該等平台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長。截至2014年6月底，556米生產平台已完成開採，548米與540米平台還在繼續開採中。初步採礦範圍的所有表土及覆蓋層已經剝離。採礦將分台階向下進行。截至2014年6月底，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生產合共1,74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其中267.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2014年6月按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的平均價格出售（包括6%增值稅）。

####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我們將在548米及540米的平台繼續開採。2014年的計劃總產能為3,000立方米，此期間採購大量設備，其中包括4台手持支腿鑽孔機、1台龍門起重機、1台顎式破碎機及1輛平板荒料運輸車。變壓器容量亦會翻倍至2014年底的500千伏安。我們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

## 2015年

2015年，採礦將繼續在548米及540米的兩個平台進行，亦會開發532米及524米的另外兩個平台。我們預期於2015年8月開始擴產。採礦範圍將會增大，預計目標產能將於2015年底達到7,500立方米，合共246,000立方米廢料亦需要剝離。變壓器容量將進一步增至2015年底的750千伏安。年內將採購2台75千瓦繩鋸機、1台叉裝機、1台水平鑿岩機、4台空壓機、1台挖土機、8台手持支腿鑽孔機及1輛平板荒料運輸車。

## 2016年

2016年，採礦將繼續在540米及532米平台進行，516米平台有待開發。採礦範圍將會進一步增大，預計目標產能將於年底達到16,000立方米及完成擴產，合共177,000立方米廢料需要剝離。年內將會另外購置4台110千瓦繩鋸機、1台叉裝機、2台水平鑽孔機、5台空壓機、14台手持支腿鑽孔機、1台自卸車及1輛平板荒料運輸車。

另外，我們預期2016年初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一旦我們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其將取代及替代8,000立方米批文。

## 2017年

自2017年起，預計礦山將達致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包括（其中包括）環保方面及相關環境保護設施）、計劃產量及估計成本基本適當及可以實現。上述獲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支持，該報告指出一朵岩項目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屬切實可行。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載，開發一朵岩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產生合共人民幣13.7百萬元。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2014年下半年動用，而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將於2015年至2016年動用。我們計劃動用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約等於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的81.3%）作為剩餘資本開支的資金。

## 業 務

我們已在估計開發一朵岩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時將8.3%的款項列為或然費用，作為在開發一朵岩項目時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事項的撥備。該等不可預見事項可能包括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發展計劃作出輕微變動，以及土木工程成本大幅上升。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單位資本成本於開採年限預計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7.37元。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及每個成本中心的簡要說明於下表概述：

### 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

	實際		預測			總計	於開採年限 按每立方米 計算的 預測資本成本 (「每立方 米的成本」) (附註1)
	2012年9月 至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至2014年6月	2014年7月 至2014年12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礦建	5,407	284	2,700	1,505	2,321	12,217	13.43
設備及裝置	3,815	919	4,036	7,143	8,618	24,531	97.95
							(附註2)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	2,454	3	302	508	2,690	5,957	6.55
土地使用費用	499	50	2,000	-	2,551	5,100	5.60
採礦費	294	-	-	-	-	294	0.32
偶然費用	-	-	994	916	1,295	3,205	3.52
<b>總計</b>	<b>12,469</b>	<b>1,256</b>	<b>10,032</b>	<b>10,072</b>	<b>17,475</b>	<b>51,304</b>	<b>127.37</b>

附註：

- 按資本成本總額除以預期於47年開採年限內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總產量，即預期相等於2014年7月1日約0.91百萬立方米的估計概略儲量計算。
- 為計算分類為「設備及裝置」類別的資本成本每立方米的成本，除根據開發計劃為達致每年20,000立方米產量而須投入的資本成本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外，計算有關每立方米的成本時已計入總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的設備更換成本，因為預期分別於2026年及2036年的持續資本成本中產生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的額外金額以作設備更換。

礦建費包括表土剝離、施工便道、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維護設備、礦區辦公及食宿設施的成本。

設備及裝置費包括挖土機、繩鋸、推土機、卡車、礦山車、叉車、礦坑外的供電設備、運輸設備、裝置設備及生產操作安裝裝置的成本。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費包括：管理設備、員工培訓、環境、健康和安全、勘探、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相關的工作及設備的成本。

土地使用費是我們為了使用土地而須支付給中國政府及社會各界的費用。我們的許可採礦範圍內的土地為由相關村委會集體所有的林地，其土地使用權授予若干村民。為開展採礦活動，我們必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從南漳縣林業局取得同意書及從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證，以臨時使用林地。土地使用費將包括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或重續上述同意書及證書的成本。

採礦權費是公司為了取得採礦許可證而須支付給中國政府的費用。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優化礦山規劃及時間安排，提前資本支出計劃以早於原有計劃採購採礦設備及機器，藉此提早達致飽和生產率。另一方面，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將實施削減成本策略（例如裁減工人數量）、降低生產目標、優化礦山規劃及時間安排並透過推遲資本支出計劃押後達致飽和生產率。

#### **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一朵岩項目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23元，一朵岩項目到2017年達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時的年度現金經營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1月至6月的實際經營成本以及2014年7月至2018年起的預測經營成本概要：

### 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8年 以後
		2014年 1月至6月	2014年 7月至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可變成本</b>							
消耗品	人民幣元/立方米	231	197	232	232	232	232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6	171	205	205	205	205
聘用員工 <sup>(附註)</sup>	人民幣元/立方米	617	928	787	502	402	402
環境保護監控	人民幣元/立方米	-	19	8	4	3	3
非所得稅、礦區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立方米	16	109	110	110	110	110
產品營銷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	340	207	121	107	107
勞工交通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偶然津貼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總可變成本		1,272	1,764	1,549	1,174	1,059	1,059
<b>固定成本</b>							
現場及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立方米	733	985	950	445	356	356
環境保護設施	人民幣元/立方米	-	44	19	9	7	7
總固定成本		733	1,029	969	454	363	363
單位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04	2,793	2,518	1,628	1,423	1,423
總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	4,544,801	4,189,445	18,882,546	26,052,792	28,485,445	28,458,445

*附註：*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湖北省工人平均月薪由2009年約人民幣1,800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3,300元。根據2009年至2013年湖北省工人平均薪酬上升的過往比率，雖然預期工人薪酬隨著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2.9%而有所上升，但由於生產倚賴使用機器、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透過提供培訓使工人的生產力上升，因此預期採礦業務需要的工人人數的增幅將較產量增加的比率為慢。故此，估計僱用人手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相等於僱用人手的總預測經營成本除以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將會因產量增加而減少。

除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的實際運營成本外，上表僅為估計，可予更改。未來的實際生產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上述估計生產成本出現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外，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上表所載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的實際經營成本與2014年7月至2018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下列計算：

- (i)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的估計成本；
- (ii) 我們提供的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的實際經營成本；
- (iii) 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的資源稅；
- (iv) 大理石荒料銷售所徵收3%的增值稅；
- (v) 購買消費品、燃料及電力所徵收17%的增值稅；
- (vi) 城市維護及建設徵收一朵岩項目創造總值5%的增值稅；
- (vii) 教育徵收一朵岩項目創造總值5%的增值稅；及
- (viii) 按銷售收入的2%乘以各省政府設定的「系數」計算的資源補償徵收。

儘管我們與四個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規定了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的價格範圍，而蘇州中材估計來自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售價將在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此價格合理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的區間，但我們仍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在評估一朵岩項目的可行性時使用平均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根據平均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及預計營運成本，估計我們一朵岩項目截至2015年3月在經營資金及現金流資金方面仍將自給自足。自此，我們估計將產生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而我們營運則產生溢利。

於達到自給自足的水平之前，我們估計所需的額外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此部分款項將來自全球發售分配作撥付未來資金需求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一朵岩項目的回報率約為77%，而達到收支平衡的大理石荒料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34元（含增值稅）（據此一朵岩項目的淨現值相等於零），同時估計還本期約為4.1年，乃由於自2013年8月1日起投放初始資金所致。

下表載列(i)勞工成本；(ii)消耗品成本；(iii)燃料及電力成本上升；及(iv)大理石荒料價格下降對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狀況的影響：

變動%	勞工成本						消耗品成本						燃料及電力成本						大理石荒料價格					
	3%		5%		10%		3%		5%		10%		3%		5%		10%		-3%		-5%		-1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2,369	1.4%	2,856	2.3%	2,920	4.5%	2,799	0.2%	2,803	0.4%	2,813	0.7%	2,798	0.2%	2,802	0.3%	2,810	0.6%	2,831	1.4%	2,856	2.3%	2,920	4.5%	
42,077	-0.1%	42,006	-0.2%	41,935	-0.3%	42,071	0.0%	42,066	0.0%	42,055	-0.1%	42,072	0.0%	42,068	0.0%	42,058	0.0%	41,816	-0.6%	41,639	-1.0%	41,197	-2.1%	
2,518	1.2%	2,568	2.0%	2,617	3.9%	2,525	0.3%	2,530	0.5%	2,541	0.9%	2,524	0.2%	2,528	0.4%	2,539	0.8%	2,508	-0.4%	2,507	-0.5%	2,502	-0.6%	
43,418	-0.4%	43,138	-0.6%	42,859	-1.3%	43,379	-0.1%	43,353	-0.2%	43,287	-0.3%	43,383	-0.1%	43,360	-0.1%	43,303	-0.3%	42,449	-2.2%	41,805	-3.7%	40,151	-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  
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  
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一朵岩項目有關的風險

下文載列獨立技術顧問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下表列示初步評估結果、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建議及我們就獨立技術顧問建議作出的回應、實施我們對潛在風險的回應的情況，連同風險評級。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有否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施對潛在風險 的控制建議	風險評級
<i>資源／成荒率</i>					
節理間距	節理間距小於預期，導致成荒率下降	保存節理間距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開採荒料的尺寸及成荒率。開鑽斜孔，以評估礦坑深處的節理密度	我們正努力制訂持續的節理間距及空隙繪圖計劃，以追蹤作業盤區的節理及空隙密度變化。截至2014年7月，我們並無發現節理密度大幅增加，包括地質結構暴露在地表的位置附近。儘管如此，我們計劃在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位置開鑽斜孔。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此方法充分解決了節理間距問題，並減低成荒率下降的風險。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本公司已完成節理間距繪圖計劃，但由於節理密度並無大幅增加，故潛在風險尚未形成，本公司並未開始鑽探，以研究大理石毛料的節理是否比預期緊密。	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有否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施對潛在風險 的控制建議	風險評級
岩溶及風化影響	岩溶及風化影響大於預期，導致成荒率下降，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保存岩溶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開採荒料的尺寸及成荒率，並容許將礦山規劃所用假設與儲備估計對賬	我們正規劃多個斜孔，以鑽探測試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地質結構，確定深處節理相關溶解特徵（如有）的性質。獨立技術顧問指出，某些岩溶發育，特別是沿著接近地表和深處的節理的空隙，在大理石採石場十分常見，但在估計儲量時已經就此計提撥備。岩溶空隙的不規則性質導致難以估計其確切範圍，即使進行鑽探。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由於節理密度並無大幅增加，故潛在風險並未形成，因此本公司並未開始鑽探，以研究大理石毛料的岩溶及風化影響是否大於預期。	中
顏色及紋理	顏色及紋理變化大於預期，導致成荒率及價格下降	保存顏色及紋理記錄、考慮不同產品的適銷性（顏色或紋理）、選擇性開採以生產系列產品	我們正努力物色多名採購不同顏色及紋理的大理石產品的大理石買家。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由於潛在風險尚未形成，因此本公司並無實施回應。	低
物理性能	質量低於檢測結果，導致荒料價格下降	對採石過程中開採的石材進行質量控制檢測並記錄	我們在必要時將努力物色多名採購不同質量的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買家。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由於潛在風險尚未形成，因此本公司並無實施回應。	低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有否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施對潛在風險 的控制建議	風險評級
<i>開採</i>					
岩土條件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引道)的岩土條件較預期差,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生產延誤、成荒率及生產率下降	進行更詳細的岩土分析,以發現及解決潛在問題。確保實施良好的開採做法	我們正努力展開岩土研究,以解決開發後期的潛在岩土問題。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中
礦山規劃/ 管理	未能達致生產目標	監察進度並在必要時修訂礦山規劃	我們的礦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節理密度、大理石材的質量、花紋及顏色以及生產數據,以及時相應修訂礦山規劃及時間表。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中
經營成本/ 資本支出增加	利潤率下降	與承包商訂立長期合同,並與供應商確認後期採購訂單	我們根據資本支出計劃密切監察資本開支,並僅在有足夠資金供應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中
水文及 水文地質狀況	排水系統出現淤積及/或污染  自然排水系統的pH值升高  供水枯竭  高密度的雨水流導致營運中斷	進行更詳細的水文地質分析,以發現及解決潛在問題	我們正努力展開水文地質研究,以解決水文問題及物色第二水源。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減輕措施,以物色工程公司設計及實施水文地質研究。	中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有否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施對潛在風險 的控制建議	風險評級
廢石管理	附近的建材廠不履行合同，於合約期（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接收所產出的廢石	應制訂後備的廢石處置計劃，以應對建材廠違約的可能性及符合礦山服務年限規定	鑒於當地社區對建材需求殷切及附近有多間建材廠，本公司尋求將現有供應合同年期再延長5年，作為廢石管理的部分措施。  倘本公司發現廢石數量超過現有建材廠的處理能力，我們亦將努力與鄰近建材廠磋商供應合同。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由於潛在風險尚未形成，因此本公司並無實施回應。	中
土地擾動、 礦場復墾及 礦場關閉等 規定	影響當地的動植物群落、導致水土流失破壞生態系統	測量及記錄土地擾動範圍，並就一朵岩項目開展逐步復墾	我們已展開一項持續的復墾計劃，利用當地植物群落及土壤減少水土流失，並最大限度減小開發期間對當地動植物群落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復墾計劃亦有助於大力恢復生態系統。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	低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有否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施對潛在風險 的控制建議	風險評級
水資源管理	污染地表水及 地下水  影響當地供水	為項目興建地表 排水／儲水系 統及沉澱池  制訂功能完善 的水質監測報 告／規劃方案	我們已實施水資源管理 系統，包括興建排水 及循環再用系統和沉 澱池。有關設施已經 竣工並於2014年7月獲 南漳縣環保局批准。	本公司已於2014 年7月左右採納 適用的控制建 議。	中
粉塵及噪音排放	揚塵及噪音 污染	使用密封式卡車 運送廢石	我們尋求使用密封式卡 車運送廢石。  我們正研究在生產期間 進行灑水的可行性。  我們尋求研究在生產期 間使用低噪音設備的 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2014 年7月左右採納 適用的控制建 議。	低
水災	淹沒採石場	確保排水系統將 水從採石場引 走  確保採石場可自 流排水	我們已實施水資源管理 系統，包括興建排水 及循環再用系統和沉 澱池。有關設施已經 竣工並於2014年7月獲 南漳縣環保局批准。	本公司已於2014 年7月左右採納 適用的控制建 議。	低

##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有否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施對潛在風險 的控制建議	風險評級
職業健康與 安全程序	職業健康與安 全程序不達 標導致傷亡 的可性能增 大  生產力下降	實施現場危害 審核與監測計 劃，識別重大 危害，實施風 險控制	我們致力於發展全面 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制 度，涵蓋所有工作場 所的活動，並將根據 情況轉變修訂管理制 度。  我們一直嚴格遵守南漳 縣安全生產監督管局 規定的職業健康與安 全法規，並持續成功 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 現場檢查。	本公司已於2014 年7月左右採納 適用的控制建 議。	中
<i>市場 (採礦業務以外)</i>					
運輸成本	荒料價格下降	物色較靠近礦山 的市場	我們戰略性地位於華中 地區，與鄰近多個發 展中城市距離較短， 交通網絡完善。  我們亦已與不同客戶訂 立由客戶承擔運輸成 本的銷售合同，將本 公司面臨的運輸成本 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已於2014 年7月左右採納 適用的控制建 議。	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有否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施對潛在風險 的控制建議	風險評級
市場	<p>不能達致預期市價</p> <p>市場增長率不如預期</p> <p>更多大理石礦投產，競爭較預期激烈</p>	修訂生產率、積極物色新市場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四份銷售合同，當中規定協定的價格範圍。於該四份合同在2016年底到期後，我們將尋求：</p> <p>(i) 物色潛在的新買家；</p> <p>(ii) 降低生產成本；及</p> <p>(iii) 因應市場需求可能疲軟調低生產率，將我們面臨的市場變動風險降至最低。</p>	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左右採納適用的控制建議。由於潛在風險尚未形成，因此本公司並無實施回應。	中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倘實施詳細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執行本公司回應中訂明的措施、遵守中國標準及監管規定以及制訂詳細的營銷計劃，則上述風險一般可以妥善管理。

#### 對具中等風險的風險項目作進一步討論

##### 節理間距

節理間距是自然存在於岩石上的平面斷裂，且並無與斷裂表面（平面）平行的可見或可測量的移斷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開發期間並未發現一朵岩項目地區的節理密度大幅增加，包括地質結構暴露在地表的位置附近。然而，公司預期，若干程度的節理間距可能存在於一朵岩項目地區的大理石毛料，且對本公司規劃發展工作及未來開採營運而言屬固有風險的一部分。因此，為了盡量減低節理間距的風險，本公司正努力制訂持續的節理間距繪圖計劃，於開發後期對作業盤區的節理密度變動進行追蹤記錄，並計劃於發展及未來開採營運期間在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地區建立斜孔。本公司在2013年完成首份節理間距調查。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此方法充分解決了節理間距問題，並減低成荒率下降的風險。

### 岩溶及風化影響

岩溶是因可溶岩石（包括石灰石、白雲石及石膏）溶解（屬一種風化過程）而造成的一種地形。岩溶地形的發展除因可溶岩石的質量所致外，通常亦是由於已存在的地質結構所控制，例如地面水可容易沿著節理間距流動及溶解可溶石材。倘石材被溶解和沖走時，便會造成岩溶空隙。岩溶空隙的不規則性質導致難以估計其確切範圍，即使進行鑽探。於開發和開採營運期間，該等岩溶空隙的交叉處可能會影響成荒率，生產因而會受到影響。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岩溶的風險，本公司規劃多個斜孔，以鑽探測試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地質結構，確定深處節理相關溶解特徵（如有）的性質，此舉與節理間距的風險管理一致。

獨立技術顧問指出，某些岩溶發展，特別是沿著接近地表和深處的節理間距的空隙，在大理石採石場十分常見，但在估計儲量時已經就此計提撥備。

### 岩土條件

尚未就一朵岩項目地區的多項岩土條件完成詳盡研究，例如目前岩土研究並未充分探討採石場壁和道路的穩定性。該等岩土問題可能會導致傷亡、生產延誤及成荒率下降。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岩土問題的風險，本公司正努力進行更詳細的岩土研究，以解決開發後期的潛在岩土問題。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將定期舉辦技術會議和進行現場視察，以檢討於開發及未來開採營運期間一朵岩項目地區的岩土事宜，務求持續追蹤一朵岩項目的岩土條件，並據此及時修改規劃開發工作、礦山規劃及時間表（如需要）。

### 未能達成生產目標的風險

為了減低該風險，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以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張小梅女士、袁山先生及劉章輝先生將：

- (i) 根據我們的發展規劃監察一朵岩項目發展；
- (ii) 不時會面討論礦建及開採營運的技術範疇，評估是否有任何方法優化有關範疇；
- (iii) 檢討生產數據的技術範疇，從而及時修訂礦山規劃及時間表（如需要）；及

(iv) 監察建設及裝置環境保護設施進度，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進度。

#### **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的增加**

為確保我們不會因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增加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密切監察資本開支乃符合資本開支計劃，並僅在具有足夠資金可用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特別是，我們的財務總監何育明先生須與管理層及財務部不時溝通，收集必要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本公司重大財務及經營變動。何先生亦會根據每月所得的資料編製報告，以供董事及時審閱，以在必要時指示適當的對應措施。

#### **廢石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全部廢石用於鋪設道路及傳輸墊建設。不用於現場工程建設或未來場地翻新的多餘廢石將轉運至距一朵岩項目所在地約15公里外的臨近建材廠。當我們與該建材廠簽立的目前廢石供應合同屆滿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尋求將現有供應合同年期延長。倘廢石數量超過現有建材廠的處理能力，或該廠未能重續或履行廢石供應合同，我們亦將與當地社區的其他建材廠進行磋商。根據董事的經驗，當地社區對建材需求殷切，且董事認為當地社區有其他建材廠可按相若條款訂約。

#### **水資源管理**

為於我們生產期間減低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風險，我們已實施水資源管理系統，包括興建排水及循環再用系統和沉澱池。生產、礦區除塵及降雨產生的廢水將由一個排水系統及一個沉澱池分別收集及處理，並將在生產中循環再用。水資源管理系統已經竣工並於2014年7月獲南漳縣環保局批准。據南漳縣環保局確認，我們已經符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批文的相關程序，並已取得排污許可證。



###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

為盡量減低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致力遵守與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南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8月27日及2014年9月1日出具的確認書，自高鵬（襄陽）成立以來，我們在開發及營運一朵岩項目期間一直遵守與職業健康與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我們已制定操作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程序，涵蓋鑽孔、裝載、運輸、空氣壓縮操作、切割大理石時保護呼吸系統的安全生產管理；
- (iii) 於持續發展時，我們將修改及提升操作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 (iv) 由於我們自成立起擴大生產範圍，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項制度，以監察及記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 (v) 為避免在作業過程中發生任何潛在事故，我們已制定多項安全措施。尤其是，我們(a)為採礦員工進行生產安全培訓；及(b)僱用足夠員工監察生產安全；及
- (vi) 我們已投購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並繳納所需保費。

### 運輸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訂立四份銷售合同。根據有關銷售合同，客戶承擔運輸成本。我們亦將擴大潛在客戶基礎，以物色潛在銷售機會，因此，倘任何該等客戶於重續銷售合同時不願意承擔運輸成本，我們仍可選擇向該等潛在客戶取得訂單，以相若的條款彌補任何有關銷售損失。

## 市場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四份銷售合同，當中規定協定的價格範圍及客戶每年須向我們購買數量。於該四份合同在2016年底到期後，該等銷售合同不會獲重續，而為了盡量減低市場變動的風險，我們將尋求：

- (i) 擴大潛在客戶基礎，即使任何現有客戶終止銷售合同，我們仍可取得該等潛在客戶的訂單，以相若的條款彌補任何有關銷售損失；
- (ii) 透過實施削減成本策略（例如裁減工人數量）來降低生產成本；及
- (iii) 因應市場需求可能疲軟調低生產率，將本公司面臨的市場變動風險降至最低。

## 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採納了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i) 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
- (ii) 評估及優先考慮已識別的風險；
- (iii) 根據該等不同風險類別制定風險管理策略；
- (iv) 風險監控及實施風險應對措施；及
- (v) 取得風險管理與營運之間的平衡。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將負責建立主要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而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生產安全經理袁山先生將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執行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及審查本公司內部的重大風險，彼於多個規格石材礦山（包括大理石及花崗岩規格石材礦山）的開採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來自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

此外，獨立技術顧問就關於一朵岩項目提出以下建議及我們實施該等建議的承諾載列如下：

建議	我們的承諾
1. 開展廢料處理替代方案研究以實現廢料於礦山服務年限期間滿足廢料處理要求及為採石的廢料研究其他潛在市場，這將為一朵岩項目潛在地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i) 為降低廢石風險，我們已實施長期及全面的廢石管理制度，將多餘廢石供應給附近的建材廠。我們已與一間建材廠訂立廢石供應合同，並尋求將現有合同年期再延長五年，前提是首五年期限已屆滿。  (ii) 為管理建材廠單一的風險，倘本公司發現廢石數量超過現有建材廠的處理能力，我們亦將努力與鄰近建材廠磋商供應合同。
2. 於採石過程中識別靠近主要斷裂帶的石材以避免任何可能具有更高吸水性的石料。	截至2014年7月，我們並無發現斷裂密度大幅增加，包括地質結構暴露在地表的位置附近。儘管如此，我們已制訂持續的斷裂測繪計劃，以於開發後期追蹤作業盤區的斷裂密度變化，並計劃在斷裂密度大幅增加的位置開鑽斜孔。

建議

我們的承諾

3. 由於採石場的開發及採石的進行，開展以質量控制及建立通過各種國際標準的大理石優質為目的進一步測試（體積密度、吸水性、強度及拋光度）以確定一朵岩項目大理石產品的國際市場潛力。
  4. 開展進一步的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一朵岩項目區域內外的水質及排水系統，並調查倘若徑流的酸度變化對淤積的可能性。亦需進行礦坑脫水及減壓研究。
  5. 應利用天然斷裂以提高荒料毛坯的開採率。工作面應盡可能保持平行於或垂直於主要節理。
- 我們估計國內市場能夠充分消耗礦山服務年限內的估計年產量。然而，為降低大理石質量風險，我們尋求制訂持續質量控制計劃，包括在開發後期定期檢討作業盤區的大理石材料及對其進行物理測試。
- 為降低水質風險，我們已實施水資源管理系統，包括興建排水及循環再用系統和沉澱池。有關設施已經竣工並於2014年7月獲南漳縣環保局批准。我們亦計劃設立持續的水質監測計劃，包括在開發後期監測淤積及酸鹼值等參數。
- 為降低斷裂風險，我們已制訂持續的斷裂測繪計劃，以於開發後期追蹤作業盤區的斷裂密度變化。因此，礦山管理人員能夠及時相應修訂礦山規劃及時間表，以最大限度提高產量。

建議	我們的承諾
6. 以年度為單位進行調查及記錄一朵岩項目作業區域土地受擾亂及逐漸復墾。	(i) 為降低環保風險，我們定期測量及記錄作業土地受擾動範圍。
7. 制定並執行操作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包括監測一朵岩項目符合中國國家規定及國際公認慣例的操作走向。	(ii) 我們已展開一項持續的復墾計劃，持續利用當地植物群落及土壤減少水土流失，並最大限度減小開發期間對當地動植物群落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復墾計劃還有助於大大恢復生態系統。
8. 於早年的採石場作業對當地大理石碎石市場開展調查以最大限度獲得副產品回報。	我們尋求物色附近的大理石碎石材料買家以最大限度獲得副產品回報。
9. 更詳細研究市場以確保產品銷售價格最大化及採石場開拓的所有產品得以售出。	我們尋求物色多名採購不同顏色及紋理的大理石產品的大理石買家。我們亦尋求物色多名採購不同質量的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買家。
10. 所有烇類儲存設施需有二級防護。	為降低有害液體泄漏的風險，我們正努力研究圍繞可能泄漏有害液體的現有燃料儲存設施安裝第二溢出圍堵裝置的可行性。
11. 編製符合公認行業管理慣例的閉礦計劃。	我們尋求落實閉礦規劃，以於達致飽和產能後制定行業慣例公認的閉礦計劃。

##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 概覽

我們目前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權。下表載列有關一朵岩項目的詳細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許可證持有人：	高鵬（襄陽）
許可採礦權面積：	0.5209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編號：	C4206242011127130122010（附註1）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附註2）
開採深度：	開採高度為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 （附註3）
開採法：	露天
獲准產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礦物類型：	大理石

#### 附註：

1. 我們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由高鵬（襄陽）於南漳縣國土資源局以招標方式按收購價人民幣277,000元獲得。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可再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原採礦範圍內存在剩餘儲量（根據相關國土資源部門的記錄）；(ii)及時申請續期；(iii)提交所有必需材料；(iv)及時足額繳付保證履行礦山環境恢復責任的保證金；及(v)不存在嚴重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按照有關政府部門要求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在採礦許可證續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9月28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於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到期前，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將根據我們的申請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辦理我們重續採礦許可證期限的申請。倘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會將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再續期十年。

3. 於發出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後，發現最高海拔高度應位於後續測量後所得出的海平面以上589米歸化高程，即較現採礦許可證所示的規定海拔高度海平面以上550米歸化高程高出39米。本集團因而於2013年10月14日取得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可在海平面以上420米歸化高程至589米歸化高程合法進行大理石開採活動，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而儘管現採礦許可證所示的規定海拔高度位於海平面以上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但本集團仍有權在海平面以上420米歸化高程至589米歸化高程的海拔高度進行開採活動。

根據JORC準則編製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截至2014年7月1日一朵岩項目資源報表**

資源量類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附註)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附註)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4
控制	5.6	1.8	7.3
總計	7.4	3.3	10.7

附註：2014年7月1日前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已經從預估資源量裡減去。

**截至2014年7月1日一朵岩項目儲量報表**

儲量類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附註)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附註)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7	0.04	0.91

附註：2014年7月1日前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已經從預估儲量裡減去。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7月1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以來，一朵岩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數字概無重大變動。

**勘探工作**

於2012年，我們委託932隊對我們一朵岩項目進行勘探及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進行的勘探工作予以估算。有關932隊開展的過往勘探工作詳情，請參閱獨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4節—過往勘探工作。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及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用的已入賬列為開支的勘探費用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

### 進一步勘探工作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現有採礦許可證下的勘探潛力優勢，以增加我們的資源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非計劃開採土地完成之勘探工作乃屬初步階段，並無足夠數據進行根據JORC準則之資源估計。為取得足夠數據進行根據JORC準則之資源估計，需於非計劃開採土地完成更詳細之勘探工作。我們計劃透過未來在許可採礦面積內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增加一朵岩項目的資源量。進一步勘探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額外鑽孔的質量編錄及取樣；
- (ii) 鑽探測試以確定斷裂帶的性質及程度；
- (iii) 進行地球物理測量以確定溶岩坑的性質和程度；
- (iv) 在整個礦山開採年限進行節理測繪，以幫助確定有利的地質力學帶；及
- (v) 對石灰岩交錯段進行物理及化學測試。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位於一朵岩項目礦區南部的已完成鑽孔和新增鑽孔的編錄和取樣，料將提高資源量並有機會減少廢石量。對石灰岩交錯段的測試和潛在用途和價值的研究可能進一步提高一朵岩項目的經濟價值。

由於我們正專注於開發完全獲計劃開採土地面積涵蓋的一朵岩項目，計劃開採土地面積預期將能支援一朵岩計劃投產時間表，估計礦山剩餘服務年限為47年，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非計劃開採土地面積內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工作。



## 業 務

### 已申領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概列我們在中國就經營業務取得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名稱	發出執照／ 許可證／批文 的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營業執照	湖北省襄陽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3年 7月22日	2011年7月8日－ 2021年7月7日	許可的經營活動： 大理石開採、 石材加工及銷售
採礦許可證	南漳縣 國土資源局	2011年 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面積：0.5209平方公里， 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 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概覽」一段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 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2年 9月28日	2012年9月28日－ 2015年9月27日	不適用
臨時使用林地 審核同意書	南漳縣林業局	2012年 2月29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重續)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面積：0.8085公頃 (相等於約 0.008085平方公里)
臨時使用林地 審核同意書	南漳縣林業局	2013年 12月15日	2013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4日	面積：0.887公頃 (相等於約 0.00887平方公里)
臨時使用林地 審核同意書	南漳縣林業局	2014年 9月2日	2014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面積：1.9614公頃 (相等於約 0.019614平方公里)
臨時用地通知	南漳縣 國土資源局	2014年 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2016年9月9日	面積：36,569平方米 (相等於約 0.037平方公里)
環境影響評價批文	南漳縣環保局	2012年 12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水土保持規劃批文	南漳縣水利局	2012年 11月2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名稱	發出執照／ 許可證／批文 的機構	發出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用水許可證	南漳縣水利局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源：地下水</li> <li>• 用水分配： 20,000立方米</li> </ul>
試產批文 (第一階段)	南漳縣環保局	2014年7月29日	不適用	原則上南漳縣環保局 發出的批文許可 一朵岩項目開始試產
8,000立方米批文 (附註)	南漳縣環保局	2014年9月5日	不適用	以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 生產的環境保護設施竣 工驗收批文
排污許可證	南漳縣環保局	2014年9月9日	2014年9月9日－ 2017年9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排污類型：顆粒</li> <li>• 主要污染物排放濃 度：顆粒≤1.0毫克/立 方米</li> </ul>

*附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環保設施與一朵岩項目的發展階段一致。因此，我們於2014年9月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而非20,000立方米批文，此乃由於根據我們的發展規劃，我們於2014年7月僅完成可支援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的環保設施。

### 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的現有營運及生產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狀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領營運所有重大方面所須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 (ii) 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獲得以大理石荒料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
- (iii) 依據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符合適用的規定及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重續現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以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前申領的尚欠批文

尚欠批文	發出 批文相關機關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20,000立方米批文	南漳縣環保局	我們已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按照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2015年底前我們將申請20,000立方米批文。我們預期在2016年初將預計年投產率提高至20,000立方米前獲得該批文。一旦我們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其將取代及替代8,000立方米批文。

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所需的適用規定及條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其中我們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的適用主要規定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完成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批文的程序。有關環保的數據記錄良好；
- (ii) 根據已獲相關環保局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興建及完成環保設施；
- (iii) 環保設施應符合相關準則及規定；
- (iv) 環保設施應妥善運作；及
- (v) 有關環保的管理及監控系統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訂明的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的適用規定及條件與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者大致相同，惟相關環保設施所支持的投產量有所分別。

**為符合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所需的適用規定及條件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我們能符合適用的規定及條件以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委任袁山先生（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及本集團副總工程師）負責管理環保事宜，確保我們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訂明的所有規定。袁先生亦監督與環保有關的置存記錄，並處理所有與環保有關的監管視察、檢驗及審批程序。袁先生在確保合乎相關規定方面具有經驗，以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袁先生在採礦業有約30年經驗，曾負責各開採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袁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在袁先生的監督下，加上我們核心技術團隊其他成員及員工的努力，他們具備申請8,000立方米批文的經驗，20,000立方米批文所需的環保設施將根據襄陽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編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南漳縣環保局核准）興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20,000立方米批文的環保設施發展規劃」一段；
- (iii) 對環保設施進行定期檢驗及維護，以確保有關設施正妥善運作，並達到相關準則及規定；
- (iv) 我們已建立資料庫以置存有關環保的數據及文件。我們當值員工將按照統屬關係向其主管進行匯報，而袁先生則負責全面監督有關事項，以確保環保設施妥為運作。我們現有有關環保的管理及監控系統符合8,000立方米批文的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所訂明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20,000立方米批文的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所載有關管理及監控系統的規定與8,000立方米批文所載者大致相同；及
- (v) 我們不時與南漳縣環保局定期保持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環保措施的最新狀態。

### 有關20,000立方米批文的環保設施發展規劃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規定，我們的環保設施與一朵岩項目的發展階段一致。一朵岩項目的環保設施主要是擋土牆、各平台的排水系統、沉澱池和電動水泵。環保設施的功能為收集我們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水，並將廢水引至沉澱池。廢水其後將在沉澱池過濾，而經過濾的廢水將以電動水泵抽回平台以循環用於生產。

下列可支持年投產率8,000立方米的環保設施已經竣工及經南漳縣環保局於2014年7月批准：

- (i) 556米、548米及540米的擋土牆及排水系統；
- (ii) 四個沉澱池；及
- (iii) 四個電動水泵。

為了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我們需要妥為設置的額外環保設施（與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所須者相似）如下：

- (i) 532米及524米的新增排水系統。這涉及在532米及524米平台周圍的地下挖掘一個實測約為30厘米x 30厘米的明渠，此舉僅需要我們已擁有的鏟子、鋤頭及手持式鑽機等相同簡易的工具或機器，亦不涉及任何技術問題、勞力密集或高水平的技能。我們估計，此排水系統的總長度將約為100米，將需要兩名工人在約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工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排水系統的挖掘工程是一項相對簡單的任務；
- (ii) 約六個新增沉澱池，以處理我們大規模營運時將產生的新增廢水。將於平台以下垂直約10米增設沉澱池，讓廢水可經排水系統向下流。我們估計，我們將需要提前一周訂購沉澱池，而完成有關安裝將需要兩名工人花費約一個工作天；及
- (iii) 六個電動水泵將裝設於各沉澱池內，以將經過濾的廢水抽回平台，循環用於生產。我們估計，我們將需要提前一天訂購水泵，而完成安裝水泵將需要兩名工人花費約一個工作天。

我們於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時已興建擋土牆，有關擋土牆經南漳縣環保局檢查及核准。因此，我們毋需於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前另外興建擋土牆。

#### 為確保20,000立方米批文之其他環保設施能按我們的計劃安裝而採納的措施

為確保20,000立方米批文之其他環保設施能按我們的發展計劃安裝，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委任袁山先生（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及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彼等具備申請8,000立方米批文的經驗）負責監督及監管環保設施的安裝進度；
- (ii) 我們核心技術團隊其他成員及員工（彼等亦具備申請8,000立方米批文的經驗）將協助袁先生監控發展計劃，以確保環保設施將根據襄陽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編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南漳縣環保局核准）興建；及
- (iii) 我們將提前聯繫沉澱池及水泵的供應商，以確保在我們需要時能向彼等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額外設施尚未裝設，原因是董事認為直至2015年年底前，8,000立方米批文將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而本集團僅於緊接年投產率超過8,000立方米的限度前需要20,000立方米批文，即我們的年投產率預期於2016年達致16,000立方米。本公司預期，其裝設成本因應一朵岩項目的發展規劃最終於2015年年底產生。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約人民幣200,000元的裝設成本。

根據我們的發展規劃，預期2014年及2015年的投產率分別約為3,000立方米及7,500立方米。因此，我們已申請（及成功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直至2015年年底前，當我們的投產率達致每年7,500立方米時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基於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開採發展規劃，我們的擴產規劃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而我們的年投產率預期於2015年達致7,500立方米（即低於8,000立方米批文的限度）及於2016年達致16,000立方米。因此，我們認為，於2015年年底需要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時，根據發展規劃移除平台上層的泥土及開採大理石毛料後，足以曝露平台下層以興建排水系統，故屆時興建額外環保設施更符合成本效益，包括532米及524米平台下層的額外排水系統。因此我們將於2015年10月左右完成興建額外排水系統，

並亦購買及完成安裝額外沉澱池及水泵。於安裝額外環保設施後，預計將須約一個月方能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根據我們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的過往經驗，於現場檢查時，南漳縣環保局的官員將審查生產過程中生產的廢水是否已經排水系統妥為收集，平台附近的地面是否有水坑，以及廢水是否經排水系統引至沉澱池。倘南漳縣環保局信納我們的環保設施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安裝及妥為運作，並符合其他適用規定及條件，則預期將會發出20,000立方米批文。

#### 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的全面生產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狀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預期於2016年初獲得之20,000立方米批文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獲得以大理石荒料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開始全面生產前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
- (ii)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我們符合上述規定並遵守申請程序，我們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目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的適用規定及條件與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者大致相同，惟相關環保設施所支持的投產量有所分別。由於我們就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而需要興建的額外環保設施與8,000立方米批文所規定者相似，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上文提及的因素，我們於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方面概無重大障礙。特別是，由於我們已取得8,000立方米批文，而過往申請8,000立方米批文的該等規定及條件與取得20,000立方米批文者大致相同，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符合20,000立方米批文適用的規定及條件。

### 減低有關未能獲得或重續我們開採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的風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其營運的各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為了確保我們將繼續能夠獲得或重續我們開採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函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我們已實施及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於2014年9月，本公司已指派指定管理人員更新及存置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登記冊，以追蹤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的狀態。該登記冊載有必需的資料，例如當前狀態、續期時間、續期條件以及負責按時申請及／或續期的人員；
- (ii) 自2014年9月起，本公司已設立合規委員會，委員會由財務總監何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自1986年5月起為執業律師）組成。合規委員會的部分職能為監察本集團的合規狀況，確保本集團已取得及將取得或重續我們開採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合規委員會計劃每季進行會面，以討論現有及潛在合規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 (iii) 為協助合規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除了確保我們將繼續符合取得或重續我們開採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的規定，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亦旨在確保本集團事前獲悉任何法律規定的潛在變動，而可能影響我們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許可證或執照；及
- (iv) 我們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機關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當地政府對執行及詮釋我們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最新做法。

###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的地理位置及交通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南漳縣肖堰鎮。

南漳縣往項目區經S306省道13公里再經S251省道約30公里。礦區接近省道S251。項目區距離省道約900米，使礦區內的大理石荒料運輸成本較低並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該等省道為保養良好的雙向鋪面道路。從南漳縣前往其他主要城市的距離分



別為距上海1,105公里、距廣州1,295公里、距武漢328公里、距北京1,119公里、距西安485公里及距漳州432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建已充分用於給礦區運輸提議數量的石料及廢料。

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運能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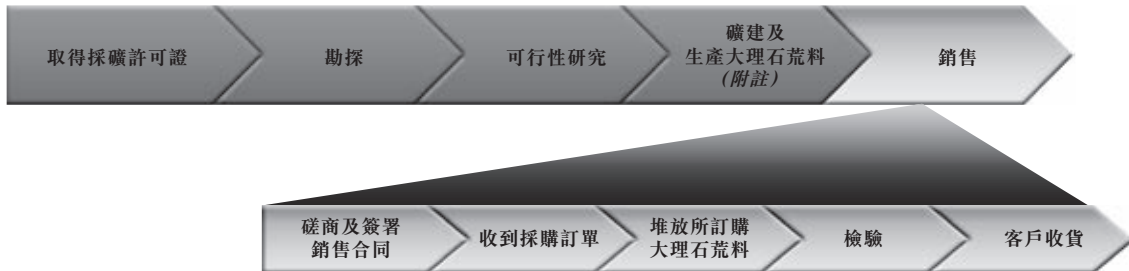
以下地圖載列我們的大理石礦山及主要交通基礎設施的概約地理位置：



## 業務模型

我們是一個大理石生產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自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荒料目標是售予石材加工商及建築裝飾公司。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四份大理石荒料銷售合同。

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模型的概要說明：



附註：我們的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9月僅開始有限商業生產，但並非全面商業生產。

### 取得採礦許可證、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於2011年12月，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下的採礦權乃由高鵬（襄陽）透過招標方式按收購價人民幣277,000元自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獲取。於2012年，我們委託932隊對一朵岩項目進行勘探。於2013年7月，我們委託蘇州中材對一朵岩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礦建及生產大理石荒料

我們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開始有限的礦建，並自2013年8月開始全面礦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生產了若干大理石荒料。生產大理石荒料及一朵岩項目的建設工程可以同時進行，因為大理石毛料由於剝離覆蓋層、表土及建設工作平台等礦建工程而暴露，從而可供開採。

### 銷售

#### 磋商及簽署銷售合同

我們與客戶磋商及簽署銷售合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客戶於某一特定年度向我們採購大理石荒料的數量及價格範圍。

### 收到採購訂單

載列大理石荒料數量、規格及品位的採購訂單由客戶於大理石荒料收貨日期前先行發出。

### 堆放所訂購大理石荒料

與客戶確認大理石荒料的數量、規格及品位後，我們將堆放大理石荒料。

### 檢驗

堆放大理石荒料後，我們將知會客戶到一朵岩項目礦區檢驗大理石荒料，以確認所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的採購數量、規格及品位。大理石荒料通過檢驗測試後，我們與客戶簽署採購訂單，該採購訂單將構成客戶結算款項的基準。

### 收貨

客戶結算經簽署採購訂單上所示大理石荒料售價的90%後，我們於一朵岩項目將大理石荒料裝載到客戶指定的車輛，其後運輸成本及相關風險由客戶承擔。經簽署採購訂單所示售價10%的餘額於客戶收取大理石荒料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客戶須於交易完成後七天內收取其採購的大理石荒料，否則我們將按日收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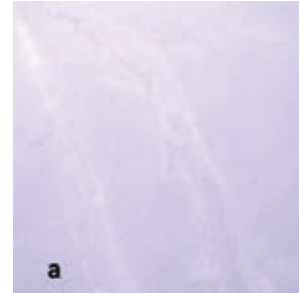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產品

我們從事開採及生產大理石荒料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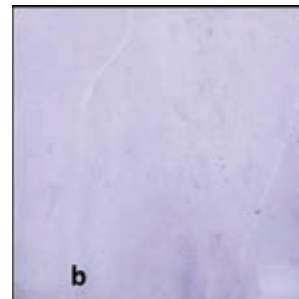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規格石材行業，「大理石」一詞包含真正的變質大理石及可經過拋光後用作建材的高密度石灰岩。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材料在當地被稱為大理石，即使其部分包含化石，且變質（即由於熱及／或壓力而導致的再結晶）程度較低且可變。

一朵岩項目已發現兩種大理石主要顏色。在中岩段地層單位確認的大理石主要顏色為奶白至淺灰色及粉紅色（一般稱為「白色大理石」，我們計劃以「銀白玉」的名義營銷），而在低岩段地層單位確認的大理石主要為淺灰至深灰色（一般稱為「灰色大理石」，我們計劃以「銀狐灰」的名義營銷）。於規格石材行業，白色大理石及灰色大理石均屬於白色系大理石。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建議礦坑範圍已確認七大顏色／紋理分類其中四類為白色大理石及三類為灰色大理石。為作說明，下文所載為該等大理石分類的樣本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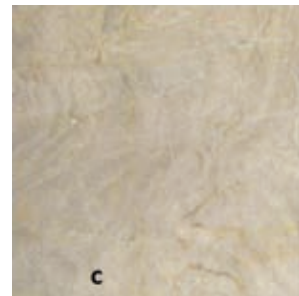
白色大理石（「銀白玉」）： a類－乳白等向性大理石



b類－純淺灰等向性大理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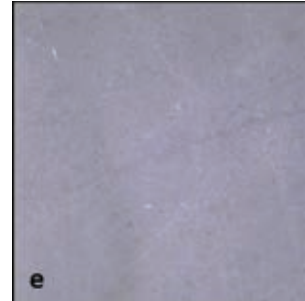
c類－細紋（或迴旋結構）  
象牙白（或灰色）大理石



d類－淺粉紅大理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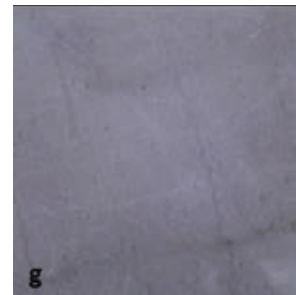
灰色大理石（「銀狐灰」）： e類－灰色大理石



f類－不規則紋理  
（條紋或迴旋紋）灰色大理石



g類－深灰大理石



### 產品特性

合共對一朵岩項目的185個岩芯及岩面樣本進行了實驗室測試。有關測試由規格石料測試認證機構國家石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東）於2013年2月進行。物理及化學測試乃根據中國相關規格進行。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白色大理石及灰色大理石的體積密度近似，平均為每立方厘米2.70克，符合中國相關標準規格。乾燥及水飽和壓縮及彎曲強度測試結果顯示，兩種大理石均符合中國相關標準規格及價值大體上與國際市場上所賣的大理石的價值相似。白色大理石及灰色大理石的耐磨度測試結果均符合10立方厘米的最低中國相關標準規格規定。全部鏡面光澤度測試結果均接近80，遠高於中國相關標準規定的最低值70。一朵岩項目的樣本分析結果顯示，樣本放射性極低，屬於A級（即作為建材的使用範圍不受限制）。下表載列一朵岩項目大理石的主要特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獨立技術報告表5-2及表5-3。

## 業 務

顏色	粒度	體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附註1)	吸水率 (%) (附註2)	壓縮強度(Mpa) (附註3)		彎曲強度(Mpa) (附註4)		耐磨度 (立方 厘米) (附註5)	鏡向 光澤度 (GS) (附註6)	放射性		
				乾燥	水飽和	乾燥	水飽和			Ira	Iγ	
白色大理石	乳白至淺灰色、 粉紅色	細至極細	2.70	0.28	97.40	101.00	12.6	11.7	24	82.0	≤0.1	≤0.1
灰色大理石	淺灰至深灰色	細至極細	2.70	0.35	94.00	115.33	8.4	9.5	20	83.5	≤0.1	≤0.1
中國國家標準GB/T 19766-2005			2.6 (最低)	0.5 (最高)	50 (最低)	未指定	7 (最低)	未指定	10 (最低)	70 (最低)	≤0.1 (A級)	≤0.1 (A級)
行業平均值 (附註7)			2.6	0.75	80	-	7	-	19	80	-	-

附註：

1. 體積密度越高，大理石紋理越細緻，於切割、鋸切及拋光流程中亦越穩定。
2. 吸水率越低，大理石受溶蝕影響越小，更能抵禦潮濕天氣，因此可用作建築物外牆。
3. 壓縮強度越高，大理石對外部損傷的抗性越高。
4. 彎曲強度越高，大理石越柔韌，越難斷裂及皸裂。
5. 耐磨度越高，大理石對因刮擦、摩擦及其他類型的機械磨損造成的侵蝕抗性更高。
6. 鏡向光澤度越高，大理石表面光澤越好。
7. 行業平均值由安泰科提供。

總括而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樣品的幾乎所有物理測試結果（包括體積密度、吸水率、壓縮及彎曲強度）均符合中國國家規格石料標準。6%樣本吸水性測試未符合規格，但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影響不大，因為其可於採石流程中識別，而將不會影響儲量估計。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的物理屬性達到作為優質大理石在國內出售的標準。

### 大理石荒料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的主要產品將為體積介乎0.5立方米至9立方米之間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荒料的售價視乎質量、外觀（例如顏色、花紋及紋理）、尺寸及數量而定。大理石將以「銀白玉」及「銀狐灰」的名義向客戶營銷。部分客戶將大理石荒料切割以生產大理石板材，並將其作為板材出售或進一步加工以取得不同加工效

果。根據安泰科報告，由於中國是大理石淨進口國，特別是白色及淺色大理石，預期大部分在中國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及板材將於中國境內出售。

### 價格走勢

根據安泰科報告，歷史數據顯示，中國大理石價格於過去數年（自2006年至2013年）大致上保持穩定，略有上升，原因是大理石是一種天然資源，很容易因開採而陷入枯竭。根據安泰科報告，隨著供應不斷減少，倘需求保持不變，大理石荒料的價格自然會上升，若需求增加則將帶動更大的價格升幅。現有的大理石採石場擁有人，特別是擁有高品位和稀有石材的採石場擁有人，亦可能尋求透過控制大理石的產量及／或供應來控制或管理價格。

### 產品銷售

我們目前專注於一朵岩項目的礦山建設及開發。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僅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故銷售相對較低。於2014年6月，我們以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的平均售價（包括6%增值稅）向其中一名客戶（即匯龍）售出267.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該等大理石荒料乃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中生產，共產生銷售所得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根據安泰科報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價格處於中國市場價格範圍的低端。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客戶銷售任何大理石荒料。因此，匯龍為我們的最大及唯一客戶，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總額的100%。

### 我們的生產營運

#### 概覽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活動專注於礦山開發。我們於2012年9月開始在一朵岩項目進行有限礦建。我們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我們預期於2016年初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我們計劃於2016年12月完成開發計劃。我們的採礦能力預計於2017年達致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

## 採礦流程

按蘇州中材設計，採礦將於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地表露天礦坑以露天開採法進行。該礦坑為常規大理石規格料礦坑，設計具備足夠台階可供機器運轉及安全進出。

我們已採納蘇州中材建議的採礦方法，其中包括使用金剛石繩鋸採出大理石荒料及卡車運輸已採出的大理石荒料。我們的業務週期包括進行一次切割以將大塊荒料與主要岩體分離、二次切割以生產薄片（隨後如下文詳述被傾斜至水平位置用於最終切割成單個荒料）。我們目前並無將任何採礦流程外包予外部承包商。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採礦法對礦山設計及可達成的生產率屬合宜。

截至2014年4月，我們已經在初步採礦範圍建設三個生產平台（分別為556米、548米及540米），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有關初步採礦範圍的位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圖7-4。該等平台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截至2014年6月底，556米生產平台的開採已經完成而548米及540米的平台仍在繼續開採中。採礦然後會分平台向下進行，並形成平台高度達8米、安全清洗護坡寬度達3米以及運輸護坡寬度達6米的最終露天礦坑。工作平台角度為90度，但是大理石及風化帶內的最終邊坡角將分別為55度及45度。最終礦坑將測得深度160米。井頂的面積將測得517米x298米，井底將測得312米x140米。

在初步採礦範圍，所有表土及風化材料均已剝去。該等材料已經用作運輸道路以及傳輸墊區域地基的填充材料。已經建設一條900米長的運輸道，連接省道S251與臨時辦公樓及採礦範圍。運輸道將進一步擴建至1.89公里長及6.5米寬。獨立技術顧問同意蘇州中材建議的生產規劃以及初步開採位置。

下圖載列一朵岩項目將予進行的主要採礦流程，開採1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大約需要一日時間：





第一步：切割



用金剛石繩鋸在大理石岩體水平面上切割。



用水平及垂直金剛石帶鋸切割採石面。

第2步：頂翻



準備以碎石和土壤鋪設的墊層。



矩形荒料原坯通過前端式裝載機頂翻至墊層上。

第3步：顏色及花紋檢查



頂翻的矩形荒料原坯顏色及花紋檢查。

**第4步：整形**



使用金剛石繩鋸將條石切割及解體為荒料，再用同一方法將荒料整形。

**第5步：運輸**



使用大容量叉式裝載機將大理石荒料運輸到堆放區。

**第6步：堆放**



堆放大理石荒料，其後由客戶收貨。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目前的銷售策略是把握華南地區的市場份額，當地由於建設酒店、住宅及商用樓宇，故對大理石的需求殷切。我們擬將我們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銷售予中國的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我們目前無意出口我們的任何產品。

我們根據大理石荒料的質量、外觀、尺寸及數量訂價。大理石荒料訂價時，我們亦計及由外觀及質量與一朵岩項目產出的大理石類似的白色系列大理石生產而成的大理石荒料的售價。

我們預期通過專業雜誌及飾面石材雜誌，以及通過參加業內研討會、交易會和展覽會，與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等其他業內人士進行溝通交流，從而增加我們的大理石的知名度。

## 客戶及銷售合同

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廣東省一間建築裝飾及三間石材加工商訂立銷售合同，當中列明包括質量及外觀、價格範圍、付款方式及將供應的年度大理石荒料數量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約一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的客戶的基本背景資料，以及其各有效存續的銷售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客戶名稱	地點	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業務處所規模	產品名稱	銷售合同日期	約定年度數量 (立方米) (附註1)	年度數量下限 (立方米) (附註2)
廣州市梓業建築 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1997年5月22日	建築和 裝飾公司	約1,200平方米 (附註3)	銀白玉及銀狐灰	2014年6月29日	2014年：500 2015年：2,000 2016年：4,000	2014年：450 2015年：1,800 2016年：3,600
雲浮市奧格石業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雲浮市	2012年12月10日	石材加工廠	約9,481.68 平方米	銀白玉及銀狐灰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1,500 2015年：3,500 2016年：7,000	2014年：1,350 2015年：3,150 2016年：6,300

## 業 務

客戶名稱	地點	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業務處所規模	產品名稱	銷售合同日期	約定年度數量 (立方米) (附註1)	年度數量下限 (立方米) (附註2)
匯龍	中國廣東省 雲浮市	2010年3月1日	石材加工廠	約11,525.38 平方米	銀白玉及銀狐灰	2014年6月12日	2014年：650 2015年：650 2016年：650	2014年：585 2015年：585 2016年：585
廣東省雲浮市 方圓石業裝飾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雲浮市	1998年6月2日	石材加工廠	約8,350平方米	銀白玉及銀狐灰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350 2015年：1,350 2016年：4,350	2014年：315 2015年：1,215 2016年：3,915

附註：

- 倘我們考慮生產時間表及銷售情況後決定我們能夠供應額外數量，客戶可能會提高約定年度數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量」一段。
- 我們的客戶有責任購買及我們有責任供應90%的約定年度數量，否則將予以懲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量」一段。
- 由於廣州市梓業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與其他客戶不同，因此其業務處所規模亦較其他客戶小。

### 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 期限

我們訂立的銷售合同自簽立當日起生效，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惟可續期不少於兩年，除非訂約方根據下文「終止」一段所詳述的理由終止合同。

#### 銷量

該等銷售合同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上述四名客戶應供應的大理石荒料總銷量預期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

倘無合理理由，客戶有責任最少採購銷售合同所載年度數量的90%，否則須支付賠償金，金額等於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乘以銷售合同所載年度數量下限與實際採購量之間的差額。另一方面，在正常生產期間，我們有責任最少供應銷售合同所載年度數量的90%。倘我們未能供應銷售合同所載年度數量的90%，且並無合理理由，則我們須

支付賠償金，金額等於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乘以我們於銷售合同項下須承擔的年度供應量下限與實際供應量之間的差額。按我們未能供應銷售合同所載全部年度數量90%且並無任何合理理由基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賠償金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鑑於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獲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支持並指出一朵岩項目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屬切實可行，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包括（其中包括）環保方面及相關環境保護設施）及計劃產量基本適當及可以實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根據銷售合同生產供應現有四個客戶所需數目的大理石荒料。

倘客戶希望增加銷售合同訂明的年度採購數量，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我們。我們將根據生產時間表及產品銷售情況評估是否供應額外數量的產品。額外數量產品的銷售條款將由我們與客戶進一步釐定。

#### **提供樣板**

於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須向客戶提供大理石樣板。銷售合同規定，倘大理石荒料的質量經檢測與樣板不符，銷量及售價或會調整。另外，倘生產的大理石荒料質量與樣板嚴重不符，而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雙方均有權終止銷售合同，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 **將供應的大理石荒料的質量及外觀**

該銷售合同規定，我們將供應白色系列大理石荒料予客戶。我們可供應各類質量及外觀的大理石荒料，其中包括(i)無清晰可見色差、紋理分明、無裂紋及質地細緻的大理石荒料；(ii)略有色差、紋理略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大理石荒料；(iii)略有色差、紋理較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大理石荒料；及(iv)尺寸較小、色差較大、紋理較粗及質地相對粗糙的大理石荒料。

由於大理石屬天然岩石一類，故並無大理石荒料會完全相同，且不同大理石荒料之間的質量及外觀不大可能會絕對相符。因此，根據安泰科報告，在銷售合同中載列

各類不同質量和外觀的大理石荒料的一般說明，而非指明將供應大理石荒料的確實質量和外觀，乃為行業慣例。根據安泰科報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價格處於中國市場價格範圍的低端。

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質量低於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流通性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迎合各類質量及外觀的大理石荒料；及
- (ii) 根據安泰科報告，於2013年國產白色大理石荒料定價於價格範圍的低端約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而按此平均售價基準，估計一朵岩項目截至2015年3月在營運資金方面仍將自給自足。自此，我們估計將產生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而我們營運則產生溢利。

### 售價範圍

2014年及2015年的大理石荒料售價因外觀、質量及尺寸而異。下表載列根據銷售合同不同外觀及質量的大理石荒料的不同售價範圍：

質量及外觀	視乎尺寸而定的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立方米)
無清晰可見色差、紋理分明、無裂紋及質地細緻	4,500 – 5,000
略有色差、紋理略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	4,000 – 4,500
略有色差、紋理較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	3,500
尺寸較小、色差較大、紋理較粗及質地相對粗糙	由雙方根據該大理石荒料的質量、外觀及尺寸釐定。

我們於2016年的大理石荒料售價或會基於2014年及2015年售價，並參考市況及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我們的客戶無權調整2016年的大理石荒料售價。

### 付款方式

客戶於一朵岩項目礦區對大理石荒料進行實物驗貨後與我們簽訂採購訂單。根據該等銷售合同的條款，客戶須於挑選及檢驗大理石荒料後按銷售價值的90%支付預付款。銷售價值的餘額10%須由客戶於收取大理石荒料後的5個工作天內支付。倘客戶未於收貨後五個工作天內結清銷售價值10%的餘額，則我們可向客戶就未償款項收取年息6%，直到客戶悉數結清款項為止。除五個工作天外，我們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

我們普遍接受我們的客戶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結清貿易結餘。

### 收貨

我們的大理石荒料於裝載上客戶安排的車輛後則被視為已由客戶收貨，而運輸成本及相關風險將由客戶承擔。

客戶須於支付銷售價值的90%的預付款後七天內收取其採購的大理石荒料，否則我們將按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每日收取費用。倘客戶於30天後仍未收取所採購的大理石荒料，客戶將被視為放棄該等大理石荒料的擁有權，而我們有權以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大理石荒料。客戶無權就此向我們提出申索。

根據安泰科報告，客戶收取其向供應商購買的大理石屬行業慣例。

### 續約

倘客戶或我們希望重續銷售合同，則應於現有銷售合同屆滿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續約，新合同的有效期限不得少於兩年，年採購量及價格應根據新銷售合同釐定。

### 終止

該等銷售合同可根據下列理由終止：

- 一 倘於簽署銷售合同時向客戶提供的板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在質量方面嚴重不符，而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如上文「提供樣板」一段所詳述）；

- 雙方根據銷售合同條款共同協定；
-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被法庭或相關政府機關裁定為無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因實際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大幅優於或遜於提供的樣板，而我們未能與客戶就價格及／或質量調整達成協議，則會觸發銷售合同的終止條款。與客戶進一步商討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大理石產品的價格、顏色及外觀。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樣板與一朵岩項目實際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在質量方面嚴重不符而終止銷售合同的可能性為低，理由如下：

- (i)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銷售合同遭受終止，且我們並無收到有關大理石荒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 (ii) 根據安泰科報告，市場上均可找到優質及中／低質素大理石荒料。在大理石荒料銷售合同中載列各不同質量的大理石荒料（包括優質及中／低質素大理石荒料）的一般說明，乃為行業慣例。例如，低檔質素大理石荒料可經加工用作公眾行人路瓷磚。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可能仍會購買中等／低質素大理石荒料，加工後在低檔大理石市場出售；
- (iii) 為避免客戶濫用終止條款作為逃避彼等於履行銷售合同項下責任的藉口，我們擬委任獨立行業專家，就客戶對生產的大理石荒料與我們向客戶提供樣板的質量嚴重不符的指稱，而選擇終止銷售合同所產生的任何爭議作出裁決；及
- (iv) 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185個岩芯及岩面樣本的質量與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樣板並無太大差異，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樣板與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嚴重不符的可能性屬低。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終止現有銷售合同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

- (i)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表面紋理細緻及具有很高的光澤度，可用於中高端裝飾石材，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一朵岩項目產出的大理石為紋理細緻且經良好拋光的淺色系大理石，因而被認為是一種比較高檔的石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可以合理售價銷售予其他潛在客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潛在客戶表示有意向我們購買大理石荒料。我們將繼續擴大潛在客戶基礎，即使任何該等客戶終止銷售合同，我們仍可取得該等潛在客戶的訂單，以相若的條款彌補任何有關銷售損失；及
- (iii) 根據安泰科報告，市場上均可找到優質及中／低質素大理石荒料。例如，我們可以將低檔質素大理石荒料向正在找尋中／低質素大理石荒料的客戶出售，以供彼等加工後在低檔大理石市場出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現有銷售合同於其屆滿前終止，則我們將可為產品尋求其他客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上述銷售合同協議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鑒於大理石荒料售價大體上由其外觀、質量及尺寸決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合同符合行業標準。

#### 匯龍的資料

匯龍是一間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的三大規格石材加工商之一。匯龍由陳先生擁有約33.33%及由朱秀娟女士（彼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6.67%。陳先生擁有廣州藝成12.5%的股權，而廣州藝成則持有逸興（控股股東之一）80%的權益。已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的建築裝飾公司及其他兩家規格石材加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我們與匯龍訂立的銷售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對匯龍的銷售將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約21.7%、8.7%及4.1%。

除年度銷量外，我們與匯龍訂立的銷售合同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範圍及付款方式）與我們與其他三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銷售合同大致相同。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我們與匯龍所訂立銷售合同的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條款相符。根據安泰科報告，根據大理石荒料的質量、外觀（例如顏色、花紋及紋理）、尺寸及數量釐定其價格乃市場慣例。就大理石荒料銷售市場的付款方式而言，大部分購買款一般於收取／交付大理石荒料時或之前支付，而小部分餘款於收取／交付大理石後指定時間內支付。於收取大理石荒料時及之後應付的款項確切比例須由雙方磋商。

匯龍亦已確認，銷售合同的條款對我們而言並不優於其與其他大理石荒料供應商（售賣的大理石荒料在質量及外觀方面與我們銷售者相似）訂立的其他銷售合同。

根據該等基礎，董事認為該銷售合同符合市場慣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與任何該等客戶存在關連或擁有其任何權益。

#### **針對我們賴以取得收入的客戶數量十分有限的風險減低措施**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我們與四名客戶訂立的現有銷售合同，來自彼等的採購總額將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而我們於上述期間的收入將完全來自對該四名客戶的銷售。另外，倘與該等客戶的銷售合同獲續期且其向我們採購的年度大理石荒料總數不變，仍為每年16,000立方米，該等年度銷售總額於2017年將佔我們的年產能20,000立方米的80%。倘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有責任採購不低於最少數量的荒料），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賴以取得收入的客戶數量十分有限」一段。

為減低我們的收入來自極少數客戶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及擬實施下列措施：

- (i)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規定了客戶有責任向我們採購的年度數量。倘無合理理由，客戶有責任最少採購銷售合同所載年度數量的90%，否則須支付賠償金，金額等於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乘以銷售合同所載年度採購數量下限與實際採購量之間的差額；
- (ii) 透過定期聯絡維持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這可令我們取得客戶業務狀況的第一手資料，以及制定應急備選銷售計劃；及
- (iii) 持續擴大潛在客戶基礎，以便我們在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量減輕風險，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能夠按相若條款從有關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填補任何流失的銷售額。

基於：(i)我們已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訂立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銷售合同，據此，客戶有責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最低數量的大理石荒料；及(ii)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一朵岩項目產出的大理石為紋理細緻且經良好拋光的淺色大理石，因而被認為屬檔次較高的石材。董事認為，即使我們的任何客戶不履行合同義務，我們將及時找到相應的替代客戶。

### 退貨及保質

由於在收貨前我們允許客戶檢測大理石荒料，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在裝載到客戶安排的車輛後的相關風險將由客戶承擔，我們其後不接受任何大理石荒料退貨，亦不接受任何保質申索。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未產生任何大理石荒料退貨或保質申索費用；及(ii)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

### 物流

我們的礦山位於通往南漳縣的柏油省道S251側。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將通過公路運輸運離礦區。一朵岩項目一帶的道路網絡四通八達，可經柏油省道至襄陽市，而襄陽市則連接中國的其他主要城市或地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建足以應付礦區運

輸的石料及廢料提議數量。雖然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運輸瓶頸或其他限制，但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是否可為產品取得可靠及充足的運力。有關此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靠的道路網絡及運輸成本」。

## 承包商

董事相信，委聘承包商將可透過減少設備投資及人員培訓的時間管理而降低成本。董事亦相信，委聘擁有必要經驗及專長的承包商，將可確保所承包的工作得以高效執行，進而提高工作效率，減低單位生產成本。

在選用承包商時，我們將考慮承包商是否持有所需的執照及擁有適當資質，以及彼等的服務條款及範圍（包括價格）。

我們將要求承包商維持高標準的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在承包商進行外包活動時，我們透過現場檢查及監督監控承包商的表現。我們亦將要求我們的承包商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安全規定。倘我們於檢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要求彼等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因承包商未能維持妥善的質量、安全及／或環境標準而造成或產生的一切損失將由彼等自行承擔。

我們就每項分包工作與最少兩名承包商保持聯絡，以減低與分包安排相關的風險及對任何承包商的依賴。董事認為，在我們需要聘用或取代任何承包商為我們進行該等分包服務時，市場上隨時備有按類似條款的替補承包商可供聘用。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開發一朵岩項目的過程中委聘了兩名承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日後如有必要，我們預計外包若干需要特殊技術專長或特種行業設備的工作承包商。

## 爆破作業

我們與一家爆破處理公司（即威力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以進行一朵岩項目的爆破工作。威力公司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在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中，爆破作業費按照每個不同事件由我們以一次性付款支付，我們負責爆破作業地點一帶設施的安全，而威力公司負責嚴格按照進行爆破作業的相關安全法規進行爆破作業。對因未能遵循該等法規而產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威力公司須承擔責任。

威力公司亦負責持有符合法律規定的爆破作業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爆破作業服務協議時，威力公司持有該等證件。於委聘威力公司前，我們已要求威力公司提供進行爆破作業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執照的副本，及其每名負責處理一朵岩項目爆破的僱員的資質證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威力公司提供的確認函及文件，威力公司已取得根據服務協議為我們的一朵岩項目進行爆破作業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及資質證書，而威力公司須對因其在進行爆破作業過程中的不當做法引致的一切重大方面安全事故負責。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已分別支付威力公司約零、零、人民幣9,200元、人民幣16,500元及零爆破作業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威力公司建立約兩年的業務關係。

### 礦山建設服務

我們與礦山建設服務公司（即彩玉公司）於2013年3月11日訂立服務協議，以進行礦建服務。彩玉公司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在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中，彩玉公司亦負責提供礦建的機器及設備，而我們應負責礦建過程中機器及設備操作所需電力及燃料的費用。彩玉公司應承擔爆破費用及應付予爆破公司對礦山深井進行爆破作業的費用，然後由我們報銷。此外，彩玉公司負責組織施工人員進行鑽孔及移除砂石工作。彩玉公司必須嚴格按照操作及我們礦山管理系統有關規定進行工作及由彩玉公司提供的機器操作人員應持有必要許可證。彩玉公司應負責安全及防止進行礦山建設工作過程中任何意外的發生。

我們負責安排彩玉公司施工人員的住宿及申請礦山建設工作所有必要許可證（除機器操作人員需取得的必要許可證外）。我們已於一朵岩項目開始礦山建設工作之前檢

查了相關機器操作人員是否持有必要許可證。每個機器操作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進行礦山建設工作時皆持有該類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彩玉公司提供的確認函及文件，彩玉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取得根據服務協議為我們的一朵岩項目進行礦山建設服務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及資質證書。

礦山建設服務費分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450,000元於礦山建設工作開始日期15天內支付。餘下費用根據彩玉公司實際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已分別支付彩玉公司礦山建設服務費約零、零、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彩玉公司建立約一年零八個月的業務關係。

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第三方承包商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糾紛。

## 公用設施、原材料、機器及設備及供應商

### 公用設施

我們依賴水電營運。我們營運所需電力由南漳電網按市價透過一條長度2.5公里10千伏專用電纜從肖堰區變電站連接到一朵岩項目區域。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額定供電量將能夠滿足我們的計劃礦山作業需求。

水是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活動的主要組成部分。飲用水取自礦區內的水井。截至2014年6月底，我們已鑽井3個，其中2個井配備了5.5千瓦及7.5千瓦的泵。水以每小時5立方米的速率從配有水泵的該兩個井其中一個配泵的井中抽出，而第三個井用作應急井，預防上述兩個配備泵的井出現供水中斷。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水資源可靠且足以滿足計劃作業。

在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水電供應短缺出現任何重大營運中斷。

### 原材料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生產原材料主要為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杆及鑽頭。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於

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26,000元、零、人民幣0.60百萬元及人民幣0.32百萬元。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的原材料供應延誤或短缺。作為我們對所採購部份消耗品（例如金剛石串珠繩、鑽杆及鑽頭）採取的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於該等消耗品送達時加以檢查，並退回任何低於標準的消耗品。

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倘若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並無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顯著影響，則我們預期不會因有關價格上漲而上調產品價格。為盡量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及避免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擬實施下列措施：

- 我們將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要求就原材料提供折扣；
- 我們將就每種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以防止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從而使我們得以向可提供最低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
- 我們將定期檢討及監控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此舉將令我們可經考慮存貨水平、有關原材料的價格後釐定應採購的原材料數量。

#### 存貨政策及撥備政策

我們已就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制定存貨政策。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水平檢討，維持金剛石串珠繩等若干常用消耗品的最低存貨水平。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我們一般不會有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毋須就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制定撥備政策。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採礦生產活動需要多種機器及設備。主要採礦設備組合包括金剛石串珠繩鋸、鑽機、挖土機及前端式裝載機。輔助設備則包括挖土機、叉車及便攜式空氣壓縮機。我們已購買部分項目設備且目前正在使用。有關截至2014年6月底我們擁有及正在使用及將予採購的採礦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中的表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齡不足兩年，並由其經銷商根據售後服務定期保養。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切割、頂翻、裁料、裝載及拖運選用的設備種類，以及輔助設備對已規劃運營屬適合。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營運需求不時租賃若干設備及機器。我們預期我們的絕大多數主要採礦機器及

設備將於中國向供應商採購。作為我們對所獲供應的機器及設備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會在機器及設備交付時進行試運行。倘若我們在試運行的過程中發現任何故障，我們會聯繫分銷商。

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4百萬元、人民幣0.22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2百萬元。

獨立技術顧問建議分別於2026年及2036年就設備置換計提人民幣32.3百萬元撥備。我們預期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 供應商

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分別有供應商共8名、16名、19名、30名及34名。概無本集團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及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杆、鑽頭及設備部件）的供應商。我們的幾乎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概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同。我們一般不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供應商普遍接受我們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結清貿易結餘。

由於我們在開發我們一朵岩項目過程中，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機械、設備及燃料主要供應商及承包商彩玉公司（其向我們提供礦山建設服務）。有關聘用彩玉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承包商」一段。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4百萬元、人民幣0.87百萬元、人民幣0.73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供應採購額的約82.7%、80.0%、92.4%、77.0%及51.9%，而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3百萬元、人民幣0.33百萬元、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0.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供應採購額的約25.8%、30.3%、61.5%、32.9%及19.3%。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概無關連，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業 務

報告期間2011年：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作為供應商外)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地點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業務關係長短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1	個人	無	運輸道路建設	中國湖北省襄陽	兩年零八個月	230.0
2	個人	無	設備及機器租賃	中國湖北省襄陽	三年	180.0
3	安全技術公司	無	編製驗收報告	中國湖北省襄陽	兩年零八個月	120.0
4	車輛銷售公司	無	銷售車輛	中國湖北省襄樊	兩年零十一個月	118.0
5	設備及機器供應商	無	製造及供應繩鋸	中國湖南省長沙	兩年零十個月	90.0

報告期間2012年：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作為供應商外)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地點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業務關係長短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1	個人	無	建設礦山配套設施	中國湖北省襄陽	三年	330.0
2	個人	無	建立礦山電力系統	中國湖北省襄陽	兩年零四個月	210.0
3	車輛銷售公司	無	銷售車輛	中國湖北省襄陽	兩年零兩個月	136.8
4	燃料供應商	無	供應汽油及柴油	中國湖北省各地的 加油站	三年零一個月	139.1
5	電力供應商	無	供應電力	中國湖北省襄陽	兩年零十個月	55.8

##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

排名	供應商 類別／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作為供應商外)	向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服務	地點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業務關係長短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彩玉公司	無	勘探及鑽探 相關服務	中國湖北省襄陽	一年零八個月	486.0
2	個人	無	設備及機器租賃	中國湖北省襄陽	三年	140.0
3	燃料供應商	無	供應汽油及柴油	中國湖北省各地的 加油站	三年零一個月	58.4
4	電力供應商	無	供應電力	中國湖北省襄陽	兩年零兩個月	23.2
5	安全技術公司	無	驗收報告編製	中國湖北省襄陽	兩年零八個月	22.0

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

排名	供應商 類別／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作為供應商外)	向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服務	地點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業務關係長短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設備及機器供應商	無	供應挖掘機	中國湖北省武漢	一年零一個月	2,320.0
2	彩玉公司	無	礦建服務	中國湖北省襄陽	一年零八個月	2,018.0
3	設備及機器製造商	無	製造及供應繩鋸	中國湖南省長沙	兩年零十個月	445.8
4	燃料供應商	無	供應汽油及柴油	中國湖北省各地的 加油站	兩年零十一個月	347.3
5	設備供應商	無	供應繩鋸	中國湖南省長沙	兩年零十個月	300.3

##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

排名	供應商 類別／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作為供應商外)	向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服務	地點	於2014年 6月30日的 業務關係長短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設備及機器供應商	無	供應機器	中國湖北省襄陽	不足一個月	668.0
2	設備及機器製造商	無	製造及供應繩鋸	中國廣西省桂林	三個月	445.6
3	彩玉公司	無	礦建服務	中國湖北省襄陽	一年零八個月	333.0
4	燃料供應商	無	供應汽油及柴油	湖北省各地的 加油站	兩年零十一個月	240.2
5	燃料供應商	無	供應汽油及柴油	湖北省各地的 加油站	兩年	107.0

### 減低對主要供應商依賴程度的措施

我們已擴大供應商網絡以減低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物色新供應商並向其採購，及將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比例從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的約92.4%降低至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約51.9%。我們擬繼續擴大供應商網絡，並進一步減低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

### 季節性

我們預計上半年收入將少於下半年，主要由於春節假期導致1月及2月的商業活動水平一般較低。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將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其將堆放在一朵岩項目礦區內通路附近，以便運出S251號省道。我們透過保存存貨記錄定期檢討及監控存貨水平，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及如有必要即可調整我們的投產率。由於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且正在進行全面礦建，因此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存貨。

##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定期檢查開採工作面的大理石質量；(ii)監控生產、製備及運輸環節的大理石質量；(iii)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我們大理石質量的反饋；及(iv)設立由我們的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張小梅女士領導的質量控制部門，彼負責（其中包括）就質量控制提供技術支持。張女士在採礦業有約12年經驗，尤其在採礦技術及礦山現場管理方面，並為多個石材礦山的礦建提供技術支持。張女士得以我們的礦長劉章輝先生的支持。劉先生負責監督礦山的生產，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質量控制標準。彼擁有約九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有關張女士及劉先生資歷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市場及競爭

據安泰科報告所述，受中國大理石板材表觀消耗量增長推動，中國大理石荒料表觀消耗量由2006年約6.1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約51.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白色大理石荒料消耗量由2006年約1.5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約12.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大理石消耗」一段。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大理石材業（根據安泰科報告，就行業成熟度而言，此行業正在持續增長）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大理石生產商（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歷史、更全面的銷售網絡或更好的財務資源）的競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質量外觀（例如深受客戶喜愛的獨特顏色系列及紋理）、垂直整合業務（包括石料開採、板材生產及進一步加工）、完整的銷售網絡、產品質量、品牌及定價。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1年中國約有30,000間石材企業，其中約6,000間為石材荒料企業。中國僅有幾個大型石材企業。根據安泰科報告，以產能計，前8大生產商於2013年的市場佔有率佔整個市場不足10%。中國約90%之絕大多數規格石材企業為微型至中型企業。於我們達致採礦許可證允許的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後，根據安泰科報告的分類，按每年銷售收入計，我們估計本公司將被分類為中型規格石材企業。根據同一報告，中國約有500間規模以上規格石材荒料企業（即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石材企業）。有關中國部分最大型石材企業的主要資料摘要，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主要行業參與者」一段。然而，有鑑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儘管面臨其他大理石生產商的激烈競爭（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仍然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抱持信心，而我們將受惠於大理石耗量的增長。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理石開採公司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在有完善基建交通網絡支持的地區找到大理石資源的能力；(ii)找到可經濟開採的適銷大理石資源及滿足收購有關資源的資本需求的能力；及(iii)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和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大理石行業准入門檻」。

## 環保、土地復墾及社會事宜

### 環保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機關就環保頒佈的地方環保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如開採控制、土地復墾、氣體排放、噪音控制、廢水及污染物排放以及廢料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中國政府對於採納及執行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立場日趨堅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一段。

### 合規

於2014年9月27日，我們接獲南漳縣環保局的確認書，確認(i)自高鵬（襄陽）成立起，我們已就一朵岩項目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環保申索或行政處分；(ii)我們已完成環保設施竣工驗收的相關程序，並取得排污許可證；(iii)

我們可以開始生產及銷售我們所生產的大理石荒料；(iv)銷售一朵岩項目於建設階段生產的大理石荒料並不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律法規；(v)除20,000立方米批文外，我們已根據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獲得以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vi)只要我們符合適用的規定及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漳縣環保局為發出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關，而根據有關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環保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環保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處分。

### **環境影響的減輕措施**

我們為減輕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採取各種措施。該等措施按持續基準執行。

### **動植物群落**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範圍內並無發現國家級的受保護植被物種。根據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9月28日出具的確認書，我們已遵守與土地復墾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土地復墾」一段。

### **廢石及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將向一間建材廠運送在作業過程中產生的過量廢石（進一步詳述於本節的「廢石處理」一段），而生活垃圾（估計為每年四噸）將作為肥料回收利用。

### **水資源管理**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區域500米內並無民居，因此礦區周邊不存在其他大量用水。生產及生活用水估計分別約為每年13,905噸及每年391噸。礦區除塵及降雨產生的廢水將由一個沉澱池收集及處理，並在生產中循環再用。生活污水將由一個化糞系統處理，並在礦區循環再用於灌溉。

### **粉塵排放**

一朵岩項目的揚塵排放源主要來自鑿岩、切割以及車輛與移動設備的運轉。我們進行濕式鑿岩防止揚塵排放，亦在工作面以及在道路上灑水，作為礦區塵土管理措

施。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大理石荒料毋須密封運輸，而將廢石運至附近的建材廠時應採用密封運輸。獨立技術顧問亦認為，礦區的塵排放對礦區以外的地區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原因是最接近的民居距礦區逾1公里。

### 噪音排放

一朵岩項目的主要噪音排放來源來自鑿岩及切割設備以及爆破及移動設備。我們將盡可能使用耳塞、罩及低噪音設備，完善高噪音設備的控制措施以及平整礦區出入道路，作為噪音管理措施。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礦區的噪音排放對礦區以外地區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原因是最接近的民居距礦區逾1公里。

另請參閱本節「來自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一段項下表格第6及7項，了解獨立技術顧問就環保提供的建議及我們解決此類不足的承諾。

### 環保成本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在遵守中國適用環保規定方面分別花費約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3百萬元，而我們預期為遵循有關環保推動的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節水

於2014年8月20日，我們接獲南漳縣水利局的确認書，確認：(i)我們已符合相關行政程序，並已就一朵岩項目妥為支付水土保持費；及(ii)一朵岩項目的水土保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毋須承擔水土保持的相關機構施加的任何罰則。南漳縣水利局並無接獲有關我們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訴，亦無就水土保持與我們存有任何爭議。

### 土地復墾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估計一朵岩項目造成的土地擾動總面積將為0.1225平方公里。中國已制定適用於土地復墾及再造林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框架。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3月5日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若我們的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破壞，我們

須限時採取措施，將採礦場恢復原貌。復墾後的土地必須達到法律不時規定的復墾標準，並經土地部門驗收合格批准後，方可交付使用。未能遵守此項規定或未能將礦場恢復原貌，將會招致罰款、復墾費用及／或土地使用權申請遭地方國土資源局拒絕受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除建築物結構、設備、機器及採礦的其他有形殘餘物，修復擾動區及排土場的地貌，以及對廢石堆及其他擾動範圍進行外形修整、覆蓋及植被恢復。我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一朵岩項目制定一套停運規劃程序，該套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並納入國際認可的行業慣例。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撥出約零、零、零、零、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88百萬元的款項，其中人民幣28,000元作為土地及林地復墾費用的撥備，此為折現數字，根據復墾及恢復工作的時間及性質予以估計並入賬列為復墾撥備。

根據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9月28日出具的確認書，除本節「法律程序與合規」一段所進一步披露的未能獲得臨時使用1.6955公頃土地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外（其已獲糾正及上述部門已確認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懲罰），自高鵬（襄陽）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礦產資源及土地管理和土地復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為出具該確認書的主管部門。

於2014年9月26日，我們接獲南漳縣林業局的確認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漳縣林業局為出具有關確認書的主管機關，當中確認(i)我們已就一朵岩項目全數及妥為支付植被恢復費；(ii)自高鵬（襄陽）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有關林地管理的法律及法規；及(iii)我們並無因違反林業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受相關林業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處分。

### 廢石處理

截至2014年6月底，我們使用全部廢石用於鋪設道路及傳輸墊建設。我們計劃將不用於現場工程建設或未來場地翻新的多餘廢石轉運至距一朵岩所在地約15公里的臨近建材廠。



根據我們與建材廠（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10月18日訂立的廢石供應協議，我們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廢石提供予該建材廠。我們與該建材廠的合作期為五年，直至2018年11月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a)我們將自2013年11月1日起每月向建材廠提供廢石20,000立方米。然而，實際提供的廢石量將視乎實際生產活動而定；(b)建材廠負責將一朵岩項目全部廢石運送至建材廠的成本及物流以及進出道路的建設及維護成本；及(c)我們不會就廢石向建材廠收取任何費用。

### 社會及當地社群關注

周邊土地主要包括林地及農地。最近的居民生活在毛家溝村，距離一朵岩項目所在地1公里。我們已與有關村民訂立多項租賃協議，讓其可透過將林地出租予我們開展採礦活動獲得經濟回報。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環境影響評價並無報告一朵岩項目內或周邊存在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

就當地社群關注而言，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一朵岩項目開發的過往或當前於業務運營相關的及重大的違規通知及／或其他監管指示文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他們不清楚當地政府和社區對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存在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任何憂慮。

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非政府組織對一朵岩項目可持續發展能力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的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通告。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在處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慣例時，我們保持定期與當地政府部門聯繫，以及時了解當地政府在執行和闡釋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的慣例。

### 職業健康與生產安全

我們持有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一朵岩項目發出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由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另外，我們已向南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報告我們的職業病防治狀況，並申請進行健康監察。

根據南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8月27日及2014年9月1日出具的确認書，(i)自高鵬(襄陽)成立以來，我們在開發及營運一朵岩項目期間一直遵守職業健康與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銷售一朵岩項目於建設階段生產的大理石荒料並不違反任何與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制定操作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程序，涵蓋鑽孔、裝載、運輸、空氣壓縮操作、切割大理石時保護呼吸系統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由於我們擴大生產範圍，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項制度，以監察及記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為避免在作業過程中發生任何潛在事故，我們已制定多項安全措施。尤其是，我們將(i)為採礦員工進行生產安全培訓；及(ii)僱用足夠員工監察生產安全。

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研發

我們的研發政策主要集中於為礦建及採礦作業提供技術支援。其中，我們的核心理技術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張小梅女士、袁山先生及劉章輝先生。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時見面討論礦建與採礦作業的技術方面及評估是否有任何手段優化相同點。張先生在採礦業有約30年經驗，包括生產及採礦技術。袁先生在採礦業有約30年經驗，包括採礦方法。張女士在採礦業有約12年經驗，尤其在採礦技術方面。劉先生擁有約9年的開採活動經驗。有關我們核心理技術團隊資歷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與研發相關的任何合作協議。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未產生任何研發費用。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六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我們亦在中國提出六項商標申請備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訴訟，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申索。

## 物業

我們的許可採礦範圍內的土地為由相關村委會集體所有的林地，其土地使用權授予若干村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開展採礦活動，我們必須(i)從村民租賃有關林地；(ii)向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形式的短期土地使用權批文；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南漳縣林業局關於臨時使用林地開展我們的業務的同意書。

##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高鵬（襄陽）與持有相關林地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村民（「村民」）訂立的各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位於我們的項目範圍的16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72.3畝（約0.115平方公里）的林地（「林地」），作採礦及輔助用途。

根據租賃協議，高鵬（襄陽）同意向村民租賃林地的土地使用權，租期20年，一次性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50百萬元。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合共向村民支付約人民幣0.50百萬元，且根據租賃協議並無結欠村民的其他付款責任。除此項付款外，村民須負責該等林地應付的所有其他費用。村民已獲悉租賃林地將用作開採活動。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高鵬（襄陽）有權使用相關林地，而村民不得干預其於該等林地的作業；
- (ii) 村民須協助高鵬（襄陽）解決任何由他人引致的高鵬（襄陽）作業中斷問題；

- (iii) 村民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租林地的土地使用權；
- (iv) 除非高鵬（襄陽）提前30天向村民送達書面通知放棄續約權利，否則租賃協議於租期屆滿時以相若租期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自動續期；
- (v) 租賃林地的目的是開發林地下的開採資源；及
- (vi) 倘村民嚴重違反協議，租賃協議即告終止，村民須負責向我們支付罰款以及我們因租賃協議終止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範圍內並無發現國家級的受保護植被物種。因此，董事認為，林地的價值對村民並不重要，且彼等將藉由繼續租賃林地給我們進行開採活動而獲取回報，我們相信，我們與村民及村委會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認為，村民與村委會將於我們進行開採活動時與我們合作，包括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及向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租租賃協議內目前並無涵蓋的其他林地。

#### 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

我們已於2014年9月10日向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根據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我們已獲授總計約0.037平方公里的短期土地使用權，自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授出之日起為期兩年。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將於2016年9月9日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臨時使用土地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因此，我們將申請新臨時土地使用權，並於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到期前取得新通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湖北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加強臨時用地管理的通知，當中我們取得任何新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更新任何現存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所需主要的適用規定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應提交由林地主管行政機關出具的同意書；

- (ii) 應提交並與土地擁有人或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副本，包括土地補償金；
- (iii) 應提供林地的所有權證或文件副本；
- (iv) 應提供主管機關核准的土地復墾報告；及
- (v) 應支付土地復墾按金。

根據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9月28日發出的確認函（「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確認函」），(i)該局批准我們臨時使用的土地位於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及租賃協議涵蓋的範圍內，而我們的開採活動在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涵蓋的範圍內進行；(ii)我們可以根據生產需求，不時向該局申請擴大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涵蓋的土地面積。倘我們需要繼續使用有關土地，該局於其屆滿時將重續該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南漳縣國土資源局（作為人民政府縣級土地管理部門）為發出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的主管機關。因此，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不太可能受上級行政機關所質疑。

根據本公司與南漳縣國土資源局訂立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臨時用地協議，我們已按每畝人民幣1,500元的林地土地復墾按金繳付人民幣82,275元作為土地復墾按金。倘我們有意就相同林地重續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我們毋須繳付額外土地復墾按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就新增的土地林地重續上述通知書，則應繳付額外的土地復墾按金，而金額則根據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每畝林地人民幣1,500元的基準計算。根據土地復墾報告，一朵岩項目的復墾總按金估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2,275元已支付。因此，為取得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以涵蓋非計劃開採土地面積的土地復墾按金將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南漳縣林業局出具的審核同意書

我們分別於2012年2月29日（於2014年2月28日重續）、2013年12月15日及2014年9月2日取得南漳縣林業局出具的三份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同意書」）。根據同意書，我們獲出讓總面積約為3.6569公頃（約等於0.037平方公里）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建

設我們的採礦項目，自各同意書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該等同意書分別將於2016年2月27日、2015年12月14日及2016年9月1日屆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臨時使用土地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因此，本公司將申請新臨時土地使用權，並於同意書屆滿前取得新同意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佔用徵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我們取得任何新同意書或更新任何現存的同意書所需的主要適用規定及條件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應提交我們已於2012年9月26日取得的由南漳縣開發及改革局發出一朵岩項目的有效批文；
- (ii) 應提供上述林地的所有權證或文件副本；
- (iii) 應提交由合資格機關發出有關使用林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iv) 應提交與林地擁有人或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林地及樹木的補償金，並償付有關補償金；及
- (v) 應支付植被恢復費。

由於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為20年，故當我們取得新同意書時，只要(i)該等同意書乃於租賃協議期限內取得及(ii)該等同意書將予涵蓋的面積包含在租賃協議涵蓋的面積內，我們就不需要與村民訂立新租賃協議。

為取得同意書，我們已提交上文所列的(i)至(iv)項文件。為申請與我們已取得並於其後屆滿的同意書所涵蓋相同林地的新同意書，我們必須支付植被恢復費並提交上文所列的(i)至(iv)項文件，儘管已提交上文所列(i)至(iv)項文件以取得同意書。

根據南漳縣林業局於2014年9月26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南漳縣林業局書面確認函**」），(i)該局同意本集團臨時使用的土地位於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及租賃協議及我們開展的採礦活動在同意書涵蓋的範圍內；(ii)村民為林權證書持有人，有權出租林

地；及(iii)我們可以根據生產需要，不時向南漳縣林業局申請擴大同意書涵蓋的林地面積。倘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到期後，我們需要繼續使用有關林地，該局亦將重續該等同意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南漳縣林業局（作為人民政府縣級林業管理部門）為發出同意書的主管機關。因此，同意書不太可能受上級行政機關所質疑。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下森林植被恢復費的計算基準乃由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訂明：

- (i) 就經濟林林地、用材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而言，每平方米的森林植被恢復費為人民幣6元；
- (ii) 就未成林造林地而言，每平方米的森林植被恢復費為人民幣4元；
- (iii) 就防護林和特種用途林林地而言，每平方米的森林植被恢復費為人民幣8元；
- (iv) 就國家重點防護林和特種用途林地而言，每平方米的森林植被恢復費為人民幣10元；
- (v) 就疏林地及灌木林地而言，每平方米的森林植被恢復費為人民幣3元；及
- (vi) 就宜林地、采伐跡地及火燒跡地而言，每平方米的森林植被恢復費為人民幣2元。

同意書涵蓋的土地範圍包括約8,300平方米的經濟林林地、約2,400平方米的未成林造林地及約25,840平方米的灌木林地。根據上述計算基準，估計重續同意書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40,000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計劃開採土地面積內並無發現國家級的受保護植被物種。按此基準，在計算我們於兩年期屆滿後需重新申請同意書時應付的最高恢復費時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採用恢復費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基於本集團年投產率已達20,000立方米之假設及相關同意書可涵蓋之最大面積等於計劃開採土地面積0.116平方公里，估計我們每次於其兩年期屆滿後需重新申請同意書時應付之森林植被恢復費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0.92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南漳縣林業局為發出同意書及南漳縣林業局書面確認函的主管機關；(ii)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為發出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書面確認函的主管機關；(iii)根據南漳縣林業局書面確認函，作為租賃協議訂約方的村民為相關林地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人；(iv)在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訂明的範圍及期限內，我們有權按照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規管的方式使用該局同意我們臨時使用的林地；(v)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條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vi)根據南漳縣林業局書面確認函及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書面確認函，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循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程序，我們在重續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獲得新的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方面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尚未就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全部土地區域取得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因為(i)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同意書的有效期自其各自發出日期起計只有兩年，及(ii)我們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續期或取得新的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我們並未申請其他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同意書。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確認，預期計劃開採土地面積約為0.116平方公里，當中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現時覆蓋約0.037平方公里。林地面積（即租賃協議現時覆蓋的面積）約為0.115平方公里，而就大小及位置而言，則與計劃開採土地面積的約0.087平方公里（或75.7%）重疊。有鑑於此，我們估計林地面積足以供我們進行開採活動不少於八年，因為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估計須進行開採活動的土地於2022年將約為0.091平方公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04頁「根據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須進行採礦活動的土地面積」的圖表。

我們的董事預期，當租賃協議涵蓋面積的大理石儲量大部分已被開採時，我們將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於租賃協議未涵蓋的計劃開採土地面積部分（即約0.029平方公里）進行開採活動。根據我們的以往經驗，從磋商至簽署租賃協議需要約三個月，而於我



們訂立租賃協議後，需要另外兩星期以獲得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因此，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預期我們將於2021年第四季左右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令我們有充足的時間從相關機構取得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並確保我們的大理石生產於我們與村民訂立新租賃協議及從相關機構取得相關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的過程中不會中斷。

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將參考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密切監察我們的土地使用狀態，以確保我們就租賃協議未涵蓋的計劃開採土地面積部分及時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我們的生產不會出現任何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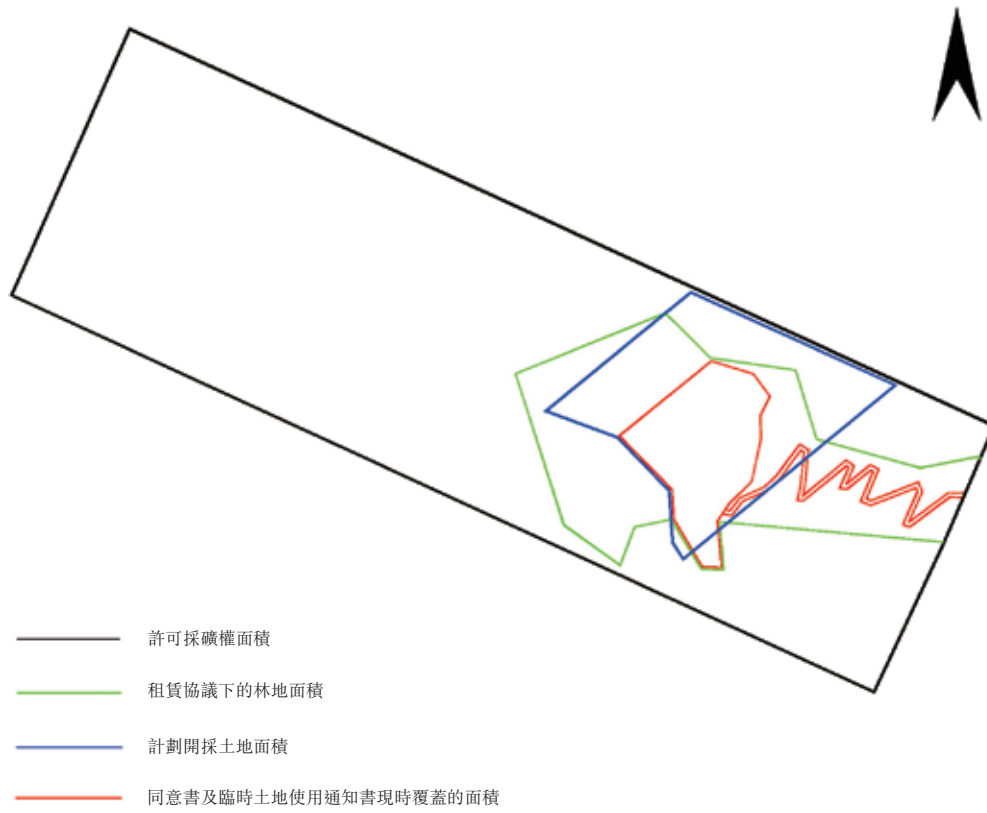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土地狀況：

	平方公里
許可採礦權面積	0.5209
計劃開採土地面積	0.116
非計劃開採土地面積 (附註1)	0.4049
租賃協議下的林地面積	0.115
計劃開採土地面積與林地面積重疊的部份 (附註2)	0.087
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現時覆蓋的面積 (附註3)	0.037

附註：

1. 由於我們正專注於開發完全獲計劃開採土地面積涵蓋的一朵岩項目，計劃開採土地面積預期將能支援一朵岩項目投產的時間表，估計礦山剩餘服務年限為47年，故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非計劃開採土地面積內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工作（進一步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進一步勘探工作」一段）。
2. 租賃協議現時覆蓋的林地面積約為0.115平方公里，當中約0.087平方公里或75.7%與計劃開採土地面積重疊。
3. 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所覆蓋約0.031平方公里的面積屬計劃開採土地面積及租賃協議覆蓋面積的重疊範圍。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所覆蓋但不屬於計劃開採土地面積的少部份範圍內建有配套設施，該地區並無展開任何開採活動。

下圖列示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土地狀況：



誠如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及南漳縣林業局確認，我們全部目前採礦作業均在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租賃協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涵蓋的區域內進行。

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估計用於支持2017年全年生產率達致20,000立方米的總土地面積將約為0.05平方公里，並將逐步增加，而到2025年，我們估計將使用的總土地面積將約為0.116平方公里。三份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現時涵蓋的面積0.037平方公里將分別於2015年12月14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9月9日屆滿，將足以供我們按年全面投產率16,000立方米進行我們的開採活動。因此，除重新申請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外，我們亦須申請其他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以涵蓋支持2017年至2025年全年生產率達致20,000立方米所需的額外土地。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須進行採礦活動的土地面積（須獲我們將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的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涵蓋）：

**根據我們的礦山開發計劃須進行採礦活動的土地面積**

年份	須獲審核同意書及 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涵蓋 之面積 (平方公里)
2017年	0.050
2018年	0.058
2019年	0.067
2020年	0.075
2021年	0.083
2022年	0.091
2023年	0.100
2024年	0.108
2025年	0.116

根據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確認書及南漳縣林業局確認書，及由於我們已與村民訂立為期20年的租賃協議，且已符合所有其他規定及條件以獲取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及同意書，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因應採礦作業所必需就臨時使用林地成功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新的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重續或訂立新的土地租賃協議。然而，由於我們日後採礦作業的所有收入及利潤將源自有關林地上營運的露天礦坑，倘我們未能重續同意書或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該風險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新同意書及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就臨時使用本公司項目範圍內的林地與有關村民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 其他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漳縣租賃三處物業作辦公及居住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354平方米。租賃協議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作辦公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2,403.45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權益。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我們亦無購買或開發其後出售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的物業估值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購所需的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保險。我們已投購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並繳納所需保費。除僱員保險外，本公司亦已為機動車輛投保。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除為我們的機動車輛投購車輛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與物業、設備及存貨相關的其他財產保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的申索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或設施損失或損壞。考慮到中國採礦業的慣例，董事認為，我們對現有營運的保險覆蓋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檢討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及調整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3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香港僱員人數	中國僱員人數
管理	–	2
礦山營運	–	22
財務及會計	1	2
銷售及營銷	–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	2
	<hr/>	<hr/>
總計	<u>1</u>	<u>31</u>

## 招聘及薪酬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締造了本集團的成功。我們主要基於大理石開採業的從業經驗及教育背景招募僱員。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職務向其支付固定工資及其他津貼。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涵蓋事宜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

## 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正規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開採技能以及對於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

## 員工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僱員。

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者任何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的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 福利或強制性供款

在香港，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合資格參與公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辦理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為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對全體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要求。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僱員作出足額的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供款。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段所披露的在中國不合規事項外，我們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與合規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兩項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經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和其他財務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加的罰款總額(如有)	是否已計提撥備
<p>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應當為其僱員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p> <p>高鵬(襄陽)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2014年6月，並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p>	<p>部分僱員不想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想承擔其應繳納的部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p>	<p>於2014年9月，高鵬(襄陽)從有關政府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部門均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取得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高鵬(襄陽)毋須補繳於確認函日期的任何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且不會處罰高鵬(襄陽)。</p> <p>自2014年7月起，高鵬(襄陽)一直根據該等確認函所載的主管政府部門規定的金額及標準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p> <p>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多項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日後不合規的風險。請參閱本節「強化內部控制」一段。</p>	<p>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高鵬(襄陽)可能被責令限期繳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遲繳社會保險費或須自供款到期日起每日按遲繳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倘高鵬(襄陽)未能於限期內繳納逾期供款，有關行政部門可處以逾期金額1到3倍的罰款。</p> <p>我們估計於2014年6月30日的供款差額約為人民幣0.60百萬元。</p>	<p>無</p>	<p>我們已就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款差額計提撥備約人民幣0.60百萬元，但並無就任何罰款計提撥備，因為確認函已確認高鵬(襄陽)不會受到處罰。</p>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經採取的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 處罰和其他財務負債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施加的 罰款總額 (如有)	是否已計提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高鵬（襄陽）須於使用1.6955公頃（約等於0.017平方公里）土地前向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但高鵬（襄陽）並無於使用該土地前取得該通知書。	我們於重大時間不熟悉有關當地法律及法規。	<p>於發現不合規事件後，高鵬（襄陽）主動與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溝通並申請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p> <p>於2014年9月10日，高鵬（襄陽）向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取得36,569平方米（約等於0.037平方公里）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p> <p>此外，於2014年9月29日，高鵬（襄陽）向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取得確認函，確認其不會因此不合規事件對高鵬（襄陽）施加任何處罰。</p> <p>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多項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日後不合規的風險。請參閱本節「強化內部控制」一段。</p>	由於欠缺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可能責令高鵬（襄陽）交回相關的士地。	無	無，因為確認函已確認南漳縣國土資源局不會因此不合規事件而對高鵬（襄陽）施加任何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就勘探或採礦權提出任何將對我們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提請對我們有威脅的申索或訴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於有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重大方面全部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已經申領目前業務經營所有重大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另外，除我們預期於2016年初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我們已經在各重大方面獲得以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生產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



## 內部控制

### 強化內部控制

為確保日後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防止未來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設計、實施及加強多項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結合下列實體層面及流程層面的主要控制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地減低日後在重大方面發生不合規事件的風險，以及避免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上受到重大影響。

### 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

1. 自2014年9月起，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作為管理監督職能部門。委員會須每季度召開會議，討論現有及潛在的合規事項，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委員會由財務總監何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組成。

2.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加強本公司的合規能力。本公司將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培訓。
3. 為提高合規意識及知識，本集團已安排我們的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合規培訓。培訓提供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合規性的範疇）、臨時用地通知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資料。

此外，本集團已核准每年培訓預算100,000港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的財務總監何育明先生則負責評估本集團的培訓需要及安排相關培訓活動。

### 流程層面的控制措施

4.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自2014年7月起，本集團已加強審查程序，並指派指定人員確保：(i)供款基數持續由執行董事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標準進行監察及批准；(ii)供款基數根據實際人力資源變動按月向有關部

門進行行政申報及登記；及(iii)供款經執行董事審查後按月實際進行繳納，並由財務部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進行對賬。

5. 就土地使用的執照及許可證而言，本集團已制訂合規政策，當中規定合規委員會(i)向相關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前，事先批准任何建議新增及／或更改土地用途；(ii)檢查使用任何一幅土地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iii)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合規規定的意見；及(v)向董事會匯報合規情況。
6. 於2014年9月，本集團已指派指定管理人員更新及存置許可證登記冊，以追蹤所需許可證的狀態。該登記冊載有必需的資料，例如當前狀態、續期時間、續期條件以及負責按時申請及／或續期的人員。許可證登記冊亦載錄若干詳情，如相關許可證及協議所訂明的土地位置、大小及性質。

本集團已指示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劉章輝先生，定期評估及保證我們的慣例及土地實際用途是否已符合批准的範圍。

7. 自2014年7月起，本集團要求財務總監兼合規委員會成員何育明先生，檢查是否出現潛在不合規事宜，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土地使用事宜。

何育明先生須確保管理層匯報的合規情況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現時營運一致。期間，何育明先生定期作出多項審查工作，例如直接查詢高級管理層、分析土地使用相關開支、將勞工成本的變動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對賬。

### **監察控制**

8. 自2014年6月起，董事會已建立每月匯報制度，以確保其及時獲得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事項的最新消息。

財務總監須不時與管理層及財務部溝通，收集必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資料，包括本集團已發現及潛在不合規問題的發展及重大營運變動。

財務總監將每月根據此資料編製月度報告，以及時供董事審閱，而董事將在必要時就適當的跟進行動作出指示。

9.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規定董事會每半年審查由合規委員會編製的報告，並評估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包括上述兩項不合規事宜。

董事同意，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重大不合規事宜及其影響（如有）。

於發現不合規問題後，本集團已進一步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專業檢討。專業檢討的範圍涵蓋過往不合規問題，包括(i) 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及(ii) 未能取得必需的牌照及許可，包括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書。

德豪的目標乃為根據與相關不合規問題有關的相關風險及控制目標提供特定控制的獨立評估，以及評估該等特定控制：

- (a) 是否為實現指定控制目標而妥善設計；
- (b) 是否已投入使用；及
- (c) 是否可有效運作以實現特定控制目標。

本集團已要求德豪檢討其各自實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控制，並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特定控制是否妥善設計及有效運作發表其意見。

於2014年9月，德豪已進行檢討、開展穿行測試及必要的控制測試。根據穿行及控制測試結果，德豪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客觀、個別及共同減低相關風險及控制而實施、妥善設計及有效運作主要控制措施。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書、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整改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項下董事的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至於潛在的責任，我們已就人民幣0.6百萬元的過往欠繳供款計提撥備（詳情見上述表格）。基於上文所述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已落實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

此外，經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檢討本集團的經強化內部控制程序及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探討後，獨家保薦人（其並非內部控制專家）並無察覺任何理由而可能導致與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的意見出現分歧。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高鵬國際及逸興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及36.75%。

高鵬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逸興為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廣州藝成擁有80%，並由獨立第三方兼胡先生的商業夥伴江女士擁有20%。胡先生擁有廣州藝成的62.5%股本權益及控制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郭先生及胡先生將被視為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25%及36.75%的權益。因此，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郭先生及胡先生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高鵬國際、逸興及廣州藝成各自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權益。

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郭先生亦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有關郭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胡先生亦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有關胡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性質與控股股東所開展者明顯不同，故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有明確區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另外，概無董事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工作團隊，以進行採礦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及營運設施、供應、客戶、銷售及分銷渠道，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應收郭先生的墊款均以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身份，代表本集團為發展一朵岩項目及支付林地使用權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本集團與郭先生全部結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上市後，除郭先生及胡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不會任職於、受僱於或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另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作為整體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在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不得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位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領土，且在任何方面類似本集團不時開展或經營的業務或與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及銷售大理石荒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而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受限制業務」）。

儘管已作出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仍可：

- (a) 在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機會首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放棄該等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機會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惟任何契諾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主要條款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優於向本公司提呈或提供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擁有權益，惟：
- (i) 所有契諾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能夠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 (ii) 另有獨立股東（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合共）一直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於契諾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的期間：

- (a)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若在不競爭期間任何契諾人有意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則契諾人須先行給予本公司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權利，而契諾人在本公司拒絕收購之後方可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且出售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的條款。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存在衝突的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有關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就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有關聲明亦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的審閱；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作為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為我們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擁有約9至30年的相關採礦行業經驗。尤其是，我們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張德聰先生、袁山先生、張小梅女士及劉章輝先生於石材開採行業分別擁有約30年、30年、12年及9年經驗。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擁有經營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所需的管理專長及知識。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郭小平先生	56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1年7月6日	2013年8月23日	李靖先生的 舅父	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
張德聰先生	74	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日	2014年9月26日	無	開採及生產、評估採礦政策 及監督生產安全
<b>非執行董事</b>						
李靖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6日	2014年9月26日	郭先生的 外甥	就人力資源分配及辦公室管理提供意見
胡錦雄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無	就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客戶網絡擴張提供意見
梁嘉輝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日	2014年9月26日	無	就地質問題及礦山設計提供意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大潛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8日	無	獨立監督管理層
冼家勁先生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8日	無	獨立監督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周曉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8日	無	獨立監督管理層
<b>高級管理層</b>						
袁山先生	59	副工程師兼 張德聰先生的替任 董事	2014年3月1日	2014年12月8日 (獲委任為 張德聰 先生的替任 董事)	無	生產安全、環境問題及為礦 工提供培訓
張小梅女士	61	副工程師	2013年9月1日	—	無	開採活動、採礦技術、設 備、礦山建設及質量控制
劉章輝先生	36	礦長	2012年2月26日	—	無	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及執行生 產活動
何育明先生	43	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2014年4月11日	—	無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郭小平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並負責主持一朵岩項目的整體營運。郭先生於201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6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日常業務管理、採購採礦設備、招聘地質及採礦專家以及管理與業務夥伴的外部關係。

自本集團成立起，郭先生於採礦業積累約3年經驗。郭先生參與我們的所有經營範疇，包括組建生產團隊、與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制定總體開採計劃、研究市場趨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及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營銷。郭先生在拓展客戶網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積極參與協調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的日常採礦作業。

郭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1989年2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廣州市東山區化輕建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化學品及建築材料的貿易）副經理，彼負責採購建築材料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於1993年7月至1994年4月期間，郭先生出任廣州市東山區物資發展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電子產品貿易）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汽車的貿易。於1994年4月至2000年5月期間，郭先生先後出任國有企業廣州市東山物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東山物資總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電子產品貿易）副經理、總監及副總經理，而彼負責其業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於2000年5月，郭先生開設廣州市越秀區景華商業廣場，其為專門銷售日用品及工業電器的批發市場，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從2006年3月至2011年6月，郭先生曾擔任廣州市方兄來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方兄來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

於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郭先生亦曾任廣州市東山區第十二屆人大代表。郭先生於1989年6月獲廣州市東山區工業職校頒發工商管理文憑，並於1992年9月獲廣州市東山區科委認可為助理經濟師。於1995年6月，郭先生獲中國廣州市行政學院頒發領導幹部進修班文憑。

郭先生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德聰先生，7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技術及生產部門主管。彼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全職負責一朵岩項目的開採及生產、評估採礦政策、管理礦山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提供生產技術指導及監察生產安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在採礦行業，尤其是中國各類石材項目的生產、開採技術及礦場管理方面積累約30年的經驗，而該等項目與一朵岩項目的開採過程相似。因張先生曾作為大理石、花崗岩及其他石材開採項目的主要負責人，工作範圍包括礦山設計、礦山規劃、礦山建設、設計開採流程及管理露天採石場常用的生產流程（適用於我們的一朵岩項目），故張先生對採石場運作及管理有豐富的經驗。自1965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彼先後擔任蘇州中材的採礦組組長、礦山室主任及副院長。蘇州中材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材項目的採礦、加工、設計及整體分包，以及向非金屬礦物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自1965年9月至1983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的採礦組組長，彼主要負責整體礦山開發（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設計、礦山規劃、生產調度）及改善各類石材項目的開採方法，以及為中國多家石材開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就露天採石場常用的開採方法（具有與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相似的開採流程）為採礦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基於彼擔任蘇州中材的採礦組組長積累的礦山開發經驗，張先生於相關期間亦參與就蘇州中材採礦項目開展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證明倘設計、建設及營運得當，採礦項目在經濟上是可行的，並需要對地質、礦山資源量及儲量評估、礦山設計及基礎設施需求有具體認識。於相關期間，張先生曾在多個特徵類似我們一朵岩項目的露天採石場進行可行性研究。

於1984年1月至1990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礦山室主任，主要負責在礦山開發及營運前評估多個石材開採項目的可行性、監督生產過程中開採活動的技術實施情況、督導生產質量控制及為多個露天石材開採項目（開採過程與我們一朵岩項目相似）管理整體開採活動。作為多個露天採石場（開採過程與我們一朵岩項目相似）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張先生承擔多項職責，主要涵蓋礦產資源評估、制定開採流程、提供礦山建設技術支援、項目預算及經濟分析以及管理礦區的設備運輸等。於開展可行性研究時，張先生通常會實地視察礦區以評估及收集項目場地的基本資料，以評估礦山開發的可行性及設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開採計劃及生產流程。於採礦作業期間，張先生會到有關礦山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礦山規劃及調度的技術實施情況，並就開採方法及工作場地安全向礦工提供技術指導，以確保礦區安全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的副院長，負責審批技術開採建議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採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及礦建進度。張先生亦負責為蘇州中材採礦項目提供技術意見，彼帶領地質與生產專家實地考察有關採石場以進行現場檢查及提供技術支援。自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附屬公司華建工程設計諮詢承包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石材等非金屬礦物的開採業務）總經理，彼負責業務營運。

於1997年1月至2013年8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顧問，並負責為多個與我們的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相似的露天石材開採項目制定中長期礦山開發及加工規劃。張先生已參與礦山規劃、改善石材開採流程及為有關採石場實施礦山規劃提供技術支援。

於蘇州中材任職期間，張先生的工作涉及對總體石材開採活動及礦山日常運作的詳細分析及檢討，彼已從中積累了豐富的石材開採及加工經驗。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採礦行業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1965年9月至 1983年12月	蘇州中材採礦組 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多個石材項目的整體礦山開發（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設計、礦山規劃、生產調度）及改善開採方法</li><li>負責為中國多家石材開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就石材採石場（具有與一朵岩項目相似的開採流程）露天開採常用的開採方法為採礦人員提供技術指導</li></u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1984年1月至 1990年12月	蘇州中材礦山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於有關期間為蘇州中材的採礦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多個與一朵岩項目特徵類似的露天採石場的可行性研究。</li><li>負責在礦山開發及營運前評估多個石材開採項目的可行性、監督生產過程中開採活動的技術實施情況、督導生產質量控制及管理多個與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類似的露天石材開採項目的整體開採活動</li><li>負責礦產資源評估、制定開採工作流程、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援、項目預算及經濟分析以及礦區的設備運輸管理等</li><li>負責進行礦場視察以評估及收集項目場地的基本資料，以便評估礦山開發的可行性及設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開採計劃及生產流程</li><li>負責監察礦山規劃及調度的技術實施情況，並向礦工提供開採方法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技術指導，以確保礦場安全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li></ul>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1991年1月至 1993年12月	蘇州中材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批核採礦項目的技術開採建議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及建設時間表</li> <li>• 負責為蘇州中材的採礦項目提供技術建議，領導地質及生產專家對有關石材採石場進行實地視察和提供技術支援</li> </ul>
1994年1月至 1996年12月	蘇州中材附屬公司 華建工程設計諮詢 承包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物（包括石材）開採的華建工程設計諮詢承包公司的業務營運</li> </ul>
1997年1月至 2013年8月	蘇州中材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制定多個與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類似的露天石材開採項目的中長期礦山開發及加工規劃</li> <li>• 參與有關石材採石場的礦山規劃、改善石材開採過程、為實施礦山規劃提供技術支援</li> </ul>
2013年9月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本集團 總工程師兼技術及 生產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一朵岩項目的開採及生產、評估採礦政策、管理礦山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提供生產技術指導及監察生產安全</li> </u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學術資格或其他成就
1965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主修採礦</li></ul>
1985年至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協會常務理事單位代表</li></ul>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採礦手冊》編寫人之一，及為《中國石材企業指南》編委會成員之一</li></ul>
198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li></ul>
2005年至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授中國石材協會專家委員會採礦專家職稱</li></ul>
2007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裝飾石材礦山露天開採工程設計規範》和《裝飾石材工廠設計規範》等多項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人，其中《裝飾石材工廠設計規範》(GB50897-2013)已於2013年9月6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並成為國家標準</li></ul>
2008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註冊採礦／礦物勘探及設計工程師職稱</li></ul>
2008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08年5月擔任《非金屬礦工業手冊》(非金屬採礦篇)編者兼副主編</li></ul>

###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34歲，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分配及辦公室管理。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李先生於Macquarie University Students' Council Incorporated (該機構為向麥覺理大學學生提供服務的澳洲非牟利組織) 擔任多個職位，彼擔任的最後職位為負責管理員工的事務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間獲委任為Macquarie University Union Limited的董事。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期間，李先生為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的澳洲VoIP Pty Ltd.的高級服務協調員，負責項目管理及向企業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和電信解決方案。於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李先生為主要從事為2010年亞運會項目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廣州北大明天資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場地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中國2010年廣州亞運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

李先生於2005年4月及2009年9月先後獲澳洲麥覺理大學頒發科技學士學位(主修信息及通訊系統)及應用金融學士學位。2006年8月，李先生成為Corporate Director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Limited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11月取得公司董事文憑及於2012年9月獲新英格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8年11月獲Alcatel-Lucent Enterprise頒發Alcatel-Lucent Certified Field Expert名銜，於2010年2月獲ITIL頒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證書及於2012年11月獲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頒發思科認證初階網路工程師證書。李先生亦獲委任為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的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太平紳士。李先生為郭先生的外甥。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胡錦雄先生，53歲，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4年9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就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拓展客戶網絡提供意見。胡先生擁有超過七年物業開發經驗。於2007年9月，胡先生創立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江門江奧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胡先生隨後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2年10月創立江門市蓬江區白石永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南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均為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的物業開發商。胡先生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負責日常業務營運。胡先生透過管理物業開發項目及參與物業營銷及銷售於物業開發市場積累豐富經驗。胡先生於1979年6月在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石碁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胡先生曾於以下公司／企業擔任以下職位，而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公司／企業名稱	職務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番禺石基藝成紅木 聯合木器廠	法人代表	生產及加工木製 傢俱及木材	1999年3月19日	自願性解散
廣州市番禺化工原料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總經理兼股東	化學品批發	2011年11月22日	自願性解散
廣州泊林達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兼股東	投資	2013年9月17日	自願性解散

據胡先生所知悉，概無因有關解散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

胡先生持有廣州藝成62.5%股權，因此對廣州藝成及逸興有控制權。胡先生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梁嘉輝先生，35歲，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兼職技術顧問。梁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地質問題及礦山設計提供意見。梁先生在採礦業有約10年的經驗，尤其在礦床及項目評估的技術盡職調查領域。於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期間，梁先生於礦業公司Inco（於2006年被淡水河谷公司收購）出任項目地質專家，負責中國鎳及銅礦床的多個勘探項目，且其後於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間，梁先生出任地質專家，主要負責為勘探項目制定工作計劃、評估潛在項目及審閱技術開採報告。於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梁先生為主要從事提供採礦顧問服務的貝里多貝爾集團有限公司(Behre Dolbear Group Inc.)的技術代表，彼主要負責根據JORC準則編製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及礦物研究的技術盡職調查。自2012年7月起，梁先生為主要從事金屬資源投資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的總地質學家，主要負責確認勘探目標、制定未來勘探計劃及制定增長策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梁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地質學會會員，自2002年起為倫敦地質學會會員，自2010年起為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主席，以及自2011年起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

梁先生亦曾於2003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野外動向》的自由撰稿人，並於地質學領域發表多項著作。

梁先生於2001年及2003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球科學）及地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自1986年5月起執業，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於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以下公司在各自解散及安排前曾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 安排日期	解散／ 安排方式
永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 投資控股	2005年10月28日	根據前身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前身公司條 例」）第291AA條撤銷註 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 安排日期	解散／ 安排方式
輝健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 投資控股	2007年4月4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匯多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房地產開發	2009年3月27日 (開曼群島)及 2009年5月6日 (香港)	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安排 計劃(於2013年12月12 日解除)
Weathertex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貿易及 投資控股	2010年2月19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Weathertex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貿易及 投資控股	2010年4月30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據劉先生所知悉，概無因有關註銷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

劉先生於1981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除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外，劉先生亦分別於1984年3月及1995年2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共和國的律師。目前，劉先生為中國北京司法部委任的公證人及委託公證人。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冼家勁先生，31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於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冼先生為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設施管理領域的新創建基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能源團隊主任，彼主要負責處理中國能源項目的財務分析。目前，冼先生為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的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分析。

冼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與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聯合頒發金融與精算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接納為認可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並於2014年4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周曉東先生**，43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16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審計經理，參與執行審計計劃。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周先生任職於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項。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自2013年10月起，周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4月起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周先生亦自2005年9月起成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袁山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經理。袁先生亦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開採過程的工作流程，提供礦山建設技術支援，監督一朵岩項目的生產安全及監督開採流程的環保方面、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援及為礦工提供培訓。

袁先生於採礦業，尤其在多個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及生產流程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該等項目採用的露天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於1976年11月至2014年2月，於蘇州中材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礦技術員、採礦工程師、採礦組組長及蘇州中材礦山室主任。自1976年11月至1988年3月，袁先生擔任採礦技術員，主要負責協助高級工程師進行蘇州中材多個石材採石場的礦山設計，根據有關採石場特徵評估地質數據及最佳現場基礎設計。於有關期間，袁先生曾參與多個與我們一朵岩項目露天開採過程類似的花崗岩採石場的礦山設計，因此彼於礦山規劃及礦山調度方面積累了大量的知識，令彼可於一朵岩項目的礦山建設及隨後的提升產能計劃中提供寶貴意見。

於1988年4月至1991年2月，袁先生擔任採礦工程師，主要負責中國多個與我們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類似的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礦山規劃及調度及開採流程管理。袁先生定期對有關採石場進行現場考察並為礦工提供技術意見，確保正確實施開採過程。

於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袁先生為蘇州中材的採礦組組長，負責分析、檢討及改善多個與我們一朵岩項目擁有類似的露天開採過程的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及生產流程，並參與實施有關開採計劃、監督礦山規劃及調度的技術實施。於生產過程中，袁先生向採礦人員提供有關石材採石場的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現場教育及培訓。

於1993年1月至1995年6月，袁先生擔任蘇州中材的礦山室主任及多個採礦項目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蘇州中材採礦部門、地質部門及機械部門的整體營運，參與制定及實施多個與我們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類似的石材採石場的勘探及開採計劃。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蘇州中材礦山室主任，袁先生就中國多個石材開採項目開採規劃及調度的制定及執行提供意見並全程參與。袁先生亦負責協助編製採礦工程研究以及管理並督導開採生產團隊及監督多個採礦項目的生產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

於1995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袁先生為蘇州中材的項目總經理。作為蘇州中材採礦項目的主要負責人，袁先生主要負責多個石材開採項目整體營運及生產活動的礦山建設管理。袁先生參與開採規劃及調度的制定及執行，並對露天及地下開採活動進行安全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對勘探及開採過程以及礦山爆破活動進行檢討及評估。對有關大理石及花崗岩石材的採石場制定整體礦山規劃及開採流程時，袁先生通常會用一至兩個月對採石場進行現場考察，研究項目現場的特徵後，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生產計劃。袁先生對大理石開採及生產安全方面所具備的廣博知識對我們的採礦作業極具價值。自加入本集團後，袁先生就一朵岩項目建設過程中遇到的多種技術問題提供意見。

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袁先生於採礦行業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1976年11月至 1988年3月	蘇州中材採礦技術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協助高級工程師就蘇州中材的石材採石場的礦山設計，及根據有關採石場的特徵評估地質數據及現場基建的最佳設計</li><li>參與多個與一朵岩項目露天開採過程類似的花崗岩採石場的礦山設計，從中積累豐富的礦山規劃及調度知識</li></ul>
1988年4月至 1991年2月	蘇州中材採礦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中國多個與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類似的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礦山規劃及調度及開採過程管理</li><li>負責對有關採石場進行定期的實地視察，以及向礦工提供技術意見，以確保妥善實施開採流程</li></ul>
1991年3月至 1992年12月	蘇州中材採礦組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分析、檢討及改善多個與一朵岩項目露天開採過程類似的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及生產流程</li><li>負責實施有關開採計劃、監督礦山規劃及調度的技術實施</li><li>負責向採礦人員提供有關石材的採石場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現場教育及培訓</li></u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1993年1月至 1995年6月	蘇州中材礦山室 主任兼開採項目 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管理蘇州中材採礦部門、地質部門及機械部門的整體營運，參與制定及執行多個與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類似的石材採石場的勘探及開採計劃</li><li>負責就中國多個石材項目的礦山規劃及調度的制定及執行提供意見並全程參與</li><li>負責協助編製採礦工程研究、管理並監督開採生產團隊及監督多個採礦項目的生產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li></ul>
1995年7月至 2014年2月	蘇州中材項目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多個石材開採項目的整體營運及生產活動的礦山建設管理</li><li>參與礦山規劃及調度的制定及執行，並對露天及地下開採運作進行安全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對勘探及開採過程以及礦山爆破活動進行檢討及評估</li><li>負責對採石場進行實地考察及研究項目現場特徵以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生產計劃</li></ul>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2014年3月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副總工程師 兼安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制定一朵岩項目整體開採流程、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援、監督開採流程的生產安全及環保方面、於礦山建設期間提供技術支援及為礦工提供培訓</li> </ul>

袁先生於採礦行業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學術資格或其他成就
1976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非金屬礦系採礦專業</li> </ul>
1985年至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表多篇有關石材開採行業的技術文章，亦參與翻譯多篇國外發表的礦業相關文章並於國內多份石材開採期刊發表</li> </ul>
2001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江蘇省建設廳授予建築造價工程師職稱</li> </ul>
2004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授予礦山安全評價師職稱</li> </ul>
2008年2月至目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註冊採礦／探礦及設計工程師職稱</li> </ul>
2010年7月至目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由江蘇省公安廳頒授的高級爆破工程技術人員安全作業證</li> </ul>
2011年至目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協會礦山資源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專家小組成員</li> </ul>

張小梅女士，6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目前，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機械工程師。彼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一朵岩項目的開採活動、為礦工提供培訓、就開採技術及開採設備提供技術支援、質量控制及監督開採過程中的技術方面。

張女士在採礦業有約12年經驗，尤其在採礦技術及礦山設計方面，並為多個與一朵岩露天採礦流程相似的石材礦山的礦山建設提供技術支援。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81年12月至1999年9月，先後擔任蘇州中材的多個石材開採項目總工程師及主要負責人。於蘇州中材任職期間，張女士主要負責為多個與一朵岩項目特徵類似的石材採石場提供礦山規劃技術諮詢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張女士亦參與評估多個與一朵岩項目特徵類似的石材開採項目評估礦產資源、審閱及分析勘探報告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協助實施礦山規劃。

於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張女士擔任蘇州中材石材研究所所長，主要負責為研究所制定研究方向及進行採礦技術及方法研究以提升採石場的生產流程。張女士亦對採礦人員進行有關採礦技術的培訓並組織石材開採常用的開採技術的技術示範，包括適用於一朵岩項目的露天開採技術。

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張女士於蘇州中材擔任生產管理部的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蘇州中材的開採項目所採用的開採技術。

自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張女士於主要從事石材開採及加工的金博上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中心擔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管理採礦方法及石材加工技術的研究。同期，彼亦擔任礦山管理中心主任及副總工程師。彼曾負責與一朵岩項目露天開採流程相似的多家大理石採石場的整體營運及生產，彼的主要職責包括對礦山的運作流程進行詳細修訂及分析、批准並執行礦山規劃、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監督生產質量保障以及管理生產活動以確保礦場的安全。在生產過程中，張女士會對有關石材採石場進行現場考察，以視察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為開採工作流程提供全面的技術指導以確保生產計劃有效實施。

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女士於採礦行業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1981年12月至 1999年9月	蘇州中材總工程師及 多個石材開採項目 主要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就多個與一朵岩項目特徵類似的石材採石場提供有關礦山規劃的技術諮詢及進行可行性研究</li><li>負責就多個與一朵岩項目特徵類似的石材開採項目評估有關礦產資源、審閱及分析勘探報告及可行性報告，並協助礦山規劃的實施</li></ul>
1999年10月至 2004年10月	蘇州中材石材 研究所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制定研究所的研究方向及進行採礦技術和方法研究以改善石材採石場的生產流程</li><li>為採礦人員進行採礦技術培訓，以及組織石材開採常用技術（包括適用於一朵岩項目的露天開採技術）的技術示範</li></ul>
2004年11月至 2008年1月	蘇州中材生產管理部 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管理蘇州中材的開採項目所採用的開採技術</li></u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2008年2月至 2012年8月	金博上海建工集團 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礦山管理中心主任 及副總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在金博上海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管理採礦方法及石材加工技術的研究工作</li><li>負責與一朵岩項目露天採礦過程類似的多家大理石石場的整體營運及生產</li><li>負責對礦山運作流程進行詳細修訂及分析、審核並執行礦山規劃、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監督生產質量保證，以及管理生產活動，以確保礦場安全</li><li>負責對有關石材採石場進行實地視察，以視察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為開採工作流程提供全面的技術指導，確保生產計劃高效實施</li></ul>
2013年9月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及 技術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監督一朵岩項目的開採活動、培訓礦工、就開採技術及開採設備提供技術支援、質量控制以及監督開採過程中的技術方面</li></u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女士於採礦行業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學術資格或其他成就
1976年10月	• 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建材及機械專業
1989年7月	• 獲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工程師職稱
1994年12月	• 獲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1998年至2009年	•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單位代表
2003年至目前	• 獲委任為上海石材行業協會理事及技術顧問，而彼亦為多個有關石材開採及加工的培訓課程擔任導師
2005年至目前	•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協會石材應用會理專業委員會專家小組成員
2005年至2011年	•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工業協會石材礦產資源委員會專家
2006年2月至目前	• 獲委任為杭州石材行業協會顧問
2008年2月	• 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認證機械工程師職稱
2008年10月至 2011年10月	• 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石材業商會第一屆專家小組成員
2011年至2013年	• 參與起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7月生效的建材行業標準《石材連續磨機》(JC/T612-201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章輝先生，37歲，現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擁有約九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目前為一朵岩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密切參與實施生產計劃、優化生產流程及為礦工組織各種培訓。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先後擔任襄樊市雲台山礦業有限公司（從事採礦行業）礦山安全管理員及採礦部主管，負責協助礦長管理中國湖北省一個方解石礦（主要生產石材，開採過程與我們一朵岩項目類似）。劉先生參與管理整體生產、評估礦工表現，以及監督生產安全。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劉先生為中國湖北省一個方解石礦（主要生產石材）的礦長，負責監督礦山的開採活動及礦山日常運作，執行開採計劃及監督生產安全（其流程及技術與我們的一朵岩項目類似）。

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劉先生為襄樊大長江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從事採礦行業）的礦長，負責中國湖北省一個方解石礦（主要生產石材，流程與我們的一朵岩項目類似）的整體生產活動。於有關期間，劉先生亦負責監督日常運作及生產流程、監察生產安全、評估礦工在生產過程中的表現、監督礦山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採礦人員組織有關開採活動技術及安全的各種培訓。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採礦行業的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2005年10月至 2006年11月	襄樊市雲台山礦業 有限公司 礦山安全管理員及 採礦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協助礦長管理中國湖北省一個主要生產石材、與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類似的方解石礦</li><li>負責管理整體生產、評估礦工表現，以及監督生產安全</li></ul>
2006年12月至 2009年9月	襄樊市雲台山礦業 有限公司礦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監督礦山（其流程及技術與一朵岩項目類似）的開採活動及日常運作，執行開採計劃及監督生產安全</li></ul>
2009年10月至 2011年7月	襄樊大長江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礦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中國湖北省一個主要生產石材、與一朵岩項目流程類似的方解石礦的整體生產活動</li><li>負責監督日常運作及生產流程、監察生產安全、評估礦工在生產過程中的表現、監督礦山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採礦人員組織有關開採活動的各種技術及安全培訓</li></ul>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或資歷
2012年6月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礦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一朵岩項目的日常運作</li><li>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li><li>負責實施生產計劃、優化生產流程及為礦工組織各種培訓</li></ul>

劉先生於採礦行業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學術資格或其他成就
2005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畢業於三峽大學</li></ul>
2005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襄陽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礦山安全管理員的工作安全證書</li></ul>
2012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襄陽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非煤礦山主要負責人資格</li></ul>

何育明先生，43歲，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彼積逾16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任香港執業會計師超過13年。何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自2000年5月至2006年7月，彼曾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錦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該公司已除牌）的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賬目。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擔任其執行董事至2004年9月，及擔任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至2004年12月。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主要從事寬頻及有線電視貿易，現從事媒體供應及廣告業務。自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何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合資格會計師。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中藥產品業務，現從事移動遊戲開發業務。何先生分別擔任從事能源資源供應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的會計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及公司秘書（自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何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從事磁卡製造業的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8月起，何先生獲委任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多種鋼絲生產線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何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詳情載於下文：

- |                      |                               |
|----------------------|-------------------------------|
| 1996年7月              | • 畢業於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憑 |
| 2000年3月至<br>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獲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

###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的開採和勘探活動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曾參與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或方解石的開採。據獨立技術顧問確認，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石材的開採過程與大理石並無重大差別，而適用於開採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石材的技術與本公司現時開拓的大理石開採活動相關並可轉移應用於本公司的大理石開採活動，因為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在以下幾個方面極為相似：(i)特性；(ii)礦山規劃；(iii)勘探、礦石開採及生產；(iv)礦石處理及加工；及(v)安全措施。

據獨立技術顧問確認，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的開採和勘探所需的開採流程及技術從以下幾個方面看頗為類似：

1. 以大型荒料的方式開採、切割及加工用作裝飾及碑石用途的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多種其他石材稱為石材；
2.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開採作為石材時，礦山建設及礦山生產的設計工序極為相似；
3.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石材的開採流程極為相似，其中包括表土及風化岩石剝採、開採平台開發、切割分離開採平台荒料、頂翻分割後的開採平台荒料、將大塊開採平台荒料分割成較小尺寸適合商業生產的荒料、將荒料修整為規則的矩形、運輸荒料及清除礦渣；
4.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石材的開採方法相同，即分台階露天開採；
5.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石材的開採方法相同，即鑽探、劈與機械鋸切；
6.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石材的開採設備一般相同，即垂直及水平鑽探、金剛石繩鋸、圓鋸等；
7.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石材開採所用的起重及吊裝設備，乃至運輸設備均大致相同；及
8. 大理石、花崗岩、砂岩及方解石礦山安全措施的整體設計及構建相同。

###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內彼の履歷。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一節。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郭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運作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

### 管理層繼任計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條，該條文規定應有委任新董事的有序繼任計劃。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張德聰先生已年屆70歲。本公司已訂立繼任計劃，確保董事會（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日後能夠順利交接。

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開採活動的關鍵人物，亦為核心技術團隊的領導者。彼等在採礦業均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並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礦山設計、礦山規劃、生產流程管理及監督多個採用的露天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石材開採項目的生產安全。袁先生亦為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經理。此外，袁先生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以便張德聰先生倘提呈辭任，董事會可順利過度。鑒於袁先生在採礦業的經驗豐富，董事認為袁先生將會為接替張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2014年12月8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設有有效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以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曉東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2014年12月8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確保實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冼加勁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大潛先生及周曉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根據於2014年12月8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向其提出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大潛先生（委員會主席）、冼加勁先生及周曉東先生。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有關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為開採人員提供正規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性開採技能、以及對於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物福利。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4,000港元、166,000港元、165,000港元、873,000港元及92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55,000港元、306,000港元、289,000港元、1,270,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464,000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俱佳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 本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不計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總面值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263,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639,998
<u>88,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880,000</u>
合計		
<u>352,000,000</u>	股股份	<u>3,520,0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且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合併及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 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段。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高鵬國際	102	51
郭先生	102	51
逸興	98	49
廣州藝成	98	49
胡先生	98	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共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

據我們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高鵬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4,640,000	38.25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640,000	38.25
逸興	實益擁有人	129,360,000	36.75
廣州藝成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胡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盧先生擁有25%及由陳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報告期間2011年及報告期間2012年高鵬(香港)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各種情況下連同相關附註,包括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一併閱讀。高鵬(香港)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間於2012年9月21日(即金標收購高鵬(香港)當日)開始,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於附錄一A披露。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於附錄一B的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由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持續時間不同,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不可直接比較。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現有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則視乎多項我們不可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大理石礦業公司,一直以建設及開發一朵岩項目為重心。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內根據JORC準則就一朵岩項目編製的資源量估計數字,2014年7月1日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0.7百萬立方米大理石資源量,其中7.3百萬立方米為控制資源量及3.4百萬立方米為推斷資源量,估計成荒率約為35%(由產自一個含量為1,112立方米的開礦平台的荒料數量決定(1.7米x1.7米x2.5米))。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內根據JORC準則就一朵岩項目編製的儲量估計數字,2014年7月1日的估計概略儲量約為0.91百萬立方米。

我們目前持有一份於2011年12月30日授出期限為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的一朵岩項目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約為0.5209平方公里,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海平面以上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

本集團於2013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儘管現採礦許可證所示的規定海拔高度位於海平面以上420米歸化高程至550米歸化高程，但由於發出採礦許可證後的後續測量發現差異，本集團可在海平面以上420米歸化高程至589米歸化高程合法進行大理石開採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於完成開發計劃後，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預計2017年初將達致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的估計開採年限約為47年，而達致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時的現金經營成本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23元。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自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建設及開發一朵岩項目準備商業生產為重心。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08,000元、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2,021,000元、人民幣9,798,000元及人民幣3,974,000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產品價格

產自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將分別被冠以「銀白玉」及「銀狐灰」的商品名稱。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銀白玉」及「銀狐灰」為紋理細緻且經良好拋光的淺色大理石，因而被認為屬檔次較高的石材。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一朵岩項目的物理質量達到作為國內出售優質大理石的標準，並認為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料應可以物色室內用大理石的龐大市場，室內用大理石在中國及全球大理石市場均分佔較高比例。

我們計劃向石材加工商及建築裝飾公司銷售大理石荒料。我們根據大理石荒料的外觀、尺寸及質量釐定其價格。我們於釐定大理石荒料的價格時，亦會考慮以白色系大理石(其外觀及質量與一朵岩項目生產的大理石相似)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售價。

---

## 財務資料

---

我們已訂立四份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銷售合同。2014年及2015年的大理石荒料售價因外觀、質量及尺寸而異。無清晰可見色差、紋理分明、無裂紋及質地細緻的大理石荒料的售價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4,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之間。略有色差、紋理略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大理石荒料售價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4,0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500元之間。略有色差、紋理較粗、無裂紋及質地略欠細緻的大理石荒料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對於尺寸較小、色差較大、紋理較粗及質地相對粗糙的大理石荒料，其售價將由雙方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樣板按照荒料的實際質量、外觀及尺寸釐定。我們於2016年的大理石荒料售價或會基於2014年及2015年售價，並參考市況及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

有關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銷售合同」一段。

以下時間表載列我們開發計劃項下的預期大理石荒料產量：

年度	預期大理石 荒料產量 (立方米)
2014年	3,000
2015年	7,500
2016年	16,000
2017年	20,000

我們已取得了多份長期銷售合同。該等銷售合同規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大理石荒料總銷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客戶有責任採購的下限分別為該等銷售合同所載年數量的90%，單次採購量不得低於200立方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銷售合同」一段。

###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與產量直接相關。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燃料與電力、人力、一般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產量及與開採流程相關的成本的變化均為影響現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我們預計單位生產成本將於我們在2017年達致預期全面投產率時下降。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估計我們於2017年的大理石荒料單位現金成本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23元。



##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大理石荒料的類型及規格，其取決於大理石荒料的外觀、質量及尺寸組合。

中國的地級、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的採礦業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權。本公司的營運受中國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探礦、開發、生產、稅務、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中國政府對授出、重續及終止勘探、採礦及生產許可證擁有完全權力。雖然本公司預期能夠重續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期，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業務」及「風險因素」兩節。

##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分別包括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兩份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一A為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 附錄一B為高鵬（香港）於報告期間2011年及報告期間2012年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將(i)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及(ii)報告期間2011年及報告期間2012年的單獨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摘要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收購高鵬（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高鵬（襄陽）的交易（於2012年9月21日完成）被當作使用收購會計法的收購。因此，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的業績不可與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的業績直接比較，而報告期間2011年的業績不可與報告期間2012年的業績直接比較。在2012年9月21日前，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於報告期間2011年及報告期間2012年的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不可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因為金標與旺聯訂立金標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旺聯(i)認購於金標的49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及(ii)獲授有關金標營運活動的若干特別權利，而此舉會影響郭先生對金標的控制權。根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授予旺

聯的其他特別權利方面，金標聘用員工及顧問等若干營運活動須獲得金標當時的股東（即高鵬國際及旺聯）一致批准。此外，根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旺聯有權委任代名人作為管理金標銀行賬戶的聯合簽署人之一。有關授予旺聯的特別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上述授予旺聯的特別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B25號被視為「實質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B25號，「其他訂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可能妨礙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即使有關權利僅給予持有人批准或限制涉及相關活動的決策的現有」。經考慮上述者後，儘管郭先生於金標持有51%股本權益及有權委任過半數金標董事會成員，且金標的任何決議案須獲得其董事會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但據此授予旺聯的特別權利可影響郭先生對金標的控制權，並導致旺聯及高鵬國際共同控制金標的營運活動。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9月21日（即旺聯首次成為金標股東當日），金標由郭先生透過高鵬國際單獨控制的實體更改為由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透過高鵬國際及旺聯共同控制的實體。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實體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及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最適當的估計及假設，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要求我們作出重要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

我們於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資料最重要及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而根據迄今為止的經驗，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證實與實際結果大致相符，且概無因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而對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

##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涉及有關時間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出現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收入調整。作為一般原則，我們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予以確認。

由於我們僅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收入。

然而，根據我們所訂立的銷售合同，我們一般於大理石荒料裝上客戶安排的車輛上時將風險轉移予買家。

## 折舊及攤銷

就資產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受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及知識作出的多項估計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及剩餘價值。倘採用不同判斷結論，可能導致有關該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及時間出現重大差異。

過去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離，亦無對估計作出重大修改，而未來也不大可能對估計作出重大修改。我們於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關係重大的折舊及攤銷會計政策。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年）	
樓宇	3	5至10
廠房及機器	3	5至10
汽車	3	4
辦公設備	3	3至5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的計算方式為(i)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或(ii)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予以定期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並從使資產達致該地點及狀況期間生產的任何項目銷售所得減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將自本集團開始有限商業生產直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期間（即2014年9月至2021年12月）計提。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估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記錄減值撥備。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產生減值。

##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 復墾撥備

我們的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採礦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881,000元。

復墾及還原工程所需的土地復墾報告由Hubei Dazhi Anying Geological Survey Co., Ltd編製且獲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土地復墾報告，一朵岩項目的復墾總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根據土地復墾報告規定，我們將持續於每年撥出復墾成本撥備，並預期於2021年前悉數撥出撥備。董事確認並考慮到，土地復墾報告載列的復墾成本金額屬可滿足全部復墾及還原工程所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土地復墾報告載列的復墾成本金額而作出的復墾撥備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獲公平載列。

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土地復墾及社會事宜－土地復墾」一段以取得更多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往績記錄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往績記錄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銷售成本	-	-	-	-
<b>毛利</b>	-	-	-	-
其他收入	1	9	1	7
銷售開支	-	-	-	(351)
行政開支	(2,403)	(10,958)	(5,686)	(4,241)
其他開支	(29)	(183)	(188)	(16)
財務成本	-	(94)	(18)	(93)
<b>除稅前虧損</b>	(2,431)	(11,226)	(5,891)	(4,694)
所得稅利益	410	1,428	650	720
<b>母公司股東應佔期間/ 年度虧損</b>	(2,021)	(9,798)	(5,241)	(3,974)
<b>其他全面虧損：</b>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 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8	(202)	(128)	1
<b>母公司股東應佔期間/ 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b>	<b>(2,003)</b>	<b>(10,000)</b>	<b>(5,369)</b>	<b>(3,973)</b>



## 財務資料

### 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報告期間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b>毛利</b>	-	-
其他收入	-	6
行政開支	(367)	(736)
其他開支	(28)	(1)
<b>除稅前虧損</b>	(395)	(731)
所得稅利益	87	176
<b>期間虧損</b>	<u>(308)</u>	<u>(555)</u>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1)	3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u>(369)</u>	<u>(552)</u>

###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如適用）。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通常是在交付貨品）時確認。由於我們在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礦建及基建發展，於礦山開發期間產生的收入乃計劃外利益，而該等活動為礦山開發的整體組成部分。此乃由於該等活動旨在開發礦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前述產生的收入應計入在建工程。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並未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銷售成本。與礦山開發期間產生的收入相關的銷售成本乃計劃外成本，而該等活動為礦山開發的整體組成部分。此乃由於該等活動旨在開發礦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前述銷售成本應計入在建工程。

###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擁有其他收入，即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我們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零元、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351,000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我們現有四份銷售合同招標的差旅開支。

###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 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 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往績記錄 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開支	-	-	-	5,535	3,549	1,910
攤銷及折舊	16	55	24	100	49	52
核數及專業人士費用	17	9	778	1,599	383	660
鑽探測試費	-	-	1,186	208	208	-
招待費	69	54	36	467	264	158
辦公室租金	49	11	10	737	326	354
差旅開支	48	126	45	204	103	58
員工成本	46	281	306	1,555	582	720
員工福利	31	87	-	35	-	23
其他	91	113	18	518	222	306
	<u>367</u>	<u>736</u>	<u>2,403</u>	<u>10,958</u>	<u>5,686</u>	<u>4,241</u>

全球發售開支指就上市向有關各方支付的專業人士費用。

核數及專業人士費用主要包括核數費用、開發勘探一朵岩項目的顧問費及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

## 財務資料

---

鑽探測試費指於採礦計劃及開發階段就勘探活動及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所需的鑽探測試向第三方支付의 承包費用。

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招待費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匯兌虧損及銀行收費。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83,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其餘時間，匯率相對穩定。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及已貼現復墾撥備的解除利息。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零元、零元、零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93,000元。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2013年3月計提復墾撥備人民幣808,000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後續期間我們產生財務成本。

###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指可從未來應課稅收入中扣除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我們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我們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410,000元、人民幣1,428,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資產時確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利益詳情：

	報告期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往績 記錄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往績 記錄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往績 記錄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95)</u>	<u>(731)</u>	<u>(2,431)</u>	<u>(11,226)</u>	<u>(5,891)</u>	<u>(4,694)</u>
按25%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99)	(183)	(608)	(2,807)	(1,473)	(1,174)
不可扣稅開支	<u>12</u>	<u>7</u>	<u>198</u>	<u>1,379</u>	<u>823</u>	<u>454</u>
年度／期間稅項利益	<u>(87)</u>	<u>(176)</u>	<u>(410)</u>	<u>(1,428)</u>	<u>(650)</u>	<u>(720)</u>
實際稅率	22.0%	24.1%	16.9%	12.7%	11.0%	15.3%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0%、24.1%、16.9%、12.7%及15.3%。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海外公司全球發售開支增加。

### 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有關期間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所載高鵬（香港）及高鵬（襄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

### 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一直專注於一朵岩項目的礦山建設及開發。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僅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故銷售相對較低。除了2014年6月以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的平均售價（包括6%增值稅）向匯龍售出於一朵岩項目建設階段生產的267.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並產生銷售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已計入在建工程）外，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根據安泰科報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價格處於中國市場價格範圍的低端。

#### 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並未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 毛利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處於開發階段，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毛利。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人民幣7,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結餘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

#### 銷售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銷售開支增加至人民幣351,000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和差旅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並未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故並無任何銷售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已產生的全球發售開支減少，部分被業務擴張推動員工薪金增加所抵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匯兌虧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000元減少至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人民幣16,000元，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較2013年相對穩定。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00元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人民幣93,000元，主要由於自2013年8月起產生的貸款利息開支。

### 所得稅利益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所得稅利益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反映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與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比較

由於採用收購會計法，在金標於2012年9月21日完成向郭先生收購高鵬（香港）100%股權時，一朵岩項目的財務報表已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於收購後，金標由旺聯及郭先生擁有的高鵬國際共同控制（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編製基準」）。本集團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發生控股權變動，故往績記錄期間由2012年9月21日開始。因此，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與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由於我們專注於礦建及基建發展，且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營運收入。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由於我們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由於我們處於開發階段，故並無確認任何毛利潤或虧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的人民幣9,000元，主要由於平均結餘增長及存款期延長帶動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因業務擴張而上升。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29,000元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的人民幣183,000元，主要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94,000元，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銀行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及計提復墾撥備的解除利息人民幣808,000元。

####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由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410,000元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的人民幣1,428,000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的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增加。

#### 年度／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人民幣9.8百萬元。

#### 報告期間2012年與報告期間2011年比較

高鵬（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2011年及報告期間2012年的收購前財務報表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比較我們於報告期間2011年與報告期間2012年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

#### 收入

於報告期間2011年及報告期間2012年，由於我們專注於礦建及基建發展，且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營運收入。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2011年及報告期間2012年，由於我們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報告期間2011年的零元增加至報告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6,000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長帶動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報告期間2011年的人民幣367,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736,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業務人員擴編而上升。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報告期間2011年的人民幣28,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1,000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

####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由報告期間2011年的人民幣87,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176,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2012年的除稅前虧損增加。

####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報告期間2011年的人民幣308,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2012年的人民幣555,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有3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包括基本薪金及購股權計劃等長期獎勵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	11,081	13,436	13,719
長期預付款項	274	453	441	433
無形資產	42,600	42,600	42,600	42,441
	<u>45,838</u>	<u>54,134</u>	<u>56,477</u>	<u>56,593</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	2,959	10,702	1,855
存貨	-	-	-	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	1,965	2,368	3,6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25	1,659	-	-
	<u>14,572</u>	<u>6,583</u>	<u>13,070</u>	<u>6,262</u>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483	503	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9	2,921	9,136	3,8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424	-	-
應付稅項	-	-	-	40
	<u>1,640</u>	<u>3,828</u>	<u>9,639</u>	<u>4,3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932</u>	<u>2,755</u>	<u>3,431</u>	<u>1,8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770</u>	<u>56,889</u>	<u>59,908</u>	<u>58,48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1,195	938	760
遞延稅項負債	9,904	8,476	7,756	8,436
復墾撥備	-	853	881	900
	<u>9,904</u>	<u>10,524</u>	<u>9,575</u>	<u>10,096</u>
<b>資產淨值</b>	<u><u>48,866</u></u>	<u><u>46,365</u></u>	<u><u>50,333</u></u>	<u><u>48,392</u></u>

## 財務資料

高鵬（香港）於下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9	2,569
長期預付款項	206	279
無形資產	294	294
遞延稅項資產	87	263
	<u>1,866</u>	<u>3,405</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	3,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
	<u>1,939</u>	<u>3,39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	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8	521
	<u>830</u>	<u>944</u>
<b>流動負債總額</b>	<u>830</u>	<u>9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9</u>	<u>2,4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75</u>	<u>5,857</u>
<b>資產淨值</b>	<u>2,975</u>	<u>5,857</u>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本公司股東出資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0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採礦基建支出及購置生產設備以發展一朵岩項目。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有關期間就一朵岩項目的興建及發展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往績記錄	往績記錄	往績記錄	合計
	2011年	2012年	期間	期間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	1,377	443	8,511	2,661	14,29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使與一朵岩項目有關的資產達致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成本已撥充支資本。在建工程之成本將於工程竣工並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會計師報告所載成本與獨立技術報告所載者出現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在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若干資本成本已計入會計師報告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成本，故該等成本被視為在獨立技術報告另行載列在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所開採的大理石產量成本。

### 長期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的長期預付款項賬面淨值。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453
於2014年6月30日	441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租用土地以在一朵岩項目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9月20日的長期預付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林地租金約人民幣87,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長期預付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林地租金分別約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儘管長期預付款項攤銷。於2014年6月30日的長期預付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及於2014年10月31日的長期預付款項較2014年6月30日減少乃由於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 無形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即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相當於一朵岩項目採礦權於2012年9月21日（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由於有限商業生產已於2014年9月開始，相比2014年6月30日，於2014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減少，反映無形資產攤銷。於2012年9月21日的採礦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估計。估值師對於2012年9月21日的採礦權公平值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收入法。公平值之估算乃假設於預測期內年度銷量將增加並逐漸達到20,000立方米，而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亦會考慮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匯率及通脹率的目前水平及變動）。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項下採礦權於2012年9月2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4,000元，此乃相當於高鵬（襄陽）向南漳縣國土資源局就透過招標收購有關採礦權而支付之總成本及相關開支。

此前並無作出攤銷，因為我們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尚未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由於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的商業生產，其於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前並未產生攤銷。

於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9月20日的無形資產指一朵岩項目採礦權的賬面值。此前並無作出攤銷，因為礦場尚未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遞延全球發售成本、預付顧問費及辦公室租賃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2011年	於2012年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9月20日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售成本	-	-	-	1,637	2,286
其他應收款項	-	-	50	6	6
按金	-	-	-	-	1
其他款項	9	6	7	322	75
<b>總計</b>	<b>9</b>	<b>6</b>	<b>57</b>	<b>1,965</b>	<b>2,368</b>

遞延發售成本項目指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權益扣除。

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顧問費用、保險及辦公室租賃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2011年	於2012年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9月20日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	-	-	6,865
工資應計費用	39	141	241	791	949
應付利息	-	-	-	4	3
其他應付款項	283	282	878	2,126	1,319
<b>總計</b>	<b>322</b>	<b>423</b>	<b>1,119</b>	<b>2,921</b>	<b>9,136</b>

##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指客戶購買大理石荒料的按金。於2014年6月30日的墊款收入增加乃歸因於就大理石荒料於交付前收取的銷售按金。

工資應計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有關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使工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有關參與全球發售專業人士的應付款項及環境保護保證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參與全球發售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組成部分。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郭先生 (附註1)	-	-	-	1,659	-
旺聯 (附註2)	-	-	9,225	-	-
	<u>-</u>	<u>-</u>	<u>9,225</u>	<u>1,659</u>	<u>-</u>
應付關聯方：					
郭先生 (附註3)	410	497	499	-	
郭女士 (附註4)	98	24	22	22	-
旺聯 (附註5)	-	-	-	402	-
	<u>508</u>	<u>521</u>	<u>521</u>	<u>424</u>	<u>-</u>

附註：

- 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鵬國際擁有人。該結餘指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為開發一朵岩項目向郭先生支付的墊款。
- 該結餘指旺聯認購金標49股普通股的未付款項。旺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悉數支付該等結餘。
- 該結餘指就郭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林地使用權款項而應付郭先生的款項，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悉數支付。

4. 於2013年12月2日前，郭女士以郭先生利益持有高鵬國際的100%股本權益。該結餘指就郭女士代表本集團產生的未申索開支而應付郭女士的款項，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悉數支付。
5. 該結餘指向本集團支付以作一般營運用途的墊款。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支付。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將流動資金用於投資發展礦山及撥付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貸款及股東的出資應付現金需求。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與商業銀行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往績紀錄及截至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拖延任何還款或違反與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契諾。

除開發一朵岩項目的融資需求外，我們預期現金的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有能力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信貸、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資產及負債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倘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我們可接觸其他銀行以獲取額外銀行信貸及／或與現有貸款人磋商增加銀行信貸。我們預期中國及香港不會出現任何信貸市場惡化或收緊貨幣政策，以致對我們可獲得的銀行信貸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獲提供的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組合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往績 記錄期間	往績 記錄期間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往績 記錄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930	4,044	5,290	5,290	2,959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93	(566)	(1,734)	(12,959)	(7,521)	2,50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1,518)	(1,416)	(414)	(7,592)	(4,863)	(2,3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3,344	3,434	3,404	18,357	16,724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19	1,452	1,256	(2,194)	4,340	7,742
匯兌差異淨額	(89)	8	(10)	(137)	(179)	1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30	3,390	5,290	2,959	9,451	10,702

### 經營活動

於報告期間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3,000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95,000元，並(i)因郭先生及郭女士墊付的現金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08,000元；及(ii)主要因環境保護按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2,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報告期間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66,000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31,000元，並因業務擴張使工人增加導致產生應付工資人民幣102,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因與建設階段的全球發售及環境保護所產生開支相關應付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而被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2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與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有關）及因向郭先生墊款而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因就全球發售應付專業人士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而被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有關）及因向郭先生墊款而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因就全球發售應付專業人士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而被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有關）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應付關聯方款項總共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和與郭女士及旺聯的結餘），因已收銷售按金使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權及林地租賃（尤其是建築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以建設一朵岩項目的採礦基礎設施。

於報告期間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林地租賃（尤其是建築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以建設一朵岩項目的採礦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建設一朵岩項目的採礦基礎設施。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建設一朵岩項目的採礦基礎設施及支付預付林地租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建設一朵岩項目的採礦基礎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建設一朵岩項目的採礦基礎設施。

### 融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2011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344,000元，主要由於郭女士出資人民幣3,344,000元。

於報告期間2012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434,000元，主要由於旺聯根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償付代價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而作出出資人民幣3,434,000元。

該代價約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12年9月21日（即根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轉讓金標的股份予旺聯的日期）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旺聯根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償付代價30百萬港元而作出出資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旺聯根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償付代價30百萬港元而作出出資人民幣16.7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因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旺聯根據金標股份認購協議償付代價30百萬港元而作出出資人民幣16.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高鵬國際及逸興出資人民幣7.9百萬元，因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而被抵銷。

### 營運資金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有關期間，我們依賴股東出資應付資金需求。於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然而，我們於報告期間2011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預期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撥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隨著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有限商業生產，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 (ii)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額度已全部取用，而僅約人民幣0.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
- (iv) 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7.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即上市規則規定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

有關(i)勞工成本、(ii)消耗品成本及(iii)燃料和電力成本增加對我們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總額、單位生產成本總額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業務—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一節。

## 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的借款（包括計息借款）：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678	1,441	1,278
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483	503	518
須於第二年償還	-	-	-	525	547	562
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	-	-	670	391	198
	<u>-</u>	<u>-</u>	<u>-</u>	<u>1,678</u>	<u>1,441</u>	<u>1,278</u>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高30%，乃借自中國一家國內銀行，用於購置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設備。一台挖掘機已質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其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亦不大可能於近期募集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我們的銀行貸款中概無重大契諾將影響或限制我們承擔股權融資額外債務的能力。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9月2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2.3	3.6	8.9	1.7	1.4
速動比率 <sup>(2)</sup>	2.3	3.6	8.9	1.7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0.17	0.09	0.01	0.05	0.03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3增加至2012年9月20日的3.6，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2012年的額外注資。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至8.9，乃主要由於我們動用旺聯的注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8.9大幅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乃主要由於我們動用旺聯的注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及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7下降至2014年6月30日的1.4，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客戶按金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0.17及0.09。資產負債比率微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開發一朵岩項目應佔總權益增加。

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分別為0.01及0.05，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建一朵岩項目進行股權融資。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05及0.03。資產負債比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 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開發目的。餘額將由我們的經營活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流入量組合撥付。

####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如下表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	16	19	317	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	36	32	26	888
五年後	-	-	-	-	-
	<u>55</u>	<u>52</u>	<u>51</u>	<u>343</u>	<u>1,003</u>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載，開發一朵岩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產生合共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2014年下半年動用，而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將於2015年至2016年動用。開發一朵岩項目的餘下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部分款項乃分配作撥付未來資金需求的所得款項淨額47.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7.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81.3%）。

我們已將估計開發一朵岩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8.3%列為應急款項，作為在開發一朵岩項目時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事項的撥備。該等不可預見事項可能包括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發展計劃作出輕微變動，以及土木工程成本大幅上升。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及每個成本中心的簡要說明於下表概述：

#### 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

	實際		預測			總計	於開採年限 按每立方米 計算的 預測資本成本 (「每立方米的成本」) (附註1)
	2012年9月 至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至2014年6月	2014年7月 至2014年12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礦建	5,407	284	2,700	1,505	2,321	12,217	13.43
設備及裝置	3,815	919	4,036	7,143	8,618	24,531	97.95
	(附註2)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	2,454	3	302	508	2,690	5,957	6.55
土地使用費用	499	50	2,000	-	2,551	5,100	5.60
採礦費	294	-	-	-	-	294	0.32
偶然費用	-	-	994	916	1,295	3,205	3.52
<b>總計</b>	<b>12,469</b>	<b>1,256</b>	<b>10,032</b>	<b>10,072</b>	<b>17,475</b>	<b>51,304</b>	<b>127.37</b>

附註：

1. 按資本成本總額除以預期於47年開採年限內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總產量，即預期相等於2014年7月1日約0.91百萬立方米的估計概略儲量計算。
2. 為計算分類為「設備及裝置」類別的資本成本每立方米的成本，除根據開發計劃為達致每年20,000立方米產量而須投入的資本成本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外，計算有關每立方米的成本時已計入總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的設備更換成本，因為預期分別於2026年及2036年的持續資本成本中產生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的額外金額以作設備更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貸款及本公司當時股東出資撥付資本開支。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優化礦山規劃及時間安排，提前資本支出計劃以早於原有計劃採購採礦設備及機器，藉此提早達致全面投產率。另一方面，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將實施削減成本策略（例如裁減工人數量）、降低生產目標、優化礦山規劃及時間安排並透過推遲資本支出計劃押後達致全面投產率。



## 財務資料

### 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23元，一朵岩項目到2017年達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時的年度現金經營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下表載列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1月至6月的實際經營成本及2014年7月至2018年起的預測經營成本概要：

### 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8年以後
		2014年 1月至6月	2014年 7月至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可變成本</b>							
消耗品	人民幣元/立方米	231	197	232	232	232	232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6	171	205	205	205	205
聘用員工 <sup>(附註)</sup>	人民幣元/立方米	617	928	787	502	402	402
環境保護監控	人民幣元/立方米	-	19	8	4	3	3
非所得稅、礦區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立方米	16	109	110	110	110	110
產品營銷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	340	207	121	107	107
勞工交通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偶然津貼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總可變成本		1,272	1,764	1,549	1,174	1,059	1,059
<b>固定成本</b>							
現場及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立方米	733	985	950	445	356	356
環境保護設施	人民幣元/立方米	-	44	19	9	7	7
總固定成本		733	1,029	969	454	363	363
單位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04	2,793	2,518	1,628	1,423	1,423
總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	4,544,801	4,189,445	18,882,546	26,052,792	28,485,445	28,458,445

**附註：**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湖北省工人平均月薪由2009年約人民幣1,800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3,300元。根據2009年至2013年湖北省工人平均薪酬上升的過往比率，雖然預期工人薪酬隨著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2.9%而有所上升，但由於生產倚賴使用機器、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透過提供培訓使工人的生產力上升，因此預期採礦業務需要的工人人數的增幅將較產量增加的比率為慢。故此，估計僱用人手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相等於僱用人手的總預測經營成本除以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將會因產量增加而減少。

除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間實際運營成本外，上表僅為估計，可予更改。未來實際生產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上述估計生產成本出現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外，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上表所載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的實際經營成本與2014年7月至2018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下列計算：

- (i)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的估計成本；
- (ii) 我們提供的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的實際生產成本；
- (iii) 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的資源稅；
- (iv) 大理石荒料銷售所徵收3%的增值稅；
- (v) 購買消費品、燃料及電力徵收17%的增值稅；
- (vi) 徵收一朵岩項目產生總值5%的城市維護及建設增值稅；
- (vii) 徵收一朵岩項目產生總值5%的教育增值稅；及
- (viii) 資源補償徵收（銷售收入的2%乘以各省政府設定的系數）。

儘管我們與四個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規定了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的價格範圍，而蘇州中材估計來自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售價將在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的區間（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此價格合理），但我們仍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在評估一朵岩項目的可行性時使用平均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根據平均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及預計營運成本，估計我們一朵岩項目截至2015年3月在經營資金及現金流資金方面仍將自給自足。自此，我們估計將於2015年3月產生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而我們營運則產生溢利。

於達到自給自足的水平之前，我們估計所需的額外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分配作撥付未來資金需求的所得款項淨額47.0百萬港元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一朵岩項目的內部回報率約為77%，而達到收支平衡的大理石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34元（含增值稅）（據此一朵岩項目的淨現值相等於零），同時估計還本期約為4.1年，乃由於自2013年8月1日起投放初始資金所致。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負責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財務部門與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有關期間，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2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項下的 金融負債	283	-	-	-	2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8	-	-	-	508
	<u>791</u>	<u>-</u>	<u>-</u>	<u>-</u>	<u>791</u>

於2012年9月20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項下的 金融負債	282	-	-	-	2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	-	-	521
	<u>803</u>	<u>-</u>	<u>-</u>	<u>-</u>	<u>803</u>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

	3至				總計
	按要求	3個月內	12個月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項下 的金融負債	878	-	-	-	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	-	-	521
	<u>1,399</u>	<u>-</u>	<u>-</u>	<u>-</u>	<u>1,399</u>

於2013年12月31日

	3至				總計
	按要求	3個月內	12個月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1,310	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項下 的金融負債	2,130	-	-	-	2,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4	-	-	-	424
	<u>2,554</u>	<u>151</u>	<u>453</u>	<u>1,310</u>	<u>4,468</u>

於2014年6月30日

	3至				總計
	按要求	3個月內	12個月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1,007	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項下 的金融負債	1,322	-	-	-	1,322
	<u>1,322</u>	<u>151</u>	<u>453</u>	<u>1,007</u>	<u>2,933</u>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我們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浮息借款使我們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長期債務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透過對浮息長期借款的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利潤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5)
人民幣	(50)	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50	(33)
人民幣	(50)	33

### 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與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有關。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外匯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外匯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下列方式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調整各報告期末貨幣資產換算值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報告期間		往績記錄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期間2012年	期間2013年	6月30日	往績記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期間2014年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79	-	248	-	132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79)	-	(248)	-	(132)	-
	<u>79</u>	<u>-</u>	<u>248</u>	<u>-</u>	<u>132</u>	<u>-</u>

(未經審核)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本。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本集團成立早期階段，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本集團的需要出資。當我們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大額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當中規定在我們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時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的前提下，方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支付，其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保留盈利，減彌補累計虧損的任何金額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撥入法定盈餘公積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則將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予我們的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不擬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是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評定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10月31日的價值為零。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					
股份0.80港元為基礎	7,733	39,508	47,241	0.13	0.17
以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為基礎	7,733	53,166	60,899	0.17	0.22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50.3百萬並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6百萬元調整編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或每股股份0.8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3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上市費用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假設要約價為每股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專業人士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將透過自權益扣減列賬。其餘無法如此扣減的估計上市費用將自本集團損益扣除。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2年、往績記錄期間2013年及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自本集團損益扣除的上市費用分別約為零元、零元、零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而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的費用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將自本集團該年度損益中扣除，而其餘人民幣5.7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上市費用確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之行政開支將增加。除上文「上市費用」一段所披露的上市費用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後）：

	假設發售 規模調整權 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 規模調整權 已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66.3	79.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57.8	69.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49.3	59.5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8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約81.3%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一朵岩項目開發的資金成本（有關開發計劃及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開發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兩段），其中：
  - 約42.7%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7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設備及機器；
  - 約14.2%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百萬港元）用於礦建，其中包括建設進出道路、供水及排水系統、供電系統及其他設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9.9%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土地使用費；
- 約7.6%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用於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包括行政管理設施、職員培訓工作及環保、健康及安全相關設施、勘探、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設計的成本；
- 約6.9%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留作應急準備金，應付一朵岩項目開發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該等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包括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開發計劃作出輕微變動，以及土木工程成本大幅上升；
- 約9%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百萬港元）按我們的提高產品認受性策略用於資助銷售渠道發展及營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提高產品認受性」一段的進一步披露；及
- 約9.7%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日常經營開支。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發售規模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可即時用作以上用途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或計息銀行賬戶。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8,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預期本公司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79,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達成其他一般條件後），且其後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並無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國泰君安證券獲悉：
- (i) 就全球發售的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所載，而國泰君安證券認為任何屬重要的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被發現，並構成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加諸於任何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契諾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並且國泰君安證券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保證；
- (b)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

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上述變動的發展發生，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為不適、不宜或不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除外），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該等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段和(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段、(b)段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上文(i)(a)至(d)所述任何行動，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額）；及
- (iii) 若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

###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應：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將予出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在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規模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2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將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c)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根據每股發售價0.9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本公司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場價格相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8,8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合共79,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不考慮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如本節「發售規模調整權」一段所載。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8,800,000股新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香港發售股份（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有效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8,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下列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該等回撥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的行使（如有）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前完成。

在以上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表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00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如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9,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

使)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國際配售將由我們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

###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所作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規模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規模調整權。

### 發售規模調整權

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權，在國際包銷協議條件的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2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



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獲配發額外股份的人士及比例。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該等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為免產生疑問，發售規模調整權旨在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規模調整權與上市後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無關，亦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條文的限制。不會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該等需求只會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規模調整權滿足。

本公司會於其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發售規模調整權有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範圍，並於公佈確認發售規模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倘截至當時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分配結果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而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月5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00港元，且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一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而申請人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彼等將獲准於其後撤回申請。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9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值），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57.8百萬港元，或倘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9.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9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值））。

最終發售價、參與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月8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能提呈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可分配）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和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本身以外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1月8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月9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月9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月9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 2B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高鵬礦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 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詳情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

###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附註)</sup>
- 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附註)</sup>
- 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附註)</sup>
- 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11日（星期日）期間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1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若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假如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告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戶口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其中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收購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11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1）， 貴公司已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4年6月底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參與除上述重組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令該等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就此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其他收入		1	9	1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351)
行政開支		(2,403)	(10,958)	(5,686)	(4,241)
其他開支		(29)	(183)	(188)	(16)
財務成本	5	-	(94)	(18)	(93)
除稅前虧損	6	(2,431)	(11,226)	(5,891)	(4,694)
所得稅利益	8	410	1,428	650	720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	9	(2,021)	(9,798)	(5,241)	(3,9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202)	(128)	1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	(2,003)	(10,000)	(5,369)	(3,973)
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64	11,081	13,436
長期預付款項	12	274	453	441
無形資產	13	42,600	42,600	42,6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45,838</u>	<u>54,134</u>	<u>56,477</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290	2,959	10,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7	1,965	2,3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9,225	1,659	—
<b>流動資產總值</b>		<u>14,572</u>	<u>6,583</u>	<u>13,070</u>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8	—	483	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119	2,921	9,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521	424	—
<b>流動負債總額</b>		<u>1,640</u>	<u>3,828</u>	<u>9,6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932</u>	<u>2,755</u>	<u>3,4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770</u>	<u>56,889</u>	<u>59,90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8	—	1,195	938
遞延稅項負債	15	9,904	8,476	7,756
復墾撥備	21	—	853	88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9,904</u>	<u>10,524</u>	<u>9,575</u>
<b>資產淨值</b>		<u>48,866</u>	<u>46,365</u>	<u>50,333</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	—	—	—
儲備	23	48,866	46,365	50,333
<b>總權益</b>		<u>48,866</u>	<u>46,365</u>	<u>50,3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幣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21日	-	-	4,088	34,152	-	-	38,240
期間虧損	-	-	-	-	-	(2,021)	(2,021)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	-	18
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18	(2,021)	(2,003)
注資	-	-	12,629	-	-	-	12,629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	-	16,717	34,152	18	(2,021)	48,866
年度虧損	-	-	-	-	-	(9,798)	(9,798)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2)	-	(20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2)	(9,798)	(10,000)
注資	-	-	7,499	-	-	-	7,499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	-	24,216	34,152	(184)	(11,819)	46,365
期間虧損	-	-	-	-	-	(3,974)	(3,974)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	-	1
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1	(3,974)	(3,973)
發行普通股	-	7,941	-	-	-	-	7,941
於2014年6月30日	-	7,941	24,216	34,152	(183)	(15,793)	50,333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0,33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65,000元；2012年：人民幣48,866,000元）。

	外幣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16,717	34,152	18	(2,021)	48,866
期間虧損	-	-	-	-	(5,241)	(5,241)
換算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8)	-	(12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28)	(5,241)	(5,369)
注資	-	7,499	-	-	-	7,499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24,216	34,152	(110)	(7,262)	50,9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31)	(11,226)	(5,891)	(4,69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1	48	390	100	303
減：資本化折舊	6	(29)	(314)	(62)	(264)
		19	76	38	39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5	24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4	—	3
匯兌虧損／(收益)	6	28	(65)	50	—
財務成本	5	—	94	18	93
		(2,379)	(11,093)	(5,773)	(4,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	(1,908)	(1,046)	(40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1,659)	(1,690)	1,659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96	1,798	1,486	(649)
客戶墊款增加		—	—	—	6,86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97)	(498)	(42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734)	(12,959)	(7,521)	2,5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4)	(7,389)	(4,660)	(2,397)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	(203)	(203)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4)	(7,592)	(4,863)	(2,3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830	—	—
股東出資		3,404	16,724	16,724	7,941
償還銀行貸款		—	(152)	—	(237)
已付利息		—	(45)	—	(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04	18,357	16,724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56	(2,194)	4,340	7,742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4	5,290	5,290	2,9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	(137)	(179)	1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	2,959	9,451	10,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290	2,959	9,451	10,702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0,739	28,68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0,739</u>	<u>28,680</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4
<b>流動資產總值</b>		<u>—</u>	<u>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	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31	102
<b>流動負債總額</b>		<u>31</u>	<u>13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1)</u>	<u>(1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708</u>	<u>28,550</u>
<b>資產淨值</b>		<u>20,708</u>	<u>28,550</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20,708	28,550
<b>總權益</b>		<u>20,708</u>	<u>28,550</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開始其商業生產。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 有限公司(a) (「金標」)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6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b) (「高鵬（香港）」)	香港 2011年4月7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c) (「高鵬（襄陽）」)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1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大理石開採、 勘探及銷售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金標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金標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高鵬（香港）於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湖北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通過與金標現有股東進行換股，於2013年11月27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換股並無實質影響，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與金標的財務資料綜合。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金標取得高鵬(香港)控制權的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貴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實體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

##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修訂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確認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2010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sup>
年度改進項目	2011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sup> 一般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生效，惟實體獲准提早應用

貴集團預期於強制生效日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

當 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即讓 貴集團現時能夠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 貴集團已控制該被投資方。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納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不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3%	5至10年
汽車	3%	4年
辦公設備	3%	3至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貴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其他開支」中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



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就披露公平值而言， 貴集團已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特徵及風險以及上述公平值層級確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扣減。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3.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有關期間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64,000元、人民幣11,081,000元及人民幣13,436,000元。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時, 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 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 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 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 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 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 因此, 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 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 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d)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 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 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881,000元。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3,000元、人民幣2,101,000元及人民幣2,821,000元。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即採礦發展。另外, 貴集團所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因此, 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 5. 財務成本

	於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49	-	65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	45	18	28
	-	94	18	93

##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於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367	1,973	700	1,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38	106	338
	396	2,311	806	2,100
減: 資本化員工成本	(90)	(756)	(222)	(1,043)
	306	1,555	584	1,057
核數師酬金	-	5	-	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附註11)	5	24	12	12
	48	390	100	303
減: 資本化折舊	(29)	(314)	(62)	(264)
	19	76	38	39
匯兌虧損／(收益) 根據經營租約 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28	160	176	-
	3	527	269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4	-	3

## 7.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詳情如下：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	290	125	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	22
	<u>67</u>	<u>298</u>	<u>125</u>	<u>251</u>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先生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229	22	251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290	8	298
<b>2012年9月21日 至12月31日期間：</b>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67	—	67
<b>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郭小平	—	125	—	125

\* 郭小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德聰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屬於下列類別：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及(b)。

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51	702	282	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54	29	72
	<u>164</u>	<u>756</u>	<u>311</u>	<u>610</u>

該等人士各自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身為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8. 所得稅利益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貴集團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有關期間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於2012年		截至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 (附註15)	(410)	(1,428)	(650)	(720)
期間／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410)</u>	<u>(1,428)</u>	<u>(650)</u>	<u>(720)</u>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利益，與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於2012年		截至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431)</u>	<u>(11,226)</u>	<u>(5,891)</u>	<u>(4,694)</u>
按 貴集團旗下公司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08)	(2,807)	(1,473)	(1,174)
不可扣稅開支	<u>198</u>	<u>1,379</u>	<u>823</u>	<u>45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u>(410)</u>	<u>(1,428)</u>	<u>(650)</u>	<u>(720)</u>

## 9.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於有關期間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1)。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鑒於進行重組以及按照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21日	550	148	32	277	1,670	2,677
添置	—	6	—	—	437	44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50	154	32	277	2,107	3,120
添置	—	2,796	27	284	5,404	8,511
出售	—	(5)	—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50	2,945	59	561	7,511	11,626
添置	—	250	3	668	1,740	2,661
出售	—	—	(5)	—	—	(5)
於2014年6月30日	<u>550</u>	<u>3,195</u>	<u>57</u>	<u>1,229</u>	<u>9,251</u>	<u>14,282</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9月21日	28	26	3	51	—	108
期間撥備	21	8	2	17	—	4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9	34	5	68	—	156
年度撥備	85	192	11	102	—	390
出售	—	(1)	—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34	225	16	170	—	545
期間撥備	43	185	7	68	—	303
出售	—	—	(2)	—	—	(2)
於2014年6月30日	<u>177</u>	<u>410</u>	<u>21</u>	<u>238</u>	<u>—</u>	<u>846</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21日	<u>522</u>	<u>122</u>	<u>29</u>	<u>226</u>	<u>1,670</u>	<u>2,569</u>
於2012年12月31日	<u>501</u>	<u>120</u>	<u>27</u>	<u>209</u>	<u>2,107</u>	<u>2,9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6</u>	<u>2,720</u>	<u>43</u>	<u>391</u>	<u>7,511</u>	<u>11,081</u>
於2014年6月30日	<u>373</u>	<u>2,785</u>	<u>36</u>	<u>991</u>	<u>9,251</u>	<u>13,436</u>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一台挖掘機已質押予為貴集團購置設備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作為抵押品，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7,000元；2012年12月31日：零）。

## 12.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21日	296
增加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96
增加	20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99
增加	—
於2014年6月30日	499
累計攤銷：	
於2012年9月21日	(17)
期間撥備	(5)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年度撥備	(24)
於2013年12月31日	(46)
期間撥備	(12)
於2014年6月30日	(58)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21日	279
於2012年12月31日	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453
於2014年6月30日	441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高鵬(襄陽)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高鵬(襄陽)於2014年6月30日前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499,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21日	42,600
增加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2,600
增加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2,600
增加	—
於2014年6月30日	42,600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2年9月21日、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
賬面淨值：	
於2012年9月21日	42,600
於2012年12月31日	42,600
於2013年12月31日	42,600
於2014年6月30日	42,600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高鵬（襄陽）經營。地方政府已向高鵬（襄陽）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金標	20,739	28,680

####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21日	263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41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73
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1,42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01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720
於2014年6月30日	2,821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21日	10,577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577
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577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
於2014年6月30日	<u>10,577</u>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出於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73	2,101	2,8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10,577)</u>	<u>(10,577)</u>	<u>(10,577)</u>
	<u>(9,904)</u>	<u>(8,476)</u>	<u>(7,756)</u>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90</u>	<u>2,959</u>	<u>10,702</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各項除外：

	人民幣等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元）	5,183	61	5,831

貴公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售成本	-	1,637	2,286
其他應收款項	50	6	6
按金	-	-	1
其他	7	322	75
<b>總計</b>	<b>57</b>	<b>1,965</b>	<b>2,368</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8.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78	1,441
須於一年內償還	–	483	503
須於第二年償還	–	525	547
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	670	391
	–	1,678	1,441
分析為：			
即期	–	483	503
非即期	–	1,195	938
	–	1,678	1,441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高30%的按揭貸款，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並以一台挖掘機作為抵押品（附註11）。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	6,865
工資應計費用	241	791	949
應付利息	–	4	3
其他應付款項	878	2,126	1,319
	1,119	2,921	9,136

## 貴公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30
其他應付款項	2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郭先生	(a)	–	1,659	–
旺聯	(b)	9,225	–	–
		<u>9,225</u>	<u>1,659</u>	<u>–</u>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郭先生	(a)	499	–	–
郭女士	(c)	22	22	–
旺聯	(b)	–	402	–
		<u>521</u>	<u>424</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i>				
金標		–	31	102
		<u>–</u>	<u>31</u>	<u>102</u>

- (a) 郭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鵬國際擁有人。
- (b) 旺聯及高鵬國際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4月28日止期間共同控制 貴集團。根據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一份投資協議，旺聯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49股金標普通股，其中人民幣16,717,000元應由旺聯於2012年注入，餘額應根據 貴集團日常營運需求注入。人民幣9,225,000元為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旺聯的結餘，旺聯已於2013年注入該等款項。
- (c) 於2013年12月2日之前，郭先生之妹郭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郭先生持有高鵬國際的100%股本權益。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復墾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	-	853
增加	-	808	-
解除折讓 (附註5)	-	45	28
	<u>-</u>	<u>45</u>	<u>28</u>
於期末／年末	<u>-</u>	<u>853</u>	<u>881</u>

復墾撥備主要就 貴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隨後按面值獲轉讓予高鵬國際。同日，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0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高鵬國際及旺聯收購金標的100%股本權益，據此代價為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份列賬作為繳足股份。於2014年4月28日，旺聯持有 貴公司的49股股份已轉讓予逸興投資有限公司。2014年5月7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已分別向高鵬國際及逸興投資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除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23.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股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 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的出資。

## 繳入儲備

貴集團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前擁有人(亦為金標前股東)的代價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 24. 業務合併

於2012年9月21日前，高鵬（香港）由郭先生擁有。於2012年9月21日，金標完成向郭先生收購高鵬（香港）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郭先生當時亦為金標股東。收購完成後，金標由旺聯及郭先生所擁有的高鵬國際共同控制。高鵬（香港）持有高鵬（襄陽）的100%股本權益，後者經營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大理石礦。

高鵬（香港）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9
長期預付款項	12	279
無形資產	13	42,600
遞延稅項資產	15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遞延稅項負債	15	(10,577)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38,240</u>

## 25. 資產質押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一台挖掘機已質押予為貴集團購置設備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作為抵押品，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7,000元；2012年12月31日：零）。

##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42,991	39,448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b)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根據租期在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	317	115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26	888
	<u>51</u>	<u>343</u>	<u>1,003</u>

## (c)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在附註20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2012年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9月21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	837	360	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60	19	80
	<u>199</u>	<u>897</u>	<u>379</u>	<u>689</u>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	2,959	10,702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0	6	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25	1,659	–
	<u>14,565</u>	<u>4,624</u>	<u>10,709</u>
<b>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b>			
計息銀行借款	–	1,678	1,4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8	2,130	1,3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424	–
	<u>1,399</u>	<u>4,232</u>	<u>2,763</u>

貴公司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
	<u>–</u>	<u>–</u>	<u>4</u>
<b>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b>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	1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32
	<u>–</u>	<u>31</u>	<u>133</u>

##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195</u>	<u>1,140</u>
	賬面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938</u>	<u>905</u>

除上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聯方的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或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140</u>

於2014年6月30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05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部門在貴集團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下文概述有關風險詳情。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察其所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878	—	—	—	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21</u>	<u>—</u>	<u>—</u>	<u>—</u>	<u>521</u>
	<u>1,399</u>	<u>—</u>	<u>—</u>	<u>—</u>	<u>1,39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1,310	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2,130	—	—	—	2,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24</u>	<u>—</u>	<u>—</u>	<u>—</u>	<u>424</u>
	<u>2,554</u>	<u>151</u>	<u>453</u>	<u>1,310</u>	<u>4,46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1,007	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 金融負債	1,322	-	-	-	1,322
	<u>1,322</u>	<u>151</u>	<u>453</u>	<u>1,007</u>	<u>2,933</u>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浮息借款使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長期債務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透過對浮息長期借款的影響）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 (下降)	除稅前利潤 上升／ (下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5)
人民幣	(50)	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33)
人民幣	(50)	33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下列方式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調整各有關期間末貨幣資產換算值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於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248	—	132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248)	—	(132)	—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本。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貴集團創立階段，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貴集團的需要出資。當貴集團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大額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29日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自2011年4月7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8日由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2年9月20日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根據於2012年9月21日完成的一項收購事項， 貴公司已成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金標」）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自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令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以及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	6
行政開支		(367)	(736)
其他開支		(28)	(1)
除稅前虧損	6	(395)	(731)
所得稅利益	8	87	176
期間虧損		<u>(308)</u>	<u>(5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1)	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	<u>(369)</u>	<u>(55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b>2011年</b>	<b>2012年</b>
		<b>12月31日</b>	<b>9月20日</b>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79	2,569
長期預付款項	12	206	279
無形資產	13	294	294
遞延稅項資產	15	87	263
		<u>1,866</u>	<u>3,405</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866</u>	<u>3,405</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30	3,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	6
		<u>1,939</u>	<u>3,396</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939</u>	<u>3,39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322	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508	521
		<u>830</u>	<u>944</u>
<b>流動負債總額</b>			
		<u>830</u>	<u>9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9</u>	<u>2,4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75</u>	<u>5,857</u>
<b>資產淨值</b>			
		<u>2,975</u>	<u>5,857</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0	—	—
儲備	21	2,975	5,857
		<u>2,975</u>	<u>5,857</u>
<b>總權益</b>			
		<u>2,975</u>	<u>5,85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外幣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附註21			
於2011年4月7日	-	-	-	-	-
期間虧損	-	-	-	(308)	(308)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61)	-	(6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61)	(308)	(369)
注資	-	3,344	-	-	3,34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3,344	(61)	(308)	2,975
期間虧損	-	-	-	(555)	(55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	-	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3	(555)	(552)
注資	-	3,434	-	-	3,434
於2012年9月20日	-	6,778	(58)	(863)	5,857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2年9月20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85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5,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95)	(73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1	21	87
減：資本化折舊	6	(7)	(48)
		14	39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 12	3	14
匯兌虧損／(收益)	6	28	(5)
		(350)	(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	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508	13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93</b>	<b>(566)</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5)	(1,329)
購買採礦權		(294)	–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209)	(87)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518)</b>	<b>(1,416)</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注資		3,344	3,434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344</b>	<b>3,43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019</b>	<b>1,45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	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30</b>	<b>3,39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930	3,390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3,281	3,28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3,281</u>	<u>3,281</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1	3,388
<b>流動資產總值</b>		<u>81</u>	<u>3,3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98	24
<b>流動負債總額</b>		<u>98</u>	<u>2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7)</u>	<u>3,3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64</u>	<u>6,645</u>
<b>資產淨值</b>		<u><u>3,264</u></u>	<u><u>6,645</u></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3,264	6,645
<b>總權益</b>		<u><u>3,264</u></u>	<u><u>6,645</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2年9月20日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a) (「高鵬(襄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1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採礦、勘探及 銷售大理石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高鵬(襄陽)於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湖北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收入確認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方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sup>2</sup> 2010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sup> 2011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sup>
---	---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sup> 一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生效，惟實體獲准提早應用

貴集團預期於強制生效日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

當 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即讓 貴集團現時能夠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 貴集團已控制該被投資方。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納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不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 貴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3%	5至10年
汽車	3%	4年
辦公設備	3%	3至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撤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其他開支」中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就披露公平值而言，貴集團已根據資產及負債的性質、特徵及風險以及上述公平值層級確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扣減。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貴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損益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 3.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有關期間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9,000元及人民幣2,569,000元。

##### (b)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c)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 貴集團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 (d)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零。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263,000元。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採礦發展。另外，貴集團所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於有關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6	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4	79
	70	594
減：資本化員工成本	(10)	(242)
	60	352
銀行收費	1	1
核數師酬金	—	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1	87
減：資本化折舊	(7)	(48)
	14	39
匯兌虧損／(收益)	28	(5)
辦公室經營租金	3	3
	<u>30</u>	<u>39</u>

## 7. 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自2011年4月7日至12月31日期間：</b>				
執行董事：				
Guo Li yun	—	—	—	—
	<u>—</u>	<u>—</u>	<u>—</u>	<u>—</u>
<b>自2012年1月1日至9月20日期間：</b>				
執行董事：				
Guo Li yun	—	—	—	—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屬於下列類別：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及(b)。

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	1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53
	<u>47</u>	<u>243</u>

該等人士各自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身為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8. 所得稅利益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有關期間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支出	—	—
遞延 (附註15)	(87)	(176)
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u>(87)</u>	<u>(176)</u>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利益，與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95)</u>	<u>(731)</u>
按 貴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	(99) <u>12</u>	(183) <u>7</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u>(87)</u>	<u>(176)</u>

####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11年4月7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1月1日至9月20日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該等虧損已分別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1(b)）處理。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鑒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此未有呈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7日	–	–	–	–	–	–
添置	–	105	9	128	1,058	1,3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105	9	128	1,058	1,300
添置	–	43	23	149	1,162	1,377
出售	550	–	–	–	(550)	–
於2012年9月20日	550	148	32	277	1,670	2,677
累計折舊：						
於2011年4月7日	–	–	–	–	–	–
期間撥備	–	7	1	13	–	2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7	1	13	–	21
期間撥備	28	19	2	38	–	87
於2012年9月20日	28	26	3	51	–	108
賬面淨值：						
於2011年4月7日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98	8	115	1,058	1,279
於2012年9月20日	522	122	29	226	1,670	2,56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概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7日	–
增加	20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09
增加	87
於2012年9月20日	296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1年4月7日	—
期間撥備	(3)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3)
期間撥備	(14)
	<hr/>
於2012年9月20日	(17)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11年4月7日	—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206
	<hr/> <hr/>
於2012年9月20日	279
	<hr/> <hr/>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高鵬（襄陽）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高鵬（襄陽）於2012年9月20日前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296,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7日	—
增加	294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94
增加	—
	<hr/>
於2012年9月20日	294
	<hr/> <hr/>
累計攤銷：	
於2011年4月7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	—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11年4月7日	—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294
	<hr/> <hr/>
於2012年9月20日	294
	<hr/> <hr/>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高鵬（襄陽）經營。地方政府已向高鵬（襄陽）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由於該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未作任何攤銷。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高鵬（襄陽）	3,281	3,281

####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4月7日	-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8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87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8)	176
於2012年9月20日	263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0	3,390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各項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元）	1,656	3,388

貴公司

	人民幣等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	3,38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等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擬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	9	6
總計	9	6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等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39	141
其他應付款項	283	282
總計	322	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郭小平	(a)	410	497
Guo Li yun	(b)	98	24
		<u>508</u>	<u>521</u>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Guo Li yun	(b)	<u>98</u>	<u>24</u>

(a) 於有關期間，郭小平為 貴公司最終股東。

(b) 於有關期間，郭小平之妹Guo Li yun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郭小平持有 貴公司100%股本權益。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4月7日及2011年4月21日，分別發行1股及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的繳足股本為100港元。

## 21.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資本儲備

(a) 貴集團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

##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4月7日	-	-	-	-
期間虧損	-	-	(19)	(1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61)	-	(61)
全面虧損總額	-	(61)	(19)	(80)
注資	3,344	-	-	3,34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344	(61)	(19)	3,264
期間虧損	-	-	(56)	(5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3	-	3
全面虧損總額	-	3	(56)	(53)
注資	3,434	-	-	3,434
於2012年9月20日	<u>6,778</u>	<u>(58)</u>	<u>(75)</u>	<u>6,645</u>

##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20日並無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根據租期在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	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2</u>	<u>36</u>
	<u>55</u>	<u>52</u>

## (c)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3.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在附註19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於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	1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27
	<u>34</u>	<u>168</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0</u>	<u>3,390</u>
<b>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3	2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08</u>	<u>521</u>
	<u>791</u>	<u>803</u>

## 貴公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9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3,388
<b>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b>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	24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與關聯方的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部門在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下文概述有關風險詳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察其所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自2011年4月7日至12月31日期間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項下的金融負債	283	-	-	-	2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8	-	-	-	508
	<u>791</u>	<u>-</u>	<u>-</u>	<u>-</u>	<u>791</u>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期間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項下的金融負債	282	-	-	-	2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	-	-	521
	<u>803</u>	<u>-</u>	<u>-</u>	<u>-</u>	<u>803</u>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下列方式釐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0%調整各有關期間末貨幣資產換算值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自2011年 4月7日至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12年 1月1日至 9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i>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i>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79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79)	—
	<u>                    </u>	<u>                    </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本。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貴集團創立階段，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貴集團的需要出資。當貴集團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大額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此致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一部分。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儘管於編製此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覽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緊記，這些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述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已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為基礎	7,733	39,508	47,241	0.13	0.17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為基礎	7,733	53,166	60,899	0.17	0.22	

附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50,333,000元中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2,600,000元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或1.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且不計及因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及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為基準計算，惟不包括因發售規模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其對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獲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12月29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4年10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  
聖佐治大廈九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http://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 前言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4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時，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2013年）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是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由於中國的物業是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及香港的物業是根據長期租賃權益持有，我們已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權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 貴集團送交我們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未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 估值方法

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市場可比案例以測試物業現時租約是否有任何溢利租金。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而言，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故此我們並未賦予該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 查核業權

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已獲 貴集團提供多份業權文件的摘要（包括與中國物業權益有關的林地所有權證），並就香港物業權益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及作出有關查詢。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未有載於我們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效力發出的意見。

###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我們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約人民幣（人民幣）1元=1.2618港元，其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執行總監暨評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2014年12月29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應佔2014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市值 港元
1.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的一幅林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 喜百年酒店 718號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學府路69號 鳳凰花苑 15棟3樓 東單元西戶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學府路69號 鳳凰花苑 15棟3樓 中單元西戶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u>無</u>		<u>無</u>

## 估值概要

##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應佔2014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市值 港元
5.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_____		_____
		小計： _____		_____ 無
		總計： _____		_____ 無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的一幅林地	<p data-bbox="544 566 890 740">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14,867.2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於2010年至2012年間分多期落成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544 789 890 889">根據我們的實地測量，該物業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6.34平方米。</p> <p data-bbox="544 938 890 1081">該物業的附屬樓宇包括一層工地辦公室，帶有宿舍及廚房、一間儲存室、一間機械房、一間廁所及一間配電房。</p> <p data-bbox="544 1129 890 1191">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2077年12月31日屆滿，作林地用途。</p>	該物業部分現由 貴集團用作採礦用途，而該物業餘下部分留待日後採礦之用。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由張翹楚先生及楊瑋先生於2013年11月29日視察。張翹楚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楊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位於肖堰鎮，距離南漳縣城大約27公里。
周邊地區環境	：	相關地區為襄樊市農村地區。
交通	：	該物業可經由S251省道抵達。

3. 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多名出租人訂立的多份林地租賃協議，總佔地面積約為114,867.26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作採礦用途。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所有權證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總租金
蘇月虎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40410號	6,666.70	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人民幣11,000元
劉泳	非國有林林權登記申請審批表	800.00	2012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6日	人民幣40,000元
閔光滿	南漳政林證字2011號第000152號及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540號	20,266.77	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人民幣110,000元
林敬沛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598號	3,200.02	201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人民幣4,000元
張敬學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594號	41,200.21	2011年10月30日至2031年10月30日	人民幣180,000元
王化蛟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553號	3,200.02	2011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	人民幣2,000元
王文重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556號	3,200.02	2011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	人民幣2,000元
林敬華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602號及南漳縣肖堰鎮苗家溝村村委會出具的林地權屬證明	6,400.03	2011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	人民幣4,000元
王文富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601號	3,200.02	2011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	人民幣2,000元
劉傳友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542號	4,800.02	2012年3月11日至2032年3月10日	人民幣40,000元
王文濤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545號	17,400.09	2013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	人民幣35,000元
林朝安	南漳政林證字2007號第003452號	4,533.36	2013年5月27日至2033年5月26日	人民幣68,000元
<b>總計</b>		<b>114,867.26</b>		<b>人民幣498,000元</b>

4. 根據南漳縣林業局發出的三份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3.6569公頃(36,569平方米)的部分已獲允許讓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作採礦用途，為期兩年。該等臨時土地使用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佔地面積(公頃)	發出日期
襄南林地審字(2013) 007號	0.887	2013年12月15日
襄南林地審字(2014) 002號	0.8085	2014年2月28日
襄南林地審字(2014) 015號	1.9614	2014年9月2日
<b>總計</b>	<b>3.6569</b>	

5. 根據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9月10日發出的臨時用地通知書南土臨字(2014)第01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36,569平方米的部分已獲允許讓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作採礦用途。

6.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多名出租人訂立的林地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林地租賃協議的出租人為林地使用權的權利人，有權將林地租賃協議所述的林地出租予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有權按照林地租賃協議使用林地；
  - b. 南漳縣林業局有權發出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有權按照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及林地租賃協議的約定使用指定的土地；
  - c. 於南漳縣林業局發出的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規定的使用期限屆滿後，倘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滿足法律要求並遵循有關部門訂立的程序，南漳縣林業局批准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繼續使用該林地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d. 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有權發出臨時用地通知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有權按照臨時用地通知書及林地租賃協議的約定使用臨時土地；
  - e. 於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臨時用地通知書規定的使用期限屆滿後，倘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滿足法律要求並遵循有關部門訂立的程序，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批准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繼續使用該林地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f. 於法律意見發出日期，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臨時使用上述佔地面積為36,569平方米的林地的主要批准或許可。有關未能按時向國土資源局申請臨時使用土地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 喜百年酒店 718號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八層高加一層地庫的酒店樓宇第七層的一個酒店單位，該酒店約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租賃，租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日租金為人民幣220元（包括酒店服務）。</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由張翹楚先生及楊璋先生於2013年11月29日視察。張翹楚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楊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位置	：	相關大廈西北面毗鄰水鏡路，位於南漳縣中心。
周邊地區環境	：	相關地區為南漳縣的主要住宅區。
交通	：	水鏡路沿途有計程車和公共巴士服務。
3. 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李金玉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為60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作辦公用途，租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為期三年，日租金為人民幣220元（包括酒店服務）。
4.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李金玉有權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而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的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有權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而租賃協議已根據有關法律登記。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學府路69號 鳳凰花苑 15棟3樓 東單元西戶	<p>該物業包括名為鳳凰花苑的住宅開發項目內一幢八層高住宅樓宇第三層的一個住宅單位，該開發項目約於2010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4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租賃，租期由2011年11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電話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該物業由張翹楚先生及楊璋先生於2013年11月29日視察。張翹楚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楊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位於名為鳳凰花苑的住宅項目內。該項目東北面毗鄰學府路，周邊有多個住宅及商業項目。
周邊地區環境	：	相關地區為南漳縣的主要住宅區。
交通	：	位於學府路以南的水鏡路沿途有計程車和公共巴士服務
- 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熊國榮（獲熊國華授權）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建築面積為134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租期由2011年11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止為期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電話費及其他開支）。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熊國華有權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而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的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b.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有權按照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使用該物業，而該等協議已根據有關法律登記。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南漳縣 學府路69號 鳳凰花苑 15棟3樓 中單元西戶	<p>該物業包括名為鳳凰花苑的住宅開發項目內一幢八層高住宅樓宇第三層的一個住宅單位，該開發項目約於2010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0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租賃，租期由2014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於估值日的總租金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電話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該物業由張翹楚先生及楊瑋先生於2013年11月29日視察。張翹楚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楊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位於名為鳳凰花苑的住宅項目內。該項目東北面毗鄰學府路，周邊有多個住宅及商業項目。
周邊地區環境	：	相關地區為南漳縣的主要住宅區。
交通	：	位於學府路以南的水鏡路沿途有計程車和公共巴士服務
- 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豆聰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為160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租期由2014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為期一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電話費及其他開支）。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豆聰有權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而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的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b.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有權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而租賃協議已根據有關法律登記。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p data-bbox="544 566 890 668">該物業包括一幢31層高辦公樓宇的整個16層，該辦公樓宇約於1998年落成。</p> <p data-bbox="544 715 890 778">該物業的實用售面積約為2,403.45平方米。</p> <p data-bbox="544 825 890 1002">該物業現由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賃，租期由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止，月租金為67,20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差餉及管理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由楊璋先生於2014年1月7日視察。楊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 位置： 相關樓宇北鄰干諾道西，東鄰修打蘭街，南鄰四邑大廈，西鄰廣德大廈。
  - 周邊地區環境： 相關地區為香港中西區的主要住宅及商業區。
  - 分區用途：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3/29「商業用途」
  - 交通： 干諾道西沿途有計程車和公共巴士服務
3. 根據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粵財大廈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期由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月租金為67,20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差餉及管理費）。
4.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香港粵財大廈有限公司（見日期為1995年12月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481760）。該項目的代價為365,000,000港元。
5.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入伙紙編號H77/98（見日期為1998年12月2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656544）；
  - b.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就所有資金代價(PT.))（見日期為2006年9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6101401200089）；
  - c.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金轉讓書（見日期為2006年9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6101401200090）；
  - d.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第二法定押記（就所有資金代價(PT.))（見日期為2014年1月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4011600550055）；及
  - e. 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金轉讓書（見日期為2014年1月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4011600550068）。

# 襄陽高鵬礦業一朵岩大理石項目的 獨立技術報告

就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的報告

編製報告的公司：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XFB002

2014年12月29日

# 襄陽高鵬礦業一朵岩大理石項目的 獨立技術報告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1樓A1室

電郵：info@srk.com.hk

網址：srk.com.hk

電話：+852 2520 2522

傳真：+852 2520 0003

**SRK項目編號XFB002**

**2014年12月29日**

編纂：

Helen Ray

外協諮詢師（工業礦物）

同業覆閱：

Anthony Stepcich

首席諮詢師（項目評估）

編撰者：

Gavin Chan; Helen Ray; Sue Border; Jinhui Liu; Gerard Guo; Xue Nan

## 摘要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SRK」) 獲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高鵬」或「貴公司」) 委託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一朵岩大理石項目 (「項目」) 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技術報告」或「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以符合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主板上市規定的方式編製。

獨立技術報告的工作範圍包括對以下技術領域進行審查及報告：

- 地質；
- 資源估算；
- 開採方法及礦石儲量；
-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 資本及經營成本；
- 大理石質量及營銷；及
- 風險評估。

## 工作計劃

SRK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由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中材」) 編製的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鑽探資料、測試報告及各份應要求提供的文件。SRK的諮詢師曾兩度視察場地 (2013年7月及2014年5月)。本報告包括勘察的結果、資源及儲量估算以及與高鵬討論的內容。

## 項目背景及現況

高鵬項目計劃開發白色及灰色大理石石材荒料，供銷售予石材加工廠以生產拋光板材及其他產品。項目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距離南漳約45公里。項目區位於一個採礦許可證範圍內，面積約0.5平方公里。



在2012年之前項目先前未有進行有系統的地質勘探。於2012年，高鵬委託廣東省有色金屬地質局932隊（「932隊」）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包括12個金剛石鑽孔，共計1,009.2米，其中九個孔有岩芯編錄、地形測量、地質填圖、水文研究，以及就物理和化學測試取樣。於2013年7月，高鵬亦委託蘇州中材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高鵬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進行有限的礦山建設工程，並自2013年8月起已開始全面的建設。於2014年4月，高鵬已在初步開採區建設三個分別為556米、548米及540米的開採平台，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該等平台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長。截至2014年6月底，556米平台已開採完畢，而548米與540米平台則仍在繼續開採中。根據可行性研究，開採然後會分台階向下進行，形成平台高度達8米、安全清洗護堤寬度達3米以及運輸護堤寬度達6米的最終露天礦坑。工作平台角度為90度，但是大理石及風化帶內的最終邊坡角將分別變成55度及45度。最終露天坑深度為160米。坑頂的面積將為517米×298米，而坑底將為312米×140米。

截至2014年6月底，首採區的表土和風化層已剝離。該等物質已用作運輸道以及轉運場地基的填充材料。礦區已經建設一條900米長的運輸道，連接S251省道與臨時辦公綜合樓及開採區。根據可行性研究，運輸道將進一步擴建至1.89公里長及6.5米寬。

## 地質

本項目地質以三疊紀嘉陵江組為主。已識別兩層具經濟價值的大理石岩層，其為淺至深灰色細至極細粒的大理石（灰色大理石V-2），上面覆蓋著乳白色至淺灰色及粉紅色的細粒大理石（白色大理石V-1）。大理石賦存於一處向東南微微傾伏的不對稱開放向斜。項目區東部存在一條斷層，其影響已在資源及儲量估算中扣除。構造填圖已識別出兩組主要節理以及與地層理平行的節理。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大理石受淺層岩溶風化及兩個溶岩坑影響。溶岩坑之下並無有關的地質資料，該等溶岩坑並不存在於計劃採礦範圍內，因此亦不包括於儲量估算之內。

## 礦產資源

於採礦許可證範圍內進行了詳細的地形測量和地質填圖，並且在計劃採區進行了更詳細的勘察。總括而言，在礦區內共鑽探了12個金剛鑽孔。其中九個鑽孔用於地質模型及資源量估算當中，其餘三個鑽孔尚未編錄或測試。大理石地層的岩芯採取率為96%。

已對抽取本項目區的岩芯和地表樣品進行物理測試。亦已對地表和岩芯樣品進行密度、吸水性、壓力和彎曲強度測試、耐磨度、光澤度及放射性測試。測試結果符合中國大理石石材的標準規格，惟幾個吸水性測試除外，這主要與風化或節理有關。岩芯和採石開挖面以及拋光樣品的化學分析和檢驗顯示並無任何有害礦物存在。大理石樣品亦符合國家對作為A類材料的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的強制性標準，有關標準對該等材料並無使用限制。SRK已進行數目有限的檢測，整體上確認 貴公司所進行的測試結果。

932隊用一個已清理的平台（體積為1,112立方米）估計荒料率為35%，即可產生的（1.7米×1.7米×2.5米的荒料數目）。這已於2013年7月由SRK通過在近期其中一個已清理的平台進行節理測繪而驗證。2014年初的實際生產數據亦產生類似的結果。

SRK認為，現時對大理石顏色和質量的連續性有充分信心，將距離鑽孔70米範圍內的大理石資源歸類為控制級別，以及140米範圍內的資源歸類為推斷級別。SRK認為該等數據具有足夠質量，以及資源估算亦被SRK視為符合2012年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規則（表ES-1）。

表ES-1：於2014年7月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資源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	灰色	總計
	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4
控制	5.6	1.8	7.3
總計	7.4	3.3	10.7

資源量已限於核准高程範圍為420至589米之間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資源量之荒料率估算約為35%。根據已進行的測試工作，我們已確定整個資源量具有潛在的可採質量，並有經濟上的潛在荒料率。基於外觀、質量或潛在荒料尺寸等因素而可能不具經濟利益的大理石已於資源估算中撇除。於2014年7月1日前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已從估計資源量扣除。

## 礦石儲量

根據可行性研究所述礦山規劃及修訂因素（定義見圖6-1）以及界定的控制資源量，SRK已將蘇州中材所設計的露天礦坑（517米長及298米寬）內的控制資源量的最終可銷售大理石荒料產品部份，歸類為概略儲量，如表ES-2所示。

表ES-2：於2014年7月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儲量表

儲量級別	白色	灰色	總計
	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7	0.04	0.91

可採作為指定尺寸荒料的大理石資源量比例（即荒料率）估計為35%。亦已假設荒料處理損失率為5%。另外，SRK亦基於質量（包括顏色、紋理、粒度及一致性）估計2%的大理石可能被廢棄。因此，建議露天礦坑內最終可出售大理石荒料的資源量估計為32.6%。JORC準則（2012年版）表1所列項目的考慮因素列載於附錄B。2014年7月1日前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已從估計儲量中扣除。

## 採礦

礦山預計需時兩年建設，然後是擴產期以達到大理石荒料全年產量20,000立方米。估計在礦山服務年限（約47年）結束前，將有為期兩年的減產期。在開採大理石時，首先從主要岩體分隔出大塊的原生荒料原坯，然後利用手鋸機和金剛石繩鋸切割成二級和三級荒料。荒料會以叉式裝載機和卡車搬運。天然斷裂及節理將會影響開採區的設計及所提取的荒料尺寸。

SRK認為開採方法符合礦山設計及擬達到的生產率。於切割、傾卸、修整、裝載及拖運方面選用的設備以及輔助設備，亦被認為適用於已規劃的作業。SRK注意到，露天礦坑北部緊接覆蓋層下面有30-50米厚的廢石。在剝離覆蓋層期間，必須採用預爆破分離法，即繩鋸短孔法，以分離擬開採的大理石，並盡量減低爆破所產生的裂紋散播至大理石岩體可能性。

現時的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研究水平被視為適當。

## 資本及經營成本

該項目需時兩年建設（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隨後進入擴產期（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到2017年，該項目將全面達致每年生產20,000立方米。

現時初始資本成本估計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動用合共人民幣13.7百萬元，並將於2014年7月至2016年期間進一步動用人民幣37.6百萬元。SRK已審閱可行性研究的詳盡明細資料以及由高鵬作出的現行更新，並認為初始資本成本屬合理。然而，應分別在2026年及2036年的持續資本成本中包括人民幣32.3百萬元的額外金額以作設備更換。

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23元，該項目到2017年達致每年全面生產率20,000立方米時的年度現金經營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成本估算已拆細並可追溯至單位成本及消耗率，而大部份的假定成本被視為適宜。SRK認為有關估計屬合理，並且其程度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格石材項目相若。

## 環境

表ES-3概述了項目的主要營運執照及許可證的狀況。

表ES-3：主要營運執照及許可證狀況

項目	營業執照	採礦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用水許可證	場地排放許可證
一朵岩大理石礦	Y	Y	Y	Y	Y

附註：

「Y」指該執照／許可證已授出。

「N」指該執照／許可證無法取得。

「NYR」指現時營運尚未需要該執照／許可證。

SRK已察看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9月10日發出有關項目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獲批土地使用面積為36,596平方米。

表ES-4概述了項目的環境評估及批文的狀況。

表ES-4：環境評估及批文的狀況

項目	環境影響 評價報告 (EIA)	EIA <sup>1</sup> 批文	水土 保持規劃 (WSCP <sup>2</sup> )	WSCP <sup>2</sup> 批文	環境最終 驗收批文 <sup>3</sup>
一朵岩大 理石礦	Y	Y	Y	Y	Y

附註：

「Y」指該執照／許可證已授出並由SRK檢視。

「N」表示該執照／許可證尚未完成或無法取得。

「NYR」指尚未需要該批文。

- 1 環境影響評價。
- 2 水土保持規劃。
- 3 有關開展營運的正式環境批文。

SRK已察看該項目的下列項目安全評價：

- 一朵岩大理石項目的安全預先評價報告；及
- 一朵岩大理石項目的安全最終檢查評價報告。

SRK並無察看（由相關安全局發出）該項目的安全預先評價報告批文。然而，SRK注意到該項目的安全工作許可證已於安全最終檢查評價報告（載有對該項目的工作條件的評價）獲批後發出。

於2013年7月及2014年5月的現場視察期間，該項目大體上是根據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批文的條件發展。

SRK已審閱該項目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涵蓋了大體上符合認可中國工業慣例及中國安全規例的事項。

該項目的運作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系統／程序涵蓋鑽探、裝載、運輸、空氣壓機操作等方面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此外，該項目的安全評估報告提供了露天開採的安全管理措施。SRK注意到，安全評估報告中的此等建議安全管理措施已構成運作OHS管理系統／程序的基準。

SRK並無見到（作為本審查的部份）該項目現行建設的任何運作OHS記錄。在這次現場視察期間，高鵬告知SRK現場未曾發生任何傷亡意外。

## 營銷

項目的主要產品將為未加工的大理石荒料，體積介乎0.5至9立方米。在採石場範圍內識別的白色及灰色單位內發現七種白色、米色及灰色的變體。大理石將作為「南漳白玉及灰玉」銷售予加工廠。該等廠房會將荒料切割成大理石板材，以供出售為板材或進一步加工成為各種不同的成品。由於中國為大理石（主要是白色和淺色大理石）的淨進口國，預期大多數的板材將於中國境內出售，但亦有部份可能會出口。

大理石荒料的預期平均售價已估計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151元（增值稅前）。於6月底，於項目建設期內生產的一批次267.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以平均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301.9元（增值稅前）售出。

需求程度乃假設會相對穩定，以及假設現有合同將獲得履行並按相若條款續約。務須注意，規格石材價格通常會較其他商品（如金屬礦物）價格穩定。儘管顏色及市場認受性影響大理石產品的價格，以及大理石荒料產品尚未經過全面的市場測試，但相比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市場上現有同類大理石的數據，該價格估算乃屬合理。然而，絕大部份的大理石潛在買家均位於遍佈中國各地的石材加工中心，當中許多距離南漳縣相當遠。SRK認為，運輸成本或會影響大理石荒料所得價格。SRK建議高鵬進行詳細的市場研究和營銷活動，以盡量提高其大理石荒料產品及礦山廢料／副產品所能達致的銷量和價格。

## 風險評估

已識別的該項目風險評級為低至中。初步評估結果、建議及公司回應，連同風險評級於（表ES-5）顯示。SRK認為如實施詳盡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進行公司回應中指出的行動、遵從中國標準及監管規定，以及發展詳盡營銷計劃，大體上能管理好上述風險。

表ES-5：風險分析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資源量／荒料率	節理間距小於預期，導致荒料率下降	保存節理間距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荒料尺寸及荒料率。佈置斜孔，以評估深處的節理密度。	<p>貴公司正努力制訂持續的節理及空隙填圖計劃，以追蹤作業採區的節理及空隙密度變化。截至2014年7月，貴公司並無發現節理密度大幅增加，包括近地表的地質構造的附近。儘管如此，貴公司計劃在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位置佈置斜孔。</p> <p>SRK認為，此方法充分解決了節理間距問題，並減低荒料率下降的風險。</p>	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岩溶及風化影響	岩溶及風化影響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下降，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保存岩溶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荒料尺寸及荒料率，並容許將礦山規劃所用假設與儲備估計對賬。	<p>貴公司正規劃多個斜孔，以鑽探測試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地質構造，從而確定深處的節理相關溶解特徵（如有）的性質。</p> <p>SRK指出，某些岩溶發展，特別是沿著接近地表和深處的節理發展的空隙，在大理石採石場十分常見，但在儲量估算中已就此計提準備。岩溶空隙的不規則性質導致難以估計其確切範圍，即使進行鑽探。</p>	中
顏色及紋理	顏色及紋理變化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及價格下降	保存顏色及紋理記錄，考慮不同產品的適銷性（顏色／紋理），以及作出選擇性開採以生產一系列產品。	貴公司正努力物色多名採購不同顏色及紋理的大理石產品的大理石買家。	低
物理特性	質量低於測試結果，導致荒料價格下降	對採石過程中開採的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並記錄。	貴公司在必要時將努力物色多名採購不同質量的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買家。	低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開採				
岩土條件	<p>礦山及相關基建設施(包括引道)的岩土條件較預期差，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生產延誤、成荒率及生產率下降</p>	<p>進行更詳細的岩土分析，以識別及解決潛在問題。</p> <p>確保實施良好的開採做法。</p>	<p>貴公司正努力展開岩土工程研究，以解決開發後期的潛在岩土工程問題。</p>	中
礦山規劃／管理	<p>未能達致生產目標</p>	<p>監察進度並在必要時修訂礦山規劃。</p>	<p>貴公司的礦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節理間距密度、大理石材的質量、花紋及顏色以及生產數據，務求及時相應修訂礦山規劃及時間表。</p>	中
經營成本／ 資本支出增加	<p>利潤率下降</p>	<p>與承包商訂立長期合同，並與供應商確認後期採購訂單。</p>	<p>貴公司根據資本開支計劃保持密切監察資本開支，並僅於有足夠的可用資金時，始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p>	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水文及 水文地質狀況	排水系統出現淤積 及／或污染  自然排水系統的pH 值升高  供水枯竭  高密度的雨水流導 致營運中斷	進行更詳細的水文 地質分析，以識 別及解決潛在問 題。	貴公司正努力展開水文 地質研究，以解決水 文問題及物色第二水 源。	中
廢石管理	附近的建材廠不履 行合同，於合約 期（2013年11月 至2018年11月） 接收所產出的廢 石數量。	應制定後備的廢 石處置計劃，以 應對建材廠違約 的可能性及符合 礦山服務年限規 定。	鑒於當地社區對建材 需求殷切及附近有多 間建材廠，貴公司 尋求將現有供應合同 年期再延長5年，作 為廢石管理的部份措 施。  倘 貴公司發現廢石數 量超過現有建材廠的 處理能力，貴公司 亦將努力與鄰近建材 廠磋商供應合同。	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土地擾動，以及 礦山復墾及 礦場關閉規定	影響當地的動植物 群落  導致水土流失  破壞生態系統	測量及記錄土地擾 動的作業範圍， 並就項目開展逐 步復墾。	貴公司已展開一項持續 的復墾計劃，利用當 地植物群落及土壤減 少水土流失，並盡量 減低開發期間對當地 動植物群落造成的影 響， 貴公司認為復 墾計劃亦將有助於大 力恢復生態系統。	低
水資源管理	污染地表水及地下 水  影響當地供水	為項目興建地表排 水／洪水收集系 統及沉澱池。  制定功能完善的水 質監察報告／規 劃方案。	貴公司已實施水資源 管理系統，包括興建 排水和循環再用系統 及沉澱池。有關設施 已竣工並於2014年7 月獲南漳縣環保局批 准。	中
粉塵及噪音排放	揚塵及噪音污染	使用密封式卡車運 送廢石。	貴公司尋求使用密封式 卡車運送廢石。  貴公司正努力研究在生 產期間進行灑水的可 行性。  貴公司尋求研究在生產 期間使用低噪音設備 的可行性。	低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水災	淹沒採石場	<p>確保排水系統將水從採石場引走。</p> <p>確保採石場可自流排水。</p>	<p>貴公司已實施水資源管理系統，包括興建排水和循環再用系統及沉澱池。有關設施已竣工並於2014年7月獲南漳縣環保局批准。</p>	低
OHS程序	<p>OHS程序不達標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p> <p>生產力下降</p>	<p>就礦場危險實施審核與監察計劃，識別重大危險，實施風險控制。</p>	<p>貴公司致力於發展全面的OHS管理制度，涵蓋所有工作場地的活動，並將根據情況轉變修訂管理制度。</p> <p>貴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安全監督管理局規定的OHS法規，並持續成功通過當局的現場檢查。</p>	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市場 (採礦業務以外)				
運輸成本	荒料價格下降	物色較接近礦山的市場。	<p>貴公司位於華中地區的戰略性位置，由於交通網絡完善，享有與鄰近多個發展中城市距離較近之利。</p> <p>貴公司亦已與不同客戶訂立長期出庫銷售合同，將 貴公司面臨的運輸成本風險降至最低。</p>	中
市場	<p>不能達致預期市價</p> <p>市場增長不如預期般迅速</p> <p>更多新採石場加入，令競爭更為激烈</p>	修訂生產率，積極物色新市場。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訂立四項銷售合同，訂明協定價格範圍。該四項合同將於2016年到期，屆時， 貴公司將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色新潛在買家；</li> <li>2) 降低生產成本；及</li> <li>3) 因應市場需求可能疲軟調低生產率，將 貴公司面臨的市場變動風險降至最低。</li> </ol>	中

經審閱由高鵬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及資料後，SRK認為該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均為切實可行。

## 目錄

摘要.....	IV-3
免責聲明.....	IV-23
詞彙及縮略語列表.....	IV-23
<b>1 緒言及報告範圍.....</b>	<b>IV-30</b>
1.1 報告準則.....	IV-30
1.2 工作計劃.....	IV-31
1.3 項目團隊.....	IV-31
1.4 企業能力.....	IV-31
1.5 項目團隊的專業.....	IV-33
<b>2 合資格人士聲明.....</b>	<b>IV-34</b>
2.1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IV-34
2.1.1 證券交易所要求.....	IV-35
2.2 SRK獨立性陳述.....	IV-35
2.3 聲明.....	IV-35
2.4 彌償保證.....	IV-36
2.5 同意.....	IV-36
2.6 限制.....	IV-36
<b>3 項目概況.....</b>	<b>IV-37</b>
3.1 項目概況及位置.....	IV-37
3.2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及基建.....	IV-37
3.3 採礦許可證.....	IV-38
3.4 過往勘探工作.....	IV-40
<b>4 地質.....</b>	<b>IV-41</b>
4.1 區域地質.....	IV-41
4.2 項目地質.....	IV-41
4.2.1 命名.....	IV-41
4.2.2 地層.....	IV-42
4.2.3 構造.....	IV-45
4.2.4 風化及岩溶地貌.....	IV-46

<b>5</b>	<b>資源估算數據庫</b> .....	IV-47
5.1	數據庫.....	IV-47
5.2	地形測量及地質填圖.....	IV-47
5.3	鑽探.....	IV-47
5.4	實驗室測試.....	IV-48
5.4.1	化學分析.....	IV-49
5.4.2	體積密度及吸水性.....	IV-49
5.4.3	耐磨度.....	IV-50
5.4.4	壓縮強度.....	IV-50
5.4.5	彎曲強度.....	IV-50
5.4.6	鏡面光澤度.....	IV-50
5.4.7	放射性.....	IV-50
5.4.8	測試結果及大理石屬性.....	IV-51
5.4.9	礦物學及化學屬性.....	IV-53
5.4.10	荒料率.....	IV-53
5.5	檢測樣品結果.....	IV-54
	SRK的評論.....	IV-56
<b>6</b>	<b>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b> .....	IV-56
6.1	大理石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	IV-56
6.2	地質模型.....	IV-57
6.3	資源分類.....	IV-58
6.4	SRK的資源量陳述.....	IV-60
6.5	礦石儲量估算.....	IV-60
6.6	礦山服務年限分析.....	IV-63
6.7	界定額外資源量的潛力及建議方案.....	IV-63
<b>7</b>	<b>開採評估</b> .....	IV-64
7.1	礦山經營歷史及現況.....	IV-64
7.2	岩土工程考慮因素.....	IV-65
7.3	水文地質.....	IV-65

7.4	開採方法.....	IV-66
7.4.1	規格荒料開採.....	IV-66
7.4.2	剝離及廢石管理.....	IV-69
7.4.3	採礦設備.....	IV-70
7.5	礦山規劃及生產時間表.....	IV-71
7.6	礦山服務.....	IV-74
7.6.1	供水.....	IV-74
7.6.2	供電.....	IV-74
7.6.3	爆破物供應及管理.....	IV-74
7.6.4	維護設施.....	IV-74
<b>8</b>	<b>資本及經營成本.....</b>	<b>IV-75</b>
8.1	項目執行方案.....	IV-75
8.2	資本成本.....	IV-76
8.2.1	初始資金.....	IV-76
8.2.2	持續資本.....	IV-77
8.2.3	概要.....	IV-78
8.3	經營成本.....	IV-79
8.4	經濟可行性.....	IV-81
<b>9</b>	<b>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b>	<b>IV-83</b>
9.1	營運牌照及許可證.....	IV-83
9.1.1	營業執照.....	IV-83
9.1.2	採礦許可證.....	IV-83
9.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IV-83
9.1.4	其他營運許可證.....	IV-84
9.2	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審查程序、範圍及標準.....	IV-85
9.3	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的批文及許可證狀況.....	IV-85
9.4	遵守及符合環境法規.....	IV-86
9.5	環境、社會、衛生及安全的主要事項.....	IV-86
9.5.1	土地擾動.....	IV-86
9.5.2	動植物群落.....	IV-86
9.5.3	廢石管理.....	IV-87



9.5.4	固體廢物管理 .....	IV-87
9.5.5	水資源管理 .....	IV-87
9.5.6	空氣污染物排放 .....	IV-88
9.5.7	噪音排放 .....	IV-89
9.5.8	有害物質管理 .....	IV-89
9.5.9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環保管理計劃」） .....	IV-89
9.5.10	緊急應變計劃 .....	IV-90
9.5.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IV-91
9.5.12	社會方面 .....	IV-91
<b>10</b>	<b>大理石質量及營銷回顧 .....</b>	<b>IV-92</b>
10.1	大理石質量 .....	IV-92
10.2	營銷 .....	IV-93
10.2.1	大理石市場 .....	IV-94
10.2.2	南漳白色及灰色玉質大理石市場 .....	IV-97
10.2.3	大理石加工廠 .....	IV-98
10.2.4	競爭 .....	IV-98
10.2.5	大理石價格 .....	IV-99
<b>11</b>	<b>風險評估 .....</b>	<b>IV-101</b>
<b>12</b>	<b>總結 .....</b>	<b>IV-109</b>
<b>13</b>	<b>參考資料 .....</b>	<b>IV-109</b>

## 表格列表

表1-1：	SRK團隊成員及責任 .....	IV-31
表1-2：	SRK所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的特選例子 .....	IV-32
表3-1：	採礦許可證的座標（西安80 37N帶投影系統） .....	IV-38
表3-2：	採礦許可證概要 .....	IV-39
表3-3：	932隊所進行的勘探工作概要 .....	IV-40

表4-1：	主要含大理石之地層的特點.....	IV-43
表5-1：	鑽孔資料.....	IV-48
表5-2：	V-1白色大理石的物理及化學屬性.....	IV-51
表5-3：	灰色大理石V-2的物理及化學屬性.....	IV-51
表5-4：	該項目的平均化學成份(%).....	IV-53
表5-5：	荒料率實際記錄.....	IV-54
表5-6：	體積密度檢測測試與原始測試結果的比較.....	IV-55
表6-1：	截至2014年7月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資源報表.....	IV-60
表6-2：	礦坑限制設計參數.....	IV-61
表6-3：	一朵岩大理石截至2014年7月1日的儲量報表.....	IV-63
表7-1：	採礦設備組合.....	IV-71
表7-2：	按水平面劃分的生產估算.....	IV-73
表7-3：	生產時間表.....	IV-74
表8-1：	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	IV-77
表8-2：	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IV-80
表8-3：	該項目的敏感度分析.....	IV-82
表9-1：	營業執照詳情.....	IV-83
表9-2：	採礦許可證詳情.....	IV-83
表9-3：	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	IV-83
表9-4：	用水許可證詳情.....	IV-84
表9-5：	臨時林地使用許可證詳情.....	IV-84

表9-6：	排污許可證詳情 .....	IV-84
表9-7：	環境影響評價表格及批文 .....	IV-85
表9-8：	水土保持計劃表格及批文 .....	IV-85
表10-1：	2012年上述指定規模石材企業的大理石板產量（按省份劃分） .....	IV-98
表11-1：	風險評估概率 .....	IV-101
表11-2：	風險分析 .....	IV-102

### 插圖列表

圖3-1：	項目位置及交通示意圖 .....	IV-37
圖3-2：	項目地形圖 .....	IV-39
圖4-1：	項目所在區域地質 .....	IV-41
圖4-2：	項目區地質圖 .....	IV-43
圖4-3：	100勘探線的剖面圖 .....	IV-44
圖4-4：	101勘探線的剖面圖 .....	IV-44
圖4-5：	102勘探線的剖面圖 .....	IV-44
圖4-6：	顯示主要節理及於地層理平行之斷裂的赤平投影網 .....	IV-46
圖5-1：	於開礦平台測繪節理及釐定荒料率 .....	IV-54
圖6-1：	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間的 一般關係（JORC 2012年版） .....	IV-57
圖6-2：	資源分類平面圖 .....	IV-59
圖6-3：	已分類資源平面圖 .....	IV-59
圖6-4：	最終界限規劃 .....	IV-62
圖7-1：	開採方法圖解 .....	IV-67
圖7-2：	在548米的開採作業 .....	IV-68

圖7-3：	在548米的開採程序 .....	IV-69
圖7-4：	初步採礦範圍 .....	IV-72
圖8-1：	該項目的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	IV-82
圖10-1：	自白色大理石V-1單位及灰色大理石V-2 單位確定的主要大理石顏色變體 .....	IV-93

## 附錄列表

附錄A： 採礦許可證及確認函

附錄B： JORC準則，2012年版－表1

## 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提述的意見乃是基於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高鵬」）向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SRK」）提供的資料。本報告的意見是應高鵬的特定要求而提供。SRK於審閱提供的資料時已採取一切審慎措施。儘管SRK已將提供的主要資料與預期值相比較，然而，檢討得出的結果及結論的準確度乃完全依憑提供的資料的準確度及完整性。SRK並不就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承擔由此導致的商業決定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本報告呈列的意見適用於SRK視察期間存在以及可合理預見的工地條件及特質。這些意見並不一定適用於SRK未有事先得悉或沒有機會評估的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的條件及特質。

## 詞彙及縮略語列表

縮略語	涵義
磨損	岩石材料被重力、水、冰或風移動固體顆粒產生的磨擦侵蝕。
含水層	產生水的地下床或滲透性岩石，沉積物或土壤層。
北京實驗室	北京的國家建築材料測試技術研究中心
角礫岩	由角碎片組成的碎屑岩，其尺寸相當於一個由顆粒大小或更大的粒子組成的岩石體積的可觀比例。

縮略語	涵義
體積密度	礦物成分的特性，以物體或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體積）而界定。
方解石	碳酸鈣礦物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碎裂	關於岩石內因地應力引致動力變質作用期間造成劇烈機械應力所產生的結構；特徵包括礦物的彎曲、斷裂，以及成粒。
黏土	一種粒度極細的天然樸實材料，主要成分是含水的鋁矽酸鹽。其可以是黏土礦物和少量非黏土材料的混合物，亦可以是一種黏土礦物為主。
壓縮強度	物質或結構抵抗壓縮載荷的能力。可以通過計算材料在測試機內受力變形前所承受的壓力而測量。此為岩石等材料在特定條件下破裂前可承受的最大壓力。
中國石材協會	中國石材協會
變形	泛指由於地球的各種力量引致岩石出現褶皺、斷裂、剪切、壓縮或延伸過程的通用術語。
白雲石	一種沉積碳酸鹽岩及一種礦物質，均由在晶體中發現的碳酸鈣鎂 $\text{CaMg}(\text{CO}_3)_2$ 組成，商業上稱作大理石。
岩芯	由環形鑽頭產生的固體、柱狀岩石樣品，該鑽頭一般旋轉驅動，但有時會採用衝擊方法切割。
環境健康與安全	環境健康與安全
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縮略語	涵義
EPCM	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
環保管理計劃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
應急計劃	緊急應變計劃
勘探	探明礦床位置、體積和質量的活動。
斷層	岩石發生運動時形成的斷裂或斷裂帶。
彎曲強度	脆性材料的機械參數，定義為材料抵抗載荷變形的能力。
褶皺	因地殼運動引致一個岩石單位或一系列岩石單位彎曲或撓曲。
岩層	橫向連續的岩石單位，具有一組特殊的特點，使其能夠從不同的露頭或井辨別及測繪。地層的基本岩石單位。
含化石的	帶有或含有化石，如岩石或地層。
高鵬	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GIS	地理信息系統
光澤度	表面光澤度
拖運	將礦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運送到提升井或邊坡。
Ira	內部暴露指數
I <sub>γ</sub>	外部暴露指數
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技術報告
節理	岩石中沒有位移的斷裂

縮略語	涵義
JORC準則	由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RC) 編製的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2012年12月版)
千	千
岩溶	一種在石灰岩、石膏及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解形成的地形，其特徵為溶岩坑、溶洞及地下水道。
公里	公里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礦山服務年限	礦山服務年限
石灰岩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鎂。
記錄	鑽探鑽孔期間的事件或所鑽入的岩石種類及特徵的記錄或記錄程序，其證據來自切割、回收的岩芯，或從電法、聲波或放射性設備取得的資料。
米	米
百萬	百萬
米歸化高程	米歸化高程，指高於或低於基準面（在此情況下為中國高程基準面）的距離
立方米	立方米
岩漿	關於或源於岩漿。

縮略語	涵義
大理石	地質上界定為完全再結晶變質石灰岩或白雲石的岩石，而大部份或所有沉積及生物紋理已去除。在石材業內的商業用詞，以及就用於本招股章程而言，大理石亦指可拋光石灰岩及白雲石。多種飾面大理石均屬此類。
大理石板材	若干規格的大理石石材，通過切割、打磨和拋光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
米以東	米以東
礦產資源	於地殼表面或地殼內具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濃度或賦存，其形態、質量和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點和連續性為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和知識而得知、估計或判讀。
毫米	毫米
米以北	米以北
米以南	米以南
百萬噸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泥岩	由淤泥及黏土大小的粒子形成的細粒度碎屑沉積岩。以缺乏分裂性而與頁岩區分。
南漳白玉及灰玉	一朵岩採石場生產的大理石商品名稱。
展開褶皺	坡尖以大角度岔開的褶皺。
露天開採	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



縮略語	涵義
礦石儲量	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具開採經濟效益的部份。
每年	每年
傾伏	褶皺岩體軸線與水平面產生的銳角。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岩石質量指標 (RQD)	岩體節理間距或斷裂角度的粗略衡量，按在10厘米或以上長度的鑽芯所佔百分比量度。
沉積岩	因沉澱物積累及固結形成的岩石，通常位於層狀礦床內，可能包括各種大小的岩石碎片、動植物殘骸或產物、化學作用或揮發作用的產物，或前述各項的混合物。
粉砂岩	碎屑沉積岩，由淤泥大小（直徑為1/256和1/16毫米之間）的風化碎屑組成。
溶岩坑	由於溶液風化產生的地下空隙塌陷或緩緩下沉而造成陸地表面的凹陷。被溶解的岩石通常是石灰岩，但也可以是鹽、石膏或白雲岩。
赤平投影網	一個球體的二維、圓形表述，其經緯線構成坐標系統（一個「網」），其上投影出的大小圓圈佔據基準球體的赤道平面。
地層學	沉積岩單位的研究，包括其地理範圍、年齡、分類、特徵和形成。
走向	岩石表面與水平面交切形成的線向。走向總是垂直於俯角方向。

縮略語	涵義
剝採比	為開採礦石的一些體積而需要處理的廢料體積比率。
縫合線	由一系列相對細小、交替、交錯、牙齒般的石列組成的二級（化學）沉積結構；常見於石灰岩、大理石，以及類似的岩石。
亞熱帶氣候	濕潤的亞熱帶氣候是指亞熱帶氣候帶，其特點是炎熱、潮濕的夏季及普遍和暖的冬季。這類氣候涵蓋廣泛的屬性，尤其是在冬季氣溫方面。
向斜	槽形褶皺，中心為最年輕的地層。
噸	噸
構造角礫岩	因地殼運動而形成的角礫岩，通常由脆性岩石發展而成。
紋理	岩石的可見特徵，包括其晶粒大小、晶粒方向、倒角、稜角或氣泡的存在。
三疊紀	關於或表示中生代的最早時期，介乎二疊紀和侏羅紀期間。三疊紀從約245百萬年前延續至約208百萬年前。
礦業評估規則	澳洲有關礦物及石油資產和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規則。
礦脈	因斷裂填充或流失岩石的交代作用形成的礦物片狀體。
廢料	礦床中因品位過低而於開採時不具經濟價值，但可分開儲存並可能於日後處理的部份。
風化	當地殼內部物質處於平衡狀態時，其對新環境或在接觸到水、空氣或生命物質時產生的即時反應。

## 1 緒言及報告範圍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SRK」) 已獲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高鵬」或「貴公司」) 委託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一朵岩大理石項目 (「項目」) 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技術報告」或「報告」)。獨立技術報告必須符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主板建議上市的規定。

獨立技術報告的工作範圍包括對以下技術領域進行審查及報告：

- 地質；
- 資源估算；
- 開採方法及礦石儲量；
-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 資本及經營成本；
- 大理石質量及營銷；及
- 風險評估。

### 1.1 報告準則

本報告已根據礦業評估規則的指引項下技術評估報告標準編製，且被SRK視為該等指引項下的技術評估報告。

礦業評估規則乃澳洲採礦冶金學會 (「澳洲礦冶學會」) 所採納的規則，亦為對澳洲礦冶學會所有成員具約束力的準則。礦業評估規則包含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的JORC準則。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亦不會對大理石資產價值表達意見。

於本報告內，已識別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採用符合JORC準則 (2012年版) 的分類方法報告。

本報告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目已經湊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或經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本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1日。自本報告生效日期以來，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並無重大變動。

## 1.2 工作計劃

此項委託任務的工作計劃包括：

- 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 Helen Ray、Gavin Chan及Xue Nan於2013年7月2日至4日，以及Jinhui Liu於2014年5月5日至6日到場地進行現場視察；及
- 編製本獨立技術報告。

## 1.3 項目團隊

SRK由各辦事處的諮詢師及外協諮詢師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完成此項目（表1-1）。

表1-1：SRK團隊成員及責任

諮詢師／外協諮詢師	職責	辦事處
*Gavin Chan	項目管理、地質及資源審查	SRK香港
*Jinhui Liu	地質及資源審查	SRK香港
*Helen Ray	有關大理石資源及儲量的 合資格人士、大理石質量審查	悉尼外協諮詢師
Sue Border	項目經濟審查	悉尼外協諮詢師
Gerard Guo	開採及項目經濟審查	蒙特利爾外協諮詢師
*Xue Nan	環境及許可審查	SRK中國
Petr Osvald	同行審查－資源及儲量	SRK蒙古
Peter Smith	同行審查－環境及許可	SRK澳洲
Anthony Stepcich	同行審查－總體報告	SRK澳洲

\* 指進行現場視察的諮詢師／外協諮詢師

## 1.4 企業能力

SRK是一個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的獨立國際組織。SRK的客戶當中不乏全球的開採公司、勘探公司、金融機構、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EPCM」）及建築公司，以及政府機構。

SRK集團於1974年在約翰內斯堡組成，現時在全球聘用約1,600名員工，遍佈6大洲20國逾50個常設辦事處。在核心員工以外，亦輔以廣泛系列獲國際認可的外協諮詢師。

SRK集團的獨立性藉著嚴格作為一個顧問組織並由員工擁有而得以確保。SRK並無持有項目或貴公司的權益。這使SRK的諮詢師能就重大問題向客戶提供不存在利益衝突和客觀的協助。

SRK已編製多項供提交聯交所的獨立技術報告。節選例子呈列於表1-2。

**表1-2：SRK所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的特選例子**

公司	年份	項目性質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向上市經營公司出售濟寧三號煤礦項目
中國鋁業 (中國鋁業公司)	2001年	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紫金礦業集團	2004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2007年	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	有關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採礦項目的 股權收購
昊天能源集團	2009年	有關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兩個煤礦項目的 非常重大收購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2009年	有關位於蒙古的鐵礦項目的股權收購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有關位於中國山西的鉬礦項目的收購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	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的金礦項目的 股權收購
United Company RUSAL Limited	2010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12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2013年	有關位於中國廣西的鈣芒硝項目的 非常重大收購
恒實礦業	2013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1.5 項目團隊的專業

**Helen Ray**，外協諮詢師（工業礦物），理學學士，應用科學碩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於歷史建築的規格砂岩風化方面有研究生的資歷。彼在廣泛的工業、建築材料（尤其是規格石材）方面有相關技能和經驗。彼向政府部門、建築師及其他機構提供有關規格石材的專家意見已逾三十年。**Helen**以往在澳洲及越南根據JORC準則對砂岩、花崗岩及大理石資源進行評估，並編製公開評估報告。

**Gavin Chan**，總經理（香港）及首席諮詢師（地質），博士，MAusIMM，擁有超過八年的地質科學學術及商業經驗，其工作涉及多類礦床，包括蛇綠銻鐵礦、金礦脈、沉積銅鈷礦、鐵礦石、鈾礦、鉬礦、磷礦及錳礦。**Gavin**曾在尼日爾、塞拉利昂、西藏、塞浦路斯、敘利亞、新西蘭及澳洲工作。其專長為地質填圖、3D建模、盡職地質調查、估值、致命缺陷及項目分析。

**Jinhui Liu**，高級諮詢師（地質），理學學士，理學碩士，MAusIMM，擁有超過八年的地質建模及資源估算經驗，並在評審地質與礦產資源項目及實施勘探計劃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方面富有經驗。彼在多個國家已完成過多個盡職調查項目。

**Gerard Guo**，外協諮詢師（採礦），工程學學士，專業工程師，在工程研究、礦業工程和採礦作業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Gerard**曾就職於Stantec Engineering Ltd. Mining、McIntosh Engineering Ltd.及SRK Consulting Canada及中國，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參與過各種項目。彼曾服務過的一些主要客戶包括Vale Inco、Xstrata Nickel、Barrick Gold、Goldcorp、FNX Mining、Lake Shore Gold及De Beers。彼曾在長沙有色金屬冶金設計研究院（CINF）礦山和黃金部門任工程總監，指導國家和省／部級重點項目的設計和諮詢。此外，彼還擔任開發新的和現有的鉛、鋅、金、銀、銻和汞礦的戰略規劃。他的專業領域包括礦山規劃、可行性研究、成本估算、經濟評估、風險分析和盡職審查。彼為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的成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的成員。

**Peter Smith**，首席諮詢師（環境），理學學士，MAusIMM，在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工作。彼為一位環境科學家，在礦業和礦石加工業擁有17年以上的環境管理經驗。這方面的經驗主要從澳洲和中國獲得，而彼還承擔過蒙古、烏拉圭和塞爾維亞的環境盡職審查項目。其工作涉及勘探、採礦和加工的所有方面，而在環境盡職審查、環境審核、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批准和許可、環境管理制度、規劃復原和終止，以及環境風險評估等領域尤其有特長。

**Sue Border**，外協諮詢師，理學學士，深造文憑(工業礦物科學)，FAIG，FAusIMM，在礦物行業擁有35年經驗，主要在非洲、澳洲及亞洲工作。Sue擅長項目評估、勘探管理及資源量及儲量估計。Sue的經驗豐富，包括曾擔任礦山地質師、顧問及勘探經理。Sue為Geos Mining的首席顧問及廣泛地在多種金屬及工業礦產方面擁有專業經驗。Sue自1980年代初以來已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製多份獨立技術報告。

**Petr Osvald**，理學碩士，MAusIMM，首席諮詢師(地質)，在地質勘查及經濟地質學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包括多類礦床(如煤、高嶺土、鐵礦石、長石、螢石、錫鎢岩、銅金岩及玄武岩(petrugical basalt))的現場調查、研究及勘探。彼亦在不同開發階段設計及監督地質項目。

**Nan Xue**，理學碩士，MAusIMM，高級諮詢師(環境)，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的環境學碩士學位。彼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規劃及環境管理方面擁有四年經驗。彼曾參與中石化的多個大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污染源調查，以及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撥款進行的環境規劃項目。彼在建設項目工程分析、污染源計算及影響預測方面擁有獨特的專長。Nan Xue於加入SRK後，在最近幾年參與過多個盡職調查項目。

**Anthony Stepcich**，理學碩士，首席諮詢師(項目評估)，為一名在採礦業具20年經驗的採礦工程師，擁有地下和露天金屬礦及露天煤礦方面的經驗。Anthony具財經研究生學歷。其專長為露天礦場設計、進度編排及項目評估。

##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 2.1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資料乃根據Helen Ray、Gavin Chan、Jinhui Liu及Gerard Guo所做工作編製。有關資源及儲量的陳述乃在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成員Helen Ray的監督下編製。Helen Ray為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外協諮詢師及在以悉尼為基地的獨立顧問公司Geos Mining任職。Helen Ray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承擔全部責任。

Helen Ray在所考慮的礦化類別及礦床類型，以及為了成為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2012年版)所定義合資格人士而作出的活動方面擁有充足經驗。Helen Ray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文義在本報告中加入基於其資料的事項。

### 2.1.1 證券交易所要求

誠如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Helen Ray符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該等要求。

Ray女士：

- 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信譽良好的會員（「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
- 在所考慮的礦化類別及礦床類型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
- 是獨立於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所載全部測試的發行人；
- 並無在所報告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經濟或實益權益；
- 未曾收到取決於獨立技術報告所描述發現結果的費用；
- 並非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建議管理人員的員工；及
- 就獨立技術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 2.2 SRK獨立性陳述

SRK或本報告的任何項目組員均無在本報告結果中擁有任何重大現有或偶然利益，彼等亦無擁有任何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或SRK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SRK與高鵬在本報告所述主題礦產資產方面並無任何過往聯繫。SRK並無在可影響其獨立性的技術評估結果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SRK編製本報告的費用按其常規專業日收費率計算，另加額外開支的費用。該專業費用的支付與本報告的結果沒有任何關係。

### 2.3 聲明

高鵬已向SRK書面聲明，其已經對所有重大資料進行完整的披露，就其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是完整、準確及真實。



## 2.4 彌償保證

按礦業評估規則所建議，高鵬已向SRK作出彌償保證，據此，SRK將就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所要求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開支獲得補償：

- 乃因SRK依賴高鵬所提供資料或未提供重大資料所致；或
- 其涉及通過本報告所產生的查詢、問題或公開聆訊而產生的任何延伸工作量。

## 2.5 同意

SRK同意就其建議在聯交所上市（而非任何其他目的）以本技術評估報告的形式及文義將本報告全部內容載入高鵬招股章程。

## 2.6 限制

經盡職查詢後及在本報告下文規限下，SRK確認：

- 其已按專業、精確及地質科學界人士普遍預期的高標準輸入、處理、計算及輸出地質數據及資源資料；
- 在進行此項評估中，SRK已評估及處理可合理認為對於按國際認可標準作出該項評估具有相關性及重要性的所有活動及技術事項。根據勘察結果、與適當人員的訪談及對現有文件的審閱，SRK經合理查詢後信納不存在尚未解決的相關重大事宜，惟本報告所述者除外。然而，無法絕對排除該場地各部份或相鄰物業發生額外問題的可能性；及
- 本報告所載結論僅基於SRK對已收文件的解釋、與知悉該場地的人員的訪談及本報告所引述的其他現有資料作出的專業意見。此等結論僅用作本文所述用途。

由於此等原因，潛在讀者應就本報告所述主題事項自行作出假設及評估。

本報告所載意見應用於SRK進行調查時所存在及可合理預見的場地狀況及特點。此等意見未必適用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的狀況及特點，對此SRK並無過往知識，亦無機會作出評估。

### 3 項目概況

#### 3.1 項目概況及位置

高鵬現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開發項目（「項目」）。項目已界定面積約為0.5平方公里，地理座標位於東經111°47'56"~111°48'48"及北緯31°31'49"~31°32'18"之間。



圖3-1：項目位置及交通示意圖

資料來源：谷歌地圖

#### 3.2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及基建

從南漳縣前往項目區可經省道S306行駛13公里再經省道S251行駛約30公里。省道是雙向保持路面鋪設良好的道路。從南漳縣前往其他主要城市的距離分別為距上海1,105公里、距廣州1,295公里、距武漢328公里、距北京1,119公里、距西安485公里及距漳州432公里。基建就從採石場運送的建議石材及廢料數量而言被視為足夠。

項目區的氣候屬於亞熱帶氣候，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氣溫分別為攝氏39度及攝氏零下17度。全年降雨量介乎592毫米至1,323毫米，平均降雨量為800毫米。雨季由4月持續至8月，雪季由12月持續至2月。該區有連綿起伏的山丘，高程介乎350米至631米。高鵬表示，項目場地通常每年在冬季期間停工約兩個月。每年的總工作天數預定為280天。

南漳縣和鄰近主要城市襄陽為項目建設提供機械及技術服務。主要採購物資來自武漢。當地員工得到來自中國各地的高級技術人員輔助。

### 3.3 採礦許可證

項目已辦理編號為C4206242011127130122010的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0.5209平方公里。圖3-2顯示項目佈局，投影系統為西安80 37N帶。現時的採礦許可證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高鵬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採礦許可證為期10年，有效期直至2021年12月30日。採礦許可證轉讓費人民幣277,000元已於2011年12月22日支付予南漳縣國土資源局。

表3-1顯示項目的座標。許可證文件內原來的核准採礦高程介乎550米及420米之間。許可證的採礦高程上限為建議採石區內最高點約40米以下。然而，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3年10月14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開採活動獲准在高達589米歸化高程進行（附錄A）。經調整採礦高程將准許在588米歸化高程（礦區內最高的高程）和420米歸化高程之間的建議露天坑內開採大理石礦床。

根據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採礦許可證及確認函乃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發出，且採礦許可證現時狀況良好。

表3-1：採礦許可證的座標（西安80 37N帶投影系統）

頂點	東坐標	北坐標
1	37575610	3491049
2	37576795	3490505
3	37576630	3490140
4	37575448	3490684
高程範圍	由420至550米歸化高程*	

表3-2：採礦許可證概要

採礦許可證號碼：	<b>C420624201127130122010</b>
採礦許可證擁有人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地址	南漳縣肖堰鎮
礦山名稱	南漳縣肖堰鎮一朵岩大理石礦
礦物種類	大理石
開採法	露天
產能	每年20,000立方米
礦山面積	0.5209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海拔高度550*米至420米
有效期	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簽發機關	<b>南漳縣國土資源局</b>

\* 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書面確認，允許在589米歸化高程處以下進行開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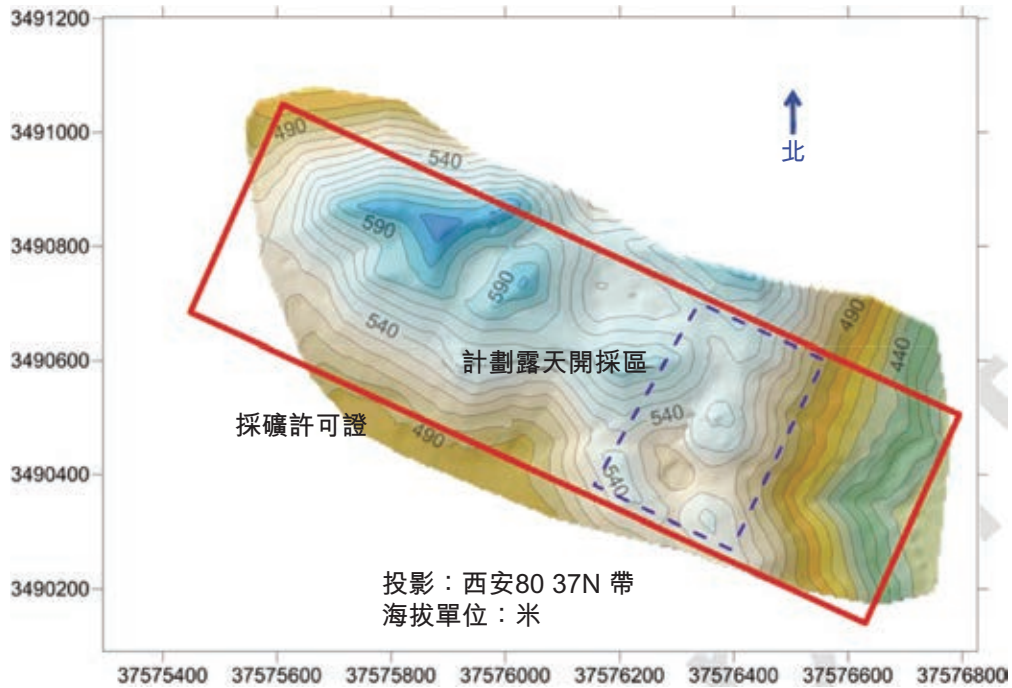


圖3-2：項目地形圖

附註：高程及網格坐標均以米為單位。

### 3.4 過往勘探工作

在廣東省有色金屬地質局932隊（「932隊」）由高鵬委託進行的勘探工作之前，該項目區內並未進行有系統的勘探工作。

勘探工作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進行，包括地形測量、地質填圖、水文研究及就物理和化學測試採集樣本（表3-3）。此外，已開鑽了12個近垂直的金剛石鑽孔（合共為1,009.2米）。三個鑽孔沒有進行岩芯編錄，因此不屬於本獨立技術報告內資源估算所用的範圍。該等鑽孔按約150米×100米的間距施工。

表3-3：932隊所進行的勘探工作概要

項目	單位	數量
按1:2,000的比例進行的地形測量	平方公里	1.00
按1:2,000的比例進行的地質填圖	平方公里	1.50
水文研究	平方公里	1.50
地質剖面	米	3,700
金剛石鑽孔（12個孔）	米	1,009.2
控制點測量	點	15
化學取樣	樣本	31
體積密度及吸水測試	樣本	98
抗壓強度測試	樣本	49
拉伸強度測試	樣本	20
抗磨損測試	樣本	8
鑽孔樣本	樣本	133
地表樣本	樣本	20
標準樣本	樣本	3
放射性測試	樣本	2

在932隊進行的勘探後，高鵬的合約地質學家已於2013年3月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包括堪測節理填圖及地質力學帶分析（高鵬礦業2013）。

## 4 地質

### 4.1 區域地質

項目區域位於揚子克拉通北緣及龍門—大巴山褶皺帶以東。該區地質主要是二疊—三疊紀碳酸鹽沉積岩層序。該區曾因區域性的地質運動，形成不對稱的開褶皺，主要呈西北偏北至西北走向（932隊，2013年）。採礦許可證範圍並無出露岩漿岩（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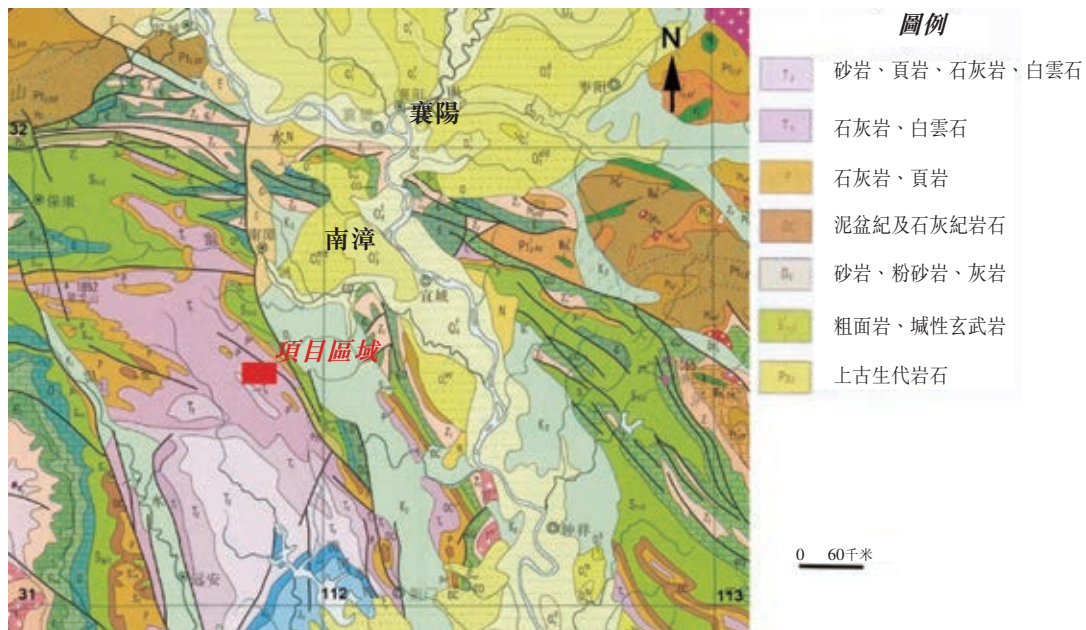


圖4-1：項目所在區域地質

### 4.2 項目地質

#### 4.2.1 命名

在石材行業中，「大理石」一詞包括真正的變質大理石（從地質學而言）以及可經過拋光後用作建材的高密度石灰岩。石灰岩一詞可以包含一種較多孔且通常不能好好拋光的較低質量材料。擬從項目開採的石材在當地稱為大理石，即使其部份含化石，且大理岩化作用（由於熱力及／或壓力而再結晶）程度較低及可變。從地質學而言，項目擬開採的「大理石」處於石灰岩與大理石之間的界線上，但在石材行業中，因其可以拋光，所以明顯符合大理石的定義。在本報告內，「大理石」一詞的用途將與當地及石材行業的用途相符。

#### 4.2.2 地層

圖4-2顯示由932隊測繪的項目區地質概況。該區下伏著三疊紀嘉陵江組 (T<sub>j</sub>)，包括灰色層狀白雲石、白雲質石灰岩和大理石。嘉陵江組進一步細分下列為四個分層 (由下而上) (圖4-3；圖4-4；圖4-5)：

- 嘉陵江組下段 (T<sub>j</sub><sup>1</sup>)，包括紫色鈣質粉砂岩、泥岩和數量較少的頁岩。
- 嘉陵江組中段 (T<sub>j</sub><sup>2</sup>)，包括深灰色或灰色的石灰岩。
- 嘉陵江組上段 (T<sub>j</sub><sup>3</sup>)，為項目區內主要含大理石的岩層。
- 嘉陵江組最上段 (T<sub>j</sub><sup>4</sup>)，主要出露於在項目區中部向斜軸向一帶。這段包括淺至深灰色石灰岩，且有高程度的表面風化，其厚度介乎幾米至50米。

整個層序被第四紀洪積層和沖積物進一步覆蓋，厚度為2-5米。

根據岩石的顏色、質量和紋理，帶有大理石的嘉陵江組上段 (T<sub>j</sub><sup>3</sup>) 進一步細分為三個單位。該等單位的邊界是漸變的。

表4-1顯示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主要地層單位及其與經濟利益單位的關係。

表4-1：主要含大理石之地層的特點

嘉陵江組 上段 (T <sub>j</sub> <sup>3</sup> )	岩性	932隊 所用名稱	真實厚度 (米)	顏色	顆粒大小	脈紋/ 縫合線/紋理	角礫岩化	岩溶
上層	白雲質 石灰岩	-	20-50	象牙色	細至中	-	-	-
中層	大理石	白色大理石 V-1	40-70	乳白色至 淺灰色、 粉紅色	細至極細	淺粉紅色岩帶， 偶見褐色脈紋 將其劃分； 另見方解石 再結晶；以及 含化石的 淺灰岩帶夾層	非常少有 碎裂/構造 角礫岩的存在	很少出現 厘米闊的 岩溶孔
下層	大理石	灰色大理石 V-2 ()	20-40	淺至 深灰色	細至極細	-	-	很少出現 厘米闊的 岩溶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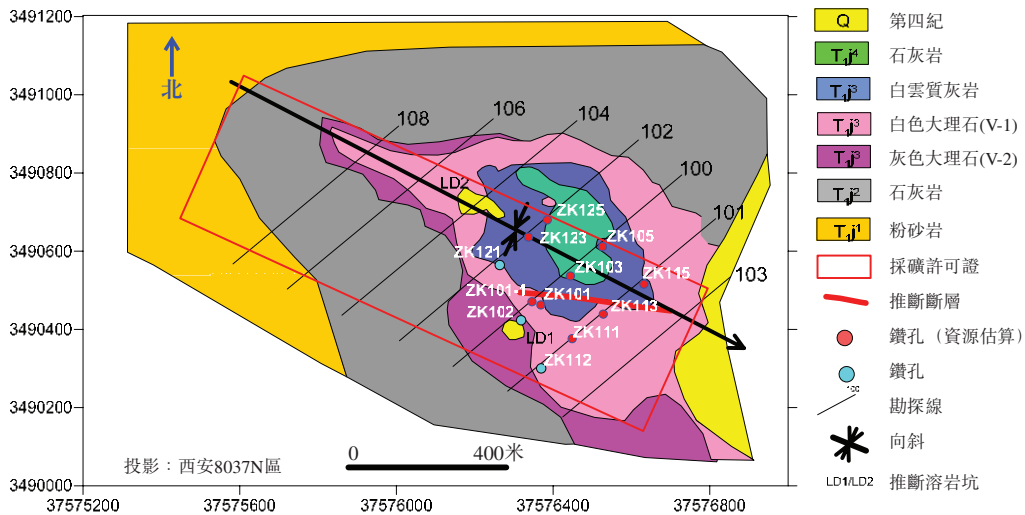


圖4-2：項目區地質圖

資料來源：932隊

附註：淺藍色部份顯示的三個鑽孔並未進行岩芯編錄，因此並不用於資源估算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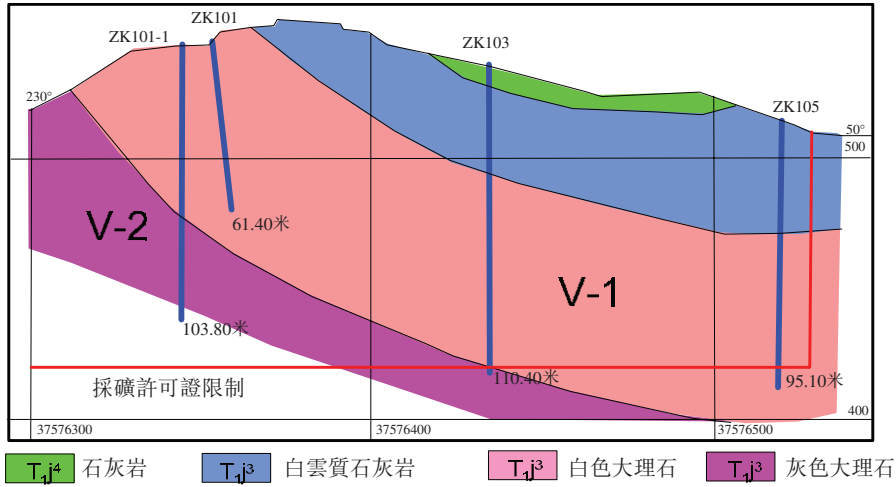


圖4-3：100勘探線的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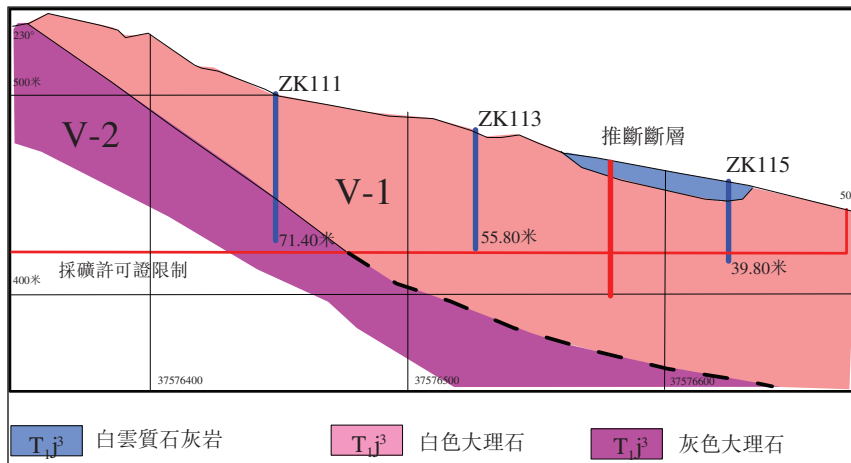


圖4-4：101勘探線的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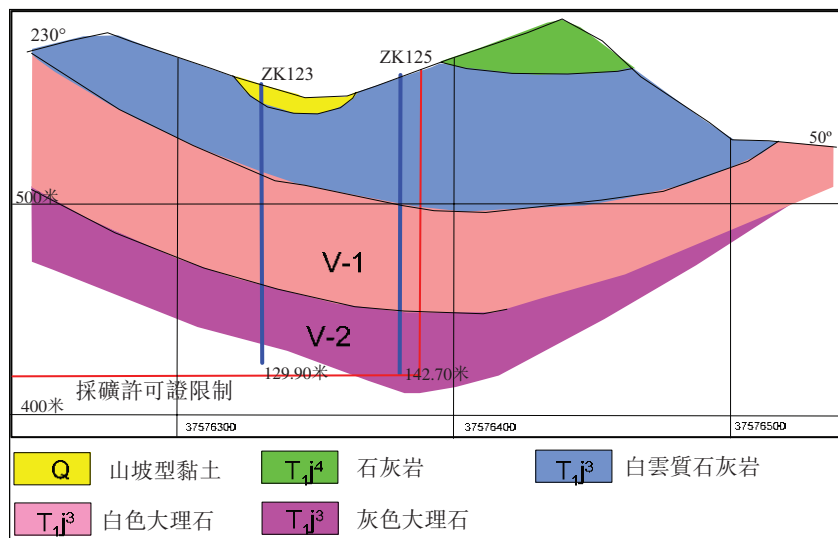


圖4-5：102勘探線的剖面圖

### 4.2.3 構造

項目區內主要構造為一西北走向、不對稱之向斜。該褶皺是開放的，微微向東南傾伏，波長約600米。

斷層帶 (F1) 已於地質填圖時發現，位於項目區東部。該斷層帶的特徵是在中部有約0.3米寬的角礫岩帶，並延伸至密集的裂隙帶，厚度為幾米，斷層走向285度，近乎垂直，至少350米。勘探工作期間佈置了斜孔ZK101-1，旨在檢測深處的斷層帶範圍。據932隊的報告，該鑽孔並無顯示任何重大變形特徵，因而總結指該斷層帶由地面延伸可能僅約60米 (932隊，2013年)。然而，SRK進行的三維 (3D) 模型顯示鑽孔可能不夠深，以致並未與預期的斷層帶位置交切。該斷層帶深處的性質仍未經勘查。斷層的範圍已從資源估算中扣除。

構造填圖及岩芯編錄已識別出兩組節理和一組與地層平行的斷裂 (圖4-6)。

- 第一組節理為近垂直的，走向東北偏東，間距介乎幾米至分米不等。該節理組的取向與主應力方向平行，即東北偏東－西南偏西，形成區內的主要向斜，意味著向斜及該節理組是在同一次地質運動中形成。
- 第二組節理從屬於第一組。其走向東北，朝西北至西面微斜60-70度，間距介乎幾米至數十米。
- 與地層平行之節理的方向，間距介乎幾米至分米不等，受向斜控制，並且在計劃採石場區向東北至東呈輕微至中度傾斜。

SRK對鑽芯及開礦平台進行的檢查確認該等主要節理或斷裂的現象和特徵。白色大理石V-1及灰色大理石V-2單位的加權平均岩石質量指標 (「RQD」鑽芯長度百分比大於0.1米) 值分別為88.9%及78.6%。

節理及斷裂的角度和間距影響所覆蓋荒料的尺寸，及影響採石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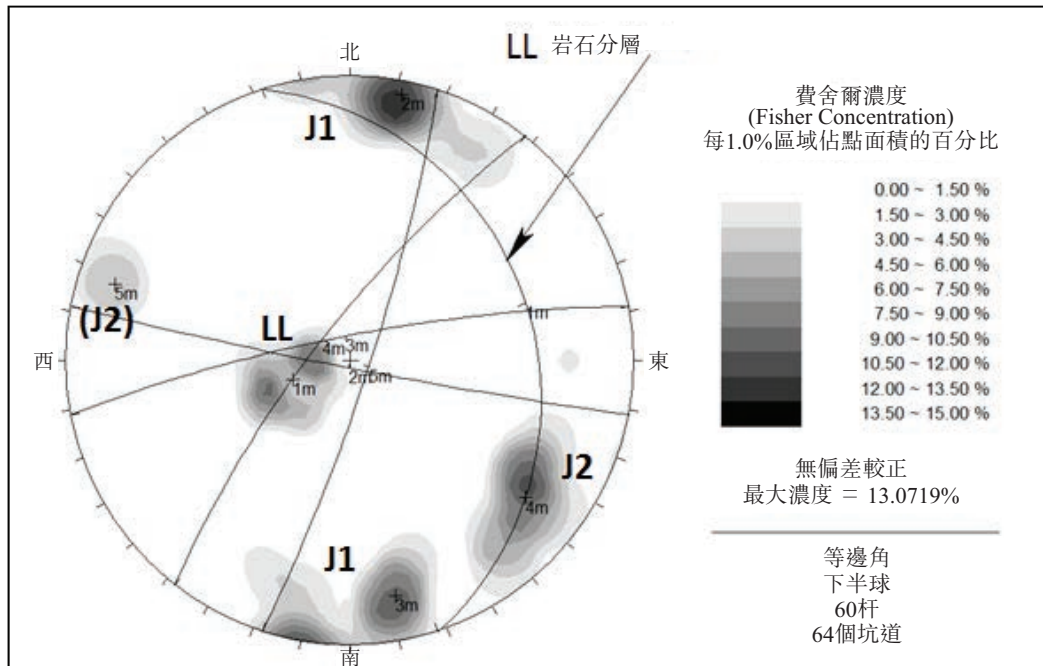


圖4-6：顯示主要節理及於地層理平行之斷裂的赤平投影網

資料來源：高鵬礦業（2013年）。

#### 4.2.4 風化及岩溶地貌

已在項目區內識別兩個溶岩坑，稱作LD1及LD2，SRK認為該等溶岩坑與斷層作用無關。表面上，LD1呈圓形，直徑50米；而LD2的尺寸則為西北至東南方向140米及東北至西南方向60米。溶岩坑深處形狀仍未可知，因為迄今並無進行詳細的地球物理或鑽探工程。然而，SRK石灰岩排水系統的經驗顯示，該等溶岩坑深部可能形成溶洞，並連接於西南面及低於溶岩坑基點之最接近之排水系統。任何可能存在於溶岩坑深部下的溶洞的尺寸、深度和性質，目前均未確定。然而，LD1及LD2均不處於計劃採石場或規劃使用面積範圍內，且預期不會對未來的採石作業造成重大影響。

風化帶的特徵為緊密間距近垂直的節理或斷裂，以橙棕鈣土填充。其他地貌包括碳酸鹽溶解地貌及方解石脈紋。SRK在開礦平台觀察到風化帶延伸表面下約5米。然而，鑽孔記錄及壓縮強度測試所記錄的風化及碳酸鹽溶解地貌（大理石內的空隙或土填充空隙）乃於鑽孔ZK 111及ZK 113表面下深達14米深處觀察

到。儘管碳酸鹽溶解地貌的數目及尺寸隨著深度而迅速減少，但偶爾的空隙很可能會延伸至相當長的深度，並輕微影響所開採的大理石體積。

## 5 資源估算數據庫

### 5.1 數據庫

地質圖、剖面圖、岩芯編錄、實驗室測試結果及地形圖乃以*MapGIS*（中文GIS軟件）及*Excel*電子表格的格式提供。SRK將所得數據數字化並導入數據庫，再以*Leapfrog*（3D模型軟件）進一步檢查及驗證（表5-1）。

鑽孔ZK112、ZK102及ZK121並未進行地質記錄或接受任何物理化學測試，因此，並無包括在目前的資源估算內。由高鵬提供的其他數據包括：

報告

- 關於地質勘察和資源估算的報告（廣東省有色金屬地質局932隊，2013年）；
- 可行性研究報告；
- 化學及物理測試結果證明（中國國家石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2013年）；
- 鑽芯乾濕圖片；
- 岩芯編錄掃描；
- 已獲提供的樣品記錄的電子表格；及
- 市場研究報告。

### 5.2 地形測量及地質填圖

地形測量乃以電子全站儀的方法按1:2,000的比例進行。投影系統為西安1980投影系統及國家高程基準面－1985系統。

地質填圖是基於140米間距的勘探線，並有多處70米間距的填充勘探線。932隊共計勘查392個觀察點。

### 5.3 鑽探

932隊鑽探了共12個金剛石鑽孔，總計1,009.2米。採用了單管繩索鑽探方法。使用HQ金剛石岩芯以鑽入風化帶，然後使用NQ岩芯進行餘下的鑽探。井下測量讀數採

用XJL－羅盤測量設備每隔20米測斜一次。在地質模型及資源估算中僅考慮了12個鑽孔中的九個，因為其餘三個鑽孔尚未進行岩芯編錄或物理或化學屬性測試。SRK明白到高鵬正計劃於短期內完成該三個鑽孔的編錄及實驗室測試（表5-1）。

大理石岩層內的岩芯回收率為96%，至於餘下鑽孔的岩芯回收率則達88%。

表5-1：鑽孔資料

鑽孔編號	東坐標 (米)	北坐標 (米)	海拔高度 (米)	終孔 (米)	勘探線	資源估算
ZK115	37576632	3490516	455.5	39.9	101	✓
ZK113	37576528	3490439	477.4	55.8	101	✓
ZK111	37576449	3490376	497.6	71.4	101	✓
ZK112	37576370	3490300	540.6	54.2	101	—
ZK102	37576318	3490423	520.3	36.2	100	—
ZK101-1	37576346	3490471	541.7	103.8	100	✓
ZK101	37576369	3490463	542.1	61.4	100	✓
ZK103	37576444	3490537	528.9	110.4	100	✓
ZK105	37576526	3490612	506.8	95.1	100	✓
ZK121	37576264	3490565	570.2	108.4	102	—
ZK123	37576337	3490636	554.5	129.9	102	✓
ZK125	37576385	3490680	561.2	142.7	102	✓

#### 5.4 實驗室測試

已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定項目區大理石的物理和化學特徵。該等測試結果提供有關石材質量及其日後最適合的用途的資料。部份測試結果亦用作礦山設計方面的岩土工程數據。石材價格受質量及外貌所影響。

有別於傳統金屬項目通常將鑽芯分半以進行全岩分析的做法，大理石鑽芯須進行多項物理和化學測試。除全岩地球化學分析外，所有其他物理測試均要求完整的岩芯，以便製備標準尺寸的樣品或從開礦平台抽取大塊樣品。所有提交實驗室的岩芯樣品長度均為5厘米，而岩芯直徑則介乎5至10厘米。已抽取合共185個岩芯及表面樣品，並於2013年2月在中國國家石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東）按照中國的規格石材標準測試方法進行測試。測試中心已根據ISO/IEC 17025:2005（註冊號碼：CNAS L5249）及中國國家標準（註冊號碼：2011003242Z）獲得認證。

並無測試複製樣品。鑽芯尺寸並不足夠產生複製樣品以進行物理測試，然而，已就每個大理石層位（白色大理石V-1及灰石大理石V-2）抽取多個樣品。由於測試結果主要用於定性，在此等情況下，化學和放射性測試結果並不需要複製品。此等做法符合行業慣例，且被認為不會重大影響資源估算或石材質量評估。

物理測試所用的主要準則為：

- GB/T 19766-2005天然大理石建築板材規格；
- GB/T 9966.1-3-2001天然飾面石材測試方法；及
- GB/T 13891天然飾面石材鏡面光澤度測試方法。

SRK認為該等測試為評估大理石規格石材的最合適測試，當中涵蓋大多數潛在買家在評估石材品質時考慮的特點。倘石材是用作戶外用途，尤其是用於極端氣候，則應要考慮凍融及鹽結晶測試等進一步測試。

#### 5.4.1 化學分析

已從每個大理石層位（白色大理石V-1及灰石大理石V-2）抽取一個或兩個樣品，共計從鑽芯抽取31個岩芯樣品。該等1米長的岩芯樣品已破碎、取樣及利用X射線熒光（「XRF」）進行主要元素（Si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Fe<sub>2</sub>O<sub>3</sub>、MgO、CaO、Na<sub>2</sub>O、K<sub>2</sub>O），以及P<sub>2</sub>O<sub>5</sub>和SO<sub>3</sub>分析。SRK明白並無在樣品批次內提交標準樣品或空白樣，亦無進行內部或外部檢查分析。由於定量分析結果並不用於資源估算或石材質量評估，故認為並不需要標準樣品及空白樣。

#### 5.4.2 體積密度及吸水性

已從每個大理石層位的鑽芯抽取合共98個樣品以進行體積密度及吸水性測試。鑽芯樣品長5厘米，但直徑介乎10厘米及5厘米之間，這通常隨著每個鑽孔向下鑽探的深度而遞減。

乾重乃於樣品放入烘爐在攝氏105±2度中存放48小時後確定。然後，樣品於蒸餾水中浸泡48小時，並利用乾布抹乾後再稱量。樣品繼而放進一個盛載著蒸餾水的燒盃內後再次稱量。

SRK指出，不同的樣品尺寸可能導致不可比較的結果，因為吸水量部份受到暴露於蒸餾水的表面面積所控制。作進一步的測試相信不會對資源量的評估造成重大分別。

### 5.4.3 耐磨度

抽取自各個大理石層位的四個岩芯樣品（共計八個樣品）已進行耐磨度測試。樣品尺寸為5厘米×5厘米×2厘米。樣品在烘爐於攝氏 $105 \pm 2$ 度中存放24小時烘乾，然後在室溫冷卻。樣品於測試設置中磨損225遍後，稱量已磨損材料的數量。

### 5.4.4 壓縮強度

合共98個岩芯樣品（50個來自白色大理石層位及48個來自灰色大理石層位）已進行乾濕壓縮強度測試。鑽芯樣品長5厘米，但直徑各異。載荷於記錄後再添加，直至岩芯樣品破裂。

### 5.4.5 彎曲強度

就壓縮強度及彎曲強度測試而言，於每個大理石層位的溝道及採石平台分別抽取10個樣品，合共20個樣品。樣品尺寸為30厘米×10厘米×2厘米。樣品放置於烘爐48小時烘乾或於蒸餾水中浸泡48小時後，才進行測試。載荷於記錄後再於樣品上面添加，直至樣品破裂。

### 5.4.6 鏡面光澤度

從表面收集兩個「標準樣品」（30厘米×30厘米）。該兩個標準樣品的結果已與取自各單位的10個其他表面樣品（稱作「基本樣品」）作比較。樣品在資源區內以30-50米間距散佈在出露的大理石區。拋光基本樣品的表面為30厘米×10厘米，已進行鏡面光澤度測試。入射角為60度。

### 5.4.7 放射性

從每個單位分別抽取一個樣品（即兩個樣品）進行放射性分析，包括檢測內部暴露指數 ( $I_{Ra}$ ) 及外部暴露指數 ( $I_{\gamma}$ )。

## 5.4.8 測試結果及大理石屬性

表5-2：V-1白色大理石的物理及化學屬性

白色 大理石V-1	體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吸水率 (%)	壓縮強度(兆帕)		彎曲強度(兆帕)		耐磨度 (立方厘米)	光澤度 測試(GS)	放射性	
			乾	濕	乾	濕			I <sub>Ra</sub>	I <sub>y</sub>
數量	85	85	43	42	5	5	4	10	1	1
最小	2.60	0.09	16.00	58.00	8.0	5.4	23	77.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大	2.76	1.00	138.00	135.00	15.2	17.5	26	85.5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	2.70	0.28	97.40	101.00	12.6	11.7	24	82.0	≤ 0.1	≤ 0.1
標準偏差	0.03	0.14	30.37	22.01	2.9	5.1	1.4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準則GB/T 19766-2005	<b>2.6</b> (最小)	<b>0.5</b> (最大)	<b>50</b> (最小)	無指定	<b>7</b> (最小)	無指定	<b>10</b> (最小)	<b>70</b> (最小)	≤ 0.1 (A類)	≤ 0.1 (A類)

表5-3：灰色大理石V-2的物理及化學屬性

灰色 大理石V-2	體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吸水率 (%)	壓縮強度(兆帕)		彎曲強度(兆帕)		耐磨度 (立方厘米)	光澤度 測試(GS)	放射性	
			乾	濕	乾	濕			I <sub>Ra</sub>	I <sub>y</sub>
數量	13	13	7	6	5	5	4	10	1	1
最小	2.67	0.20	67.00	84.00	7.5	8.3	18	78.9	不適用	不適用
最大	2.74	0.81	126.00	137.00	11.3	10	22	88.7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	2.70	0.35	94.00	115.33	8.4	9.5	20	83.5	≤ 0.1	≤ 0.1
標準偏差	0.02	0.17	18.66	17.55	1.6	0.7	1.83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準則GB/T 19766-2005	<b>2.6</b> (最小)	<b>0.5</b> (最大)	<b>50</b> (最小)	無指定	<b>7</b> (最小)	無指定	<b>10</b> (最小)	<b>70</b> (最小)	≤ 0.1 (A類)	≤ 0.1 (A類)

白色大理石V-1及灰色大理石V-2的體積密度相若，平均值為2.70克／立方厘米，並且符合中國標準規格。

吸水性測試結果顯示，少數(6%)個別樣品超出0.5%的最高規定。該等樣品被發現主要賦存於接近地表處或於斷裂帶附近，因此可於採石過程中識別到。建議在採石過程中識別接近主要斷裂帶的石材，以避免任何可能具有較高吸水特性的石材。

乾濕壓縮及彎曲強度測試結果顯示，兩種大理石均符合中國標準規格，而價值一般與國際市場出售的大理石相若。白色及灰色大理石的耐磨度測試結果均達到中國標準規格的最低要求(10立方厘米)。



合共23個大理石樣品已進行鏡面光澤度測試，而結果全部接近80，遠高於中國有關標準規定的最低數值（70）。

國家強制性標準（GB6566-2001）「*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自2002年7月1日起生效。其根據規格石材的放射性將該等石材分為三個類別：

- A類 ( $I_{Ra} \leq 1.0$ 及 $I_{\gamma} \leq 1.3$ ) – 無限制。
- B類 ( $I_{Ra} \leq 1.3$ 及 $I_{\gamma} \leq 1.9$ ) – 不可用於住房、公寓、醫院、學校，以及其他商業樓宇。
- C類 ( $I_{Ra} \leq 2.8$ ) – 僅可用於樓宇外牆。
- D類 ( $I_{\gamma} \geq 2.8$ ) – 僅可用於海堤及碼頭。

其中， $I_{Ra}$ 為內部暴露指數，而 $I_{\gamma}$ 則為外部暴露指數。

取自項目區的樣品分析結果顯示該等樣品的放射性非常低，以及樣品屬於A類，即無限制使用。

總括而言，樣品的絕大部份物理測試結果（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及彎曲強度）均符合中國國家規格石材標準。小部份吸水性測試（6%）不符合規格，但被認為不屬重大，因為該等樣品大多數受到風化或接近斷裂帶所影響，以及將不包括於已售荒料或儲量估算內。SRK認為，項目所生產的大理石的物理質量符合於中國境內作為良好質量大理石銷售的標準。建議在開發採石場及在採石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方面的進一步測試（體積密度、吸水性、強度及可拋光性），以及根據不同的國際標準（例如美國ASTM 503-08a）確立大理石質量，以確保項目的大理石產品具有國際市場潛力。

#### 5.4.9 礦物學及化學屬性

大理石層位的礦物主要包括方解石及白雲石，分別佔46.8%~98.0%及2.0%~53.2%。

表5-4列出從31個鑽孔樣本中得出的兩個大理石層位的平均化學分析。

表5-4：該項目的平均化學成份(%)

種類	SiO <sub>2</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MgO	CaO	Na <sub>2</sub> O	K <sub>2</sub> O	P <sub>2</sub> O <sub>5</sub>	SO <sub>3</sub>
白色大理石V-1	0.180	0.040	0.021	14.200	40.500	0.003	0.020	0.002	0.070
灰色大理石V-2	0.370	0.080	0.042	4.055	48.350	0.004	0.021	0.002	0.070

31個岩芯樣品的原化學分析結果顯示，目標大理石的內含礦物間距分佈各異。目標灰色大理石V-2的白雲質大理岩與方解石大理石的白雲質大理岩非常相似，兩者一般均可被界定為大理石規格石材。SRK同意932隊的意見，認為化學成分的變化並不影響其作為規格石材的用途。

#### 5.4.10 荒料率

932隊(2013年)估計，一個體積含量為1,112立方米的開礦平台所產生的荒料率為35% (按1.7米×1.7米×2.5米的荒料數目釐定)。

SRK於2013年7月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在其中一個近期經清理的平台進行節理測繪。所測繪平台尺寸為28米×11米×8米，體積合共2,464立方米。三個節理組及一個層理平行節理間距已測繪。於模擬資源量(包括節理間距及其他採石因素)後，SRK確定荒料率為33% (假設荒料尺寸為1.7米×1.7米×2.5米)。

SRK獲進一步提供實際生產數據(見表5-5)。已開採大理石數量合共5,221立方米，其中1,74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已回收。該期間的平均荒料率達33.4%。

SRK的填圖結果及實際生產數據顯示，932隊估計的荒料率(35%)屬合理，並可用於整個礦床。該數字已用於計算資源量及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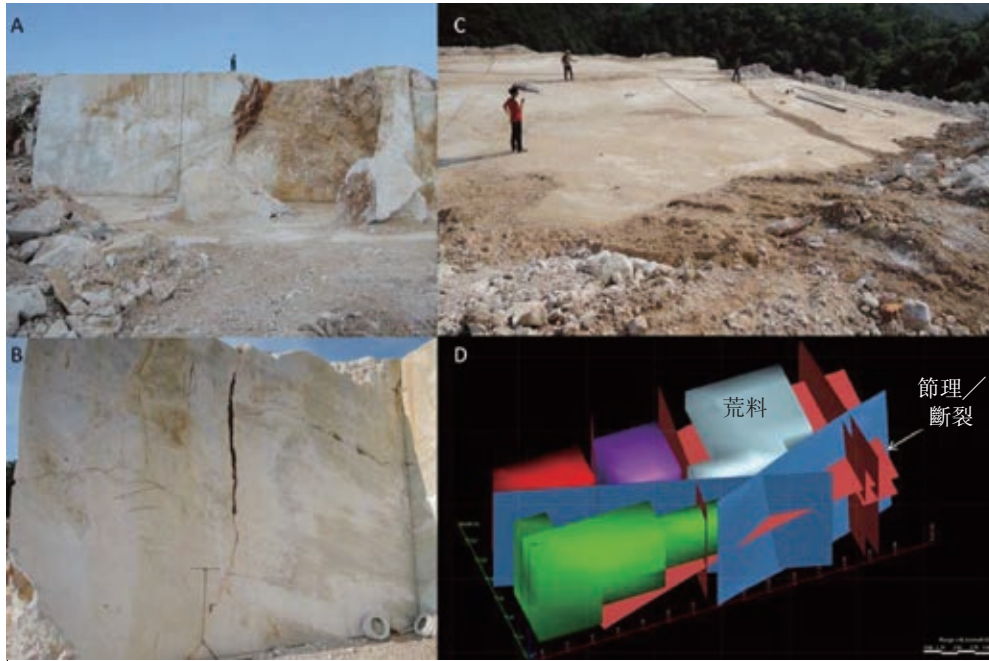


圖5-1：於開礦平台測繪節理及釐定荒料率

A：向北看；B：向西看；C：台階及D：荒料率模型。

表5-5：荒料率實際記錄

月份	採礦量 (立方米)	產出荒料 (立方米)	荒料率
2014年3月前	2,467	809	32.8%
2014年4月	864	298	34.5%
2014年5月	972	327	33.6%
2014年6月	918	309	33.6%
合計	5,221	1,742	33.4%

### 5.5 檢測樣品結果

SRK在高鵬人員在場協助下，抽取了獨立檢測樣品。於白色大理石V-1單位及灰色大理石V-2單位交切的每個鑽孔分別就兩者抽取一個檢測樣品，合共13個檢測樣品。由於規格石材的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強度及彎曲強度之間通常高度相關，故認為沒有必要進行斷裂模量測試。SRK團隊觀察拋光樣品後認為大理石的拋光可以接受。大理石出現重大放射性的機會被視為非常低，因此認為沒必要進行放射性檢測。由於在全岩芯抽取原始樣品（以便有足夠大的樣品進行各項測試），每個檢測樣品均

於緊接原始樣品下方抽取。樣品進行體積密度、壓縮強度及吸水性測試。為確保該等測試的獨立性，樣品被發送至北京的國家建築材料測試技術研究中心（「北京實驗室」），而原始樣品則於中國國家石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東）測試。北京實驗室已根據ISO/IEC 17025:2005（註冊號碼：CNAS L0690）及中國國家標準（註冊號碼：2012000586E）獲得認證。

檢測樣品測試於5厘米立方體（計及岩芯尺寸）進行，而原始測試則於岩芯樣品（長5厘米及直徑7厘米或10厘米）進行。檢測測試所得體積密度測試結果符合原始測試所得數值的4%範圍內，因此確認原始結果（表5-6）。

由於樣品尺寸差異，兩批樣品的吸水性及強度測試不可直接比較，故僅可作出非常概括的評論。吸水性結果較原始測試結果出現較多變化，13個樣品中的四個略高於0.5%的標準上限。至於原始測試，至少一個樣品可能已風化。然而，平均值0.36%仍相當符合規格。乾壓縮強度測試結果全部遠高於最低規格。於此重申第5.4.8節所述有關在採石及荒料檢驗期間識別可能受風化影響或接近斷裂帶的石材的建議。

表5-6：體積密度檢測測試與原始測試結果的比較

檢測樣品編號	原始測試樣品 (克／ 立方厘米)	檢測樣品 (克／ 立方厘米)	差異
ZK101W07	2.70	2.70	0%
ZK101-1W06	2.73	2.68	2%
ZK101-1G01	2.66	2.74	-3%
ZK103W08	2.73	2.67	2%
ZK105W05	2.71	2.71	0%
ZK111W02	2.66	2.67	0%
ZK111G02	2.74	2.71	1%
ZK113W02	2.71	2.74	-1%
ZK115W03	2.76	2.66	4%
ZK123W09	2.74	2.67	3%
ZK123G02	2.77	2.68	3%
ZK125W06	2.73	2.67	2%
ZK125G03	2.72	2.73	0%

附註：樣品編號中包含「W」的是白色大理石，而包含「G」的是灰色大理石。

## SRK的評論

總括而言，SRK滿意鑽探質量（岩芯採取率、測斜測量），以及地形測量和地質填圖結果。

就2012年－2013年的勘探活動而言，並無就932隊抽取的樣品採用特定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質保／質控）程序。金屬項目的標準質保／質控慣例一般包括採用標準樣品、空白樣、複製樣品及實驗室之間的檢測樣品。然而，SRK認為大理石項目於質保／質控協定方面有別於傳統金屬項目，並滿意932隊所進行的大理石樣品製備。

SRK認為所提供的數據具有足夠質量，可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進行大理石資源估算。

## 6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 6.1 大理石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

在本報告內，已識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採用符合JORC準則（2012年版）的分類方法報告。

礦產資源指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按照地質置信度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類別（圖6-1）。

礦石儲量是指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經濟上可採的部份。這包括可能於開採或開採材料時出現的材料貧化和損流失準備，並按適當的研究（包括應用修訂因素）而界定（圖6-1）。該等研究顯示，於報告當時是有合理理據支持進行開採。JORC準則（2012年版）亦規定，研究必須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的水平；該項規定將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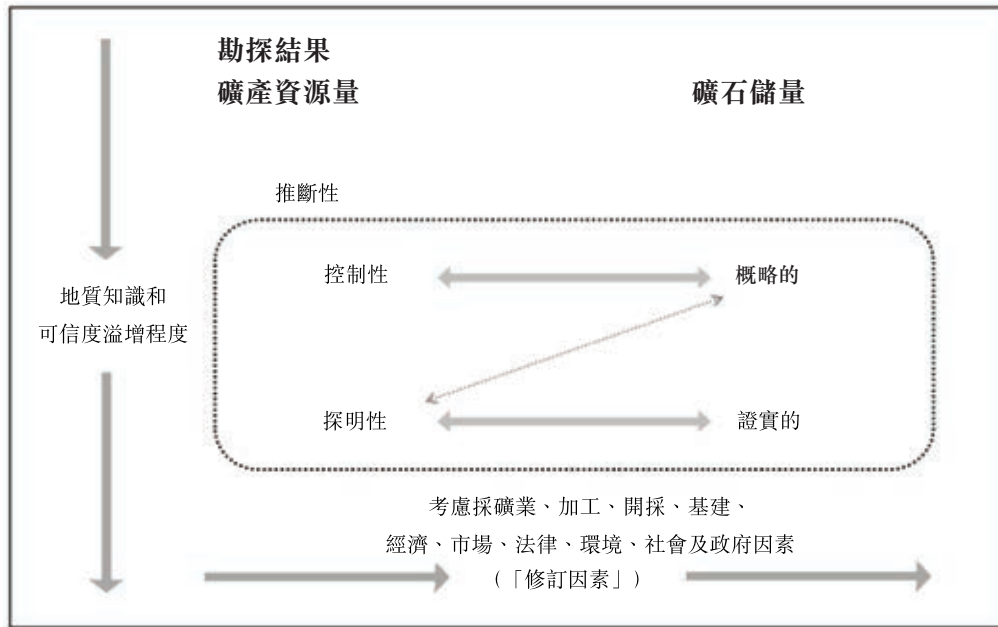


圖6-1：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JORC 2012年版)

## 6.2 地質模型

SRK根據932隊及高鵬的合約地質學家所得勘探結果，模擬了項目區的地質。SRK根據地形圖（比例為1:2,000）、鑽孔記錄及地質圖（比例為1:2,000），採用Leapfrog（一個3D制模軟件）建造了3D線框模型，以估計礦床體積。地質模型按適用於預期開採方法的比例捕捉地質，並考慮到開採選擇性的可行地質比例。地質模型僅考慮了12個鑽孔中的九個，因為餘下三個鑽孔尚未進行地質記錄或測試物理或化學特性。SRK明白高鵬正計劃於短期內完成該三個鑽孔的記錄及實驗室測試。

制模程序包括將已編整的鑽孔數據庫連同地質及地形圖導入Leapfrog。根據鑽孔及已測繪的地層觸點建造線框模型，並將斷層 (F1) 和溶岩坑 (LD1) 數字化，然後轉化為固體線框。透過捕捉鑽孔的記錄位置自動模擬與已風化／新鮮接觸面相應的表面，倘已風化／新鮮接觸面並未記錄，則假設一個5米厚的風化帶。風化帶的厚度介乎5至14米之間。溶岩坑LD1並無制模（其地表外貌除外），因為迄今並未就該岩溶地貌進行詳細的勘探工程。然而，與資源量的規模相比，溶岩坑的體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SRK認為目前沒必要就該地貌進行進一步的勘探工程。

作為模型的單位包括（以粗體顯示的大理石層位）：

- 風化；
- 推斷斷層（F1）；
- 灰岩單位；
- 白色大理石層位**V-1**；及
- 灰色大理石層位**V-2**。

### 6.3 資源分類

在釐定大理石資源估算的適當分類級別時，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2012年版）表1（附錄B）所列項目。

資源分類反映資源估算的置信度。這主要基於數據質量及鑽探間距，以及地質置信度。節理模式及密度亦在分類中考慮在內。已測繪的溶岩坑LD1（自520米歸化高程等高線起，通向最接近的排水線）內部或附近的所有材料已分類為推斷類別。SRK認為，對於大理石顏色和質量連續性的置信度足夠，可以將距離鑽孔70米範圍內的資源量歸類為控制資源量，以及140米範圍內的資源量歸類為推斷資源量。現時的數據質量並不足以將任何部份的資源量分類為探明資源量。要將資源估算升級為探明，將需要進行更緊密間距的鑽探、更詳細的節理分析、進一步的測試以及更詳細的風化及岩溶地貌評估。F1斷層帶及風化帶內部的所有材料均不計算入資源量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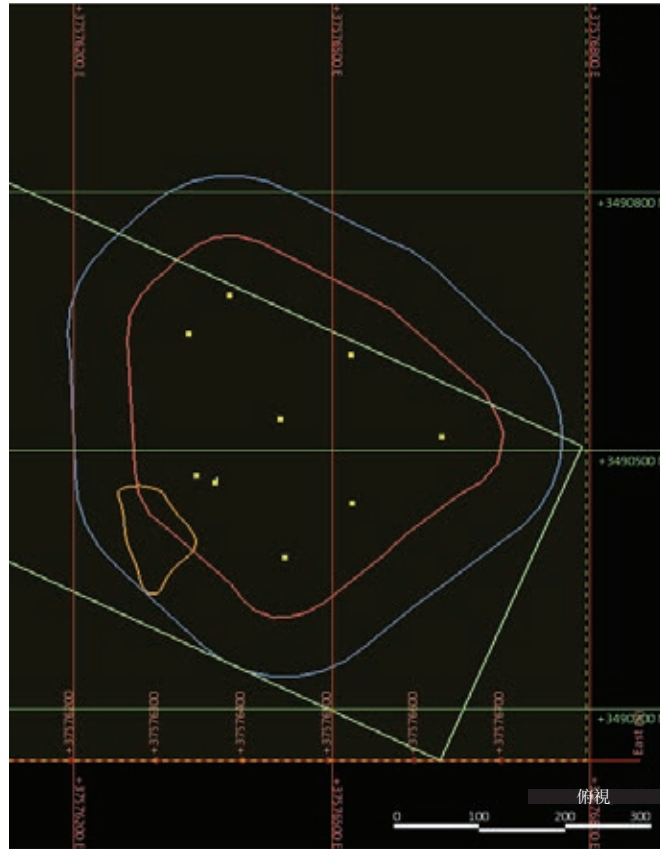


圖6-2：資源分類平面圖

附註：紅色=控制；藍色=推斷；橙色=溶岩坑受影響範圍及綠色=採礦許可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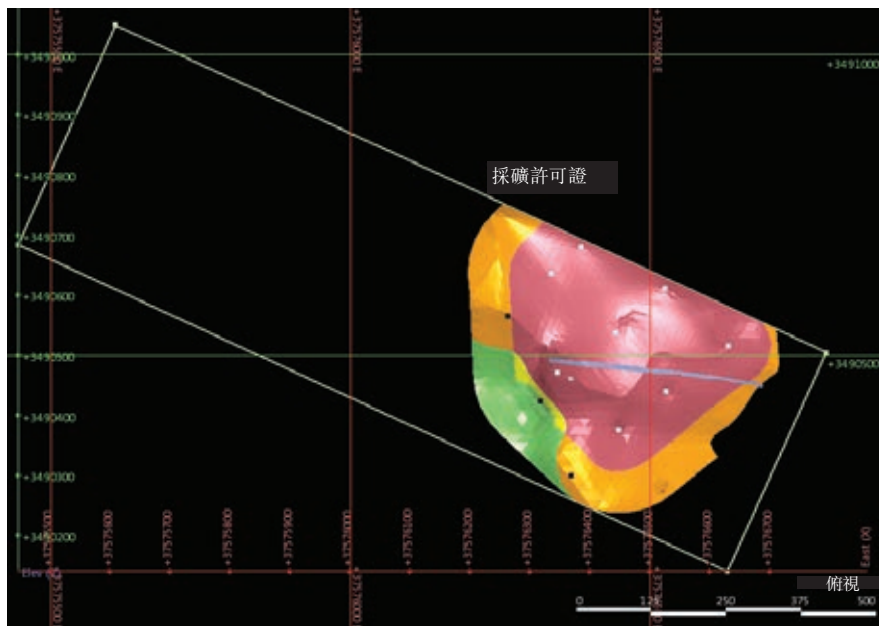


圖6-3：已分類資源平面圖

控制：紅色（白色大理石）、黃色（灰色大理石）；推斷：橙色（白色大理石）、綠色（灰色大理石）；未分類：紫色（F1斷層帶）。



#### 6.4 SRK的資源量陳述

SRK認為，就項目進行的礦產資源估算乃採用足夠質量和密度的數據，並使用合適的方法進行，將按照JORC準則（2012年版）分類為控制及推斷資源量。SRK對截至2014年7月1日估計的大理石資源量呈列於表6-1。於2014年7月1日前在項目建設期內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已從估計資源量扣除。

表6-1：截至2014年7月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資源報表

資源類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4
控制	5.6	1.8	7.3
總計	7.4	3.3	10.7

礦產資源已限於核准高程範圍為420至589米歸化高程之間的採礦許可證範圍內。資源計算所得荒料率約為35%。白色大理石V-1及灰色大理石V-2的一般質量分別記錄於表5-2及表5-3。根據已進行的測試工作，我們已確定整個資源具有潛在的可採質量，並有經濟上的潛在荒料率。基於外貌、質量或潛在荒料尺寸等因素而可能不適銷的礦床範圍已於資源估算中撤除。

#### 6.5 礦石儲量估算

項目的礦山規劃及採石場設計方面，以及源自生產時間表的相關生產和成本估算，詳載於蘇州中材日期為2013年8月的「一朵岩大理石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此文件於下文稱作「可行性研究」。有關廢石管理的補充資料亦已於2013年10月由蘇州中材和高鵬提供予SRK。

SRK並無就項目進行礦石規劃或優化，但已根據上一節所界定的控制資源量審閱有關開採參數及成本（詳載於可行性研究）的修訂因素（見圖6-1），以界定礦石儲量。SRK發現，可行性研究的說明詳盡並基於傳統規劃技術，但未有採用現代電腦計算方法。SRK認為可行性研究為適當的研究，以便將上述控制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

蘇州中材根據中國礦化分類，在101及102勘探線（932隊，2013年）之間設計露天礦坑（圖6-4）。主要的參數載於表6-2，且SRK認為此乃合理的最終礦坑界限。

表6-2：礦坑限制設計參數

項目	單位	價值
礦坑頂面積	長度	517
	寬度	298
礦坑底面積	長度	321
	寬度	140
最終礦坑深度	米	160
底部高度	米歸化高程	420
平台高度	米	8
安全清洗護坡寬度	米	3
運輸護坡寬度	米	6
平台面角（大理石內）	角度	90
最終邊坡角（大理石內）	角度	55
最終邊坡角（風化帶內）	角度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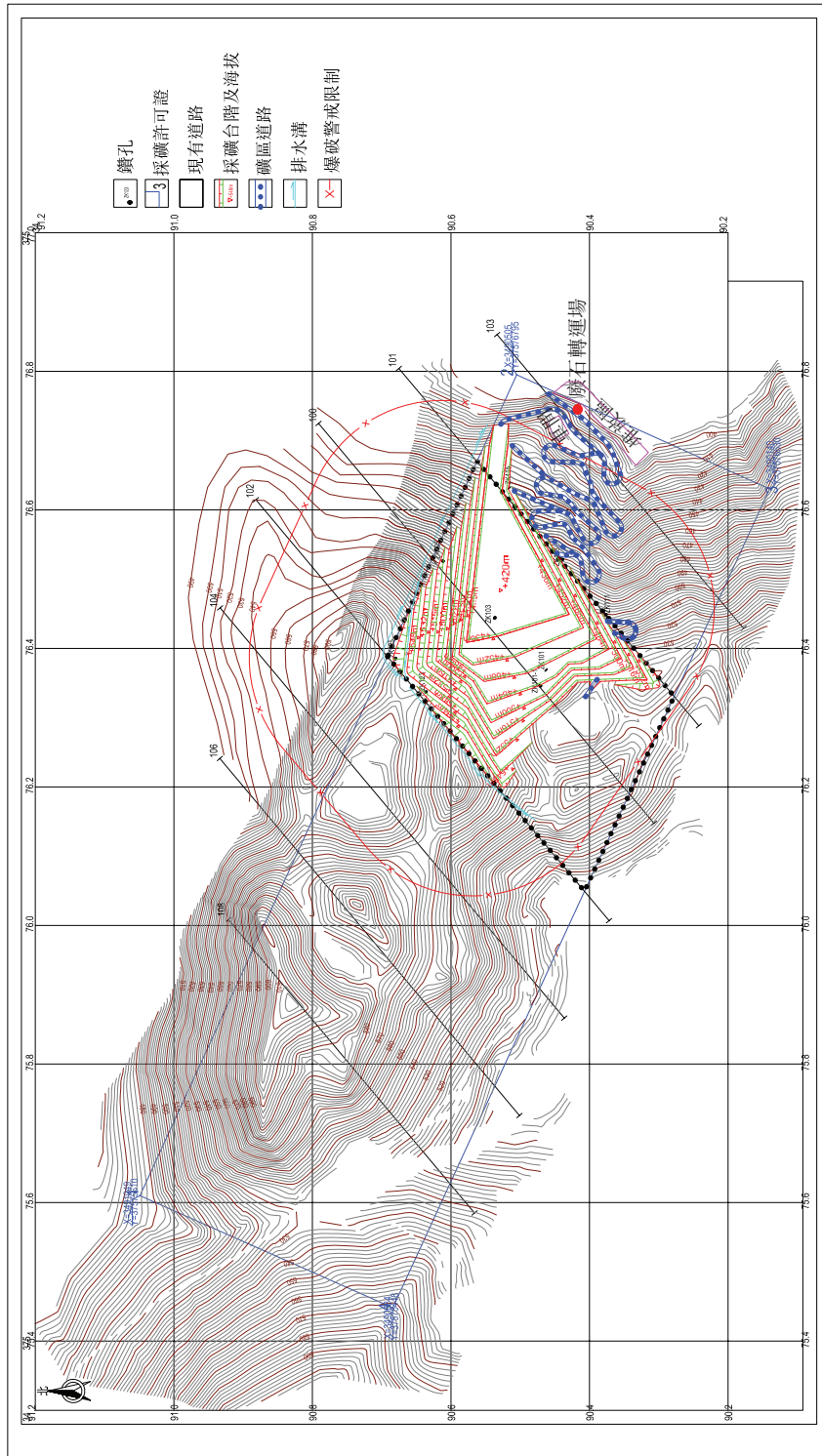


圖6-4：最終界限規劃

SRK已將礦坑內的最終可銷售大理石荒料產品分類為概略儲量，如表6-3所示。於2014年7月1日前在項目建設期內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已從估計儲量中扣除。

表6-3：一朵岩大理石截至2014年7月1日的儲量報表

儲量類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7	0.04	0.91

附註：荒料率為35%，荒料處理損失率為5%，以及基於顏色、紋理、粒度及一致性的荒料廢棄率為2%，即 $(35\% \times (1-5\%) \times (1-2\%) = 32.6\%)$ 。

可採控作為指定規格荒料的大理石資源量比例（即荒料率）估計為35%。根據此礦山類型一般的比率，亦已假設荒料處理損失率為5%。另外，SRK亦已基於質量（包括顏色、紋理、粒度及一致性等特點），估計2%的大理石可能被廢棄。因此，在建議礦坑內的最終可銷售大理石荒料產品估計為資源量的32.6%。鑒於項目仍在開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的荒料率（詳述於表5-5）支持該等估算。JORC準則（2012年版）表1所列項目的考慮因素表列於附錄B。

SRK已審閱設計參數，並認為該等參數適合礦場特定條件。荒料率及荒料處理損失率的假設屬合理。

## 6.6 礦山服務年限分析

項目蘊含合共0.91百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儲量。項目預計需要兩年時間建設及擴產期，藉以於2017年前達到全年生產率20,000立方米。預計在礦山服務年限結束前，項目將有為期兩年的產能減降期。鑒於目前界定的儲量及預期年產率，SRK估計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預期為47年。

## 6.7 界定額外資源量的潛力及建議方案

已界定的資源量及儲量主要以101及102勘探線為界限，而目標V-1白色大理石層位則於項目區南部出露但未有被上覆的石灰岩單位覆蓋。於2012年至2013年間已鑽探合共12個鑽孔。當中，九個鑽孔所得結果已包括在目前的資源估算內。溶岩坑LD1和LD2以及F1斷層帶的性質及範圍仍不確定。岩溶及結構地貌的不明朗因素意味著其可能已對項目造成中等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為大理石採石的固有風險，並已於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中計算在內。

高鵬已向SRK提供建議勘探方案如下：

- 於2013年初鑽探的三個鑽孔（ZK112、102及121）的質量記錄及取樣；
- 將沿另一條勘探線鑽探兩個金剛石鑽孔，該勘探線暫定名為105勘探線，位於現有101勘探線東南面150米；
- 鑽探測試（3至4個金剛石鑽孔）斷層帶F1的性質和範圍；
- 進行地球物理測量以確定溶岩坑LD1及LD2（其中，LD1為優先目標）的性質和範圍；
- 在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內進行節理測繪，以協助釐定有利的地質力學帶；及
- 對上覆的石灰岩單位進行物理和化學測試，以確定其潛在用途和價值。

SRK認為，建議方案代表高鵬致力釐定該等對項目有負面影響的地貌（包括溶岩坑、斷層帶和節理模式）的性質和範圍。於項目區南部已完成鑽探的鑽孔及額外的鑽孔的記錄及取樣，可能會增加資源量，亦有可能減少需要剝離的廢石數量，因而降低剝採比。上覆石灰岩單位的測試及該單位潛在用途和價值的研究或會進一步提升項目的經濟價值。

鑒於目前對項目區的地質及結構環境的了解，SRK認為 貴公司的目標與所提呈的勘探方案與所認知的地質和構造背景緊密相符。

## 7 開採評估

### 7.1 礦山經營歷史及現況

高鵬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進行有限的礦區建設，但自2013年8月起已開始全面的礦山建設。截至2014年4月，高鵬已在初步採礦範圍建設三個分別為556米、548米及540米的開採平台，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該等平台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長。截至2014年6月底，556米開採平台已開採完畢，而548米與540米平台則仍在繼續開採中。

根據可行性研究，然後採礦將分台階向下進行，形成平台高度達8米、安全清洗護坡寬度達3米以及運輸護坡寬度達6米的最終露天礦坑。工作平台角度為90度，但是

大理石及風化帶內的最終邊坡角將分別變成55度及45度。最終礦坑將測得深度160米。礦坑頂的面積將測得517米×298米，而坑底將測得312米×140米。

初步採礦範圍（圖7-2；圖7-3；圖7-4）的所有表土和風化物質已被剝離。該等物質已用作運輸道以及轉運場區域地基的填充材料。已經建設一條900米長的運輸道，連接省道S251與臨時辦公綜合樓及採礦範圍。根據可行性研究，運輸道將進一步擴建至1.89公里長及6.5米寬。

## 7.2 岩土工程考慮因素

礦坑及其周圍的地質由一個白雲質灰岩、細至極細粒度的大理石層序組成。該組岩石的幾何形狀主要是微微向東南傾斜的開放向斜。有兩個分別走向東北偏東及東北近垂直的節理組，以及一個低角度的層理平行斷裂存在。結構填圖顯示節理組的間距介乎幾米至數十米。寬幾米、近垂直的推斷斷層帶（F1）已由中心位置延伸至礦坑東部。

大理石層位的壓縮強度介乎16至138兆帕，平均強度為101兆帕。大理石層位的體積密度介乎2.60至2.74克／立方厘米（乾量），而白色及灰色大理石的平均值均為2.70克／立方厘米。總括而言，約80%的鑽芯的RQD為80%及95%之間。其餘20%（RQD值較低，為20%及60%之間）為接近地表或在斷裂帶附近。

岩土條件被視為簡單，而岩石則被視為耐久和穩定，且有良好的邊坡穩定性。礦坑設計工作已釐定最大深度將達160米，設有垂直回採工祖和8米高的平台。工作及清潔橫樑將分別為8米及3米。最終整體礦坑邊坡將為大理石及石灰岩單位內55度，以及頂層風化帶內45度。在實施良好質量開採作業的前提下，此作業的建議邊坡幾何形狀被認為保守及足夠。

## 7.3 水文地質

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相對高度差為281米，最高的高程為+631米歸化高程及最低則為+350米歸化高程。局部侵蝕水平的高程為+350米歸化高程。

降水充沛，全年最高降雨量為1,323.6毫米，最低為592.1毫米，平均降雨量則為800毫米。降雨量主要在4月至8月期間錄得。全年蒸發量佔全年降雨量約40%。

附近並無大面積的水體。主要的含水層為岩溶裂隙含水層。目前測量結果顯示，岩溶連通性良好及富水性差。地下水僅源自大氣降水。

在100勘探線以東，LD1溶岩坑的直徑為20至30米。周邊渠道系統推定為通過溶岩坑排水。LD2溶岩坑位於104勘探線中間凹陷位置，直徑3至5米。入口被農地覆蓋。於鑽探期間僅在兩個鑽孔內發現流入水，而ZK105發現靜水位61.90米，ZK123則有58.40米，相應高程分別為450米歸化高程及480米歸化高程。

水文地質條件被視為簡單，降水則相信是經由溶岩坑以及近垂直的節理和斷裂排水。SRK認為，基於山坡露天開採及低水位，水文考慮因素將不會對日後礦坑邊坡及作業的整體設計造成重大影響。然而，SRK建議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以對項目區及以外地區的水質和排水系統有較佳的了解，以及勘察假使徑流酸度改變時，出現淤積的可能性。另外也應進行關於礦坑脫水及減壓的研究。

## 7.4 開採方法

### 7.4.1 規格荒料開採

於可行性研究中說明的規格石材的開採方法（已獲高鵬採納）包括金剛石繩鋸和卡車作業處理法。作業週期包括一次切割以將大塊荒料從主要岩體分離、二次切割以產生薄片（然後如下文詳述被傾斜至水平位置用於最終切割成單個荒料）。開採計劃載於下文及顯示於圖7-1；圖7-2；圖7-3。

- 利用金剛石繩鋸進行水平切割；
- 利用垂直孔鑽機鑽探垂直穿線孔；
- 利用金剛石繩鋸鋸出兩個垂直平面；
- 墊層（利用前端式裝載機在工作平台以碎石和土壤鋪設而成）；
- 利用液壓千斤頂和氣墊頂翻矩形石材；
- 利用金剛石繩鋸切割荒料毛坯；
- 利用金剛石繩鋸分離及再整型；
- 利用大容量叉式裝載機裝載荒料毛坯；及
- 利用前端式裝載機在工作面進行清理。

SRK建議，應利用天然的斷裂以提升荒料毛坯的開採率。回採工祖應盡可能與主要的節理組平行或正交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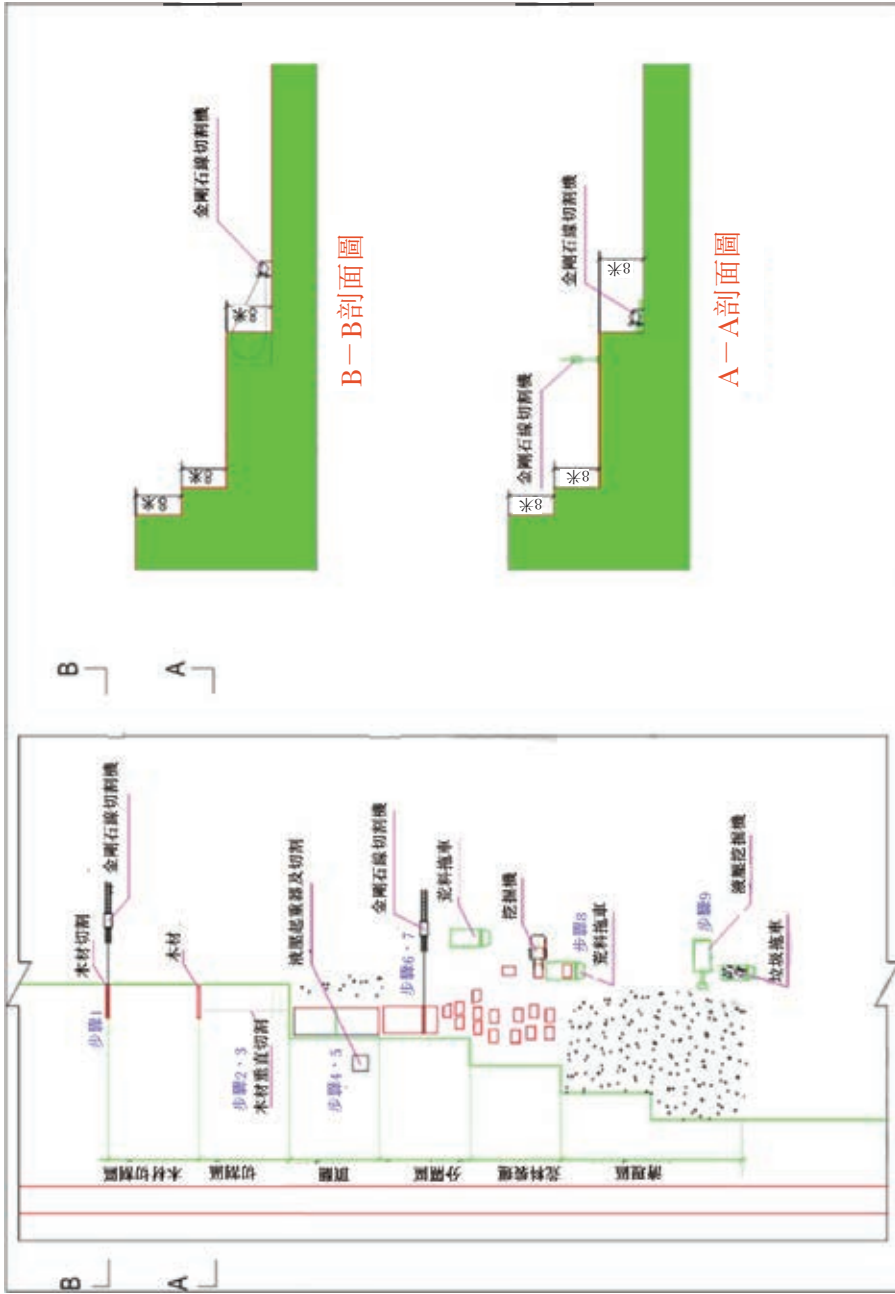


圖7-1：開採方法圖解





圖7-2：在548米的開採作業

- A： 利用金剛石繩鋸進行水平切割
- B： 利用水平及垂直金剛石帶鋸進行採石場工作面切割
- C： 預備墊層
- D： 頂翻矩形荒料原坯



圖7-3：在548米的開採程序

- A：頂翻的矩形荒料原坯顏色及花紋檢查
- B：荒料毛坯利用金剛石鋸進一步整型及切割
- C：利用叉式裝載機運送荒料
- D：堆放最終荒料毛坯準備運輸

#### 7.4.2 剝離及廢石管理

廢石剝離將採用與大理石荒料剝離相同的方法進行，而覆蓋層則會直接用挖土機裝載礦山自卸車進行剝離。

於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內，廢料（包括將予產生的表土及風化岩石）的總體積估計為1.5百萬立方米。於建設期、擴產期及生產初年（2015年246,000立方米、2016年177,000立方米、2017年90,000立方米、2018年80,000立方米、2019年70,500立方米及2020年70,000立方米），將會產生相對大量的廢料。

截至2014年6月底，高鵬已運用所有廢料建設運輸道及轉運場。高鵬已計劃將過剩的廢料（不會用於現場建設工程或未來礦區復墾）轉移至附近一家與項目場地距離約15公里的建材廠。

SRK獲提供一份日期為2013年10月18日的銷售合同，有效期直至2018年10月18日，為期五年。

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高鵬將自2013年11月1日起每月向該建材廠提供20,000立方米的廢石。然而，實際提供的廢石數量將視乎實際生產活動而定；
- 該建材廠負責承擔利用卡車由項目場地搬運所有廢石至建材廠的成本和物流，以及道路建設和維護成本；及
- 高鵬將不會就廢石向該建材廠收取費用。

此外，蘇州中材設計了一個100平方米的廢石轉運場，以應付廢料產量波動的需要。SRK認為，擬定由該建材廠接收的廢石數量將足夠應付合同期間（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的廢石處置需要。然而，貴公司並無就於合同到期（2018年11月）後將予產生的廢石進行任何研究。儘管SRK認為向附近的建材廠提供廢石乃適當的選擇，但亦建議高鵬應就後備的廢石傾倒選擇進行研究，以滿足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廢石傾倒需求。SRK亦建議研究其他潛在市場以處理產生自採石場的廢料，這將可能為項目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 **7.4.3 採礦設備**

主要採礦設備組合包括金剛石繩鋸機、鑽機、挖土機及前端式裝載機。輔助設備則包括挖土機、叉式升降機及便攜式壓縮機。截至2014年6月底，高鵬已購買部份項目設備且目前正在使用。詳情列於表7-1。

表7-1：採礦設備組合

項目	類型/產能	目前正在使用		將予採購		總計
		(截至2014年 6月底)	2014年7月 至12月	2015年	2016年	
繩鋸機	110千瓦	0	0	0	4	4
	75千瓦	2	0	2	0	4
	55千瓦	3	0	0	0	3
	37千瓦	1	0	0	0	1
挖土機	PC400-8/1.9立方米鏟斗尺寸	1	0	1	0	2
	PC240LC-8/1.2立方米鏟斗尺寸	0	0	0	1	1
叉裝機	XG9280Y/30噸	0	1	1	1	3
水平鑿岩機	HD75/11千瓦	3	0	1	2	6
空壓機	RBZ-37千瓦/每分鐘6.5立方米	1	0	0	0	1
	3千瓦/每分鐘0.4立方米	2	0	4	5	11
	1.8千瓦/每分鐘0.15立方米	1	0	0	0	1
手持支腿鑽孔機		4	4	8	14	30
龍門起重機	40噸	0	1	0	0	1
顎式破碎機	400×600/30千瓦	0	1	0	0	1
自卸車	25噸	1	0	0	1	2
平板荒料運輸車	25噸	0	1	1	1	3
柴油罐車	5噸	0	0	1	0	1

SRK認為採礦方法適用於礦山設計及可達致的投產率（見第7.5節）。就切割、傾卸、修整、裝載及拖運所選的設備類型，以及輔助設備被認為適合用於計劃作業（見第8.1節）。SRK注意到緊接在露天礦區北面的表土之下方有30至50米厚的廢石。必須使用預爆破分離措施（即線鋸短孔法）以隔離將予開採的大理石及盡量降低因爆破導致大理石裂紋擴展的可能性。

## 7.5 礦山規劃及生產時間表

SRK同意蘇州中材建議並獲高鵬採納的生產規劃及初步採礦範圍。就建設、擴產及停工過程提供的準備時間屬合理，如圖7-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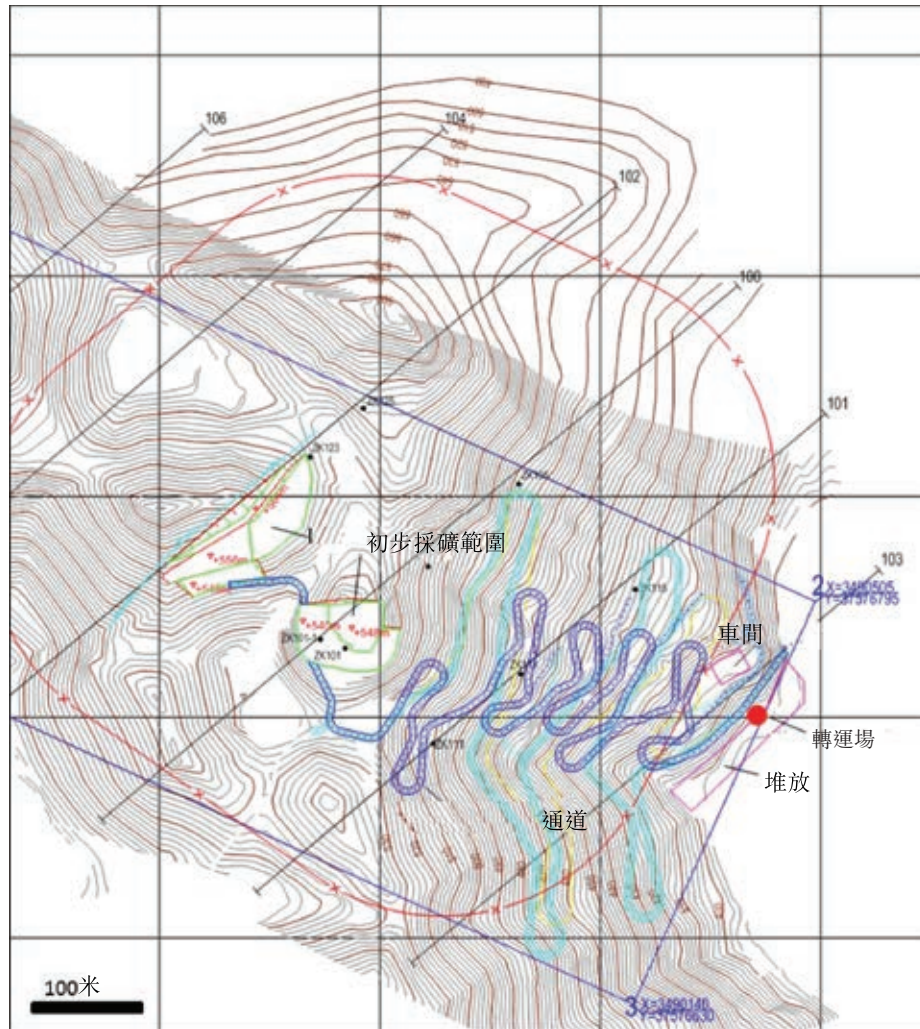


圖7-4：初步採礦範圍

礦山生產時間表乃經考慮許可年產率（20,000立方米）及礦山設計後編製。可行性研究指出有2年建設期及1年擴產期。到第4年，該項目將達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

高鵬在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開始有限礦建，但自2013年8月起開始全面礦建。在2014年4月，高鵬在初步採礦範圍有三個開採平台（分別為556米、548米及540米），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該等平台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長，並在該項目的建設階段期間生產1,74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表5-1）。大理石荒料產量預期到2014年底達致3,000立方米，到2015年達致7,500立方米及到2016年達致16,000立方米，並預期到2017年達致全面投產率20,000立方米（表7-3）。採礦作業編排為每年280天、每個班次為8小時的兩個班次進行，其中已考慮到假期及因天氣原因的停工時間。

SRK估計礦坑內荒料、可回收荒料、廢料及剝採比的數量列於表7-2。剝採比對礦山服務年限的比率為0.54。

表7-2：按水平面劃分的生產估算

從 (米歸化 高程)	至 (米歸化 高程)	白色 大理石 V-1 (立方米)	灰色 大理石 V-2 (立方米)	坑內資源 (立方米)	荒料率， 包括處理 損失及 其他損失	大理石 荒料 (立方米)	廢料 (立方米)	剝採比
420	428	133,104	12,701	145,805	32.6%	47,511	6,564	0.0
428	436	151,352	670	152,022	32.6%	49,536	6,419	0.0
436	444	190,336	13,995	204,331	32.6%	66,581	11,016	0.1
444	452	208,297	1,764	210,061	32.6%	68,448	12,688	0.1
452	460	237,769	13,425	251,194	32.6%	81,852	17,838	0.1
460	468	240,226	3,684	243,910	32.6%	79,478	28,559	0.1
468	476	247,760	17,348	265,108	32.6%	86,385	46,050	0.2
476	484	236,119	6,188	242,307	32.6%	78,956	62,270	0.3
484	492	227,720	16,971	244,691	32.6%	79,733	84,000	0.3
492	500	202,820	7,687	210,507	32.6%	68,594	104,213	0.5
500	508	182,070	14,606	196,676	32.6%	64,087	128,472	0.7
508	516	151,253	6,987	158,240	32.6%	51,563	147,421	0.9
516	524	128,048	6,390	134,438	32.6%	43,807	176,278	1.3
524	532	85,935	1,697	87,632	32.6%	28,555	183,803	2.1
532	540	44,957	78	45,035	32.6%	14,675	198,452	4.4
540	548	13,070	-	13,070	32.6%	4,259	156,431	12.0
548	556	3,776	-	3,776	32.6%	1,230	83,411	22.1
556	564	479	-	479	32.6%	156	32,360	67.6
564	572	-	-	-	-	-	14,380	-
572	580	-	-	-	-	-	4,171	-
580	588	-	-	-	-	-	74	-
	總計	2,685,091	124,191	2,809,282		915,405	1,504,870	0.54

表7-3概列於2014年至2020年間各年產出的大理石荒料數量。

表7-3：生產時間表

類型／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白色大理石V-1	3,000	7,475	15,800	19,750	19,000	18,800	18,500
灰色大理石V-2	–	25	200	250	1,000	1,200	1,500
總荒料產量	3,000	7,5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SRK認為，倘能夠達到開發時間表、採石次序及設備類型和組合等規定（尤其是在礦山作業期間採取的必要措施），則可實現生產目標。

## 7.6 礦山服務

### 7.6.1 供水

飲用水取自項目區內的水井。截至2014年6月底已鑽井3個，其中2個井配備了5.5千瓦及7.5千瓦的水泵。水以每小時5立方米的速率從上述其中一個配備了水泵的井中抽出。第三個水井作應急之用。SRK認為，水資源穩定且足以供應計劃作業所需。

### 7.6.2 供電

截至2014年6月底，項目已透過一條長2.5公里的10千伏專用T形電纜從肖堰區變電站至礦區連接到南漳電網。變壓器的裝機容量為250千伏安。高鵬計劃於2014年底前將變壓器容量增至500千伏安，以及於2015年底前將容量進一步增至750千伏安。

SRK認為，額定供電量將能夠穩定且能夠滿足計劃礦山作業需求（891千瓦）。

### 7.6.3 爆破物供應及管理

隔離的廢剝岩爆破將由承辦商進行。因此，在及時供應的情況下不設火藥庫。

### 7.6.4 維護設施

設備維護將會在礦區進行，至於維修則將會外判予承辦商。

## 8 資本及經營成本

### 8.1 項目執行方案

項目預定於為期2年的建設期（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內進行開發，然後是擴產期（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及至2017年將達到20,000立方米的全面生產率。

截至2014年6月底，已經建設一條900米長的運輸道連接省道及臨時綜合辦公樓和初步採礦範圍。已經安裝一台250千伏安的變壓器並與南漳電網連接，現時的目標是到2015年底將變壓器電容提升至750千伏安。已建設臨時維修車間、儲存設施及員工宿舍。三個工作平台已分別於556米、548米及540米開發，位於101與102勘探線之間。於2014年4月，三個平台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長。截至2014年6月底，位於556米的開採平台已開採完畢，而於548米及540米水平的開採則繼續進行。

初步採礦範圍的所有表土及覆蓋層均已剝離。採礦將分台階向下進行。已生產合共1,74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2014年的預計總產能為3,000立方米。

於2015年，將於548米及540米水平的兩個平台採礦，並將於532米及524米水平開發另外兩個平台。採礦範圍將增大，並預期於該年底前達到7,500立方米的目標產能，以及將有合共246,000立方米的廢料亦需要剝離。

於2016年，將於540米及532米平台採礦，同時會開發516米平台。採礦範圍將進一步增大，並預期於該年底前達到16,000立方米的目標產能，以及將有合共177,000立方米的廢料需要剝離。

自2017年起，礦山預期會達到每年20,000立方米的全面生產率。

SRK認為，高鵬的礦山開發計劃（包括（其中包括）環保方面及相關環境保護設施）、計劃產量及估計成本（由蘇州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支持，表示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屬可行的），整體上為適當及可達致，須如期對礦山作出預算資本投資，以及高鵬須已獲取足夠的市場份額以銷售所生產的大理石產品。SRK已獲提供三項與廣東的荒料加工商訂立的銷售合同，據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項目建設及試產期內，大理石荒料的預定產量將獲該等合同的充分保障。



各項切割工具及移動設備的維護，以及備件和消耗品方面的足夠供應，均對維持規劃產量至關重要。將興建車間及支援設施以支持已規劃的開採作業。現時的運輸道日後將要擴建，以直接連接不同水平的工作平台。

## 8.2 資本成本

### 8.2.1 初始資金

蘇州中材可行性研究已為資本成本估算提供底線。成本項目已獲高鵬更新。用於開發的資本成本總額目前維持在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底，已動用總額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於2014年7月至2016年期間將進一步耗用人民幣37.6百萬元，偶然增幅為8.3%。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概列於表8-1。每項成本中心的簡要描述如下：

- 礦場建設包括與剝離、通道建設、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維修設備、礦場辦公室及住宿設施有關的成本；
- 設備及裝置包括與挖掘機、繩鋸、推土機、卡車、礦場車、叉車、礦場外供電設施、運輸設備、裝載設備、裝載設備及卸載設備以及在現場安裝該等設備作生產操作有關的成本；
- 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包括與行政設施、人員培訓及與環境健康與安全相關的設備、勘探、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設計有關的成本；
- 土地使用費為 貴公司需就使用該土地向政府及社區作出的付款；及
- 採礦權費用為 貴公司需就接獲採礦許可證向政府作出的付款。

表8-1：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成本

	實際		預測			總計	於開採年限 按每立方米 計算的 預測資本成本 (「每立方 米的成本」) (附註1)
	2012年9月 至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至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至 2014年12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
礦建	5,407	284	2,700	1,505	2,321	12,217	13.43
設備及裝置	3,815	919	4,036	7,143	8,618	24,531	97.95
							(附註2)
工程、採購及 建設管理	2,454	3	302	508	2,690	5,957	6.55
土地使用費用	499	50	2,000	-	2,551	5,100	5.60
採礦費	294	-	-	-	-	294	0.32
偶然費用	-	-	994	916	1,295	3,205	3.52
<b>總計</b>	<b>12,469</b>	<b>1,256</b>	<b>10,032</b>	<b>10,072</b>	<b>17,475</b>	<b>51,304</b>	<b>127.37</b>

附註：

1. 按資本成本總額除以預期於47年開採年限內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總產量，即預期相等於2014年7月1日約0.91百萬立方米的估計概略儲量。
2. 為計算分類為「設備及裝置」類別的資本成本每立方米的成本，除根據開發計劃為達致每年20,000立方米產量而須投入的資本成本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外，計算有關每立方米的成本時已計入總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之設備更換成本，因為預期分別於2026年及2036年的持續資本成本中產生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之額外金額以作設備更換。

### 8.2.2 持續資本

關於生產計劃及建議開採設備的資本成本估計檢討顯示並無就更換開採設備計提撥備。SRK建議應就更換設備分別在2026年及2036年的持續資本成本中包括人民幣32.3百萬元。

### 8.2.3 概要

項目建設需時兩年，然後是擴產期。項目預計在2017年前達到全面生產。近73%的資本成本預計於2014年7月至2016年間產生，以支持項目的建設及開發。已完成及規劃的項目開發時間表如下：

-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已建設臨時綜合辦公樓、員工宿舍、貨倉，以及維修車間。已建立一個250千伏安變壓器並與南漳電網連接。一個供水設施已落成。三個工作平台已分別於556米、548米及540米水平開發，回採工組分別測得120米、220米及260米長。於項目建設期內已生產合共1,74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截至6月底，位於556米的開採平台已開採完畢。
-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將於548米及540米水平繼續施工。2014年的目標總產能為3,000立方米，並在此期間採購大量設備，包括4台手持支腿鑽孔機、1台龍門起重機、1台顎式破碎機及1輛平板荒料運輸車。到2014年底，變壓器電容亦將會倍增至500千伏安。
- **2015年：**將於532米及524米水平開發另外兩個平台。將逐步增產，現時目標是在該年底前達到7,500立方米的產能。到2015年底，變壓器電容將進一步增至750千伏安。於此期間將採購以下設備：2台繩鋸機（75千瓦）、1台叉裝機、1台水平鑿岩機、4台壓縮機、1台挖土機、8台手持支腿鑽孔機及1輛平板荒料運輸車。
- **2016年：**將於516米水平開發另一個平台。年內目標產能將達到16,000立方米。將會另外購置4台繩鋸機（110千瓦）、1台叉裝機、2台水平鑽孔機、5台空壓機、14台手持支腿鑽孔機、1台自卸車及1輛平板荒料運輸車。

整體而言，SRK認為由蘇州中材估計並經高鵬調整的建議資本開支屬於合理。預算偶然金額就任何非預期因素而言亦屬適當。單位資本成本於礦山服務年限預計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27.37元。SRK認為，鑒於所需資本開支乃按計劃取得及使用，項目將很有可能達致目標生產率。

### 8.3 經營成本

高鵬提供的2014年1月至6月期間的近期實際經營成本，以及2014年7月至2018年間的預測經營成本列於表8-2，基準為：

- 蘇州中材的2013年8月可行性研究的成本估算；
- 高鵬提供的2014年1月至6月期間的實際經營成本；
- 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的資源稅；
- 就銷售大理石荒料徵收3%的增值稅（「增值稅」）；
- 就購買消耗品、燃料及電力徵收17%的增值稅；
- （相當於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的）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
- 相當於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的教育徵費；及
- 資源補償徵收（銷售收入的2%乘以各省政府設定的「系數」（如目前設定的系數為1.2））

成本估算顯示於項目建設期及提升產能期內常見的前重後輕經費開支模式。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將於2014年7月至12月期間達到高位，主要與聘用主要行政人員及礦工有關。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將逐漸下降及趨穩。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23元，而當項目於2017年達到全面生產率20,000立方米時，全年總現金經營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表8-2：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實際		預測			2018年 以後
		2014年 1月至6月	2014年 7月至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可變成本 (附註1)</i>							
消耗品	人民幣元/立方米	231	197	232	232	232	232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6	171	205	205	205	205
聘用員工 (附註2)	人民幣元/立方米	617	928	787	502	402	402
環境保護監控	人民幣元/立方米	-	19	8	4	3	3
非所得稅、礦區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元/立方米	16	109	110	110	110	110
產品營銷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	340	207	121	107	107
勞工交通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偶然津貼	人民幣元/立方米	-	-	-	-	-	-
總可變成本		1,272	1,764	1,549	1,174	1,059	1,059
<i>固定成本 (附註1)</i>							
現場及場外管理	人民幣元/立方米	733	985	950	445	356	356
環境保護設施	人民幣元/立方米	-	44	19	9	7	7
總固定成本		733	1,029	969	454	363	363
單位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04	2,793	2,518	1,628	1,423	1,423
總現金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	4,544,801	4,189,445	18,882,546	26,052,792	28,485,445	28,458,445

附註：

1. 固定及可變成本分別獨立及視乎大理石荒料產量。
2.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湖北省工人平均月薪由2009年約人民幣1,800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3,300元。根據2009年至2013年湖北省工人平均薪酬上升的過往比率，雖然預期工人薪酬隨著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2.9%而有所上升，但由於生產倚賴使用機器、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透過提供培訓使工人的生產力上升，因此預期採礦業務需要的工人人數的增幅將較產量增加的比率為慢。故此，估計僱用人手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相等於僱用人手的總預測經營成本除以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將會因產量增加而減少。

SRK已審閱經營成本的詳盡明細資料，並認為有關估計屬合理，且其程度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格石材項目相若。

#### 8.4 經濟可行性

我們已分析該項目的經濟可行性。該分析乃基於本報告所載的資本及運營成本、生產安排及預計荒料率作出。我們已構建該項目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直至現時的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7.1年）期間的基本個案情景。值得注意的是，該分析目的僅為說明該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所得出的淨現值並不反映該項目的公平市值或盈利能力。在該基本個案分析中，我們所採用的大理石荒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500元（包括3%的增值稅）及折現率為10%。該基本個案分析所用的折現率乃基於真實、無風險及長期利率（五年中國政府債券利率4%）、包括考慮經營開支偶然津貼的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等考慮因素。SRK指出，折現率部份包括經營開支偶然津貼的風險，是常見的行業慣例。

該分析顯示，按7.1年情況及10%的折現率計的除稅（25%的企業所得稅）後淨現值於2014年7月1日再次達到人民幣93.3百萬元。內部回報率為77%。該項目達到收支平衡的大理石荒料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34元（含增值稅）（據此該項目的淨現值相等於零）。估計還本期為4.1年，乃由於自2013年8月1日起投放初始資金所致。貴公司使用直線折舊法。本分析並無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

我們亦就資本及運營成本、生產率、銷售價格及折現率（表8-1及表8-3）進行敏感度分析（除稅後）。該結果表明：

- 經營開支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出現1.09%的負面變動；
- 資本開支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出現0.41%的負面變動；
- 售價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出現2.30%的正面變動；及
- 產量變動1%將導致淨現值出現2.23%的正面變動。

該等參數中，售價為最敏感參數，隨後是產量。資本開支為最不敏感的參數。總體而言，該項目的首7.1年（直至現時的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經濟分析連同敏感度分析表明，該項目具有經濟可行性，及第6.5節所確定的儲量報告乃屬可行及合理（見圖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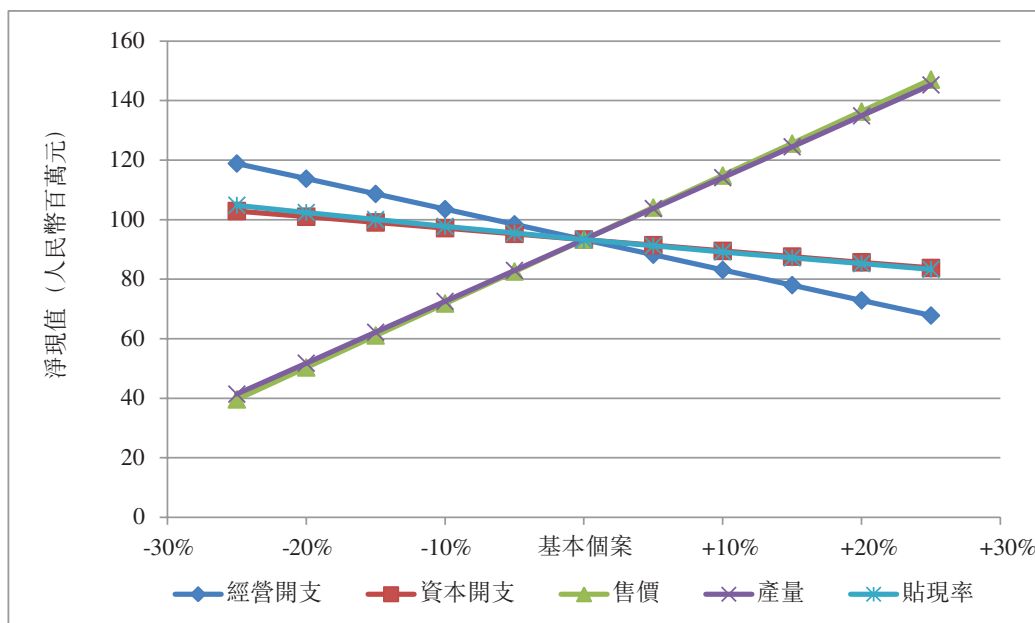


圖8-1：該項目的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表8-3：該項目的敏感度分析

稅後淨現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參數	+25%	+20%	+15%	+10%	+5%	基本個案	-5%	-10%	-15%	-20%	-25%
經營開支	67.8	72.9	78.0	83.1	88.2	93.3	98.4	103.6	108.7	113.8	118.9
資本開支	83.8	85.7	87.6	89.5	91.4	93.3	95.2	97.2	99.1	101.0	102.9
售價	147.1	136.3	125.6	114.8	104.1	93.3	82.6	71.8	61.1	50.4	39.6
產量	145.3	134.9	124.5	114.1	103.7	93.3	82.9	72.6	62.2	51.8	41.4
貼現率	83.3	85.2	87.2	89.2	91.2	93.3	95.5	97.7	100.0	102.4	104.9

## 9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 9.1 營運牌照及許可證

#### 9.1.1 營業執照

該項目的營業執照詳情載列於表9-1。

表9-1：營業執照詳情

項目／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獲發執照機構	簽發執照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特許經營活動
一朵岩大理石項目	420600400002042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襄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年7月22日	21年7月7日	大理石開採、石材加工及銷售

#### 9.1.2 採礦許可證

該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載列於表9-2。

表9-2：採礦許可證詳情

項目	採礦許可證號碼	獲發機構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類型	生產率 (每年立方米)
一朵岩大理石項目	C42062420 111271301 22010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南漳縣國土資源局	11年 12月30日	21年 12月30日	0.5209	露天	20,000

#### 9.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該項目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載列於表9-3。

表9-3：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

項目	安全生產許可證號碼	獲發機構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一朵岩大理石項目	[2012]060896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12年9月28日	15年9月27日



### 9.1.4 其他營運許可證

該項目的用水許可證載列於表9-4。

表9-4：用水許可證詳情

項目	用水						用水量 分配 (立方米)
	許可證號碼	獲發機構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供水水源	
一朵岩大理石 項目	[2013]13	襄陽 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	南漳縣 水利局	13年 1月1日	17年 12月31日	地下水	20,000

該項目的臨時林地使用許可證載列於表9-5。

表9-5：臨時林地使用許可證詳情

項目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許可證號碼	獲發機構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土地使用	
一朵岩大理石 項目	[2014]002	襄陽 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	南漳縣 林業局	14年 2月28日	16年 2月27日	礦業工程 施工	0.8085
	[2013]007	襄陽 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	南漳縣 林業局	13年 12月15日	15年 12月14日	礦業工程 施工	0.887

SRK已查看該項目的臨時土地使用通知。此通知於2014年9月10日由南漳縣國土資源局簽發，獲核准土地使用面積為36,596平方米。該項目的排污許可證載列於表9-6。

表9-6：排污許可證詳情

項目	排污					
	許可證號碼	獲發機構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排污類型
一朵岩大理石 項目	F-NAN-14-001	襄陽 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	南漳縣 環保局	14年9月9日	17年9月9日	懸浮微粒

## 9.2 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範圍及標準

該項目環境合規性和一致性的驗證過程包括在下列規範要求的基礎上進行的該項目環境管理績效評價與檢查：

- 中國國家環境監管規定；及
- 赤道原則（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環境和社會標準與指導方針）及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實踐。

已於2013年7月2日至4日就環境審查進行現場視察。

## 9.3 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全的批文及許可證狀況

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表格及批文詳情載列於表9-7。

**表9-7：環境影響評價表格及批文**

項目	編製機構	編製日期	審批機構	審批日期
大理石開採及加工項目（每年20,000立方米）	襄陽市環境保護研究所	12年11月	南漳縣環保局	12年12月18日

SRK注意到，該項目的採礦許可證的發出日期早於環境影響評價批文的發出日期。

該項目的水土保持計劃（「水土保持計劃」）表格及及批文詳情載列於表9-8。

**表9-8：水土保持計劃表格及批文**

項目	編製機構	編製日期	審批機構	審批日期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12年10月22日	南漳縣水利局	12年11月20日

該項目的環境最終檢查及驗收（「最終檢查及驗收」）批文由南漳縣環境監察站於2014年8月發出。

SRK已察看該項目的下列項目安全評價：

- 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的安全預先評價報告；及
- 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的安全最終檢查評價報告。

SRK已察看（由相關安全局發出）該項目的安全預先評價報告批文。然而，SRK注意到該項目的安全工作許可證已於安全最終檢查評價報告（載有對該項目的工作條件的評價）獲批後發出。

#### 9.4 遵守及符合環境法規

SRK指出，環評估報告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2013年7月進行實地視察時，項目（每年20,000立方米）正在施工。SRK觀察到項目一般按照項目環評審批條件進行開發。

以下幾節為SRK就項目現有及建議環境管理措施，以及該等措施遵守認可國際行業環境管理標準、指引和慣例的情況作出的評論。

#### 9.5 環境、社會、衛生及安全的主要事項

##### 9.5.1 土地擾動

項目的水土保護計劃表估計建設工程將導致總計0.8085公頃（8,085平方米）的土地擾動。SRK指出，兩項臨時林業土地使用證指定可用於項目建設的核准林業面積分別為0.8085公頃及0.887公頃。

於項目的水土保護計劃表內，受擾動土地範圍的估算與SRK於本次實地視察的觀察大致相符。

概無檢看項目現時已測量並記錄的估計土地擾動範圍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份。SRK建議每年就項目受擾動土地及逐步復墾的作業範圍進行測量和記錄。

##### 9.5.2 動植物群落

項目環評表作出下列與動植物群落有關的陳述：

「該地區滿佈灌木，主要的植被包括馬尾松、麻櫟、栓皮櫟、三尖杉等；森林覆蓋率達80%以上；採礦活動將不會對稀有物種和水土流失造成重大影響。」

另亦根據環評表，項目區內並無發現受國家級保護的植被物種。

### 9.5.3 廢石管理

據環評表所述，面積為1,350平方米的廢石傾倒（「廢石傾倒」）場地位於項目場地西南面。SRK於2014年5月進行第二次實地視察時，觀察到規劃的廢石傾倒區已停用，並已適當復墾。如上一節所述，高鵬已運用所有廢料建設運輸道及轉運場。高鵬已計劃將過剩的廢石（將不會用於現場建設工程或未來礦區復墾）轉移至附近一家與項目場地距離約15公里的建材廠。根據南漳縣於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驗證報告，廢石乃於項目場地以西一個凹陷處傾倒，並已興建擋土牆。驗證報告亦表示，廢石傾倒區已部份復墾。

### 9.5.4 固體廢物管理

據環評表所述，總計每年4噸的生活垃圾將循環再用作為肥料。據高鵬報告，生活垃圾在堆填區燃燒後處置。SRK已視察堆填區，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份。然而，SRK亦注意到部份生活垃圾被隨便棄置於堆填區附近。

### 9.5.5 水資源管理

據環評表所述，南漳縣有若干河流和一個水塘。然而，環評表並無說明河流／水塘與項目場地相隔的距離。另根據環評表，項目場地方圓500米內並無民居，以及項目四周被森林包圍（即項目場地一帶並無其他大量用水戶）。

另據環評表所述，礦山的水供應源自一個地下井，位於項目區東南一隅。生產和生活用水估計分別為每年13,905噸及每年391噸。估計總用水量（包括應急用水每年100噸）將為每年14,396噸。礦場除塵和降雨產生的污水將由一個沉澱池收集及處置，並在生產中循環再用。每年376立方米的生活污水將由一個化糞池處理，並在礦區循環再用於灌溉。

根據高鵬向SRK報告所指，礦山現時並無錄得用水，以及礦山現時的估計用水量約為每年10,000噸（主要用於生產）。SRK指出，該項估計營運用水量符合每年20,000立方米的許可用水配額。並無察看現時項目的水供應／使用記錄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份。

SRK於實地視察期間並無於場地發現任何沉澱池。然而，高鵬表示將於短期內興建沉澱池，而項目建設期內的污水現時排放到地面（即並無控制）並讓其蒸發。SRK亦注意到，項目場地已建設四個水箱（各20立方米）用於儲存生產用水。驗證報告表示，現時使用兩個沉澱池收集鑽探及切割所產生的工業污水，而所收集的污水則循環再用於生產。

在本次實地視察期間，SRK並無發現任何就廢石傾倒及採礦區興建的地表水排水／洪水收集系統。然而，高鵬表示項目仍在建設中，並無就排水系統的建設提供任何建議時間表。此外，SRK在本次實地視察中並無檢看項目的任何營運用水監察報告及規劃方案。

#### 9.5.6 空氣污染物排放

根據環評表所述，項目的揚塵排放源頭主要來自鑽探、切割，以及車輛和移動設備的移動。SRK在本次實地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場地揚塵排放。

項目環評表建議下列場地粉塵管理措施：

- 露天開採及道路灑水；及
- 就採礦使用密閉運輸。

SRK認為大理石荒料不必採用密閉運輸。然而，應考慮以密封式卡車運送廢石至附近的建材廠。

環評表預計無組織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最高濃度符合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第二級別。高鵬表示現時進行濕式鑽探以防止揚塵排放。然而，SRK在實地視察期間並無發現該種濕式鑽探，亦不見使用灑水車消除粉塵。

SRK認為礦場粉塵排放對礦場外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因為高鵬表示，最接近的民居（即苗家溝村）亦位距項目1公里以外。

### 9.5.7 噪音排放

項目的主要噪音排放源頭來自鑽探及切割設備、爆破及移動設備。環評表建議下列噪音管理措施：

- 使用耳塞及耳套；
- 盡可能使用低噪音設備；
- 增強對高噪音設備的控制措施；及
- 鋪平道路。

環評表亦指出，項目場地方圓500米內並無民居，因此，項目營運將不會滋擾民居。並無檢看營運噪音監察報告／規劃方案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份。

SRK認為礦場噪音排放對礦場外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因為高鵬表示，最接近的民居（即苗家溝村）亦位距項目1公里以外。

### 9.5.8 有害物質管理

根據高鵬向SRK報告所指，現場設有一個維修車間，而廢油將由一家獨立承包商收集並循環再用。SRK在實地視察期間發現該車間及廢油儲存／收集設施。高鵬亦表示將會興建一個新的維修車間。SRK在實地視察期間發現，現場並無證據顯示任何重大的烴類（即燃油）洩漏。SRK注意到現場的一個柴油罐並無二級安全殼。SRK建議所有烴類儲存設施均須設有二級安全殼。高鵬表示該柴油罐容量為3噸（即3,000升）。

高鵬亦表示，現場並無爆炸品倉庫，以及爆破由一家獨立承包商進行。然而，SRK並無察看任何廢油收集及爆破合同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份。

### 9.5.9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環保管理計劃」）

根據環評表所述，於正式營運期內，環境監察應由南漳縣環境監察站負責進行。然而，尚未就項目制定及實施具功能完善並已編成文件的營運性環保管理計劃。

SRK建議，隨著項目踏入營運，高鵬應制定及實施營運性環保管理計劃，包括就項目實施符合中國國家規定及認可國際慣例的監察計劃。

### 9.5.10 緊急應變計劃

SRK已審閱項目的緊急應變計劃（「應急計劃」），當中描述項目就礦坑坑壁坍塌、爆炸、下墜意外事故（即從高處下墜）及整體緊急應變管理方面建議的營運性緊急應變程序。SRK指出，應急計劃並不涵蓋與水災及火災有關的意外／緊急事故。整體管理方面的緊急應變計劃說明一般意外事故的處理規則。高鵬表示，緊急應變計劃符合當地安檢局的規定。SRK指出，應急計劃乃安全生產局簽發安全生產許可證所須符合的規定。

#### 礦場關閉規劃及復墾

中國有關礦山關閉的國家規定於礦產資源法（1996年）第2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200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條例（1986年6月25日）及國務院於2011年3月5日頒佈的土地復墾條例中有所論及。概括而言，該等法規包括必須進行土地復墾、編製礦場關閉報告，以及提交礦場關閉申請以供評估及審批。

礦場關閉管理方面的認可國際行業慣例旨在制定及實施礦場關閉規劃的運作程序，並將之編製成營運性關閉計劃。儘管該項礦場關閉規劃程序並無於中國國家礦山關閉法規內指明，但就中國開採項目實施該程序將：

- 有助於符合該等中國國家法規；及
- 證明符合認可國際行業管理慣例。

項目現時並無制定符合認可國際行業管理慣例的整體關閉規劃的運作程序。然而，SRK表示，湖北永業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編製的一朵岩大理石礦山地質環境處理及恢復計劃說明礦場的建議復墾工作將按下列兩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2011年－2016年）－廢石傾倒及露天礦坑的處理工作（用於廢石傾倒的擋土牆及排水系統、露天礦坑邊坡處理）。SRK指出，於2013年7月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擋土牆及排水系統尚未興建。然而，高鵬表示項目仍在建設中；及

- 第二階段（2017年－2023年）－於礦山關閉後的廢石傾倒、露天礦坑及道路處理工作。

另據該計劃所述，用於礦山地質環境處理及恢復的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97,700元。SRK已察看地質環境處理及恢復基金的收據，顯示高鵬於2011年12月14日支付了人民幣119,300元。該收據顯示該資金由南漳縣土地資源局收取。SRK並無察看有關該項地質環境處理及收回資金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此外，一朵岩大理石礦場土地復墾報告指出，土地復墾的總靜態投資為人民幣1,104,000元，而專家發出的評估意見指出，土地復墾的投資估計屬合理。

#### **9.5.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SRK已審閱高鵬所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並認為該報告涵蓋一般符合公認中國行業慣例及中國安全法規的項目。

該項目的營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程序經已開發。該系統／程序涵蓋了與鑽探、裝載、運輸、空氣壓縮機運作及就大理石切割提供的呼吸防護有關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此外，該項目的安全評估報告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露天礦床開採及水資源開發管理。SRK注意到，所建議的該等安全管理措施為營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程序的基礎。

SRK並無將該項目的現有施工的營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任何記錄視作本次審查的一部份。於該次現場調查時，高鵬向SRK報告自該項目開工以來該場地未曾發生傷害或致命事故。

#### **9.5.12 社會方面**

該項目位於距離湖北省襄陽市西南約43公里的南漳縣。其周邊土地主要包括林地及農田。

該項目的主要行政機構為湖北省政府，其將若干環境監管權授予襄陽市及南漳縣。SRK並無看到與該項目礦場開發有關的任何過往或現有違規通知及／或其他監管指引。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無報告該項目場內或周邊的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大文化遺址。



在最近的居民中，大部份為居住在距離該項目1公里的苗家溝村的漢族居民。高鵬表示與當地村民訂有現有土地補償協議。過往或目前未就該項目場地履行的土地使用／補償協議並無被視為本次審查的一部份。然而，SRK發現苗家溝村委會已於2011年11月11日發出證明文件，當中表明高鵬已與當地村民訂立林地交易協議。

在當地社區進行的公眾諮詢調查及援助活動並無被視作本次審查的一部份。

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份，SRK並無看到與非政府組織對該項目可持續性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有關的任何文件。

## 10 大理石質量及營銷回顧

### 10.1 大理石質量

在一朵岩採石場確定的兩個大理石層位，分別稱為白色大理石V-1及灰色大理石V-2，從大理石營銷角度看具有非常鮮明的特色。

單位V-1包括具有純白色、乳白色及淺灰色的細粒微晶質大理石互層。它們具有不規則的淺灰色化石大理石薄帶，通常有紅棕色薄礦脈（主要靠近表層或主要節理帶）交錯的粉紅色條帶，以及不規則的淺棕色礦脈大理石。粉紅色調有時出現在乳白色或乳灰色大理石。若干區域存在較深條帶及再結晶方解石。高鵬所提供的圖10-1顯示鑽探及初步採石作業所遇到的主要顏色變體樣品。與經拋光大理石樣品相比，該等圖片的色彩還原在原開石面及岩芯效果不佳，SRK認為，彼等對鑽探所遇到的大理石類型及紋理以及於檢查採石場時裸露的原開石面作出合理陳述。

單位V-2為一種具有淺灰色至灰色細粒結晶大理石互層的灰色細粒大理石。

高鵬已在所建議礦區確定七種主要顏色／紋理類型（圖10-1）：

- 1 a類－純等方性白色大理石
- 2 b類－純等方性淺灰色大理石
- 3 c類－細碾壓（或迴旋結構）米白色（或灰色）大理石

- 4 d類－淺粉紅色大理石
- 5 e類－灰色大理石
- 6 f類－具有不規則（分層或盤繞）紋理的灰色大理石
- 7 g類－暗灰色大理石。

前四類屬於單位V-1及最後三類屬於單位V-2。

如第5.4條所述，所測試大理石樣品符合規格石材的中國國家標準規格，但在此階段並無根據任何國際標準程序進行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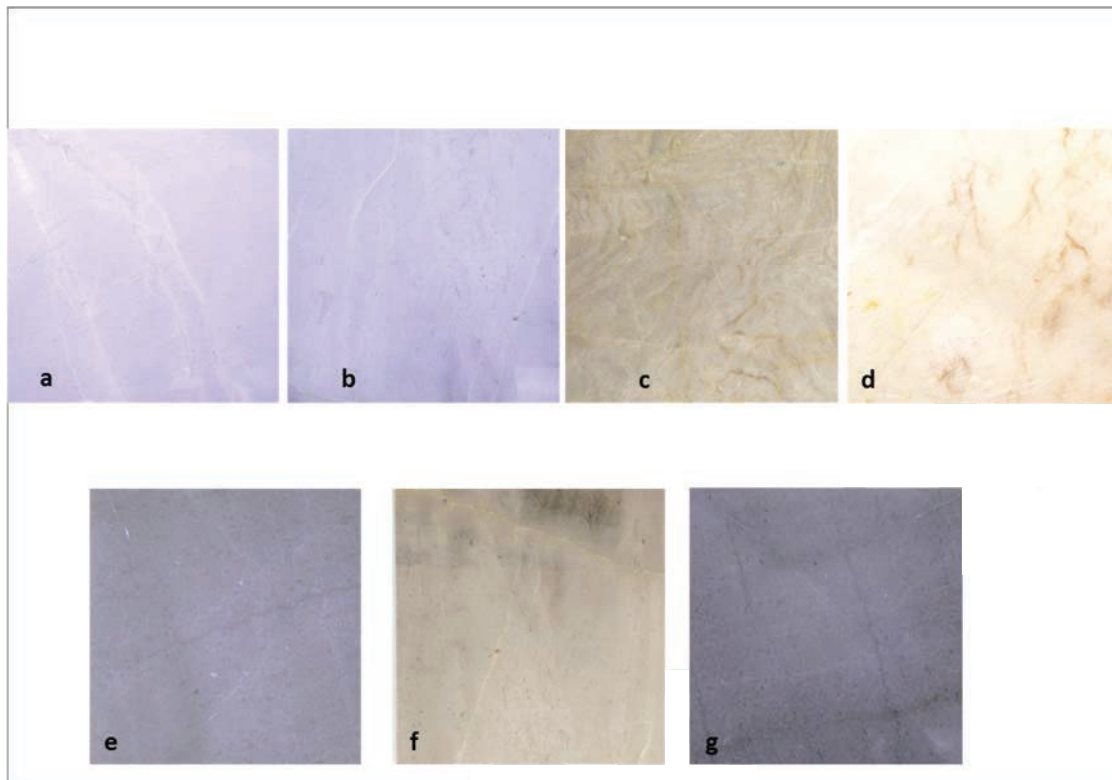


圖10-1：自白色大理石V-1單位及灰色大理石V-2單位確定的主要大理石顏色變體

## 10.2 營銷

大理石規格石材可被切割並加工成不同的形狀、尺寸及拋光效果，可用作牆壁、地板及桌面上的板材及瓷磚、圓柱及欄桿、紀念性物件（如墓碑、紀念碑及雕塑等），亦可用於工藝品（如傢俱、燈俱及器皿等）。大理石規格石材可以各種不同的拋光方式加工（包括打磨、磨光、錘敲、蝕刻及粗糙）。大理石作室內及室外應用皆可，然而，由於其本身柔軟且易於風化和染色，許多大理石主要作室內應用。大理石碎石用於水磨石、細骨料和岩粉、水泥、工業塗料填料、塑料及橡膠。

大理石主要用於裝飾材料業，大型公共建築或住宅建築皆可，亦可用於紀念碑、傢俱、燈俱及雕刻等。大理石碎石用於水磨石、細骨料和岩粉、水泥及工業塗料填料、塑料及橡膠。

大部份規格石材只須略微修邊，則可作荒料，或拋光或磨光板材及拋光瓷磚出售。大理石成品的表面紋理運用了很多技術。

目前，高鵬打算只生產大理石荒料。因此，其主要客戶很可能是加工廠。長遠而言，其或會建造加工廠以生產板材，為大理石增值，並為進軍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作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一部份），工業及開採業的發展現時獲得國家及省級政府機關的大力支持。

### 10.2.1 大理石市場

#### 全球市場及貿易

高鵬礦業有限公司進行了一項大理石（尤其是白色大理石）的市場研究，以評估市場規模、增長及機遇。報告(安泰科, 2014年) 主要以公開可取得的數據為依據，包括美國地質勘探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行業協會數據（如Marble in the World Databank、中國石材協會、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其中某些數據經由SRK核實為準。以下概述摘錄自安泰科, 2014年及其他資料來源（如附註所示）。

預計全球規格石材荒料於2012年的總產量為123.5百萬噸。其按2006年的92.8百萬噸以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12年的產量中，31%在中國由「指定規模以上企業」生產，印度則以14.2%的產量位居第二（安泰科, 2014年）。指定規模以上被定義為擁有年收入人民幣5百萬元，但自2011年起僅包括擁有年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約3.2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企業。安泰科（2014年）引述中國石材協會估計指定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約佔全國石材行業的一半份額。

全球大理石荒料產量按5.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6年的53.4百萬噸增加至2012年的72.3百萬噸（安泰科, 2014年）。

近年來，中國規格石材行業快速增長，中國現為全球最大的石材原材料進口國及全球最大的石材成品出口國。

於2013年，中國進口了9.5百萬噸的大理石原材料。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大理石進口以16.9%的極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該增長率在2011年達到最高值9.1百萬噸後於2012年趨於穩定，但於2013年再次增長至9.5百萬噸。中國進口的大理石原料主要來自土耳其、埃及、伊朗、西班牙及意大利。

自土耳其及埃及進口的大理石數量反映了中國對高品質大理石的需​​求。中國進口的大理石主要為大理石荒料及中國出口的大理石主要為加工大理石成品。

於2013年，中國出口103,600噸的大理石原材料(荒料)(安泰科，2014年)，主要出口至中國台灣、香港、日本、印度及意大利。

中國大理石成品出口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6年的1.2百萬噸增長至2012年及2013年的2.2百萬噸。大理石出口至170個國家，其中進口量最大的地區為韓國、美國、香港、越南及比利時。

因此，中國為大理石原料的淨進口國及大理石成品的出口國。大部份進口大理石荒料在中國加工出口，奠定了中國作為大理石成品淨出口國的地位。安泰科所提供的2014年數據(主要來自中國石材協會)表明，於2006年至2013年期間，加工大理石進口量及大理石原料出口量均略有下降，而原材料進口量及成品出口量則均出現大幅增加。經過直至2011年的快速增長後，原材料進口量及成品出口量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略有下降，後於2013年略有增長，反映了如經濟指標整體所示整體經濟增速有所放緩。全球大理石等多個預測均持樂觀態度，預測全球大理石消費量可能於未來五年期間繼續增長，這主要受中國推動所致。

### 中國市場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大理石規格石材消費國及生產國。在中國，大理石主要用於裝飾材料行業的大型公共樓宇及住宅樓宇。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安泰科，2014年)，按顏色分析的大理石消費情況中，暖色調(包括米色及黃色)及淡色調(包括白色及奶油色)為在中國最受歡迎的顏色。白色及黑色大理石亦受歡迎。白色大理石約佔中國大理石消費總量的四分之一。大部份大理石在大中城市中使用，其中上海及北

京佔據最大份額（安泰科，2013年）。在中國，有關材料顏色的決定通常由業主（而非建築師及建築商）作出，但在此兩種情況下，對不同顏色的需求可能會隨時間改變。然而，與較強顏色相比，對基本白色及極淺顏色大理石的需求較穩定。估計（安泰科，2014年）中國約有25%的大理石消費總量為白色大理石。

中國石材行業高度分散。估計中國於2011年約有30,000家石材生產企業，其中約6,000家為採石場企業。其中，僅有514家採石場企業為指定規模以上企業，即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約3.2百萬美元）的企業。

中國已經歷一段快速增長及城市化的期間。根據中國石材協會（安泰科，2014年），快速增長的建築行業佔中國大理石消費總量的50%以上。藝術及雕刻行業分佔30%及家具行業分佔10%。隨著城市化及富裕程度日益提高，於未來幾年建築行業所用大理石比例可能會上升。

大理石荒料消費量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材需求推動，其約佔大理石荒料的一半份額，其餘部份為造形石材、紀念石等。安泰科（2014年）根據大理石板材消費量估計，中國大理石荒料產量由2006年的6.1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的51.0百萬噸，其中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的增幅最大。

安泰科（2014年）亦估計，中國大理石自給率由2008年的25%增長至2013年的81.4%，主要受國內大理石產量激增推動。

大理石需求與建築行業（尤其是大型建築物）直接相關，但越來越多的小型住宅樓宇現亦使用大理石。建築裝飾行業現使用國內石材消費量的50%左右，預計將於2017年增長至58%。所增加建築活動與迅速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城市化程度（最近已超過50%）、工業發展及樓宇所用石材增幅相關。

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發佈的資料顯示，預計大理石板材消費量將按1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較先前有所放緩，但仍維持相對較高的增長率。

儘管中國國內大理石行業的增幅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極高，SRK認為，於未來幾年該行業可能會繼續增長。然而，隨著中國經濟日益成熟及穩固，其可能無法按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較高增長率增長。然而，我們認為一朵岩採石場出產的大理石荒料極可能有充足市場。

### 10.2.2 南漳白色及灰色玉質大理石市場

一朵岩採石場出產的大理石，其商標為「南漳白色及灰色玉質大理石」，為具有細膩紋理及良好拋光效果的淺色大理石，因此被視作相對高檔次石材。SRK認為，該類大理石相對較高的吸水率使其無法用作最高等級的外部裝飾材料，但可能被大量用作內部裝飾材料。內部裝飾在中國及全球大理石市場中佔有重大比例。

鑒於國內市場龐大及遠離港口，南漳白色及灰色大理石的大部份市場將為加工廠，其隨後將向國內及潛在出口市場提供大理石板材及其他產品。

潛在客戶對南漳白色及灰色玉質大理石的有限展品保持積極反應。高鵬已提供分別於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26日及2014年6月29日簽訂的三項銷售合約，其在中國南部的大型石材加工中心廣東省擁有三家石材加工廠。

該等銷售合約已於2014年6月開始生效。於該年六月下旬，在該項目施工階段生產的一批267.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以每立方米人民幣3,301.9元（扣除增值稅前）的均價出售。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施工及試產階段生產的所有計劃大理石荒料將用於交付該等銷售合約所訂購的產品。該等合約所訂購大理石荒料的價格各不相同，這取決於該等大理石荒料的尺寸及質量，並在該可行性研究所報其他白色至淺灰色大理石的價格範圍內，及優於該可行性研究所估計的售價優惠。

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認為該等大理石的粉碎骨料副產品可出售用於製造水泥、石灰、電石及助熔劑以及造紙及一系列工業填料、醫藥及軟磨料。若干該等產品的規格可能相當嚴格，目前尚不清楚一朵岩大理石是否符合當地所有行業要求。若干該等應用亦要求具備當前尚未為該場地規劃或附近可能不存在的專用加工設施。最大可能是，主要廢料將首先用於樓宇、園林綠化、工藝品（倘足夠大）、道路用料及填充物。可行性研究並無討論該採石場廢料的售價。建議於該採石場營運早年研究當地大理石石渣市場，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副產品回報。

高鵬已就該採石場石渣供應與當地一家建材公司訂立合約，儘管此舉未能帶來收入，但將清除該採石場石渣，節約相當可觀的成本及減少與石渣處理及管理相關的環境影響。

### 10.2.3 大理石加工廠

估計中國指定規模以上的企業於2013年生產198.2百萬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安泰科(2014年)亦估計指定規模以上企業僅佔中國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50%左右，因此，其總產量可能接近400百萬平方米。

中國有許多其他規格石材加工中心，通常位於採石場或大城市附近。該等石材加工中心最有可能成為一朵岩採石場的大理石市場。由於許多石材加工中心遠離該採石場，運輸成本可能成為自該項目採購大理石的重大考慮因素。

大部份石材加工廠位於散落在中國各地的約20個產業區。表10-1概述中國的主要大理石加工省份。所有該等加工中心均位於福建、廣西及廣東的沿海地區及供應出口市場，而其他石材中心包括湖北。

表10-1：2012年上述指定規模石材企業的大理石板產量（按省份劃分）

區域或省份	佔2013年	
	2013年產量 (百萬平方米)	國家總產量比例
福建	49	24.7%
廣西	57	28.7%
湖北	24	11.9%
總計	129.0	65%

資料來源：安泰科(2014年)

湖北省的大理石主要於該省南部的咸寧及西部的恩施進行加工，亦有少數工廠位於武漢附近的孝感及其他地區。

### 10.2.4 競爭

中國擁有近200個白色大理石採石場。最大產區位於中國西南部、四川及雲南。在華北，白色大理石主要在河北及北京開採，在華東，則主要在江蘇及山東開採(安泰科，2014年)。

該項目附近現有少數主要大理石採石場，故當地現無較大競爭。中國的大多數主要石材加工中心距離該採石場幾百公里乃至超過1,000公里。白色及淺色大理石在中國及國外具有相當可觀及穩定的市場，故我們認為只要交通成本相

宜，該等大理石將可能有足夠市場。然而，其存在競爭及運輸成本將會增加的風險，因此，SRK建議進一步進行詳細研究以識別競爭對手及解決相關營銷問題。

### 10.2.5 大理石價格

與其他許多商品不同，規格石材的價格取決於若干變量，包括生產成本、整體外觀、荒料尺寸、顏色、紋理、拋光效果、標準測試結果及訂單量。大理石的選擇具有主觀性，亦可能隨時間及特定產品的可用性而改變。交易幾乎都透過私人合約進行，很少發生公開交易，故不易估計個別大理石的價格，惟與同類產品比較者除外。官方統計數據所援引的數值並非規格石材採購價的可靠指標。

漢白玉大理石原材料主要進口自希臘及意大利。目前，當地僅有相對較少的白色大理石產出品牌。進口大理石的若干離岸價乃根據於2013年初自獨立顧問獲得的公司資料所提供的數據設定。我們已檢查數據以確保其價格在互聯網及其他地方所公佈的價格範圍內：

- 荒料出廠價，意大利
  - 卡拉拉白CD類 350.00歐元／噸
  - 卡拉拉白C類 550.00歐元／噸
  - 卡拉拉條紋白 400.00歐元／噸
  - 納米比亞白 780.00歐元／噸
- 拋光板2厘米出廠價，意大利
  - 卡拉拉白CD類 40.00歐元／平方米
  - 卡拉拉白C類 55.00歐元／平方米
  - 卡拉拉條紋白 45.00歐元／平方米
  - 納米比亞白 90.00歐元／平方米
- 中國山東純白大理石：2000-3000美元／立方米
- 越南白大理石：600-800或至120美元／噸（板材20-50美元／平方米）（從越南安沛）



- 卡拉拉雪花白或魚肚白（意大利卡拉拉）：1300 -1800美元／噸，若材料屬罕見利基，則價格或甚至更高
- 純拉薩白（意大利）：800-1200美元／噸
- 斯拉夫白（馬其頓）：1000-1200美元／噸
- 希臘白大理石（平均）：一級700-900美元／噸；二級400-600美元／噸
- 白土耳其大理石（平均離岸價）：200-400美元／噸（中等品質）；500-800美元／噸（高品質）
- 白納米比亞（意大利到岸價）：800-850美元／噸

一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通常可生產35-37平方米20毫米的板材。

經檢查該等及類似淺色大理石在國際市場的公佈價格後確認，儘管規格石材的公佈價格因所公佈石材的性質及質量而相差甚遠，上述價格一般代表其交易價格。

國產大理石通常比具有類似色澤、紋理及拋光效果的進口產品便宜。國內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為一朵岩採石場可達致的大理石價格提供參考。

該公司自五個不同的漢白玉大理石採石場提供的石材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所引述的大多數採石場均有一個價格範圍，如每立方米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反映了不同的產品及荒料尺寸。根據可行性研究，該項目將生產的南漳白色及灰色玉質大理石的建議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或於扣除增值稅前為人民幣4,151元），處於中國其他採石場的選定大理石的較低價格區間。該採石場遠離現有主要加工中心，故運輸成本可能影響該採石場的大理石價格。高鵬與石材加工企業訂立的合約包含採石場出廠價（即運輸費用由買方承擔），其因荒料尺寸及質量而不同，且較可行性研究所估計的售價優惠。估計該需求水平將保持相對穩定，及現有合約將按類似條款履行及續期。應注意規格石材價格通常比其他商品（如金屬礦物）穩定。SRK獲告知，於2014年6月底，於項目施工階段生產的首批大理石荒料（267.2立方米，於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為人民幣3,500元）被售予一家石材加工公司。

SRK認為，鑒於一朵岩採石場遠離主要加工中心，相對已公佈價格以及貴公司及獨立來源所報告的該等價格，一朵岩採石場所產石材的建議價格乃屬合理。然而，由於該銷售價格尚未經過市場測試，故存在市場可能無法接受該價格的風險。SRK建議更詳細地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接獲價格及售出該採石場所生產的所有石材。此外，一朵岩採石場所產表土及石渣的市場開發將提供額外收益及減少與廢物處理相關的問題。

## 11 風險評估

採礦業本身具有較高風險。該風險為多種因素的累加風險，如礦體性質及周邊岩石、顏色變體、質量變體、自然災害、環境、岩土工程及水文地質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節理及斷裂點變體。

大理石數量估算並非實際大理石岩體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所鑽探樣品的開採量分析。在此方面，即使採樣密度較高，與整個礦床含量相比，樣品群體仍非常小。因此，根據該採樣數據估計的任何礦石數量及質量估算將存在內在誤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礦石噸數及品位未必精確地符合估計結果。在此個案中，該測試表層數據已在顏色、紋理及溶蝕方面提供有限信息。作為採礦過程，應進行對照研究以減少未能開採所有指定儲量的風險。

同樣，該項目開發階段的資本及經營成本的任何計算數字存在錯誤因素，此乃由於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作出精確定義或估計。

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大理石價格波動、運輸成本、建築行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的影響。

表11-1：風險評估概率

	概率					結果
	A	B	C	D	E	
結果	1	2	4	7	11	高1-6
	2	3	5	8	12	中7-15
	3	6	9	13	17	低16-25
	4	10	14	18	21	
	5	15	19	22	24	25

概率	結果
A 常見	1 重大損失
B 已發生	2 嚴重破壞/ 障礙
C 可能發生	3 中度破壞/ 障礙
D 不太可能	4 輕微破壞/ 障礙
E 幾乎不可能	5 無持續影響

就本風險評估而言，SRK已採納上述矩陣用於衡量為期七年的該項目風險（表11-1），及初步評估結果、建議連同風險評級。公司應對措施亦於表11-2列示。

表11-2：風險分析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資源量／荒料率				
節理間距	節理間距小於預期，導致荒料率下降	保存節理間距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荒料尺寸及荒料率。開鑽斜孔，以評估礦坑深處的節理密度。	<p>貴公司正努力制訂持續的節理及空隙填圖計劃，以追蹤作業採區的節理及空隙密度變化。截至2014年7月，貴公司並無發現節理密度大幅增加，包括地質結構暴露在地表的位置附近。儘管如此，貴公司計劃在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位置開鑽斜孔。</p> <p>SRK認為，此方法充分解決了節理間距問題，並減低荒料率下降的風險。</p>	13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岩溶及風化影響	岩溶及風化影響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下降，對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保存岩溶記錄，並做好修訂開採計劃的準備，以確保盡量提高荒料尺寸及荒料率並容許將礦山規劃所用假設與儲備估計對賬。	<p>貴公司正規劃多個斜孔，以鑽探測試節理密度大幅增加的地質結構，從而確定深處的節理相關溶解特徵（如有）的性質。</p> <p>SRK指出，某些岩溶發展，特別是沿著接近地表和深處的節理發展的空隙，在大理石採石場十分常見，但在儲量估算中已就此計提準備。岩溶空隙的不規則性質導致難以估計其確切範圍，即使進行鑽探。</p>	13中
顏色及紋理	顏色及紋理變化大於預期，導致荒料率及價格下降	保存顏色及紋理記錄，考慮不同產品的適銷性（顏色／紋理），以及作出選擇性開採以生產一系列產品。	貴公司正努力物色多名採購不同顏色及紋理的大理石產品的大理石買家。	17低
物理特性	質量低於測試結果，導致荒料價格下降	對採石過程中開採的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並記錄。	貴公司在必要時將努力物色多名採購不同質量的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買家。	17低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開採				
岩土條件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引道)的岩土條件較預期差,導致傷亡的可能性增大、生產延誤、成荒率及生產率下降	進行更詳細的岩土分析,以識別及解決潛在問題。  確保實施良好的開採作業。	貴公司正努力展開岩土工程研究,以解決開發後期的潛在岩土工程問題。	13中
礦山規劃/ 管理欠佳	未能達致生產目標	監察進度並在必要時修訂礦山規劃。	貴公司的礦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節理間距密度、大理石材的質量、花紋及顏色以及生產數據,務求及時相應修訂礦山規劃及時間表。	13中
經營成本/ 資本開支增加	利潤率下降	與承包商訂立長期合同,並與供應商確認後期採購訂單。	貴公司根據資本開支計劃保持密切監察資本開支,並僅於有足夠的可用資金時,始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13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水文及 水文地質狀況	排水系統出現淤積 及／或污染  自然排水系統的pH 值升高  供水枯竭  高密度的雨水流導 致營運中斷	進行更詳細的水文地 質分析，以識別及 解決潛在問題。	貴公司正努力展開水文地質研究， 以解決水文問題及物色第二水源。	13中
廢石管理	附近的建材廠不履 行合同，於合約 期（2013年11月至 2018年11月）接收 所產出的廢石數 量。	應制定後備的廢石處 置計劃，以應對建 材廠違約的可能性 及符合礦山服務年 限規定。	鑒於當地社區對建材需求殷切及附 近有多間建材廠， 貴公司尋求 將現有供應合同年期再延長5年， 作為廢石管理的部份措施。  倘 貴公司發現廢石數量超過現有 建材廠的處理能力， 貴公司亦 將努力與鄰近建材廠磋商供應合 同。	13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土地擾動，以及礦場復墾及礦場關閉規定	影響當地的動植物群落 導致水土流失 破壞生態系統	測量及記錄土地擾動的作業範圍，並就項目開展逐步復墾。	貴公司已展開一項持續的復墾計劃，利用當地植物群落及土壤減少水土流失，並盡量減低開發期間對當地動植物群落造成的影響，貴公司認為復墾計劃亦將有助於大力恢復生態系統。	18低
水資源管理	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影響當地供水	為項目興建地表排水／洪水收集系統及沉澱池  制定功能完善的水質監察報告／規劃方案。	貴公司已實施水資源管理系統，包括興建排水和循環再用系統及沉澱池。有關設施已竣工並於2014年7月獲南漳縣環保局批准。	13中
粉塵及噪音排放	揚塵及噪音污染	使用密封式卡車運送廢石。	貴公司尋求使用密封式卡車運送廢石。  貴公司正努力研究在生產期間進行灑水的可行性。  貴公司尋求研究在生產期間使用低噪音設備的可行性。	18低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水災	淹沒採石場	<p>確保排水系統將水從採石場引走。</p> <p>確保採石場可自流排水。</p>	<p>貴公司已實施水資源管理系統，包括興建排水和循環再用系統及沉澱池。有關設施已竣工並於2014年7月獲南漳縣環保局批准。</p>	17低
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	<p>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不達標導致傷亡的可性能增大</p> <p>生產力下降</p>	<p>就礦場危險實施審核與監察計劃，識別重大危險及實施風險控制。</p>	<p>貴公司致力於發展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涵蓋所有工作場地的活動，並將根據情況轉變修訂管理制度。</p> <p>貴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安全監督管理局規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並持續成功通過當局的現場檢查。</p>	13中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公司回應	風險評級
市場 (採礦業務以外)				
運輸成本	荒料價格下降	物色較接近礦山的市場。	<p>貴公司位於華中地區的戰略性位置，由於交通網絡完善，享有與鄰近多個發展中城市距離較近之利。</p> <p>貴公司亦已與不同買家訂立長期出庫銷售合同，將 貴公司面臨的運輸成本風險降至最低。</p>	13中
市場	<p>不能達致預期市價</p> <p>市場增長不如預期般迅速</p> <p>更多新採石場加入，令競爭更為激烈</p>	修訂生產率，積極物色新市場。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訂立四項銷售合同，訂明協定價格範圍。該四項合同將於2016年到期，屆時， 貴公司將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色新潛在買家；</li> <li>2) 降低生產成本；及</li> <li>3) 因應市場需求可能疲軟調低生產率，將 貴公司面臨的市場變動風險降至最低。</li> </ol>	9中

SRK認為，倘執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採取公司應對措施所規定的行動，遵守中國標準及監管法規及制訂詳細的營銷計劃，上述風險一般可予管理。

## 12 總結

該項目處於開發階段及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擁有資源及儲量。按每年20,000立方米的生產率計，現有儲量可支持的礦山服務年限為47年。已識別風險為中低風險，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經審閱蘇州中材所編製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高鵬所提供的資料後，SRK認為該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可行。

### 編纂：

Helen Ray

外協諮詢師（工業礦物）

### 同業覆閱：

Anthony Stepcich

首席諮詢師（項目評估）

## 13 參考資料

安泰科，襄陽高鵬有限公司 (Xiangyang Gaopeng Co., Ltd) 中國白色大理石市場研究，2014年8月。

恩施安康安全諮詢有限公司 (Enshi Ankang Safety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安全最終檢查評價報告，2012年6月。

高鵬礦業，一朵岩大理石礦勘探計劃，2013年8月。

高鵬礦業，一朵岩大理石礦概要，2013年7月。

高鵬礦業，礦區狀態更新，2014年7月。

湖北永業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地質環境治理及恢復計劃，2011年11月。

Hubei Zhu'an Safe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的安全預先評價報告。

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RC)，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2012年12月。

南漳縣環保局，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每年20,000立方米）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2012年12月18日。

蘇州中材設計研究院，南漳縣肖堰一朵岩大理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


廣東省有色金屬地質局932隊，湖北省南漳縣一朵岩礦可用於飾面材料的大理石礦石儲量報告，2013年2月，第31頁。

襄陽市環保局，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每年20,000立方米）環境影響評價表格，2012年11月。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項目水土保持計劃表格，2012年10月22日。

附錄

附錄A：採礦許可證及確認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矿许可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证号: C4206242011127130122010</p> <p>采矿权人: 襄阳高鹏矿业有限公司</p> <p>地址: 南漳县肖堰镇</p> <p>矿山名称: 襄阳高鹏矿业有限公司南漳县肖堰镇一朵岩大理石矿</p> <p>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开采矿种: 大理岩</p> <p>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p> <p>生产规模: 2.00万立方米/年</p> <p>矿区面积: 0.5209平方公里</p> <p>有效期限: 壹拾年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日</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small>点号 坐标</small></p> <p>(1980西安坐标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491049.00, 37575610.00</li> <li>2. 3490505.00, 37576795.00</li> <li>3. 3490150.00, 37576630.00</li> <li>4. 3490684.00, 37575448.00</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采深度: 由550米至420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围定</p>
--	---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SRK编写报告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关于襄阳高鹏矿业有限公司 大理岩矿开采标高测量误差的情况说明

襄阳高鹏矿业有限公司属我县肖堰镇的采矿企业，证件编号为 C4206242011127130122010 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大理岩，矿证开采深度由 550 米至 420 米标高。此 550 米开采标高是根据该公司申请办理采矿证时提交的报告来确定的。现该公司委托地质队重新测量的开采范围实际最高标高为 589 米，本次储量核实报告与发证时的开采最高标高相差 39 米，属于测量误差。该公司只要在《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和本次核实的实际开采标高 589 米内开采大理岩的开采行为，属于合法开采，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需补缴任何相关费用。待《采矿许可证》证到期延续时再变更、更正开采标高。当前该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属于合法证件。

特此证明。



**附錄B：JORC準則（2012年版）－表1**



## 14 JORC準則（2012年版）－表1 對照表

### 14.1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12 476 1366 612">• 採用近垂直金剛石鑽孔（金剛石鑽孔）按標稱150米×100米的網距在礦床進行取樣。鑽探了1,009.2米，共計12個金剛石鑽孔。所有鑽孔均為垂直。</li> <li data-bbox="612 672 1366 853">• 鑽孔位置由全站儀計量，測斜每20米計量。金剛石岩芯用於抽取高質量的樣品，並記錄岩性及結構屬性。取樣乃根據標準規格石材行業慣例以及中國勘探標準進行。</li> <li data-bbox="612 912 1366 1093">• 金剛石岩芯為HQ或NQ尺寸，以具代表性的間隔取樣，以便對全岩進行主要元素的地球化學分析、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及彎曲強度、耐磨度及放射性分析。亦收集表面樣品進行鏡面光澤度分析。</li> <li data-bbox="612 1153 1366 1427">• 大理石規格石材的適銷性乃基於顏色、紋理、顏色變化、紋層等因素釐定，但該等性徵不容易客觀量度。消費者選擇大理石亦出於主觀考慮，並可隨時間而改變。外貌問題對規格石材的選擇至關重要，往往凌駕於強度、硬度、拋光、化學成分等客觀衡量因素之上。</li> </ul>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12 1491 1366 1572">• 資源區內所有鑽探均為金剛石鑽探，包括HQ及NQ尺寸的岩芯。鑽孔深度介乎40至143米。</li> </ul>

標準	評論
鑽樣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剛石岩芯採取率被記錄及記載於數據庫。大理石層位內的採取率為96%，其他作業則達88%。</li><li>• 金剛石岩芯被重新構建，達致在角鐵支架上連續運行。按岩芯荒料所得悉的深度作對照以檢查其深度。鑽探人員記錄進呎回次。</li><li>• 可能會橫斷岩溶空隙（岩洞），這或會影響採取率。</li></ul>
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RQD測量和記錄，但其他資料如結構類型、傾角、傾斜方向、alpha和beta角、紋理、形狀、粒度及填充材料等不作記錄。金剛石岩芯記錄記載了岩性、礦物、風化、結構特性及顏色。以乾濕兩種形式拍攝岩芯照片。</li><li>• 所有鑽孔均作全面記錄，惟損失間隔除外。</li></ul>
二次取樣技術及 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岩芯鋸將岩芯切成兩半。</li><li>• 金剛石岩芯的樣品製備依循規格石材的標準行業慣例。主要元素分析涉及烘乾、粗碎，然後磨碎。</li><li>• 並不抽取複製樣品。</li><li>• 並無於供分析用的樣品批次中插入經認證的參考材料或空白樣。分析乃供半定量用途，而不用於規格石材的資源估算。</li></ul>

標準	評論
分析數據及 實驗室測試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4 308 1364 383">• 樣品尺寸被認為適合，能正確代表大理石層位的性質、礦化風格、交切的厚度和一致性。</li><li data-bbox="614 446 1364 627">• 主要元素分析採用的分析技術為XRF。已進行的其他物理測試包括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及彎曲強度、耐磨度、放射性及鏡面光澤度。該等物理測試乃按照中國規格石材標準技術進行。</li><li data-bbox="614 691 1364 766">• 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或手持式XRF光譜儀釐定用於本資源估算的任何數據。</li><li data-bbox="614 829 1364 1010">• 並無於供分析用的樣品批次中插入經認證的參考材料或空白樣。物理測試毋須使用空白樣。化學分析對規格石材的資源估算並無任何參考作用，惟用作內部實驗室質量控制者除外。</li></ul>
取樣及化驗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4 1074 1364 1202">• SRK已視覺驗證金剛石岩芯內顯著的大理石層位交切，並選取樣品進行對照分析，作為資源估算程序的一部份。</li><li data-bbox="614 1266 917 1298">• 並無鑽探驗證孔。</li><li data-bbox="614 1361 1364 1532">• 原始記錄數據記於紙章上，其後再轉錄於一組標準的Excel電子表格內。分析及其他物理測試數據乃以Excel電子表格提供予SRK，並以實驗室測試結果證明作補充。</li></ul>

標準	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對該項資源估算的任何分析或物理測試數據作出調整或校準。</li></ul>
數據點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電子全站儀法測量鑽孔位置，以及每20米進行測斜測量。地形測量採用的比例為1:2,000。<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準面：西安1980</li><li>— 投影：西安80高斯克魯格37帶</li><li>— 高程基準面：1985年國家高程基準面（中國）</li></ul></li><li>• 採用5個D水平GPS定位點及29個位於建議礦區內的控制點，按1:2,000的比例進行地形測量。測量乃根據1978年頒佈的地形和地質勘探工程測量規範（中國）進行。該項測量被認為是充分的。</li></ul>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準鑽探間距為150米乘100米。</li><li>• 大理石層位展現足夠的地質連續性以支持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定義，以及應用該規則項下的分類。</li><li>• 並無採用組合樣。</li></ul>

標準	評論
地質結構 相關數據定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鑽孔均為近垂直的。</li> <li>• 鑽探方向為近垂直，並提供無偏向的水平和傾斜結構取樣；然而，該鑽探方法的缺點是並不提供足夠的垂直節理間距資料。為補充有關近垂直的節理間距的可用鑽孔數據，進行了一系列露頭填圖（橫截面），並分析節理數據。</li> </ul>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管鏈由高鵬管理。樣品在現場儲存，然後轉移至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物理和化學測試實驗室。在儲存期間，樣品保存在一個開放的堆放場並以塑膠覆蓋物覆蓋。已建立追蹤表追蹤樣品批次的進度。</li> </ul>
審核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樣技術及數據已由SRK審閱，作為資源估算的一部份，而數據庫則被視為具備足夠質量以進行資源估算。</li> </ul>

#### 14.2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礦產礦權及 土地使用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漳縣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12月30日向高鵬發出一項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21年12月30日。採礦許可證由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全權擁有。</li> <li>• 並無注意到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安全、法律或環境問題。</li> </ul>

標準	評論
其他人士進行的 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朵岩大理石礦權範圍並無已呈報的歷史勘探。</li><li>• 本項目的初始勘探由廣東省有色金屬地質局932隊進行，並於其日期為2013年2月的「湖北省南漳縣一朵岩礦可用於飾面材料的大理石礦石儲量報告」內作出報告。</li></ul>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理石岩層組成三疊紀沉積層序的一部份，因區域褶皺而變形。</li></ul>
鑽孔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見SRK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li></ul>
數據彙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應用加權平均技術。</li><li>• 金屬當量品位並不適用於規格石材。</li></ul>
礦化寬度與 截取長度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垂直鑽探已充分橫斷及檢測淺傾的大理石序列（礦化作用）。</li></ul>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地圖及剖面呈報於SRK日期為2013年11月的獨立技術報告。</li></ul>
平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報告能充分代表數據。</li></ul>
其他實質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進行節理測繪及荒料率估算作為SRK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內的參考資料。</li></ul>
進一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工作以將資源擴大至初步採石範圍外。</li></ul>

## 14.3 第3節礦產資源估算及報告

標準	評論
數據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鑽芯記錄於紙章上，其後再輸入Excel電子表格內。實驗室測試數據以硬拷貝形式提供。現場進行交叉檢查以盡量減少手文之誤的可能。數據轉移乃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傳送。</li><li>另外亦採用Leapfrog (3D制模軟件) 執行驗證檢查，以識別潛在的重複輸入。</li></ul>
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SRK於2013年7月3日進行實地視察。Helen Ray (SRK外協諮詢師) 檢查了礦床範圍、岩芯記錄及取樣設施。在視察期間，與現場人員討論了關於可用鑽芯及取樣程序的事宜，並在過程中進行筆錄及拍照。亦在礦場檢驗金剛石岩芯。視察了經清理的開採平台及察看到鑽孔位置。</li><li>SRK其後於2014年5月5日至6日進行了另一次實地視察以便更新報告。視察期間，與現場人員討論了關於近期開採及生產方面的事宜，並在過程中進行筆錄及拍照。在礦場察看到多塊大理石荒料已可供於2014年6月初步銷售。</li></ul>
地質判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地質判讀的置信度被視為良好，因為礦床受到一個簡單的不對稱向斜控制。</li><li>地質填圖及鑽孔記錄結果用於界定地層邊界。</li><li>大理石層位呈向斜的幾何形狀，並有清晰的邊界以界定單位。</li></ul>

標準	評論
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狹窄斷層帶及溶岩坑已進行測繪，其可能影響容積資源估算。該等因素已通過應用資源估算及分類程序解決。</li><li>• 資源的尺寸為520米（西北－東南方向）和380米（東北－西南方向）。上下界限為420米歸化高程和589米歸化高程之間。</li></ul>
估算及制模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地質填圖及鑽探結果，以Leapfrog（3D制模軟件）建造容積模型。制模程序包括將已編整的鑽孔數據庫連同地質及地形圖匯入Leapfrog。根據鑽孔及已測繪的地層觸點建造線框模型，並將斷層（F1）和溶岩坑（LD1）數字化，然後轉化為固體線框。透過捕捉鑽孔上的記錄位置自動模擬與已風化／新鮮接觸面相應的表面，倘已風化／新鮮接觸面並未記錄，則假設一個5米厚的風化帶。根據採礦許可證邊界及地形裁剪模型。</li><li>• 本項目並無先前的估算及／或礦山生產記錄。</li><li>•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中並無計及副產品。</li><li>• 並無偵測到涉及經濟重要性的有害元素或礦物或其他無品位的變量。</li><li>• 並無建造荒料模型。</li></ul>



標準	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假設選擇性的開採單位。</li><li>• 變量之間的相關性並不適用於大理石石材。</li><li>• 項目區的地質主要是一個不對稱的向斜。地質填圖結果（層理及地質觸點）已用於界定地層邊界，從而釐定大理石層位的幾何形狀。</li><li>• 品位切割或上限並不適用於大理石石材。</li><li>• 並無進行地質統計分析（並不適用於規格石材）。</li></ul>
濕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源量乃以體積呈報，因此，含水量與資源估算並不相關。</li></ul>
切割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適用於規格石材。</li></ul>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用金剛石繩鋸法開採大理石資源。作業週期包括一次切割、二次切割、頂翻及最終荒料生產。礦石貧化率假設為5%。設計了8米高的生產工祖，以及每隔一個平台設有3米及6米寬的安全空間及通道。</li></ul>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適用於大理石石材。</li></ul>
環境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該報告亦已計及目前的資源估算。</li></ul>
體積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體積密度並不適用於本資源估算，因為僅作出容積估算。</li></ul>

標準	評論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量分類乃基於良好的地質置信度、質量及顏色連續性，連同150米×100米間距的鑽孔密度。分類過程中使用了與鑽孔的接近程度及數據質量。風化材料、地質結構、節理模式及間距已在分類時考慮在內。</li> <li>• 輸入的數據（包括地質填圖及鑽孔數據）就載述礦化作用方面屬於全面。</li> <li>• 大理石資源估算適當反映合資格人士的見解。</li> </ul>
審核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為首次就本項目作出的大理石資源估算。</li> </ul>
相對準確性／ 置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反映於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的指引作出的資源量報告。</li> <li>• 該項陳述與全球容積估算有關。</li> <li>• 實際生產數據已由SRK審閱。</li> </ul>

#### 14.4 第4節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

標準	評論
供轉化為礦石儲量的 礦產資源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理石資源估算乃基於SRK開發的資源模型。礦石儲量估算源自礦坑設計，而該設計乃以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中材」）編製的設計參數為基準。</li> </ul>

標準	評論
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6 297 1005 340">• 礦產資源包含礦石儲量。</li><li data-bbox="606 393 1374 670">• SRK於2013年7月3日進行實地視察。Helen Ray (SRK外協諮詢師) 檢查了礦床範圍、岩芯記錄及取樣設施。在視察期間，與現場人員討論了關於可用鑽芯及取樣程序的事宜，並在過程中進行筆錄及拍照。亦在礦場檢驗金剛石岩芯。視察了經清理的開採平台及察看到鑽孔位置。</li><li data-bbox="606 734 1374 968">• SRK其後於2014年5月5日至6日進行了另一次實地視察以便更新報告。視察期間，與現場人員討論了關於近期開採及生產方面的事宜，並在過程中進行筆錄及拍照。在礦場察看到多塊大理石荒料已可供於2014年6月初步銷售。</li></ul>
研究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6 1021 1374 1106">• 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已編撰一份名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報告。</li><li data-bbox="606 1170 1374 1255">• 報告中的岩土工程一節欠缺詳情和分析，以及採石場壁和道路的穩定性問題未有作充分討論。</li><li data-bbox="606 1319 1374 1447">• 報告中的水文地質一節並無水質研究，對岩溶環境中的暴雨水流勘察不足，以及未有調查從附近一個水井引水所產生的影響。</li><li data-bbox="606 1510 1374 1540">• 已建議 貴公司執行工作以解決該等問題。</li></ul>

標準	評論
切割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儘管該等問題未經充分解決，但被視為不大可能對採石場項目整體的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資源量轉化為儲量被視為有效，且報告被視為「適當的研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規格石材而言，下列參數被視為適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所進行的測試工作，我們已確定整個儲量具有適銷質量。屬不適銷質量的範圍已於估算中撇除。</li><li>— 平均荒料率估計為35%。</li></ul></li></ul>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源量轉化為儲量乃基於編撰「可行性研究」的採礦工程師所制定的礦坑設計。</li><li>• 礦坑屬於傳統的大理石石材礦坑設計，設有足夠平台供機器移動及用作安全通道。開採大理石時首先會分隔開大塊的荒料原坯，然後切割及扔下二級荒料以待鋸切成最終產品採石場荒料。</li><li>• 需要進一步的詳細岩土工程分析及可能要對礦坑設計作出變動。</li><li>• 已使用節理分析識別荒料尺寸及礦坑平台取向所受限制。</li></ul>

標準	評論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下列因素已於釐定荒料率時計算在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5%荒料率</li><li>— 5%荒料處理損失率</li><li>— 2%大理石質量因素（顏色、紋理、變化、小規模質量變化）</li></ul></li><li>• 已對大理石樣品進行包括體積密度、壓縮及彎曲強度、吸水性、光澤度及耐磨度的測試工作。該等測試結果顯示大理石符合中國大理石石材的標準規格。很少數的檢驗顯示體積密度足夠。其他檢驗測試在實驗室採用了不同測試方法，並未採用。</li></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項目已獲授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有關當局授予水土保護計劃及批文。</li><li>• 生產期間產生的所有廢料將用於現場建設工程、復墾，以及通道和裝載設施維護。過剩廢料將轉移至附近一家距離礦場約15公里的建材廠。</li><li>• 貴公司並無進行項目的全面地球化學評估。</li><li>• 並無設置當地溪流水質監察系統。</li></ul>

標準	評論
基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截至2014年6月底，項目已透過一條長2.5公里的10千伏專用T形電纜從肖堰區變電站至礦區連接到南漳電網。變壓器的裝機容量為250千伏安。高鵬計劃於2014年底將變壓器容量增至500千伏安，以及於2015年底將容量進一步增至750千伏安。</li><li>• 新鮮水源自礦場內的水井。</li><li>• 大理石荒料於礦區閘口銷售，因此無需大型的道路建議。</li></ul>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於大理石內偵測到有害礦物，因此，SRK認為有害礦物的風險極低。</li><li>• 研究中並無採用任何匯率。</li><li>• 產品大理石荒料將於閘口出售，故此，可行性研究並無計算運輸費用。許多加工廠均距離採石場相當遠；因此，SRK認為運輸費用將對大理石荒料價格造成影響。目前面臨的風險是距離較遠的加工廠的價格減幅將會較預期大。</li><li>• 荒料銷售前的唯一處理工序為修整荒料表面。</li><li>• 本採石場所銷售的大理石有多項應付的礦區使用費，已於成本估算中充分詳述及計算在內。</li></ul>

標準	評論
收益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理石價格視乎質量、荒料尺寸及外貌而異。可行性研究所載大理石價格已對照中國及國際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然而，由於市場上的大理石外貌和特性變化很大，加上買家的主觀決定，故不可能找到直接的比較。</li></ul>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理石的供求與建築業的活動息息相關，亦受樓宇發展商的主觀選擇所影響。在有可用資料可以作出釐定的情況下，一朵岩大理石的潛在市場被視為足夠。應付市場波動的最佳方法是修訂生產率。</li><li>儘管大理石加工商對原大理石荒料有大量需求，但目前對加工廠和競爭對手的分析僅有限。</li><li>預測價格乃基於與類似產品的比較。高鵬已提供三項銷售合同，其支持所估算的價格範圍。</li></ul>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輸入值由蘇州中材詳載於可行性研究，其後由高鵬的財務團隊作出更新，並由SRK獨立檢定為合理。</li><li>大理石價格乃基於高鵬所提供的三項銷售合同，並由SRK檢定為合理。</li></ul>

標準	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1 300 1374 480">• 經濟可行性分析顯示，截至2014年7月1日，基於10%貼現率按28年的情境計算的除稅後（25%企業所得稅）淨現值產生的回報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正數淨現值顯示所界定的儲量屬經濟上可行。</li><li data-bbox="611 544 1374 619">• 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測試關鍵輸入值，當中以售價為最敏感的參數。</li></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1 683 1374 815">• 整個周邊土地主要包括森林和農地。最接近的民居為毛家溝村，距離礦區1公里外。 貴公司已與當地村落訂立林地交易。</li></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1 878 1374 912">• 無</li></ul>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1 976 1374 1108">• 概略礦石儲量乃基於控制資源量、「可行性研究」、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持文件，以及有限的檢測。</li><li data-bbox="611 1172 1374 1300">• 分類結果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見解，認為須採取合資格人士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岩土工程研究、水文研究等建議及其他建議。</li></ul>
審核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11 1364 1374 1442">• 並無對礦石儲量進行外部審核。SRK已完成內部審核檢討，作為礦石儲量衍生程序的一部份。</li></ul>



標準	評論
相對準確性／ 置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3 300 1375 340">• SRK已盡力審閱可行性研究內所詳述的設計參數。</li><li data-bbox="603 400 1375 483">• 所有開採估算均基於中國成本，並以中國同類規格石材項目作為參考基準。</li><li data-bbox="603 542 1375 625">• 在作出本陳述時，並無不可預見的修訂因素將對礦石儲量估算造成重大影響。</li><li data-bbox="603 685 1375 768">• 倘實際上可行，已採用現時的行業慣例以量化所作估算。</li><li data-bbox="603 827 1375 866">• 建議就水文、岩土工程及營銷研究作進一步的工作。</li></ul>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其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

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已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供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參與或有意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建議，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外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預期支出或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赴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前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至少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全體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的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等

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增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並無最高董事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達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如其因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整份章程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的原則下，分別對該等股份附加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賦予權力或由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2009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被索取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送每位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核數師須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候均受章程細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就此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持有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期間，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股東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轉讓文件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轉讓文件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格式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

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形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目的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項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

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支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金額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

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有關較低費用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有關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的金額，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款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如有），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規定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被註銷，除非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但儘管有前述規定，公

司不得在任何方面被當作股東，亦不得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任何擬行使該權利的行為應視為無效。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表決，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不論就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另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遵守並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法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法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及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13年9月10日起計二十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



允許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存置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分冊的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然而，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2009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介質提供其被索取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在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或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以委任外國執業人員與合資格破產執業人員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視乎情況而定）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

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作為不公平手法以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詢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尋求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香港居民何育明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2013年8月23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步認購人（作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代理人及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隨後按面值獲轉讓予高鵬國際。同日，5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高鵬國際，4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旺聯。
- (b) 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自高鵬國際及旺聯收購金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2014年4月28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旺聯向逸興轉讓49股股份，代價為71,550,000港元。
- (d) 於2014年5月7日，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分別向高鵬國際及逸興發行及配發51股及4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 (e)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自2014年12月8日起，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認購權利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520,000港元，分為3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 C. 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發售規模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639,998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263,999,8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為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盡量不涉及碎股），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管理購股權計劃；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及／或適宜的行動；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本公司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e)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

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E.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金標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2013年11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鵬國際及旺聯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1股及49股股份，佔金標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權益，本公司將高鵬國際及旺聯各自持有的51股股份及4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亦可動用股本（如公司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利潤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細則許可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進行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證券所發行的證券則除外。倘購回價格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iv)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款。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相關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不得於發生內幕消息發展或影響決定的內幕消息事件後購回證券，直至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35,200,000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高鵬國際（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51股金標普通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轉讓文據，作為本公司將高鵬國際所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 (b) 旺聯（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49股金標普通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轉讓文據，作為本公司將旺聯所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
- (c) 股東協議；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19、37、40	302739033	2023年 9月15日
	香港	37、40	302739042	2023年 9月15日
	香港	37、40	302739051	2023年 9月15日
	香港	16	302616624	2023年 5月22日
	香港	16	302616642	2023年 5月22日
	香港	16	302618262	2023年 5月23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高鹏矿业 Future Bright Mining	中國	06	12294630	2013年3月20日	高鹏(襄陽)
 高鹏矿业 Future Bright Mining	中國	19	13414167	2013年10月23日	高鹏(襄陽)
	中國	19	13414182	2013年10月23日	高鹏(襄陽)
 高鹏矿业 Future Bright Mining	中國	37	12294662	2013年3月20日	高鹏(襄陽)
银白玉	中國	19	15238225	2014年8月27日	高鹏(襄陽)
银狐灰	中國	19	15238362	2014年8月27日	高鹏(襄陽)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及互聯網關鍵詞：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終止日期
futurebrightltd.com	高鹏(襄陽)	2015年3月10日

網站內容(已註冊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如下：

高鵬（襄陽）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	開採大理石（需要經營許可證）、加工及銷售大理石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高鵬（香港）
經營期限：	201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10年）
法人代表：	郭先生

### 4.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包括作為張德聰先生之替任董事袁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下文載列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港元
郭先生	576,000
張德聰先生	250,000
袁山先生（作為張德聰先生之替任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須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的基本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李靖先生	384,000
胡先生	480,000
	(自2015年1月1日起應付)
梁嘉輝先生	384,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須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周曉東先生	180,000
冼家勁先生	150,000
劉大潛先生	150,000

## B. 董事酬金

- (a) 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所支付酬金及所授予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為84,000港元、373,000港元及339,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授予實物福利。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估計為464,000港元。

###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34,640,000股股份 (附註1)	38.25
胡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股股份 (附註2)	36.75

附註：

-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盧先生擁有25%及由陳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D.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屬性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
高鵬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4,640,000	38.25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4,640,000	38.25
逸興	實益擁有人	129,360,000	36.75
廣州藝成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胡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盧先生擁有25%及由陳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非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5. 購股權計劃**

- (A)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於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在購股權計劃經更新10%限額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方可上市及買賣。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就本公司為參與方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或根據聯交所的法律規定或規定以其他方式作出變動，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者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信函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亦須經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隨附的附註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信函隨附的補充指引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規定，方可作實。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



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第(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第(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者違反第(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 B. 彌償保證

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根據（其中包括）彌償契據，彌償人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益、利潤或收入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而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得使用或佔有或因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被逐出已擁有、租賃、出租或佔有物業的情況下將業務或資產遷出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營運及業務虧損；(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造成任何業務中斷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營運及業務虧損；(d)因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營運及業務虧損；(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因其他原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涉及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損害、虧損及責任；及(f)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由於或關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帶來的責任；以及(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招致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i)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ii)清償任何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申

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裁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v)強制執行任何清償或裁決。彌償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按要求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其中包括）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及(b)因有關稅務機關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力變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變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有追溯效力導致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

### C.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 E.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3,800,000港元。

###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諮詢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elen Ray	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

**H.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董事確認：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b) 自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及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K.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的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高鵬（香港）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c) 本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獨立技術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l)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m)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就高鵬國際股份的信託安排編製的意見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